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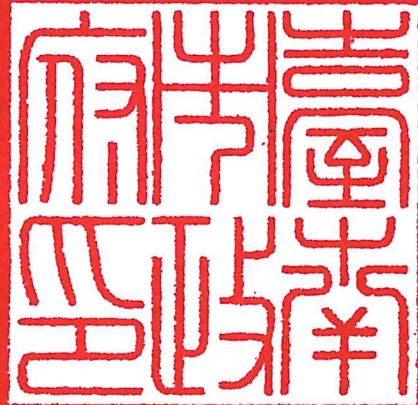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2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80453243A號
附件：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8年4月3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8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30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8年4月30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黃偉哲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止，計 30 天 （刊登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中國時報第 B6 版）
	公開展覽	公告：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起 35 天。 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B6 版、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B4 版、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第 B6 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樓 201 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71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93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1-1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1-2

第二章 相關計畫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25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3-1
第二節 人口發展與經濟活動	3-13
第三節 實質發展現況	3-20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3-32
第五節 考古遺址	3-45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4-1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4-12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5-1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5-6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實質計畫內容	6-1
第二節 都市防災計畫	6-14
第三節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6-27
第四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6-32
第五節 其他事項	6-35

附件一、變更案現行計畫及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附 1
附件二、排水規劃書摘要內容	附 16
附件三、用水、用電相關函文	附 25
附件四、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核定函	附 30
附件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函	附 32
附件六、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紀錄	附 34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3 次會議紀錄	附 45

【圖目錄】

圖 1-1 地理區位示意圖.....	1-2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 臺南市發展定位示意圖.....	2-6
圖 2-2 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8
圖 2-3 生活圈區劃示意圖.....	2-8
圖 2-4 產業土地與產業人口預測示意圖.....	2-9
圖 2-5 南科週邊道路系統改善工程位置示意圖.....	2-15
圖 2-6 樹谷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及開闢情形示意圖.....	2-21
圖 2-7 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2-22
圖 2-8 F、G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草案示意圖.....	2-24
圖 2-9 現行計畫示意圖.....	2-30
圖 2-10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2-39
圖 3-1 地質分布示意圖.....	3-2
圖 3-2 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3-3
圖 3-3 歷年承受水體 RPI 變化趨勢圖.....	3-4
圖 3-4 園區歷年生物種類及數量統計圖.....	3-5
圖 3-5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	3-7
圖 3-6 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3-10
圖 3-7 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3-11
圖 3-8 臺南園區 100 年頻率（日雨量 444 公釐）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3-12
圖 3-9 南科光電產業群落圖.....	3-18
圖 3-10 南科積體電路產業群落圖.....	3-18
圖 3-11 南科綠能與節能產業群落圖.....	3-19
圖 3-12 南科生物技術群落圖.....	3-19
圖 3-13 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3-23
圖 3-14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24
圖 3-15 特定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3-31
圖 3-16 計畫區及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3-33
圖 3-17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3-35
圖 3-18 貨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3-36
圖 3-19 公路客運行駛路線示意圖.....	3-42

圖 3-20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3-43
圖 3-21 園區內自行車租賃站.....	3-45
圖 3-22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開發情形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	3-50
圖 4-1 周邊消費強度分布示意圖.....	4-3
圖 4-2 計畫區考古遺址分布示意圖.....	4-7
圖 4-3 南科特定區現有滯洪池分布位置.....	4-8
圖 4-4 鹽水溪排水系統淹水區域及建議滯洪池分布位置圖.....	4-10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5-13
圖 5-2 變 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4
圖 5-3 變 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4
圖 5-4 變 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5
圖 5-5 變 5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5
圖 5-6 變 6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6
圖 5-7 變 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6
圖 5-8 變 8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7
圖 5-9 變 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7
圖 5-10 變 10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8
圖 5-11 變 1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8
圖 5-12 變 1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9
圖 5-13 變 1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5-19
圖 6-1 通盤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6-4
圖 6-2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6-12
圖 6-3 計畫區 6 處環境微振監測站佈設位置示意圖.....	6-15
圖 6-4 南科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6-21
圖 6-5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6-23
圖 6-6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6-24
圖 6-7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6-25
圖 6-8 計畫區內滯洪池分佈位置示意圖.....	6-30

【表 目 錄】

表 2-1 臺南市六大策略發展地區彙整表.....	2-7
表 2-2 臺南市計畫目標年推估人口比較一覽表.....	2-8
表 2-3 鄰近都市計畫概述綜理表.....	2-19
表 2-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20
表 2-5 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2-28
表 2-6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2-29
表 2-7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2-32
表 2-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33
表 2-9 現行道路系統明細表.....	2-35
表 3-1 空氣品質監測每小時濃度資料.....	3-4
表 3-2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	3-6
表 3-3 臺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3-8
表 3-4 88 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	3-12
表 3-5 周邊地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3-13
表 3-6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3-14
表 3-7 臺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3-15
表 3-8 周邊地區產業組成表.....	3-16
表 3-9 106 年度園區廠商家數與營業額一覽表.....	3-16
表 3-10 園區營業額統計一覽表.....	3-17
表 3-11 107 年第 3 季園區土地、廠房及住宅使用現況表.....	3-21
表 3-12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3-27
表 3-13 員工居住地調查分析表.....	3-37
表 3-14 105 年度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	3-38
表 3-15 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	3-38
表 3-16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3-38
表 3-17 計畫區內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3-39
表 3-18 園區內公共停車場統計表.....	3-40
表 3-19 檢討範圍涉及園區遺址土地後續使用規劃表.....	3-49
表 3-20 園區遺址現地保存情形及面積估計表.....	3-51
表 4-1 歷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一覽表.....	4-1

表 4-2 臺南科學園區宿舍出租情形統計分析表.....	4-4
表 4-3 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相關條文.....	4-7
表 4-4 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沿革.....	4-12
表 5-1 檢討增設公園用地選址評估彙整表.....	5-3
表 5-2 變更內容明細表.....	5-6
表 5-3 各案變更面積增減表.....	5-12
表 6-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6-3
表 6-2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6-5
表 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6
表 6-4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表.....	6-10
表 6-5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	6-12
表 6-6 南科臺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6-18
表 6-7 南科園區未來 5 年內用水需求時程表.....	6-27
表 6-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6-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法令依據

一、計畫緣起

臺南科學園區係於民國 84 年奉行政院核定設置以來，陸續引進多家高科技廠商進駐，原 638 公頃園區範圍所規劃之建廠用地已不敷未來發展需求，遂於民國 90 年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面積約 400 公頃）之擴建計畫。然而為促進臺南科學園區與其週邊土地能有序漸進發展，提供園區相關服務設施及都市健全發展之考量，原臺南縣政府遂於 88 年 12 月報經內政部核准同意辦理「新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規劃作業，並將臺南科學園區一、二期基地納入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開始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臺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後於 96 年 10 月、103 年 1 月陸續完成第一、二次通盤檢討。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有鑒於高科技產業發展殷切、面對國際競爭環境分秒必爭，因此提供健全之產業用地供給實為迫在眉睫，且前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已逾 3 年，考量科學工業園區實際發展需求、考古遺址保存及因應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大幅修訂後有關園區環境治理議題等，皆將影響本園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因此爰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

二、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第二節 通盤檢討範圍

一、地理位置及區位關係

本計畫區位處臺南市善化區、新市區及安定區等三區交界處，並位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核心位置。本區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二高臺南環線、高速鐵路以及省道、縣道等公路系統，由南科南路南行由新市交流道上國道 8 號道路，可聯絡國道 1 號與 3 號；東由西拉雅大道可銜接台 19 甲省道，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L 與 M 區開發後，更延伸連接台 1 號省道，交通條件相當便捷，發展潛力優越。

圖 1-1 為地理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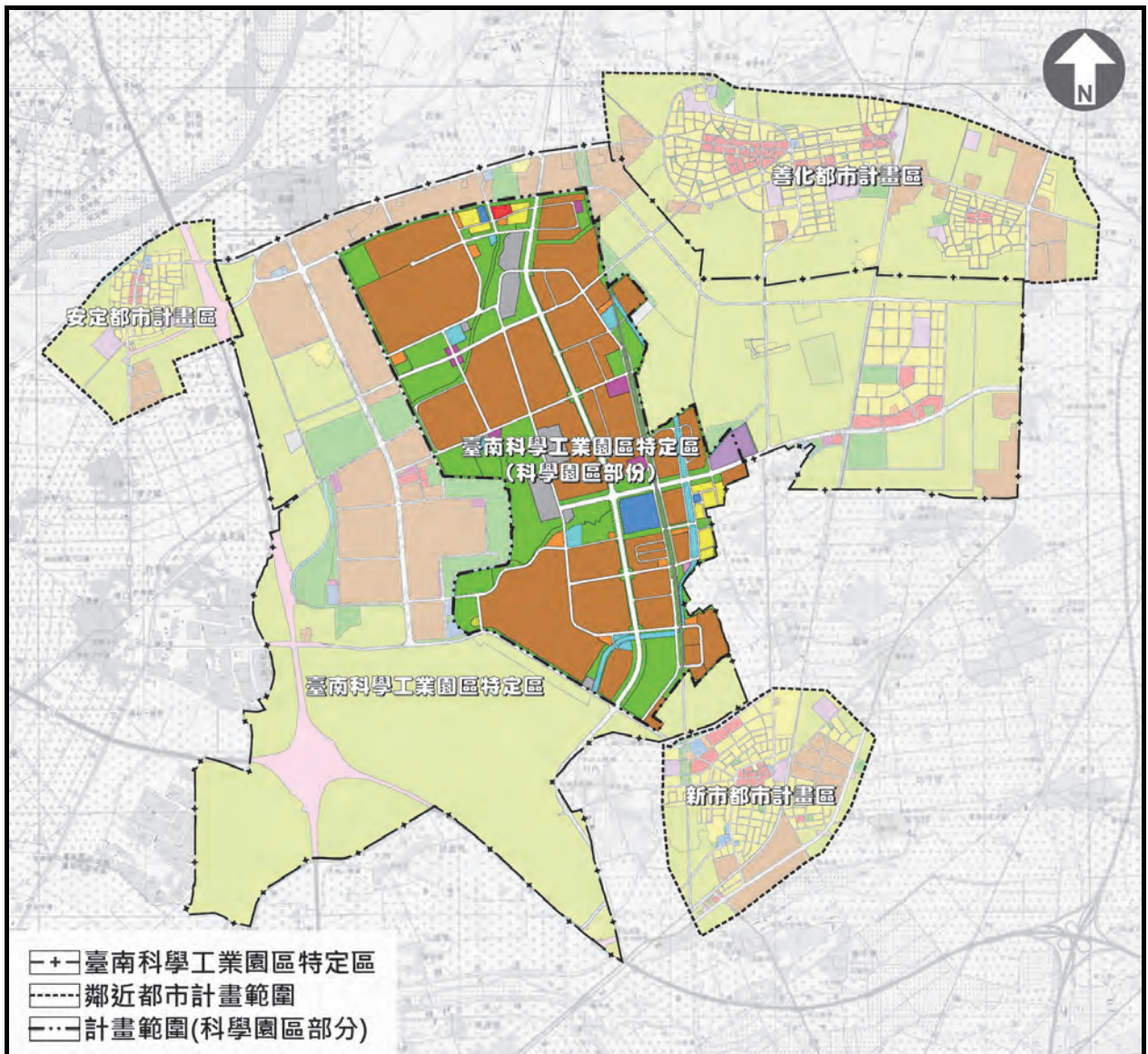


圖 1-1 地理區位示意圖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

圖 1-2 為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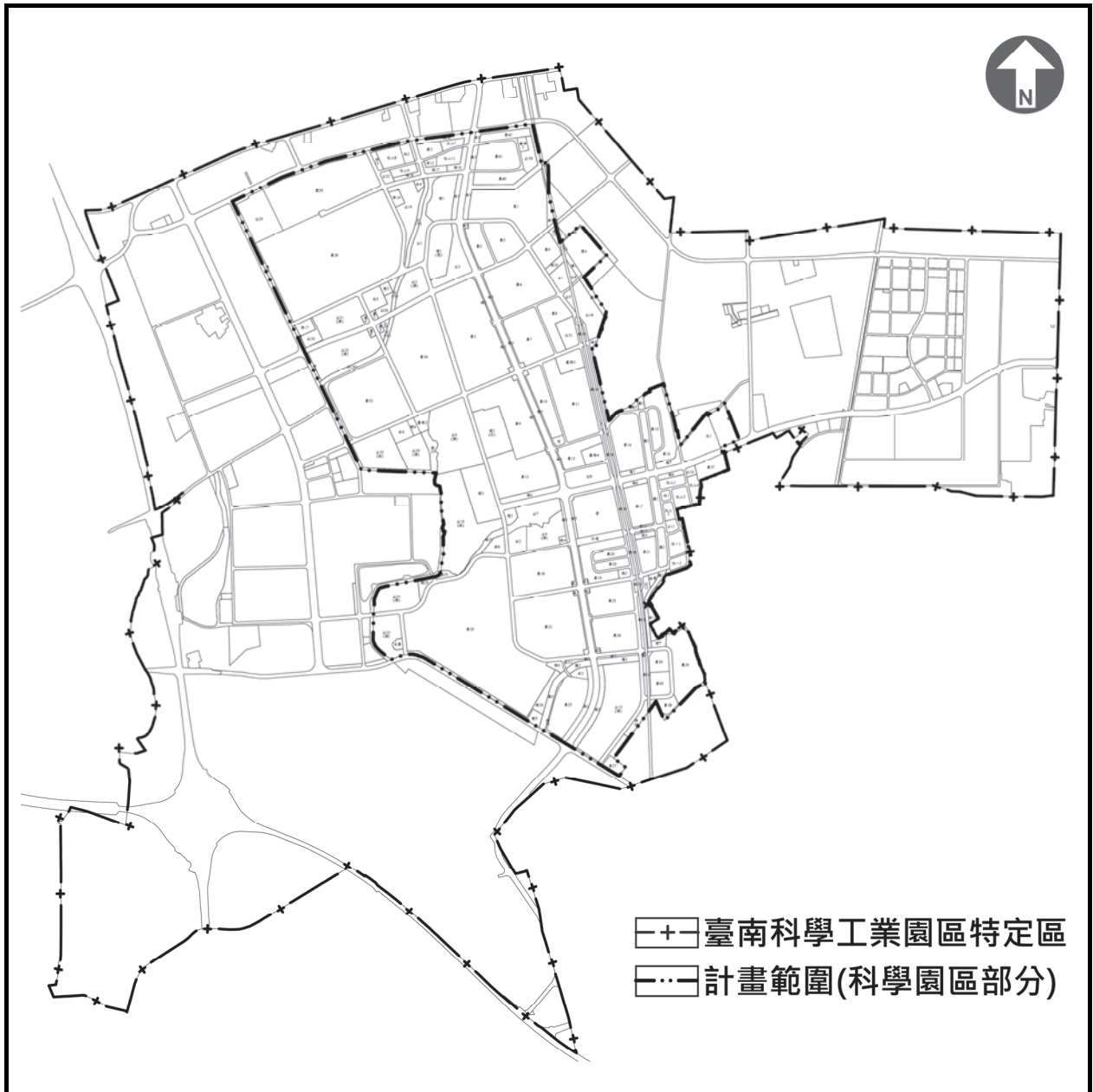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相關計畫及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 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1月6日公布，並於同年5月1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2年內依本計畫指導訂定國土計畫外，現有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亦應遵循並配合檢討。至於政府相關部門計畫如住宅、運輸、產業及重要公共設施等，該計畫已整合納入部會提供的政策指導內容，相關部會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此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推動部門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規定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避免不同計畫間之競合，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1.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陸域及海域。

- (1) 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 6 直轄市、16 縣（市）。
- (2) 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 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

3. 科學園區相關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 (1) 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59 萬 991 公頃，未來發展應遵

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 (2) 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 (3)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4.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製造業發展區位

- (1) 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 (2) 金屬機電工業（如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化學工業（如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民生工業（如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等）現況以中部、南部區域為主。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應維持其良好發展，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考量氣候變遷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後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而目前政府亦積極加強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推動石化、鋼鐵產業高值化發展、強化高值化關鍵產品研發及輔導廠商採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 (3) 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而新設科學工業園區需依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民國 106 年 5 月)

本案修正案重點包含：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及「優良農地」；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新增「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1.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 (1) 陸域部分：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計 6 直轄市、16 縣(市)。
- (2) 海域部分：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 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3.科學園區相關產業發展目標及願景

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推動科學園區創新轉型。

- (1) 凝聚產官學研動能，發展新興策略性產業：科學園區及產業群聚的發展應配合產業結構轉型趨勢與國家未來社會需求型態，以創新發展要素為核心、多元化產業群聚為架構，強化跨領域產業間之垂直分工及水平整合，結合產官學研機構間之合作機制，為園區及周邊產業規劃適當的功能與定位，方能發揮綜效並創造永續效益。
- (2) 建立完善優質投資環境，成為區域製造及研發創新樞紐：將持續強化提供高品質的空間與設備，激發管理知識及技術在產、官、學、研之流動，並透過企業育成，促成以知識為基礎公司的出現與成長，使園區內企業無論在制度上、技術上、管理上和服務上皆能因應環境變化而不斷創新，以獲取更大的利益，進而促進國家總體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 (3) 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落實科技產業創新廊帶：考量我國土地及資源有限，園區發展應配合國土規劃以發揮最大效益，科學工業園區目前於北、中、南分別設置，應持续提升各園區核心產業發展，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藉由與週邊縣市連結，串聯形成科技產業創新廊帶。

4.空間發展策略

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由「效率驅動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同時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友善環境。策略如下：

- (1) 配合園區內廠商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園區土地使用計畫。
- (2) 積極引進策略性產業之廠商進駐，建構完整產業發展鏈。
- (3) 強化園區內各項服務設施，塑造優質的創新及投資環境。

5.空間發展構想

從過去許多產業地理及新區域論的文獻中，普遍認同產業群聚效應對全球化時代來說是產業經濟發展的關鍵，而區域競爭力更是立基在產業群聚網絡與創新學習制度的基礎上。在產業群聚的形成中，因互動因子不同，因此也產生不同的群聚效應。自新竹科學園區帶動起的創新產業聚落中，以半導體產業的群聚效應最顯著，目前已是具備全球半導體最完整產業鏈的地方，且從最早發展的新竹科學園區之設立及其對週遭環境的影響，不僅改變新竹工業區之產業結構，更帶動新竹地區科技產業之發展與周邊相關廠商的成長，可以明顯看出科學園區創新聚落的效應帶動周邊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的現象。透過對各園區現況及鄰近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初步歸納園區發展效益如下：

- (1) 形成科技產業廊帶：在臺灣西部北、中、南三核心科學園區已成功建構高科技產業完整廊帶，且配合近期開發園區土地仍在核配中，顯示科技產業群聚效應仍持續發酵中。
- (2) 帶動地方產業升級與發展：隨著園區所引入的科技產業，引導地方產業發展走向多樣化，地方產業因外在環境的刺激，增加提升產品投資與技術創新之產業投入比例，甚至與園區產生相互合作的網絡關係。
- (3) 帶動創新研發活動投入：園區鄰近研發創新機構愈多，愈易取得關鍵技術與專業人才，且隨著上中下游產業鏈的網絡建立，間接帶動關聯性產業的創新活動投入。
- (4) 帶動地方基礎設施建設：為了充分供應從業人員生活上的需求，園區內規劃除了工業區之外，還有住宅區和公園綠地，提供園區與附近居民良好的生活休閒活動空間，及推動相關交通動線規劃，增加園區發展優勢。

6.各園區空間發展構想

為串連北、中、南部科學園區並與周邊縣市合夥，落實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帶動臺灣產業永續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北、中、南部科學園區之發展構想分述如下：

- (1) 新竹科學園區：北部目前設有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等六處，引進產業以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等六大產業為主；另部分園區肩負策略性產業政策，包括：生醫園區引進高階醫材及新藥開發等生醫產業、銅鑼園區引進先進半導體測試、潔淨能源及太陽能產業，宜蘭園區引進通訊知識、文化創意、數位內容及研發產業。未來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優勢，建立創新企業的棲息地，使成為全球經濟中科技人才的社區，建置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 (2) 中部科學園區：中部目前設有臺中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虎尾園區等 5 處，引進產業以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產業為主，將有助於中臺灣形成高科技產業群聚，朝向高附加價值、高科技密集的產業發展；中科已成功扮演中部區域高科技發展的核心領導先驅，引領中部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可串聯新竹、南部科學園區以形成臺灣西部的產業創新走廊。
- (3) 南部科學園區：南部目前包括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二處，主要以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及生技產業為主。臺南園區結合精密機械產業基礎及鄰近工業區供應鏈優勢，持續發展光電、半導體及綠能產業聚落，又在生技產業方面已有完整產業聚落，包含疫苗製藥、檢驗試劑及醫療器材等，未來將持續引進並協助廠商發展，以拓銷國際生技產業市場，增進知名度。高雄園區除持續發展光電、綠能產業聚落外，

並輔導周遭傳統生技產業，整合國內光電與軟體資訊既有基礎，發揮精密加工的優勢，以建立全球醫療器材知名產業聚落。

(三) 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公展草案版)(民國 103 年 12 月)

1. 空間發展策略與定位

(1) 發展定位

臺南恰位於南部區域的中心位置，其產業係以農漁、製造等為主，且內部又有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及景觀，加上氣候宜人適合居住。整體而言，臺南市未來的發展定位應朝向「多核心複合城市--南部區域重心--臺灣南部對外門戶--東亞節點都市邁進。

圖2-1為臺南市發展定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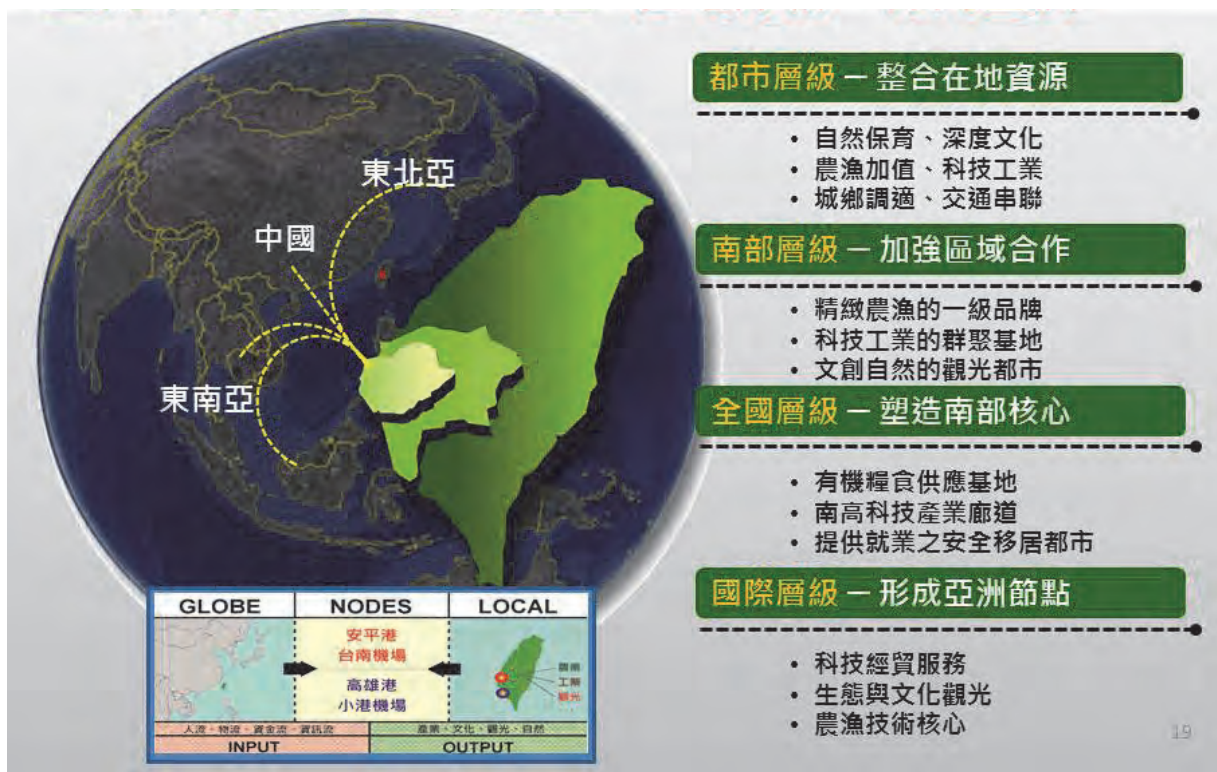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南市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2) 空間發展構想

臺南市之空間可統合為點狀的三大發展核心引擎、二大資源中心、以及線狀的六大發展軸帶與五種發展構面，以下概述之：

表2-1為臺南市六大策略發展地區彙整表、圖2-2為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圖2-3為生活圈區劃示意圖。

表 2-1 臺南市六大策略發展地區彙整表

策略面	說明
三大發展 核心引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臺南之新營一級生技與地景文創核心 2.中臺南之善化新市科技基地 3.南臺南之府城文化都會核心
二大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臺南之玉井青果集散及山林旅遊中心 2.西臺南之北門漁鹽文化及濱海地景觀光中心
六大發展軸帶	<p>三大主題軸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側山林生態旅遊軸：主要分布在國道 3 號以東地區，其節點北起關仔嶺溫泉區，往南串聯曾文水庫以、烏山頭水庫、楠西及玉井。 2.中央平原生活生產軸：以國道一號、臺一號省道及臺鐵沿線兩側為主，北起新營核心、中部為善化、新市之科學園區，最南端則為府城文化核心。 3.西部沿海生產保育軸：以台 17 號兩側為主要發展地區。 <p>三大複合軸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臺南濱海農業溫泉複合軸：由北門以縣 171 串聯台 19，再銜接縣 172。 2.台江曾文柔性軸帶：起於安平港，銜接臺南市中西區，往東經過東區、永康等人口及產業集居地區，再經台 20 線往新化地區連結平埔文化，最後以東側之玉井為終點。 3.南臺南文化休閒生活複合軸：以台江國家公園為起點，以曾文溪兩側之農田景觀銜接烏山頭水庫及曾文水庫。
五種發展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道 3 號以東之生態及農業觀光遊憩地區 2.曾文溪以北之溪北農業生產地區：以麻豆作為鄰近地區的農業集散中心。 3.曾文溪以北、台 17 線兩側之農漁生產地區及台江國家公園所形成之濱海文化遊憩帶 4.由南科、科工區及永康工業區等所形成之溪南工業群聚 5.與原臺南市有緊密發展關係的都會生活腹地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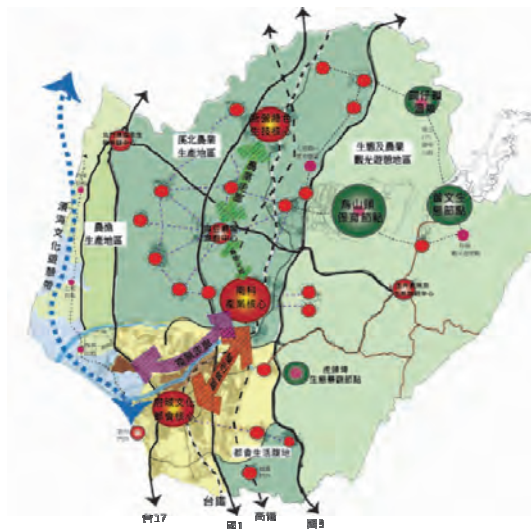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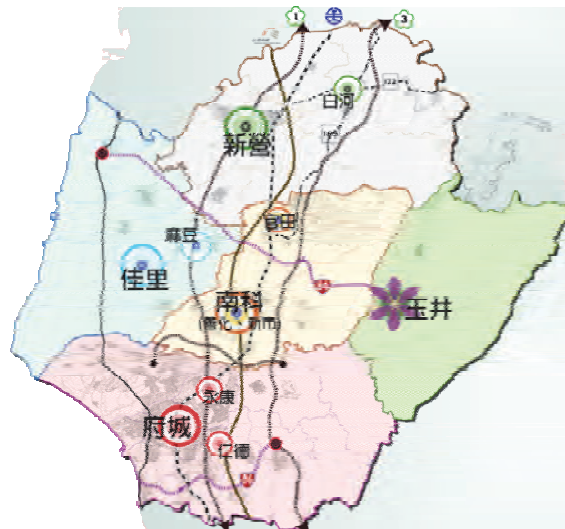


圖 2-3 生活圈區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2. 產業與人口預測

(1) 產業預測

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增加最顯著的行政區係在曾文溪以北以及高速鐵路以東的行政區，且一級產業土地面積增加最顯著的地區亦在此區位；而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增加最顯著的行政區則多位於南科所在地之善化、新市、以及現況工業使用較多的仁德、永康等行政區，且二級產業土地面積增加最顯著的地區亦在此區位；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增加最顯著的行政區則分布於原臺南市鄰近地區以及新營等行政區，但三級產業土地面積之需求不若一級以及二級產業大，所以各行政區均有小幅增加。

圖2-4為產業土地與產業人口預測示意圖。

(2) 人口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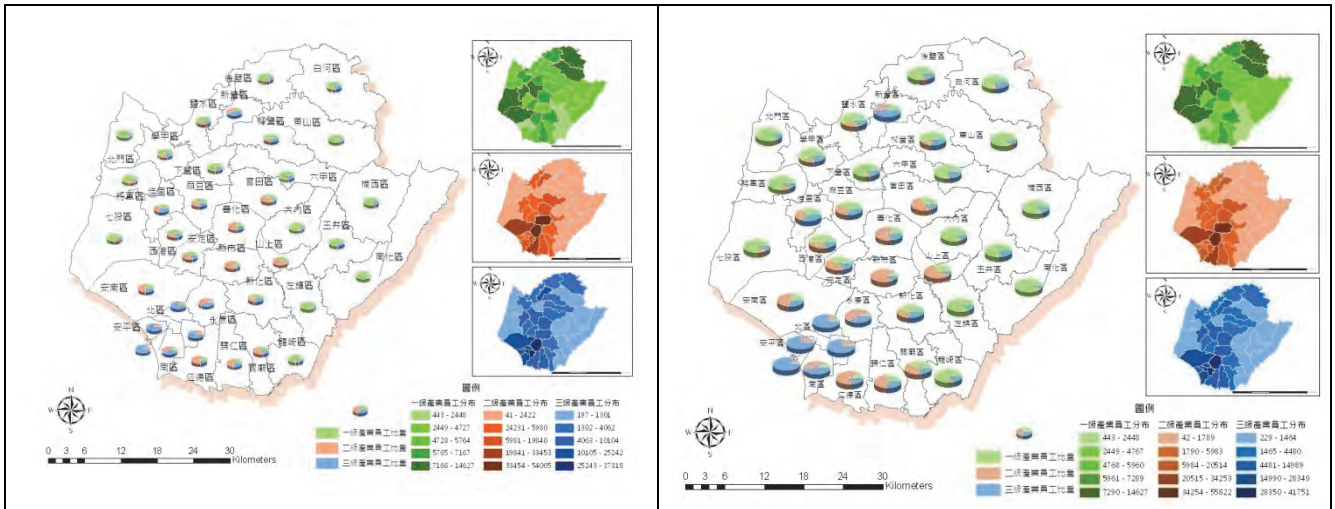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於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推估預測係採用三種方法分別進行，大臺南地區總人口數在 192百萬人至199萬人之間；按其人口比例分派至麻豆區人口數則在4.3萬人至4.5萬人。

表2-2為臺南市計畫目標年推估人口比較一覽表。

表 2-2 臺南市計畫目標年推估人口比較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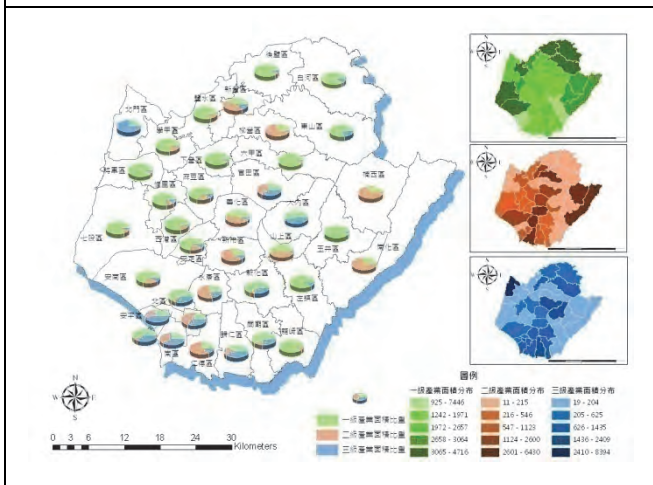
趨勢預測法	世代生存法	Hansen 分派模型
1,923,698 人	1,994,230 人	1,936,782 人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民國 95 年各級產業員工分布示意圖

民國 115 年各級產業員工分布示意圖



民國 95 年各級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民國 115 年各級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圖 2-4 產業土地與產業人口預測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3. 產業發展計畫

(1) 發展願景

「優-推動精緻化、優質化農業生產環境・良-高便利性、高安全性工業環境・好-衝突整合、異質區隔機制」。以「產業創新條例」及「農發發展條例」作為推動良好生產環境的依據與執行工具，及行政院農委會所提「精緻農業建康卓越方案」、經建會所提「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結合本市及周邊縣市未來之藍圖規劃，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兼顧高價值工業發展。

(2) 工業發展目標

A. 作為各級產業整合之基礎，強化工業價值多元運用 朝向多元的工業發展方向，改變既有工業發展的概念，整合及配合各級產業生

產需求，追求產業之間的垂直及水平合作，並以產業鏈的關係作為各級產業生產的動能及要件。

- B. 檢討工業用地供給、更新轉型與釋出 為加強工業土地之使用效益，本市應全面檢討現行工業區之發展狀況，制定 閒置工業土地及廠房再利用的策略，配合經濟部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 與開發計畫」改善現行老舊工業區，並檢討老舊工業區釋出之可行性，提升工業 土地利用效率。另臺南市已開發工業區無土地可供設廠，並存在公共設施供給不足，整體空 間品質不良之現象，因應台商回流及潛在廠商擴廠或遷廠需求，市府宜選定適合區位土地申請報編產業園區，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提 升土地效益。
- C. 推動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 全國產業發展主軸已調整為結構優化之趨勢，101 年經濟部已提出「三業四 化」的產業發展方針，提高產業及國際競爭力，因此，本市產業發展應全面配合 政策加速輔導傳統產業升級發展，加強優勢產業的群聚及其上下游產業連貫效益， 透過部門的整合提出整體產業的價值。
- D. 構產業用地的永續發展環境 區隔異質性產業用地之相互影響關係，以農作農用、工作工用為產業用地之 基本原則。針對老舊工業區設備進行更新，輔導高污染產業的轉型，創造誘因提 升工業區使用率，擬定違規工廠遷廠制度及輔導程序。

(3) 發展策略

- A. 為提升本市整體產業價值，促進各級產業人口均衡發展以創造價值最大化之 發展目標；利用本市深具研發技術之眾多大專院校以產、學合作模式，建立產業 之跨平台技術合作，輔導垂直產業的技術創新，促使成本降低、價值提升、品質 提高，創造產業環境的整體環境。
- B. 針對閒置工業區或使用率偏低的工業區應全面盤點其區位、面積，建立工業 土地未來的發展定位，提升其土地使用的價值。未來工業區之檢討及發展次序原則為全面清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經濟部編定工業區使用率、閒置土地及產業 類別與規模、依工業區使用年期及其現況發展區分工業區更新次序、配合區域發展需求檢討部分老舊工業用地之釋出及研擬工業區釋出後之整 體發展計畫，考量老舊工業區之活化再造方式、建立誘因提升工業區廠商進駐率；配合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引入、重新評估未開發工業區之需求，並檢討未開發工業區之產業發展定位。
- C. 針對本市重點產業發展除推動新興產業（生技、綠能、流行時尚），傳統產 業應輔導其升級轉型，並配合中央『傳統產業特色化』政策，推動臺南區域特色 產業。同時，本市產業發展皆應朝

向『高效能、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擊』之方向進行調整與發展。

- D. 業轉型活化，朝向兼具三級產業性質的觀光服務業，亦可轉型發展為產品設計與研發中心。整合南科臺南園區、保安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再加上臺南地區正規劃開發之新吉工業區及原有安平工業區與安平港開發計畫，建立複合性產業聚落，不但能吸引高科技廠商進駐，且可讓部分傳統產業進駐，公開展解決國內廠商出走的困境。加速開發臺南科學園區，提昇臺南市高科技製造及研發水準，帶動傳統產業轉型。
- E. 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指導未登記工廠之遷廠計畫，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未登記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短期：檢討鄰近未登記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未登記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調查遷廠意願。中期：屆期未能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依規定應輔導及遷入合法的工業區。長期：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及資源調查成果，監控使用狀況，落實土地有秩序利用。

二、文化建設：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備處

(一) 籌建緣起

南科臺南園區原屬台糖公司之道爺和善化農場，84年開始規劃為科學園區開發核心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在臺南園區進行遺址調查，至今連同其周邊新開發臺南特定工業區及樹谷工業園區，已發現58處考古遺址。遺址埋存之史前文化，最早距今5000年左右，最晚則約300多年前，涵蓋時間範圍長達4500年。

為了保存因開發臺南園區所進行遺址搶救發掘，91年國科會與臺南縣政府提出興建博物館之議，92年4月教育部指定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稱史前館）保管南科出土文物及辦理興建分館事宜。經多方共同努力下，96年獲行政院首肯，核定建館經費15億元，占地2.42公頃，於103年6月正式開工，並於106年12月竣工，尚待後續辦理試營運與正式對外開放展示。

(二) 博物館的規模定位、核心功能與教育使命

1. 規模定位

- (1)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派出單位，訂名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籌備處」。
- (2) 其性質以臺南園區為核心之考古專業博物館。
- (3) 其規模為社區博物館。
- (4) 未來可發展成南台灣之區域博物館。

2. 研究典藏空間

南科分館未來為臺灣西南部第一座考古專業機構，在研究工作上除兼顧地區特色及與史前館之分工關係，未來研究將分為近程及中、長程兩個階段。近程研究計畫乃為提供新館設置展示、教育、文化創意產品開發之需，中、長程則為在分析方法及考古技術上，與史前館共同發展完整之考古學分析方法與技術。典藏規劃分為文物典藏庫與文物研究中心。

3. 展示空間

南科分館定位為一處小而美的博物館，所展示的內容主要是以南科出土和採集考古和歷史文物為主，為了增加展示之效果，並將結合園區內高科技產業之技術，以模擬重現不同時期人類生活環境及生活方式，來活化生硬之學術資料和文物標本並產生趣味，引發觀眾的高度興趣，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4. 行政空間

南科分館行政空間設於南棟四樓，設計規劃上有獨立行政動線，但也與各空間有良好之互動關係。目前南科分館組織編制整體計畫暫核定30人員額，分為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公共服務、行政等四科，空間規劃包括館長辦公室、行政人員辦公室、義工室、研究室及會議室等。

5. 公共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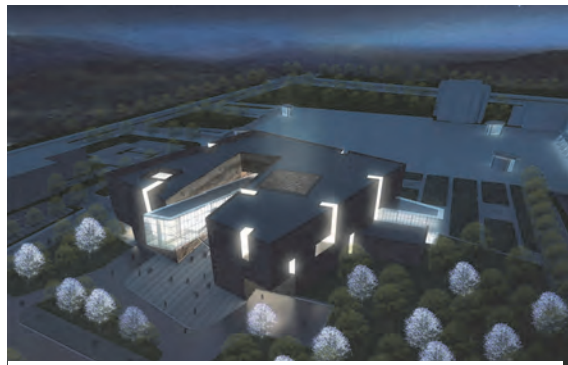
公共空間規劃主要包括國際會議廳、委外經營商業服務空間（遊客紀念品店、遊客餐廳）等。國際會議廳配置完善影音設備作為提供考古研究學術研討交流空間。

6. 服務空間

服務空間規畫主要包括入口大廳、機房、走道、廁所等。入口大廳為博物館外部環境進入館內的首要空間，動線最為密集，同時亦為管理與服務的重要區域，大廳接待服務區導覽參觀者入館即能明瞭館內參訪動線及空間規劃設施。另外考量南科地區出土文物之保存典藏，機電空調機房空間設置恆濕恆溫機電設備。



南科考古館外觀模擬圖（日間）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網頁



南科考古館外觀模擬圖（夜間）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網頁

三、交通建設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性
台鐵捷運化—雲嘉南區域路網計畫	為配合高鐵車站聯外運輸系統計畫，計畫於臺南都會區增設南科站、大橋站、文化中心站、航空站、保安工業區站、武東站及高鐵沙崙站等 7 座通勤車站，其中南科、大橋與沙崙車站已完工通車。另外，臺南都會區內將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增設大橋站、林森站、南臺南站、及仁德等通勤場站。	為引導空間機能結構更為健全，強化市中心機能、提升沿線車站周邊之居住機能，整體都會區發展更趨永續性；建構南北縱貫的大眾運輸骨幹，增加沿線社區大眾運輸使用意願，提供都會區交通運輸機能有健全的發展環境，有利發展 TOD 開發模式。
建立公車捷運化系統	交通局透過與客運業者合作，重新規劃綠線、藍線、棕線、橘線、黃線等六條主要幹線、66 條支線推出「大臺南公車」，其優先推動之綠線（臺南至玉井），路線由臺南公園（兵配廠）經臺南火車站出發後，並沿台 20 線行經北區、永康、新化、山上、左鎮、玉井等行政區，並可由新化、玉井等站轉乘支線至新市（南科）、善化、南化、楠西等地區。	大臺南公車綠線與橘線之公車路網主要涵蓋新化、善化及新市區，有助於提升特定區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性，並持續推動臺南科學園區、樹谷園區內公車捷運化，對外串聯永康科技工業區，建立「雙向、高班次、候車時間短」的運輸系統，加上結合高鐵及台鐵路網，改善南科與大臺南地區重要交通節點之大眾運輸便利性。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	由新市台 1 線到安平四草大橋全長 19 公里，經費共約 178 億元，第一期 10 億元由台 1 線到新港社大道路段已於 104 年元月通車；第三期工程（新港社大道到台江大道）46 億元，預計今年 7 月開工；第二期工程（台江大道到安和路）已進行設計；第四期工程（由安和路到四草大橋）已進行規劃。	因應臺南科學園區交通壅塞問題，開闢周邊聯絡道路，其中最重要的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快速道路，將成為南科、永康工業區、創意園區、臺南市區、科技工業區的新運輸走廊，預估全線完成後，將成為臺南市第 4 條東西向快速主幹道，相較於國道八號更貼近市區，從安平至南科將更快速方便。
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道台 1 線道路工程	為改善永康、新化地區來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南科特定區車輛於省道臺 1 線與新港社大道間龐大車流所產生之交通壅塞現象，自現有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南端開始闢建、跨越鹽水溪後沿永康體一運動公園後再跨越省道台 1 線南下車道後於王行路北側匯入省道台 1 線，路長約 1,380 公尺，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預期除可有效集散利用「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往來臺南科學園區之車流外，亦可扮演分擔台 1 線之車流的功能，尤其是對目前台 1 線/新港社大道瓶頸問題的解決，進而改善其道路交通安全，有效降低路口肇事發生。
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工程	為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一期興建計畫，建議「省道台 20 線-高鐵里程 298K+920 處（北外環東側終點處）」間之高鐵橋下道路若亦能一併進行規劃興建，則將更有助於臺南科學園區暨特定區之聯外道路系統的健全發展。該計畫道路工程路線長 2,180 公尺，地面道路沿高鐵兩側施築，雙向四快車道二混車道配置，每向路寬 17 公尺，計路權寬 42 公尺。	在未來都市持續擴張發展後，高鐵橋下道路將成為臺南都會區的環道主要道路系統，配合北外環道路在高鐵橋下道路構建下，將可加強臺南都會區及南科特定區與高鐵臺南沙崙站的聯繫。
南科西向聯絡道路工程（南、北段）	為紓解臺南市安定區中榮村、港口村之道路瓶頸之外環道，目標年單向交通量往東約 2,500PCU/小時，往西約 2,000 PCU/小	為避免南科車流直接穿越港口村聚落，交通量轉移至外環道後，除可提昇地區交通安全，同時亦可維持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與本計畫關聯性
	時；北段於 103 年 8 月完工、南段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聚落之寧靜生活品質。
臺南市 2-7 道路（安吉路至北安路）工程	連結西濱公路、臺 17 線、國道 8 號、國道 1 號的 2-7 道路，是貫穿臺南市安南區的重要東西向運輸動脈，全線長度達 13.8 公里，該道路完成通車後，對於區域路網、交通系統聯繫及地區發展具指標意義。	未來該道路工程全線完工後，將可提升南科貨物運輸系統之城際交通，特別是南科與臺南科技工業區及安平港間聯外交通便利性；並避免與一般車流相互干擾且有提昇安全之虞。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網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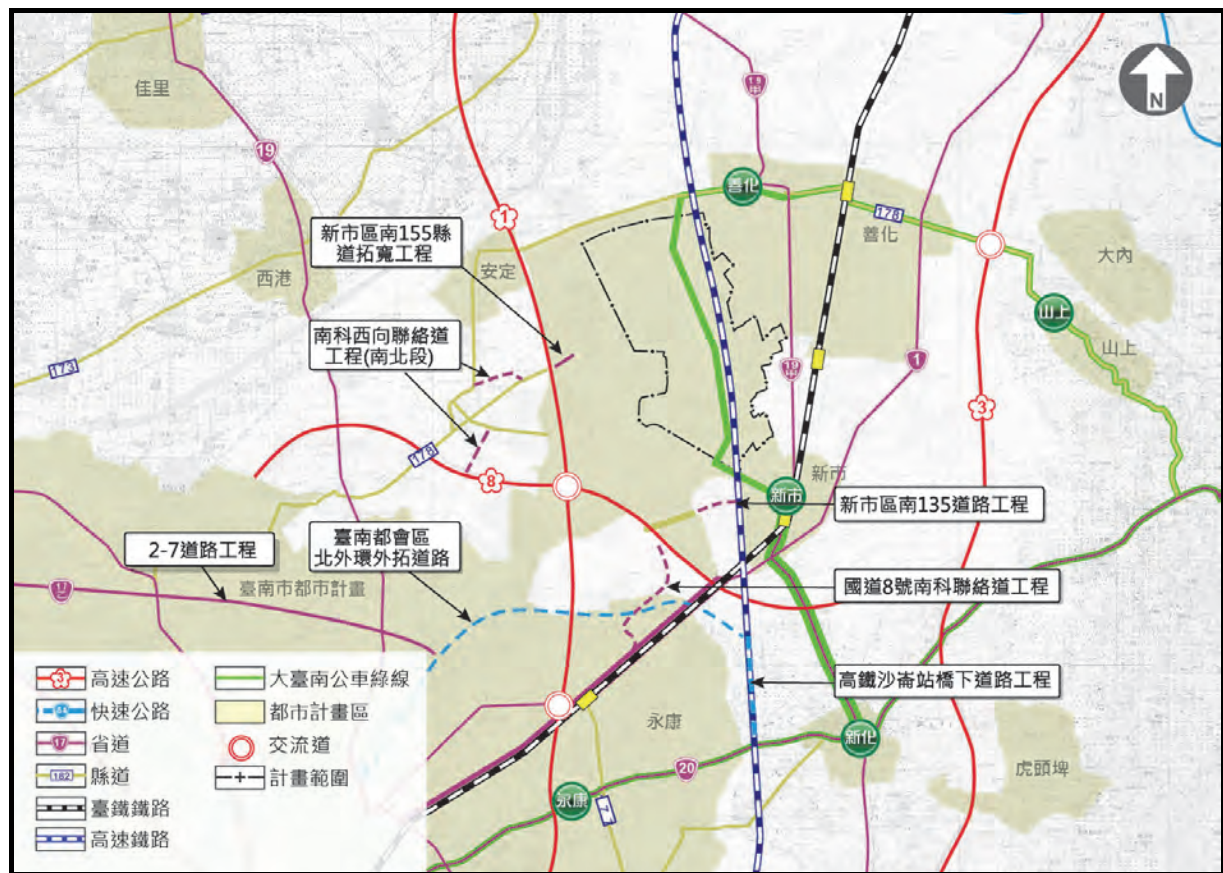


圖 2-5 南科週邊道路系統改善工程位置示意圖

四、鄰近都市計畫

(一)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97年7月)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跨越臺南市善化區、安定區及新市區，範圍北以縣178號道路北側為界，東至台1號道路西側，南側以大洲排水路及臺南環線北側為界，西側以中山高速公路和新市、安定區界為界，全區緊鄰善化都市計畫、擴大新市都市計畫、安定都市計畫及臺南都市計畫範圍，計畫面積為2,244.2546公頃(不包括科學園區部分)。

2.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1) 計畫年期：民國110年。

(2) 計畫人口：77,000人，居住密度約為163人/公頃。

3. 計畫內容概要

共劃設9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道路系統，針對土地使用分區項目說明如下：

(1)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以提供科學園區生產、研發、商務等支援性產業之使用為主，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2)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以提供特定區內住宅及鄰里性商業等一般生活機能為主，該分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及辦理整體開發，其於未擬定細部計畫並完成整體開發前之使用，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農業區之規定管制其使用。

(3) 生活服務區

為特定區東側之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於民國94年10月變更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務區)為生活服務區，以提供特定區內住宅及鄰里性商業等一般生活機能，面積為75.22公頃。

(4) 住宅區

為引導本計畫區內既成聚落再發展而劃設，面積為8.61公頃。

(5) 工業區

為本計畫區西側之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H、I（不含生活服務區部分）、J、K與鄰近農業區一帶，於民國93年11月為開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為工業區，面積為236.78公頃。

（6）農業研發專用區

特定區東側的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用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研發專用區，面積為121.47公頃。

（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106年7月）

1.發布實施經過

新市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並於民國74年11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民國85年2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擴大都市計畫，但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1年12月17日第549次會議決議，有關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暫予保留，並俟配合「臺南科學工業區園區特定區計畫」之開發，詳細評估各類都市發展用地實際需求面積後，再另案報部續予辦理，故僅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部分於民國92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106年7月完成。

2.計畫範圍及年期

該計畫區位於新市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北至新市國中、南至新市堤防、西至中安宮邊、北至大排水溝，計畫面積311.60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計畫人口20,000人。

3.現況發展情形

依據「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所載內容，住宅區劃設面積為103.25公頃，主要於臺1號省道以北之中心地帶，現況使用面積約85.69公頃，開闢率達83%，另其中屬前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變更之住宅區，除原工五工業區變更之住宅區已擬細部計畫辦理開發及北側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外，其餘尚未依照附帶條件內容辦理，故如不計入前述附帶條件住宅區（27.15公頃），整體開闢率已達93%。商業區劃設面積為8.61公頃，主要劃設於公有零售市場附近，並沿中興街、仁愛街兩側發展，現況使用面積約5.34公頃，開闢率約62%，使用類型多為沿街面之小型商業使用型態。

新市區人口從94年之35,704人成長為105年之36,268人，人口數增加564人，新市都市計畫區內整體可建築土地之開闢率高達81%，顯示發展幾近飽和，難以容納其他住宅人口進駐，且本次變更內容無新增附帶條件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因應後續南科園區產業發展之住宅及商業服務需求將由鄰近之L、M區及F、G區作為發展腹地。

(三) 變更善化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民國 95 年 2 月)

1. 發布實施經過

善化都市計畫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其後分別於民國71年7月及民國81年9月，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已於民國95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現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計畫範圍及年期

計畫範圍東至台一號省道東側嘉南大圳南幹線，南至座駕小聚落南側第一條農路，西至往安定及胡厝道路交叉口起向西約415公尺處，北至嘉南大圳南幹線善化支線，計畫面積702.25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為25,000人。

3. 現況發展情形

依據「變更善化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公展計畫書所載內容，住宅區劃設面積 (含國宅專用區) 為151.25公頃，現況使用面積為129.72公頃，開闢率約為86%，居住型態以連棟式建築為主。商業區劃設面積約為21.47公頃，現況使用面積為14.46公頃，開闢率約為67%，其商業服務以日常生活零售、餐飲業與基礎金融服務為主，其商業區劃定位於主要道路旁，區內並無大型的商業消費中心。

善化區人口從94年之41,863人成長為105年之47,660人，人口數增加5,797人，善化都市計畫區內整體可建築土地之開闢率高達83%，顯示發展幾近飽和，難以容納其他住宅人口進駐，且本次變更內容除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外，無新增農業區儲備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因應後續南科園區產業發展之住宅及商業服務需求將由鄰近之L、M區及F、G區作為發展腹地。

(四)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發布實施經過

安定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3月公告實施，分別於民國76年6月及民國84年2月，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於民國92年11月及民國101年8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三次及第四次通盤檢討。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計畫範圍及年期

計畫範圍東至安定國小西側，南至台糖鐵路，西至安定國中西側之灌溉溝渠，北至曾文溪堤防，計畫面積為194.95公頃。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計畫人口為6,500人。

3. 現況發展情形

依據「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計畫書所載內容，住宅區劃設面積為35.07公頃（含住宅區附帶條件區），現況作為住宅使用之面積約為26.75公頃，占住宅區總面積之76%，開發作為其他使用之面積約有7.78公頃，占22%，開闢率為98%。另商業區劃設面積為1.90公頃，現況作為商業使用之面積約為0.46公頃，約占商業區面積之24%，作為其他使用之面積約為1.44公頃，約占商業區面積之76%。現況除沿一號（縣道178）及四號道路兩旁部分發展作為商業使用外，其餘仍為住宅使用，開闢率為100%。

安定區人口從94年之29,844人成長為105年之30,447人，人口數增加603人，安定都市計畫區內整體可建築土地之開闢率高達99%，顯示發展飽和，無法容納其他住宅人口進駐，且區內無其他附帶條件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因應後續南科園區產業發展之住宅及商業服務需求將由鄰近之L、M區及F、G區作為發展腹地。

表2-3為鄰近都市計畫概述綜理表、表2-4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面積表、圖2-7為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表 2-3 鄰近都市計畫概述綜理表

項目	新市都市計畫	善化都市計畫	安定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311.60 公頃	702.25 公頃	194.95 公頃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計畫人口	20,000 人	25,000 人	6,500 人
現況人口	14,094 人	23,146 人	4,175 人
居住密度	約 194 人/公頃	約 145 人/公頃	約 185 人/公頃
辦理歷程	計畫擬定：65 年 2 月 一通：74 年 11 月 二通：92 年 1 月 三通：106 年 7 月	計畫擬定：45 年 10 月 一通：71 年 7 月 二通：81 年 9 月 三通：95 年 2 月 四通：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	計畫擬定：65 年 3 月 一通：75 年 6 月 二通：84 年 6 月 三通：92 年 11 月 四通：101 年 8 月 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
主要分區	住宅區：103.25ha （開闢率 83%~93%） 商業區：8.61ha （開闢率 87%）	住宅區：151.25ha （開闢率 86%） 商業區：21.47ha （開闢率 67%）	住宅區：35.07ha （開闢率 98%） 商業區：1.90ha （開闢率 100%）

資料來源：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6 年、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公展計畫書，臺南市政府，民國 105 年、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計畫書，臺南市政府，民國 105 年。

表 2-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產業支援區）	171.7100	7.65	
	農業區（供申請變更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215.5700	9.61	
	生活服務區	75.2200	3.35	
	住宅區	8.6100	0.38	
	工業區	236.7800	10.55	
	零星工業區	29.1500	1.30	
	加油站專用區	油專1	0.0900	0.00
		油專2	0.0600	0.00
		小計	0.1500	0.01
	小計	737.1900	32.8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200	0.06	
	公園用地	6.7800	0.3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72.8100	3.24	
	學校用地	8.8200	0.39	
	體育場用地	10.4800	0.4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700	0.02	
	綠地用地	5.0846	0.23	
	廣場用地	0.8000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43	0.00	
	電力事業用地	1.4000	0.06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000	0.22	
	溝渠用地	0.5700	0.03	
	溝渠兼車站用地	0.1500	0.01	
	車站用地	0.1900	0.01	
	車站兼道路用地	0.1300	0.01	
	道路用地	126.7000	5.65	
	高速公路用地	63.8000	2.84	
	鐵路用地	4.5200	0.20	
高速鐵路用地	9.4300	0.42		
小計	318.4689	14.2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055.6589	47.05	
農業研發專用區		121.4657	5.40	
農業區		1,067.1300	47.55	
計畫總面積		2,244.2546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臺南市政府，民國97年。

(五) 樹谷園區細部計畫區

為建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光電產業完整的生產鏈，遂於93年間選定原特定區H、I、J、K等開發區塊，辦理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之變更案，並於同年11月發布實施，成為全球少見的TFT-LCD上、中、下游產業緊密結合的生產基地，全區於101年5月完工，現況工業區均已進駐廠商，包含奇景光電、奇美材料、旭硝子顯示玻璃、群創光電、啟耀光電、奇力光電、奇美物流、奇美實業等23家，年產值約2,408億，就業人口達5,562人。

圖2-6為樹谷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及開闢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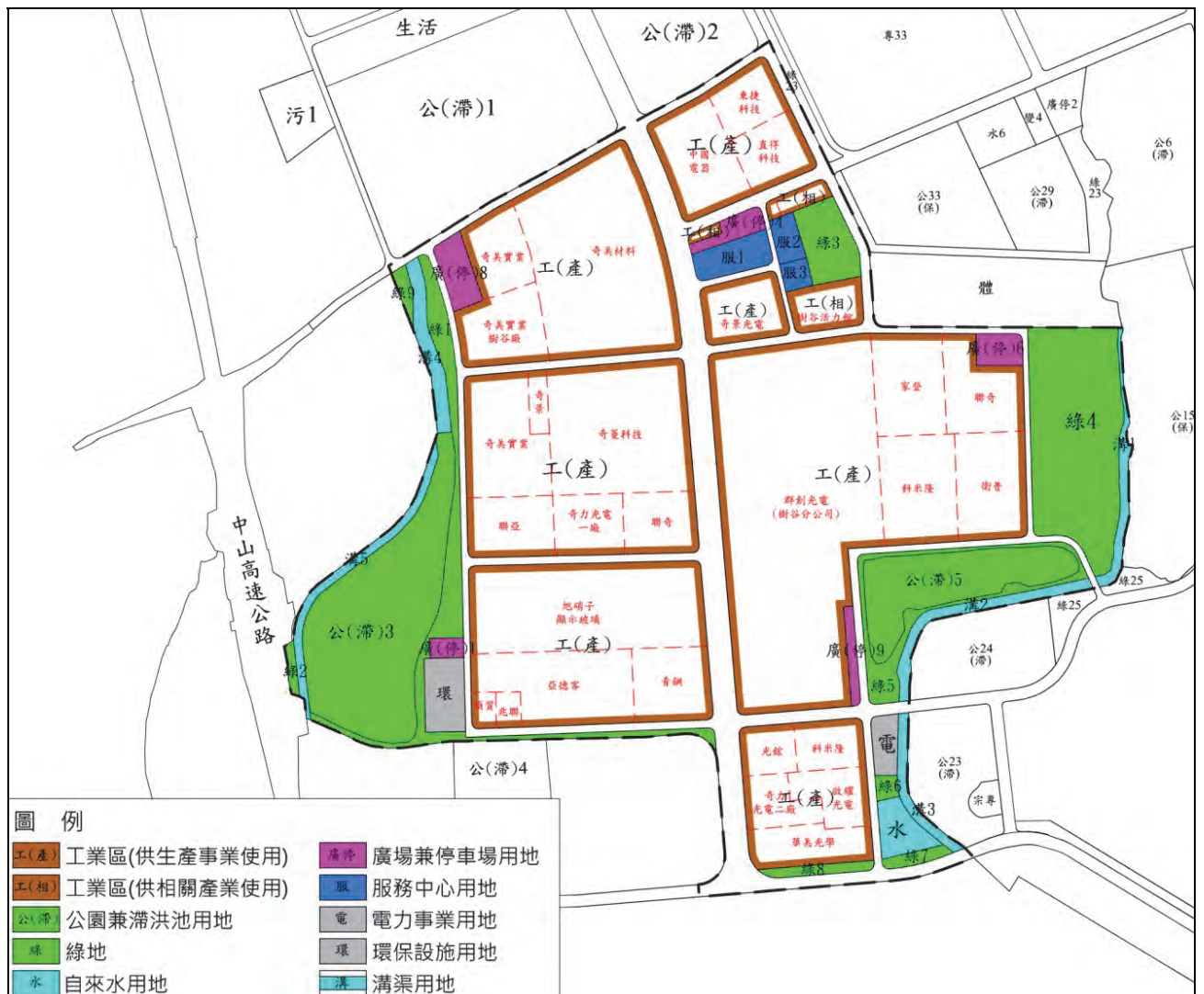


圖 2-6 樹谷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及開闢情形示意圖

(六) L、M 細部計畫區

該細計區於97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迄106年8月前包含已申請建照基地及都市審議，統計住宅區現況發展率已達67.18%，整體發展率亦達64.01%，住宅區平均每年開發率近7%，依此發展趨勢該區預計109年開闢率將超過80%；且該細計區位於善化區小新里，區段徵收完成後該里人口數從民國97年12月之4,318人成長至民國106年之7,753人，且新遷入住戶多屬南科園區就業員工，該區文1用地預計將於109年辦理招生，顯見該區已達社區鄰里群聚之學童就學需求規模，居住人口仍持續進駐。

圖2-7為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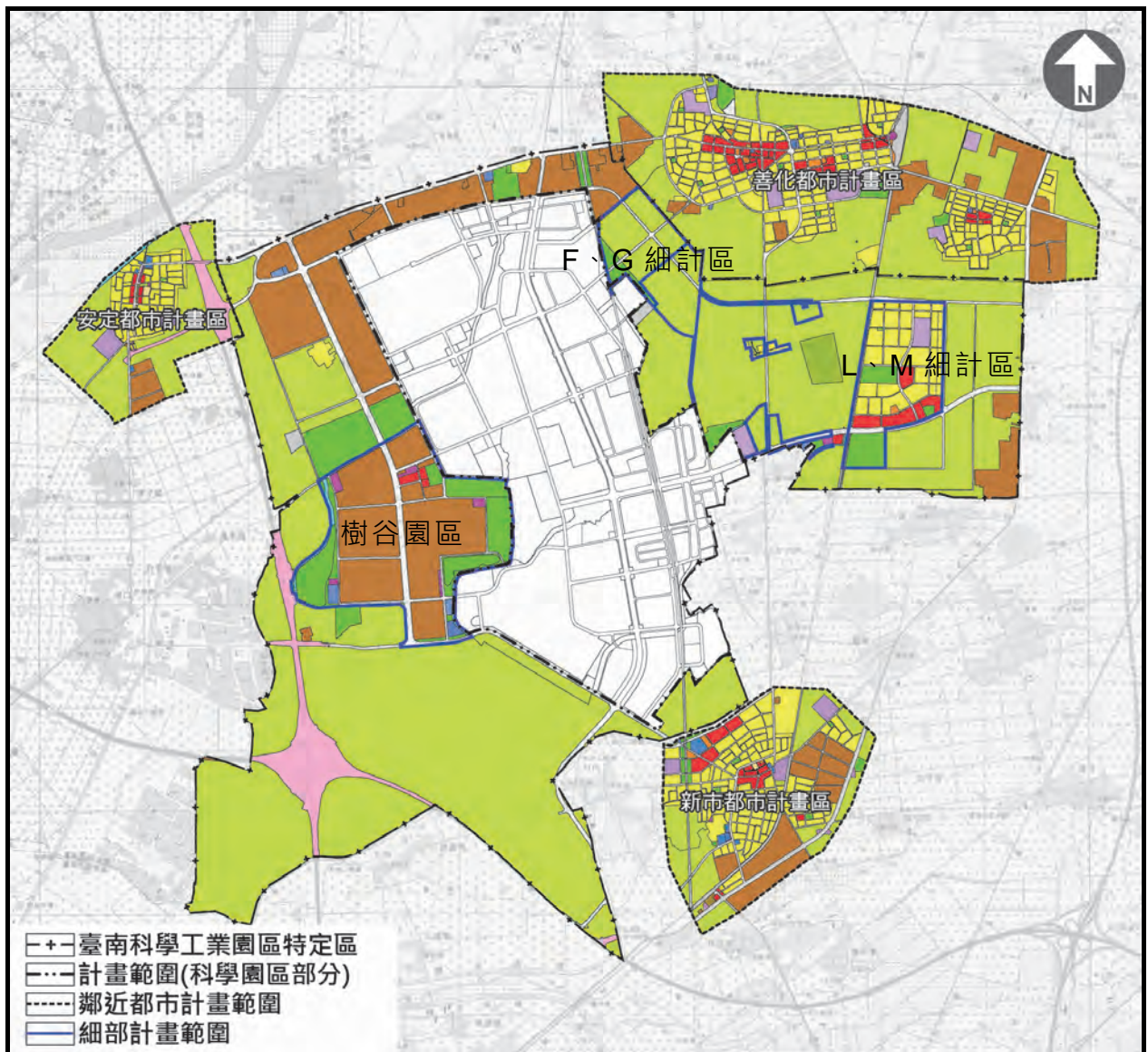


圖 2-7 計畫區與鄰近都市計畫關係示意圖

(七) F、G 細部計畫區

開發區塊F、G區係位於南科特定區東側，劃分為四個坵塊，主要位於臺鐵縱貫鐵路以西及高速鐵路以東之間，行政轄區隸屬善化區及新市區。其範圍東側約以18-24M道路為界；南側則以3-50M道路境界線為界，與開發區塊O相鄰；西側以高速鐵路為界；北側則與開發區塊E相鄰。細部計畫範圍尚包含區外應負擔之公（滯）1、2用地（部分）及污1用地（部分）等公共設施用地，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區內部分屬臺糖土地且現況租用予亞蔬中心使用之範圍調整變更為農業區，並剔除於細部計畫開發範圍；另15-25M道路（18-24M道路以西至南137線以東）往北移銜接現有農路；為使15-25M道路能直線延伸、避免路口交錯偏移，該道路與18-24M道路交會之路口中心線仍維持不變，並於該路口北側設置槽化設施，調整路型，調整後計畫總面積為113.87公頃。

生活服務區為主要計畫之分區，以發展特定區內之一般生活機能為主，於其辦理細部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再予細分供住宅、商業或其他之使用，其中劃設供商業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本計畫（開發區塊F及G區）總面積之8%，並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而劃設供住宅使用之分區，總計生活服務區之面積76.71公頃，占計畫總面積67.37%。

除主要計畫劃設之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溝渠用地及道路用地外，另於細部計畫增設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總計為43.05公頃，占總面積比例為37.80%。

該細部計畫相關擬定規劃內容已於民國103年12月8日辦理主要計畫變更與細部計畫擬定之公開展覽作業，並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4年6月29日第42次會議審查通過，且於民國107年4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0次會議完成審查作業，並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8次會議完成有關區段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階段審查。

圖2-8為F、G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草案示意圖。



圖 2-8 F、G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草案示意圖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歷程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89 年間開始進行擬定規劃作業，然鑑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快速，為儘速開發臺南園區二期擴建基地，並同時解決高鐵振動問題，遂針對科學園區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先提送內政部審議，並於 90 年 12 月發布實施。其後，分別針對科學園區及科學園區以外地區辦理檢討。

本計畫擬定後，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河川整治排水防洪之需要，陸續辦理 5 次個案變更，於辦理第 5 次個案變更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 10 日第 591 次會議紀錄中載明「近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因應廠商開發需要，申請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個案變更頻繁，建請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儘速辦理該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以配合該特定區整體發展需要」。爰此，臺南市政府遂積極協助南科管理局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96 年 10 月發布實施；其後為因應園區管理需要，調整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區位並擴大「科學園區部分」計畫範圍，及為因應環評承諾對文化遺產之保存，於 98 年 3 月辦理一次個案變更；另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經濟發展，並提高臺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交通聯繫性，復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個案變更。其後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公共設施與住宅政策改變，且進行土地使用面積修正，於 103 年 1 月辦理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並辦理主細差離作業，於 104 年 1 月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表 2-5 為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表 2-5 本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序號	類型	實施案名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擬定	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案	90年12月17日 府城都189414號 (90年12月18日)
2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份)(部分道路及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增修使用項目案	91年9月13日 府城都0910148364號 (91年9月16日)
3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道路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事業專用區與自來水用地)案	92年8月4日 府城都0920121930號 (92年8月7日)
4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3年2月27日 府城都0930032068號 (93年3月1日)
5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綠地為事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案	93年5月13日 府城都09300787901號 (93年5月18日)
6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道路系統調整與安順寮排水防洪規劃)案	93年9月24日 府城都字第0930177938號 (93年9月27日)
7	個案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案	95年4月4日 府城都字第0950059097A號 (95年4月6日)
8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6年10月8日 府城都字第0960208761A號 (96年10月9日)
9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6年11月5日 府城都字第0960241660A號

序號	類型	實施案名	公告日期與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96年11月6日)
10	個案 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98年3月19日 府城都字第0980052273A 號 (98年3月20日)
11	個案 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100年10月13日 府都規字第1000763583A 號 (100年10月13日)
12	通盤 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年1月20日 府都規字第1030032590B 號 (103年1月21日)
13	通盤 檢討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年2月26日 府都規字第1030128174A 號 (103年2月27日)
14	個案 變更	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104年10月22日 府都綜字第1041008978A 號 (104年10月23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二、實質計畫內容

(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1.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110年。

2. 計畫人口

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103,000人。

(二)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面積為1,043.15公頃，各項用地之計畫面積如下：

1. 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計539.7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51.75%。

2. 住宅區

配合現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住宅區及北側鄰近慈光三村附近地區劃設為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計16.9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62%。

3. 商業區

配合園區開發提供員工日常生活所需日用品零售、商品產品展售、餐飲、住宿及相關服務業使用，面積計1.9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19%。

4. 管理及服務區

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劃設1處管理及服務區，面積計11.4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10%。

5. 社區中心區

劃設2處社區中心區，主要係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等，以滿足區內住宅區生活需求，面積計1.7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17%。

6. 電信專用區

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電信專用區，面積0.57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7. 加油站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5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8. 宗教專用區

於園區開發之初，因徵收土地之需必須拆遷區內散佈之10處小廟，而為便於園區開發並兼顧祭祀管理，故於公23公園用地東側劃設1處宗教專用區，面積0.6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6%。

表2-6為現行計畫面積表；圖2-9為現行計畫示意圖。

表 2-6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事業專用區	539.79	51.75
	住宅區	16.93	1.62
	商業區	1.99	0.19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0
	社區中心區	1.73	0.17
	電信專用區	0.57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06
	小計	573.59	54.99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0.35	0.99
	停車場用地	9.55	0.9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0.71
	公園用地	171.81	16.46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0.57
	公園道用地	2.09	0.20
	綠地用地	76.11	7.30
	廣場用地	1.28	0.12
	環保設施用地	23.88	2.29
	自來水用地	11.35	1.09
	變電所用地	10.01	0.96
	溝渠用地	16.63	1.59
	高速鐵路用地	7.16	0.69
	道路用地	116.05	11.12
小計	469.56	45.01	
合計	1,043.15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臺南市政府，民國103年。



圖 2-9 現行計畫示意圖

(三) 公共設施計畫

1.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1處學校用地，面積10.3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9%。

2.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9.5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2%。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之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7.3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71%。

4.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171.8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6.46%。另依各該公園用地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請詳表2-7），茲分述於下：

- (1) 休閒公園：係以滿足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多功能、多樣化休閒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之公園，區內得設置各項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並可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面積計 32.95 公頃。
- (2) 滯洪池公園：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共劃設 9 處，面積計 86.93 公頃。
- (3) 社區公園：提供園區住宅區內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多功能社區公園，面積計 4.38 公頃。
- (4) 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作為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面積計 47.55 公頃。

5.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為5.9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7%。

表 2-7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類 型	位 置	面積 (公頃)	機 能
休 閒 公 園	公 1、公 3、公 4、公 5、公 8、公 12、公 14、公 19、公 20、公 26	32.95	聚集、群體活動、休憩活動、賞景
滯洪池公園	公 2、公 6、公 9、公 13、公 21、公 22、公 23、公 24、公 29	86.93	生態解說、靜態休憩賞景、滯洪
社 區 公 園	公 10、公 11、公 16、公 32	4.38	鄰里活動
生 態 保 育 與 遺 址 保 存 公 園	公 7、公 15、公 25、公 31、公 33	47.55	生態解說、文化保存、靜態休憩賞景

6.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面積計76.1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7.30%。

7.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4處廣場用地，面積計1.2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12%。

8.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計23.8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2.29%。其中環1係作為垃圾處理場使用，環2係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環3係作為灰渣掩埋場使用。

9.自來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7處自來水用地，面積計11.3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09%。

10.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5處變電所用地，面積計10.0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6%。

11.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16.6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59%。

12.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以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東側，配合其經過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7.16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9%。

13.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計116.0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1.13%。

14. 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20%。

表2-8為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 2-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學校用地	文 1	10.35	位於園區東側	供南科實中使用
停車場用地	停 2	0.64	位於專 20 東南側	
	停 4	0.35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接南北主要道路	
	停 5	0.71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停 6	0.81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停 7	0.80	位於專 39 北方，臨接高速鐵路東側	
	停 8	1.79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停 12	0.55	位於住二 11 西側	
	停 13	0.66	位於住二 8 西側	
	停 14	1.01	位於公 19 西北隅	
	停 17	1.29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公 20 北側	
	停 20	0.94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9.5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1	0.80	位於公 16 北側	
	廣停 2	1.33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環 3 西北隅	
	廣停 3	2.97	位於專 11 東北隅	
	廣停 4	2.28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7.38		
公園用地	公 1	4.80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公 2	5.01	位於環 1 西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表2-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1）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 用地	公 3	5.52	位於環 1 東南側，鄰接南北主要道路及西向主要出入口道路	
	公 4	0.62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公 5	0.69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公 6	17.39	位於環 2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7	6.10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與博物館使用
	公 8	4.74	位於專 13、停 3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公 9	6.11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0	0.57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公 11	0.84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公 12	0.80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3	19.89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4	5.62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5	21.18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公 16	2.19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	
	公 19	6.20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20	1.66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停 17 南側	
	公 21	8.27	位於專 28 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2	11.51	位於園區西側出入口，及專 33 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3	6.30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及南 134 鄉道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8.49	位於專 29 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26	2.30	位於環 1 西側，鄰接公(河)東側及西側	
	公 29	5.43	位於水 6 南側，及環 3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1	2.95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接高速鐵路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存使用
公 32	0.78	位於住二 9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33	8.83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小計	171.81		

表2-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用地兼 供河道使用		5.91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公園道用地		2.09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	
綠 地	綠 2	7.74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條狀綠帶	
	綠 3	17.17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條狀綠帶	
	綠 4	0.84	位於園區東北側隔離綠帶，環繞專 6	
	綠 5	1.90	位於園區東側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綠 6	2.54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綠 7	3.33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綠 8	1.62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綠 9	0.91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隔離綠帶，環繞文 1、專 37、住二 4	
	綠 10	0.73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臨排水路東側	
	綠 11	0.23	位於專 17 之南側	
	綠 12	0.22	位於停 5 之北側	
	綠 13	4.84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隔離綠帶，環繞專 38、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綠 14	9.84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隔離綠帶	
	綠 15	0.75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隔離綠帶	
	綠 16	3.02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隔離綠帶，環繞住二 7 及住二 11	
	綠 17	0.99	位於園區北側隔離綠帶，環繞停 12、住二 11 南側	
	綠 18	0.79	位於園區北側隔離綠帶，住二 9 東側	
	綠 20	1.98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隔離綠帶，環繞社 2、住二 8 北側及專 29 北側	
	綠 22	4.01	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西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綠 23	5.04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綠 25	3.02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隔離綠帶		
綠 26	4.60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小計		76.11		

表2-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3）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廣場 用地	廣 2	0.32	位於水 5 之西南角	
	廣 3	0.32	位於專 34 之西北角	
	廣 4	0.32	位於公 21 之東南角	
	廣 5	0.32	位於公 22 之東北角	
	小計	1.28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環 1(焚)	7.05	位於變 1 南側	供焚化爐使用
	環 2(污)	8.00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小計	23.88		
自 來 水 用 地	水 1	2.16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水 2	2.69	位於公 9 西側	
	水 3	0.95	位於專 25 北側	
	水 3-1	0.52	位於專 22 南側、停 6 東側	
	水 4	0.54	位於公 19 北側、變 1 西北側	
	水 5	2.45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水 6	2.04	位於公 29 北側、環 3 東側	
	小計	11.35		
變 電 所 用 地	變 1	6.52	位於環 1 北側	
	變 2	1.06	位於公 15 東側，鄰接東西主要道路	
	變 3	0.67	位於專 28 南側、水 5 東側	
	變 4	0.75	位於公 6 西側、水 6 東側	
	變 5	1.01	位於南側大門附近，鄰接大洲排水路	
	小計	10.01		
溝 渠 用 地	溝 1	2.13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溝 2	11.71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西側相鄰接	
	溝 3	2.45	位於公 13 北側、專 25 西側	
	溝 4	0.34	位於文 1 北側	
	小計	16.63		
高速鐵路用地	7.16	以南北向貫穿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116.05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 交通系統計畫

1. 聯外道路

- (1) RD29-07 (南科九路)：東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3。
- (2) RD50-02、RD40-2 (西拉雅大道)：東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7 及省道台 19。
- (3) RD29-05 (環東路)：南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供貨車使用。
- (4) RD50-01 (南科南路)：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及南向聯絡道接臺南環線新市交流道。
- (5) RE30-04：西南側出入口，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
- (6) RD40-04 (南科九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40 公尺，往西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往東銜接 RD29-7 道路可與特定區 25 公尺之東西向道路串連。
- (7) RD29-3 (南科七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往西銜接樹谷園區內樹谷大道。
- (8) RD50-1、RD40-1 (南科北路)：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縣道 178。
- (9) RD30-03：北側出入口，為臺南園區 E/S 地下電纜路線埋設所預留之 25 公尺路權為基礎，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位於園區範圍外路寬縮減為 25 公尺。

2. 區內道路系統

- (1) 全區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 (RD29-1 及 RD29-2)，配合高鐵橋下道路，路寬 16 公尺 (單向 RD16-1 及 RD16-2) 構成一完整迴路。
- (2) 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 RD30-06 (30 公尺)，配合東西向 RD30-02 (30 公尺)，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 南北向道路 RD30-01 位於園區西北區塊中軸，與東西向主要道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 RD30-06，南向連接東西向 RD29-3 道路。

表 2-9 為道路系統明細表、圖 2-10 為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表2-9 現行道路系統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長度 (M)	備註
RD50-1	RD30-2	計畫區南界	4,764	
RD50-2	RD29-2	計畫區東界	1,804	
RD40-1	計畫區北界	RD30-2	313	
RD40-04	計畫區西界	RD50-1	1,490	
RD30-01	RD30-06	RD29-3	1,057	
RD30-02	專 28、專 29	RD50-1	1,210	
RD30-03	計畫區北界	RD30-02	293	
RD30-04	計畫區西界	RD29-2	1,253	
RD30-05	RD30-04	計畫區南界	342	
RD30-06	計畫區北界	計畫區西界	2,247	
RD29-1	RD50-1	線 14	1,313	
RD29-2	RD50-1	RD29-5	5,478	
RD29-3	計畫區西界	RD16-1	1,981	
RD29-4	RD29-2	住一 2	1,272	
RD29-5	RD16-2	計畫區南界	1,437	
RD29-6	RD16-1	RD16-4	327	
RD29-7	RD50-1	計畫區東界	741	
RD16-1	RD29-1	RD29-5	2,303	
RD16-2	線 14	RD29-5	2,275	
RD16-3	RD16-8	RD29-4	1,267	
RD16-4	RD16-13	RD29-4	1,254	
RD16-6	RD50-1	專 6	771	
RD16-7	RD16-6	RD29-3	430	
RD16-8	專 12	RD16-13	800	
RD16-10	RD50-1	RD29-5	402	
RD16-11	RD29-3	RD16-8	676	
RD16-12	RD50-1	RD16-1	380	
RD16-13	RD16-8	RD16-4	492	
RD16-14	RD16-4	RD16-15	223	
RD16-15	線 7	計畫區南界	485	
RD16-16	RD16-4	RD16-17	90	
RD16-17	RD16-14	RD16-18	328	
RD16-18	RD16-4	RD16-17	758	
RD16-19	RD16-1	RD16-1	701	
RD16-21	RD29-2	專 25	138	
RD16-34	RD30-06	RD40-1	343	
RD16-36	RD50-1	RD16-43	362	
RD16-40	RD40-1	RD16-43	446	
RD16-43	RD16-36	RD16-40	236	
RD16-46	RD30-01	RD29-3	1,045	
RD16-47	RD29-2	RD50-1	526	
RD16-48	RD29-1	RD29-7	343	
RD14-1	RD16-19	RD16-1	287	
RD12-1	RD16-18	RD16-4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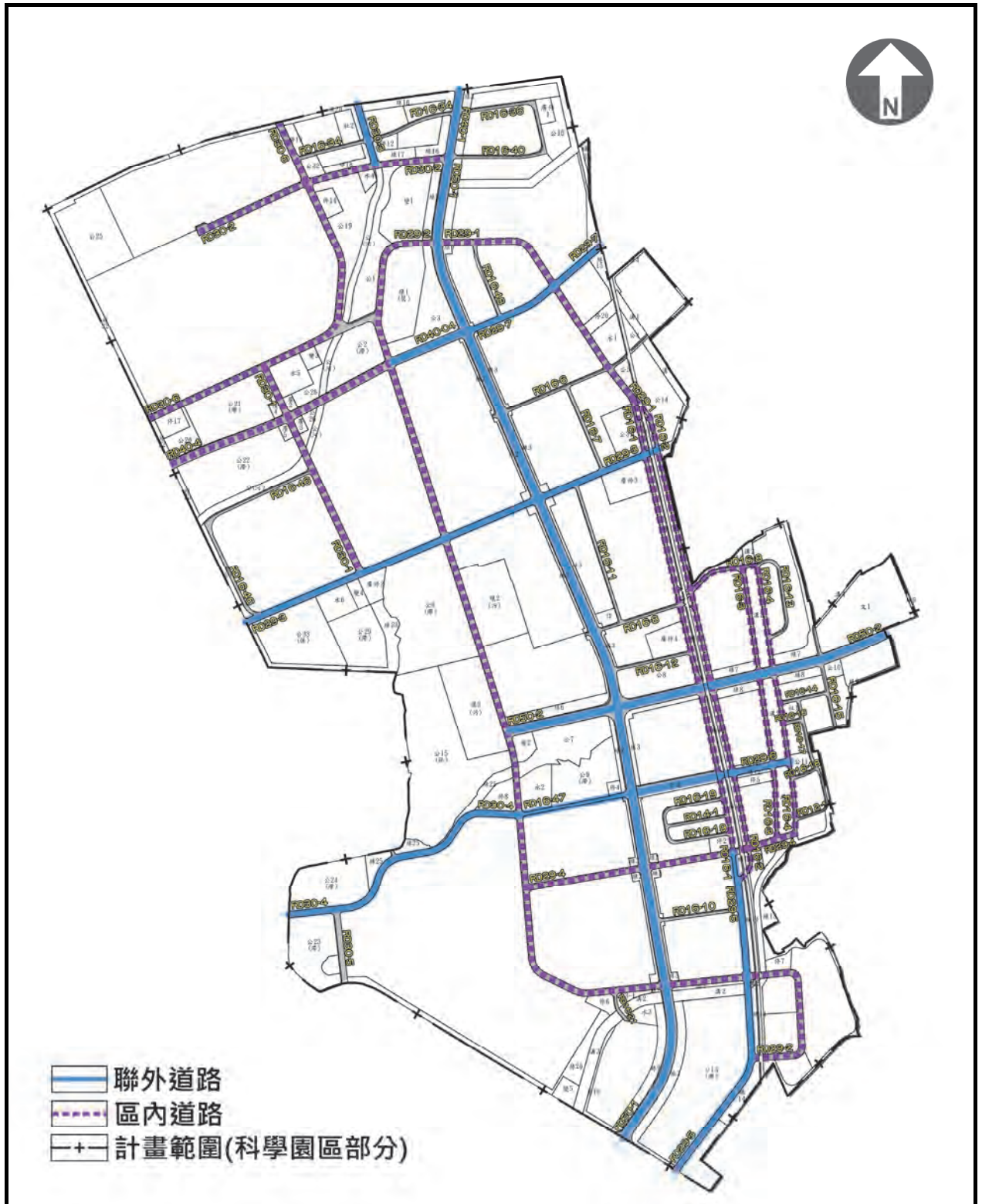


圖 2-10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氣候

本計畫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於熱帶季風型氣候，年均溫為 22.7℃，月均溫以七月最高，一月最低。年平均降雨量為 1,651 公厘，以五月到九月為主要之降雨期，主要影響降雨之因素為梅雨及颱風。

本區受季風影響，冬季以北風為主，風力強勁；夏季以南風為主，風力稍微緩和，全年則以北北東風為最頻風向，年平均風速約為 3.2 公尺／秒，平均年蒸發量為 1,369 公釐。

二、地形

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善化、安定及新市之間平原區，屬嘉南海岸平原地形區，地勢相當平坦，地面坡度大約 1/250 至 1/350，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均高程為 5 公尺，範圍內並無山岳或丘陵地。

三、地質

本計畫區出露之地層為全新世之沖積層，依據現有鑽探資料顯示，基地下方之土層大致可分為四層（粉土質黏土層、粉土質細砂質、粉土質黏土層、粉土質細砂層夾黏土薄層）。

鄰近之地質構造僅有距基地南側約 4 公里之新化地震斷層，呈東西走向延伸，係民國 35 年臺南烈震時伴隨產生之地震斷層，大致呈北 70~80 度東自臺南新化東北之那拔林，向西延伸至新化西北方之北勢以東，延伸長度約 6 公里。因農地開墾，地表上已難追尋斷裂線痕跡，目前中央地質調查所將其歸屬為一級活動斷層。依據新修訂之臺灣地區地震分區，計畫區位於地震甲區，曾發生之災害地震多集中於計畫區北側之白河、嘉義一帶。

圖 3-1 為地質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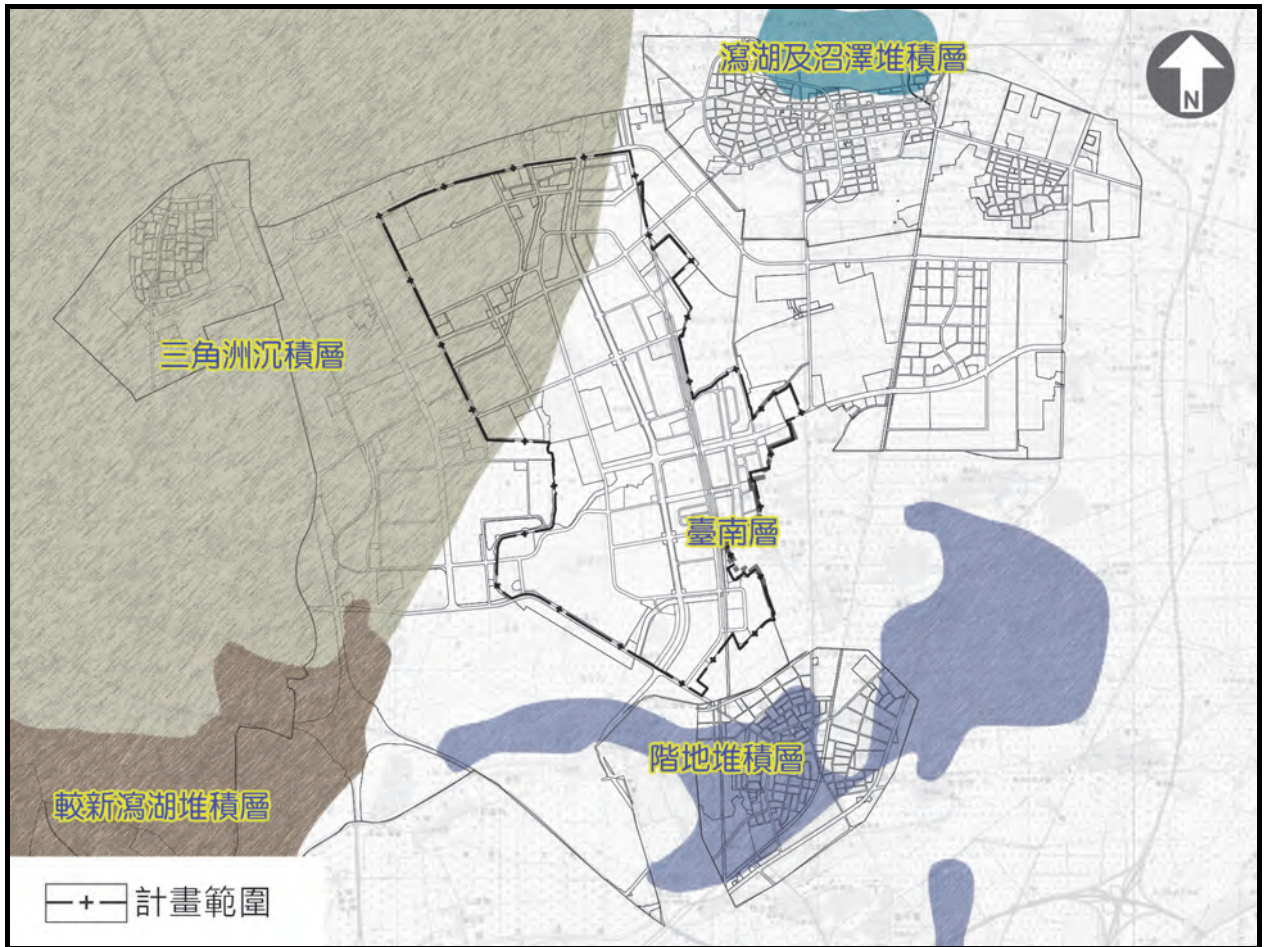


圖3-1 地質分布示意圖

四、水文

(一) 地表水文

計畫區原屬於嘉南平原中央地帶之台糖公司善化與道爺兩農場用地，開發前多作為經濟價值較低之蔗田用。區內地形相當平坦，現況地勢從東向西高程由7.0m~ 2.2m斜降，因此灌排水路大多由東向西流，主要排水路為園區東側之大洲排水路、西側之鹽水溪排水路及安順寮排水路。大洲排水路以東約128公頃屬鹽水溪支流大洲排水路集水區，以西約890公頃屬鹽水溪排水路及其支流安順寮排水路上游集水區。其中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於園區南側匯入鹽水溪，而鹽水溪排水路系統則於臺南市安南區之四草內海併入鹽水溪後出海。

圖3-2為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二) 地下水

計畫區位於嘉南平原地下水資源分區，由於上游多屬泥質岩層，沖積層多細密物質，地下水蘊藏不豐，依臺南園區地下水質監測計畫之「自計式水位計」統計之歷年地下水水位變化與趨勢，自民國89年至93

年臺南園區附近地下水位出現較同期上升之情況，平均上升約1~2公尺。此外依據民國90年2、3月間於臺南園區二期基地範圍內所進行25個孔地質鑽探資料顯示，地下水位在地表下0.4至4.8公尺不等，平均約在地表下2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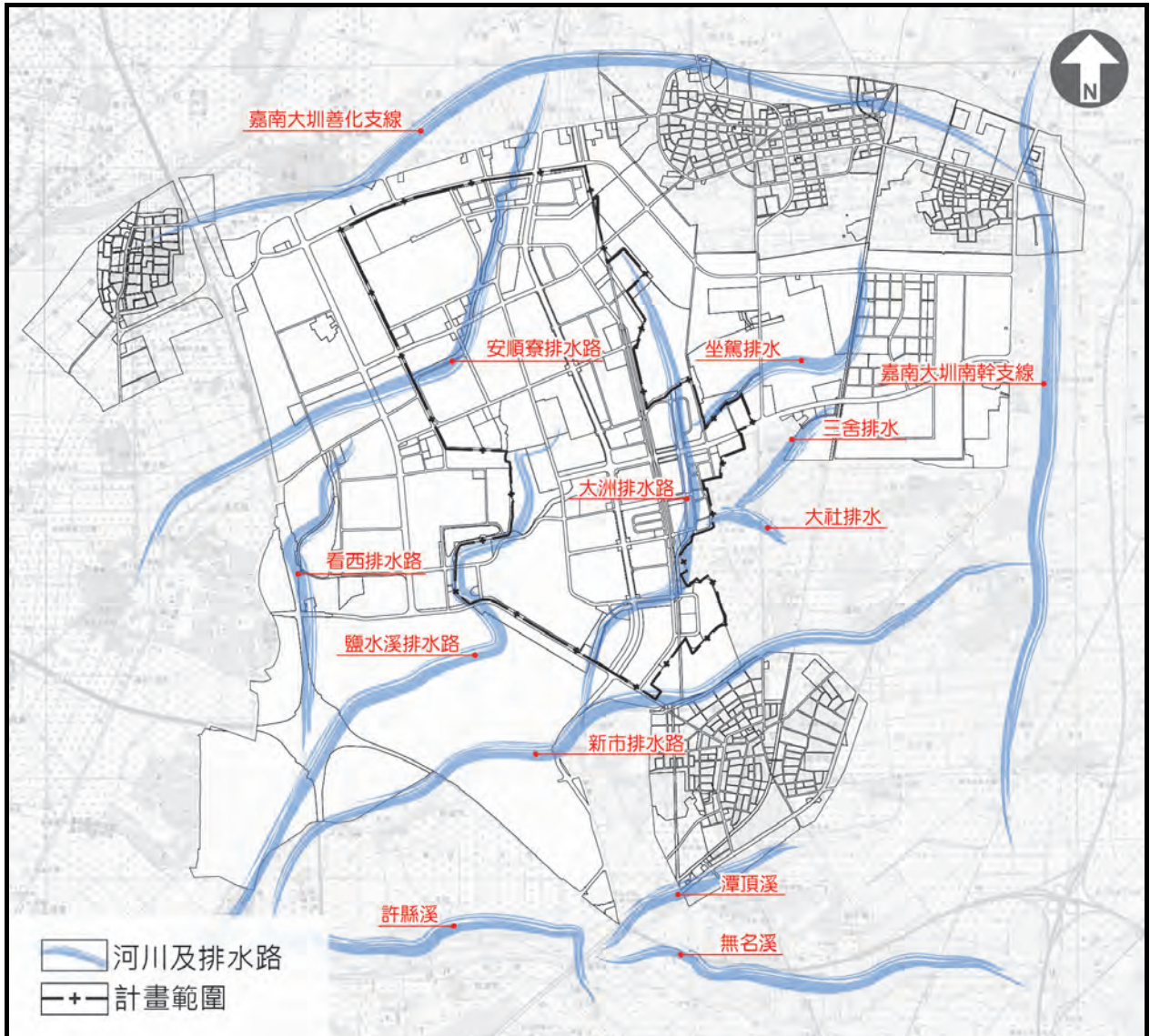


圖3-2 計畫區水系分布圖

(三) 水質

園區位於鹽水溪中游流域，穿越園區的排水路包括大洲排水路與安順寮排水路，兩處排水路於園區開發前水質已受到嚴重污染，污染來自工業廢水、染整廢水、畜牧廢水及家庭廢水等。為避免增加河川水體負荷，南科管理局設置環工中心污水廠，嚴格控管放流水水量與水質。

引用環保署「河川污染分類指標(RPI)」彙整各測站歷年變化趨勢，其水體呈現中度至嚴重污染。園區處理後放流水對於既有排水路反而產生稀釋效果，故近年呈現RPI值下降趨勢。匯入前大洲2號橋及匯入後永安橋水質由嚴重污染降為中度污染情形。由於計畫開發前該水體水質即

形成此污染情形，園區開發行為並未加重水體負荷，且現階段水質尚屬穩定且污染情形亦有略為下降趨勢，下游水體也逐年改善中。

圖3-3為歷年承受水體RPI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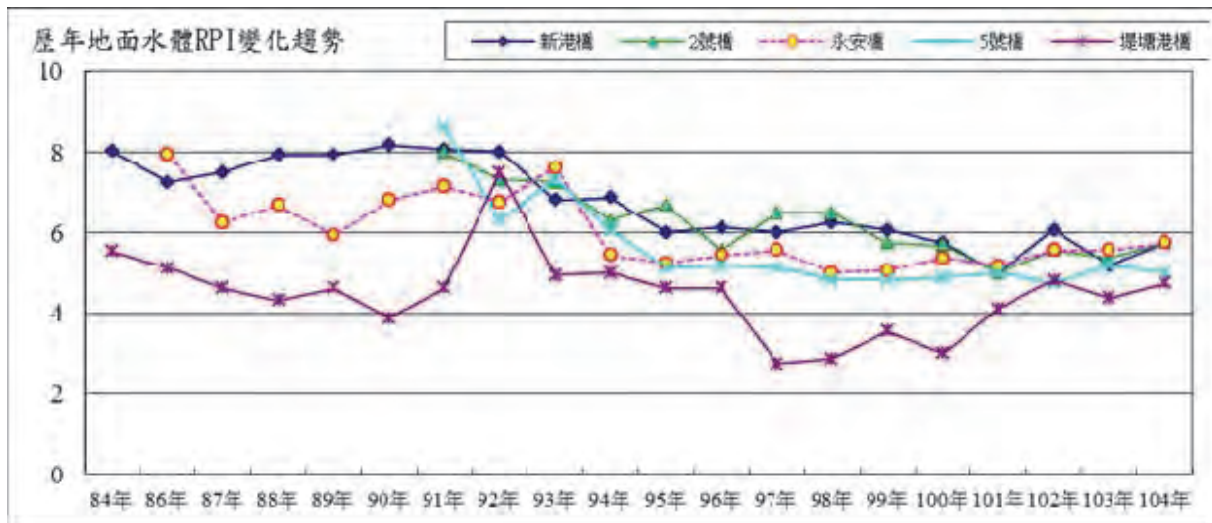


圖3-3 歷年承受水體 RPI 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九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工業區管理局，民國106年。

五、空氣品質與噪音

（一）空氣品質

根據歷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顯示園區開發後，空氣品質並無惡化跡象，各監測項目均符合法規標準。另依氣象局空氣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園區內有南科公19、南科實中、南科公13及南科公29等四處監測站，依照PM10懸浮微粒之空氣品質指標，當每小時濃度超過125~254之間表示空氣污染物可能會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但是對一般大眾的影響不明顯。

表3-1為空氣品質監測每小時濃度資料。

表3-1 空氣品質監測每小時濃度資料 (107年12月5日12時)

項目/測站名稱	南科公 19	南科實中	南科公 13	南科公 29
O3 臭氧(ppb)	40	48	41	43
PM10 懸浮微粒($\mu\text{g}/\text{m}^3$)	67	50	36	54
CO 一氧化碳(ppm)	0.73	0.74	0.56	0.67
SO2 二氧化硫(ppb)	2.50	2.70	2.90	2.40
NO2 二氧化氮(ppb)	14	10	13	18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taqm.epa.gov.tw/taqm/tw>)

(二) 噪音

園區環境噪音源主要以生活噪音、道路交通噪音及營建噪音為主，根據歷年實測結果，園區各時段音量均遠低於噪音管制標準。106年園區噪音監測結果，所有測點測項皆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假日音量介於45.8~67.9分貝之間，非假日音量介於45.7~70.5分貝之間。

六、生態

歷次調查結果，園區鳥類種類及數量與環評階段差異不大且逐年增加，105年度調查棲息於此之鳥類共計62種、28073隻次，106年度調查棲息於此之鳥類共計72種、31,317隻次。

106年度生態調查共紀錄到鳳頭蒼鷹、紅尾伯勞、黑翅鳶、燕鴿、環頸雉和彩鵲等農委會公告保育類鳥種。其中環頸雉、燕鴿、彩鵲、紅尾伯勞屬於園區常客，經常可見其身影。紅尾伯勞為普遍冬候鳥，適應公園化棲地，較不受開發影響。綜整歷年監測結果顯示，臺南園區多樣性指標已呈現穩定，由於生態保護區及多個滯洪池的設立，環境相對優於開發前的單一作物向，因此園區的生態較開發前趨向另一型穩定生態。

圖3-4為園區歷年生物種類及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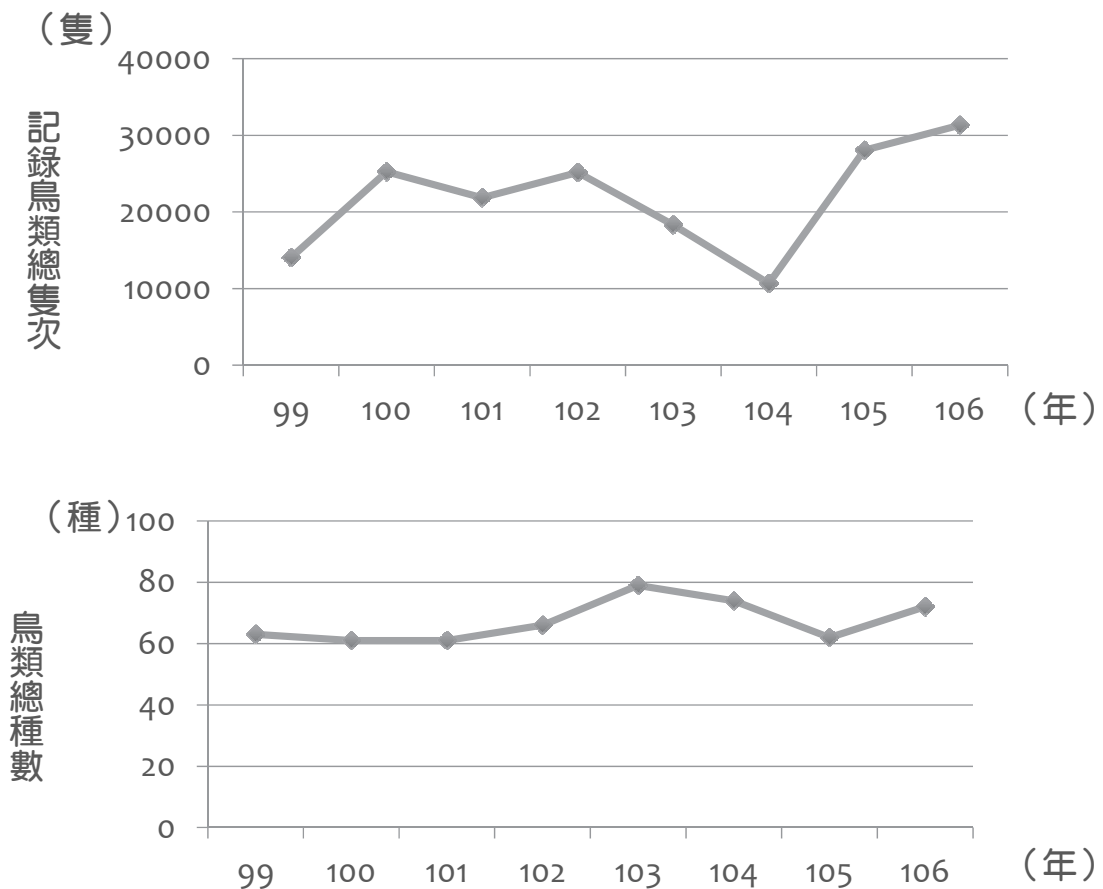


圖3-4 園區歷年生物種類及數量統計圖

七、自然災害

(一) 地震

臺南地區於民國前10至民國106年間災害性地震共計9次，最近一次災害程度最大的是民國53年1月18日的白河地震，當時因觸口斷層錯動而發生芮氏規模6.3地震，共造成106人死亡，650人受傷，含餘震共造成11,346間房屋全毀，災情並蔓延至嘉義市區，若從臺灣戰後算起，傷亡排名僅次於921大地震。105年2月6日的高雄美濃地震是繼921大地震後最嚴重的地震，震央位於高雄市美濃區，即屏東縣政府北偏東方27.1公里處，芮氏規模6.6，臺南市最大震度達到5級，於永康區、新化區及歸仁區造成建物倒塌受損情形，計畫區內數家廠商受地震影響停機檢修。

經查詢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建置的「臺灣活斷層資訊網」，以計畫區中心（2度TM座標系統：E176000,N2556000）為場址位置，計畫區鄰近15公里範圍內活斷層包括大尖山-觸口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後甲里斷層、新化斷層等。引發白河地震的觸口斷層距離計畫區約11.17公里，而白河地震之震央位於北緯23.2度、東經120.6度，距離計畫區尚有22公里，且經查計畫區內並無斷層帶分布，故目前園區內並無針對斷層活動所設置之監測系統。

表3-2為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圖3-5為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表3-3為臺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表 3-2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距離表

斷層編號	斷層名稱	距離（公里）
4	大尖山-觸口斷層	11.17
12	六甲斷層	11.60
22	左鎮斷層	9.66
30	後甲里斷層	8.44
41	新化斷層	5.87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臺灣活斷層資訊網」
(<http://140.115.123.30/act/actQ.htm#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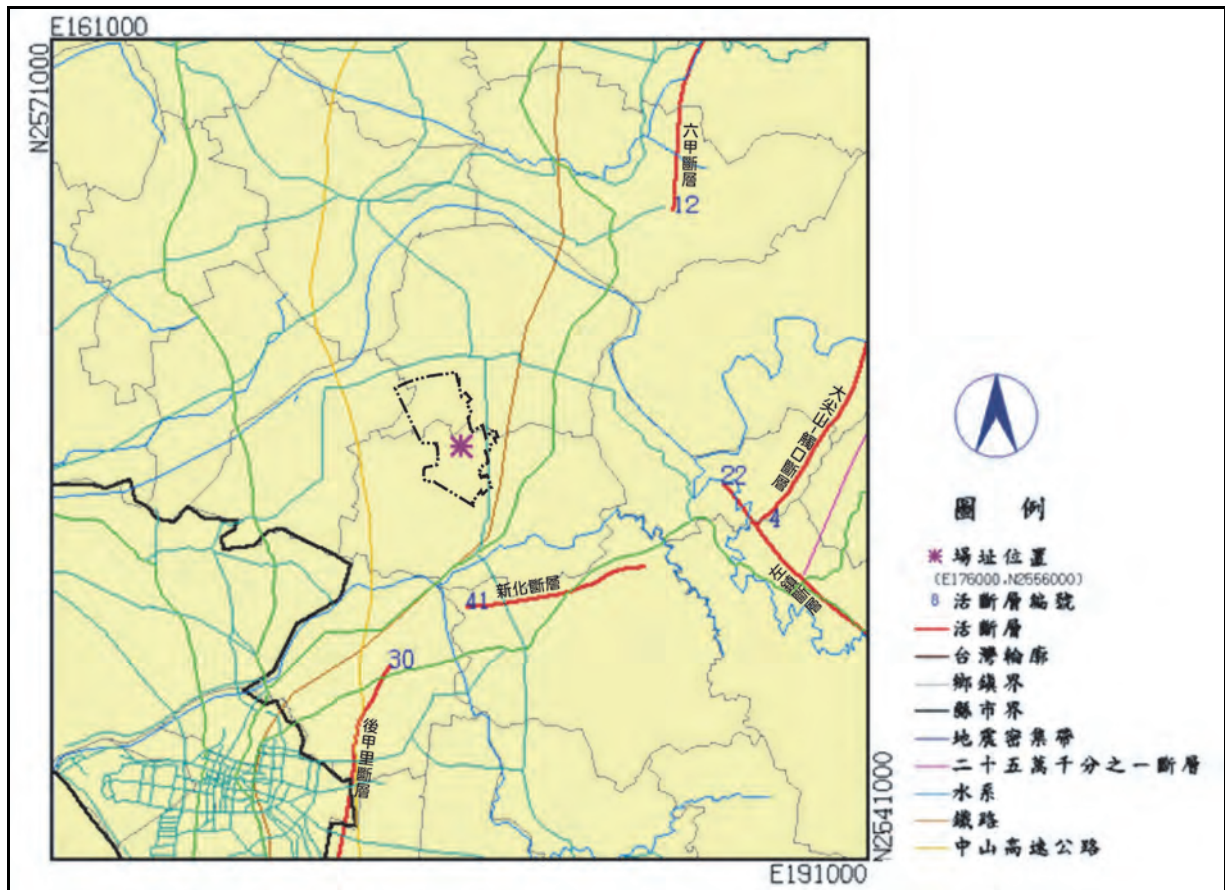


圖3-5 計畫區鄰近斷層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工程地質與防災科技研究室
「臺灣活斷層資訊網」 (<http://140.115.123.30/act/actQ.htm#city>)

表 3-3 臺南地區歷年災害性地震彙整表

編號	日期	地點	震源深度 (公里)	規模	人口死亡 (人)	房屋全毀 (間)	備註
1	民國前 5 年 4 月 7 日	鹽水港	-	5.3	1	63	大埔附近多崖崩，7、8 月連續發生。
2	民國前 5 年 4 月 14 日	鹽水港	20	6.6	15	1,794	地裂噴砂，崖崩甚多。
3	民國 12 年 5 月 4 日	臺南烏山頭 附近	-	5.7	-	1	
4	民國 16 年 8 月 25 日	臺南新營附 近	20	6.5	11	214	
5	民國 19 年 12 月 8 日	臺南新營附 近	20	6.1	4	49	磚場倒 165 戶，曾文區 多地裂及噴砂。
6	民國 19 年 12 月 22 日	臺南新營附 近	10	6.5	-	121	臺南市道路龜裂，噴砂，新 營有崖崩。
7	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	臺南新化附 近	5	6.1	74	1,954	新化地震，地裂，電桿 鐵路歪斜。
8	民國 53 年 1 月 18 日	臺南東北東 43 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 有地裂，噴砂。
9	民國 53 年 2 月 17 日	臺南東北 50 公里	10	5.9	-	422	嘉南(白河)餘震。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wb.gov.tw/>)

(二) 淹水

1. 淹水區域與成因

臺南園區過去浸水區域與成因，可依各排水路系統加以分析：

(1) 鹽水溪排水路

鹽水溪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西側為鹽水溪排水路之上游與北側安順寮排水路間，善化區與安定區交界處，淹水成因包括：

A. 排水路上游地勢原為農業區，地勢較低。

B. 排水路為土溝泥沙淤積，而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2) 大洲排水路

大洲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南側為大洲排水路與新市排水路之間，淹水成因包括：

A. 排水路下游地勢低窪。

B. 排水路坡度平坦，泥砂淤積，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C. 流域內各鐵公路系統交錯，樑底過低，造成排水障礙，阻滯水路流通。

(3) 安順寮排水路

安順寮排水路淹水區域屬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西界附近，水路兩側低窪地區，淹水成因包括：

A.排水路上游地勢低窪農地。

B.排水路坡度平坦，泥砂淤積，雜草叢生，致使斷面不足。

2.排水治理

區內外三大排水路即安順寮排水路，鹽水溪排水路及大洲排水路完成整治工程後，對原區域防洪排水功能已有明顯之改善，說明如下：

(1) 鹽水溪排水路

依據「臺南市鹽水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報告」其整治起點位於園區西側邊界，整治長度約16公里，由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負責整治，於民國89年3月完工。

(2) 大洲排水路

大洲排水路為主要河川鹽水溪之支流，受鹽水溪計畫洪水位影響控制，為考慮 園區南側土地使用之完整性，臺南市政府已同意將該排水路予以改道，即沿園區西南側邊界穿越南134鄉道後，與已完成整治之新市排水路內匯流。

另依據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臺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88年6月)，將大洲排水上游座駕排水、大社排水整治及區外滯池納入後續排水整治計劃內，目前已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完成。

(3) 安順寮排水路

依據「臺南市鹽水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報告」，其規劃整治河段為中山高速公路以西至鹽水溪排水路，其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已完成該河段之治理工作。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至園區邊界約3公里長，由嘉南農田水利會於88年10月整治完成。

3.滯洪池設置管理

(1) 滯洪池規劃

計畫區內共規劃9處滯洪池公園，合計面積86.93公頃，其中包括一期基地設置A(公9)、B(公6)、C(公2、公25)、D(公13)四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104萬立方公尺，除可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並藉由滯洪池D之容量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可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二期基地開發後設置E1(公21、公22)、E2(公29)、F(公23、公24)三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85萬立方公尺，滯洪容量除考量二期基地開發後增加之洪水量，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50年頻率天然淹水量，以避免淹水量因本區開發向下游擴散；另位於園區周邊的特定區範圍內，亦配合特定區開發建設規劃10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合計面積181.80公頃。

圖3-6為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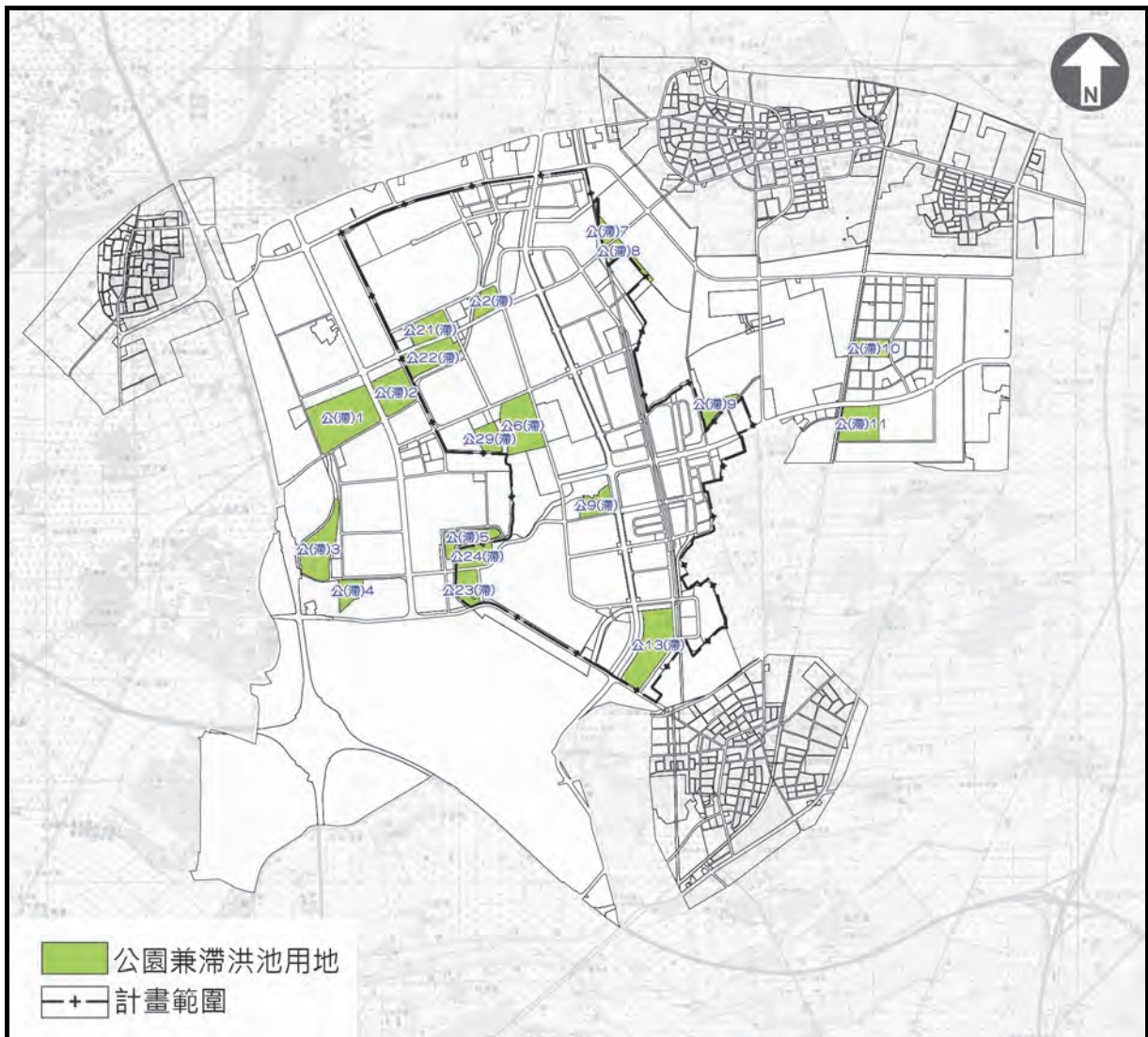


圖3-6 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分布示意圖

(2) 滯洪池管理維護

臺南園區已於94年度建立防洪監測中心及防洪預警系統，可隨時監控降雨量、箱涵、排水路與滯洪池水位高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使得區內排水在設計標準內能經常保持正常運作，對於超頻率之降雨亦能隨時掌控排水狀況，適時發佈警訊提醒區內廠商，使其損失減至最低。

臺南園區內滯洪、排洪設備之管理維護及監控，係由南科管理局委託專責機構檢查園區排水路及辦理抽水設備操作維護，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及園區所在地豪雨特報時，由該局立刻成立防汛小組，24小時監控園區之水文資料及氣象資訊，並與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間均保持聯繫。

在預估豪大雨或颱風會發生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與南科管理局保持聯繫，俾了解滯洪池之水位現況。另發生豪大雨及颱風時，該局亦會提供滯洪池水位現況，供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中心（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做整體防災參考。

圖3-7為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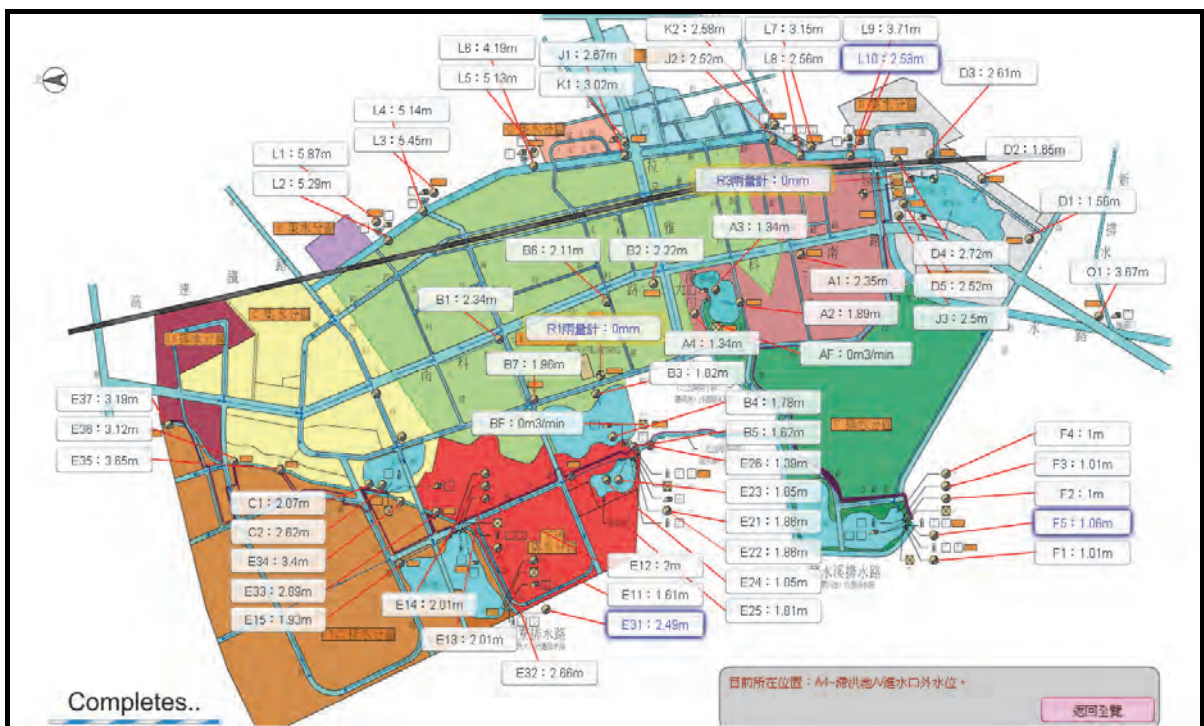


圖3-7 計畫區水文即時監測系統示意圖

4.滯洪排水成效

臺南園區整地以100年不淹水為標準，填高約2公尺，依水利署88年分析報告，鹽水溪排水路50年及100年1日雨量分別為390及444mm。98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時，24小時連續降雨達577mm，已超過100年頻率（日雨量444mm）及200年頻率（日雨量501mm），僅造成園區內4處路段路側積水20公分以內，尚可通行；廠房未有淹水情形。

表3-4為88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圖3-8為臺南園區100年頻率（日雨量444公釐）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表 3-4 88 風災園區道路積水情形表

項次	積水位地點	積水狀況	項次	積水位地點	積水狀況
1	環東路一段(網球場)	約長 20m 深 15cm	3	南科九路(奇美廠前)	約長 20m 深 20cm
2	環東路、南科九路路口	約長 10m 深 5cm	4	環西路、南科九路路口	約長 15m 深 1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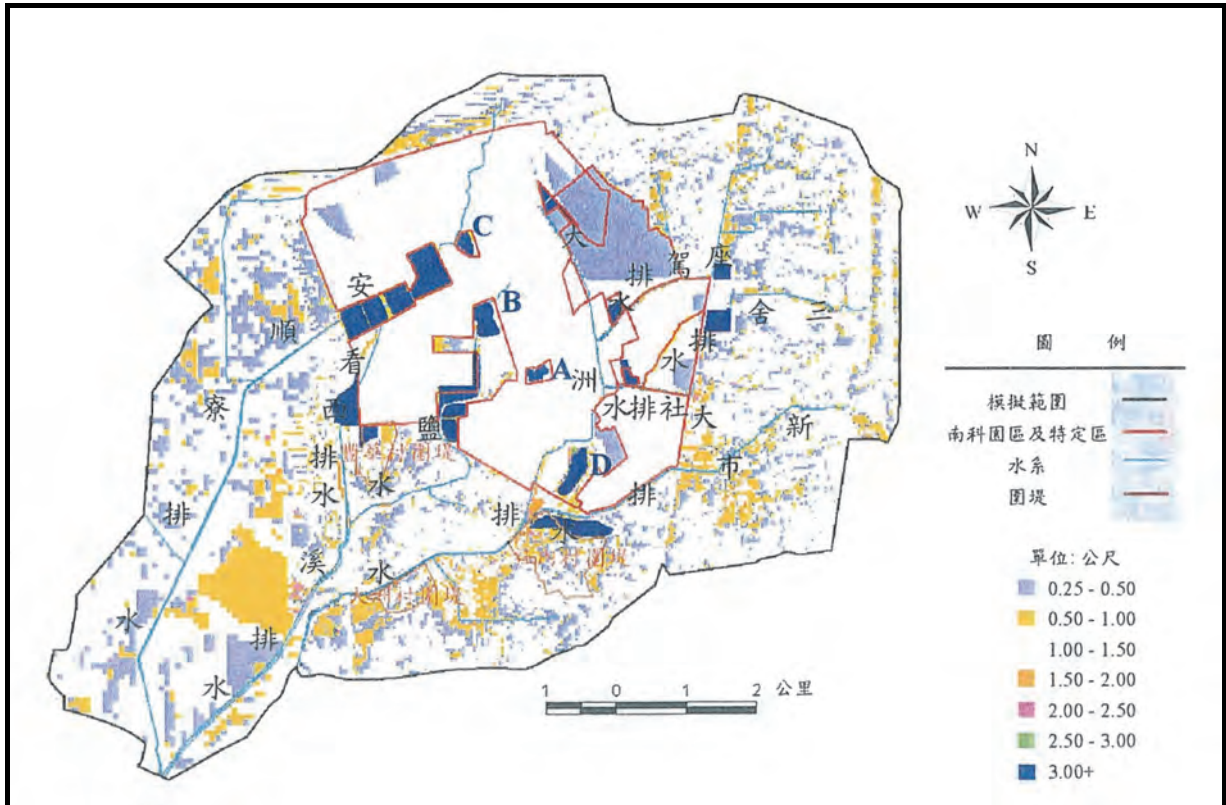


圖3-8 臺南園區100年頻率（日雨量444公釐）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資料來源：「臺南科學園區暨週邊水系整體防洪規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民國92年。

第二節 人口發展與經濟活動

一、人口

科學園區之開發所創造的就業機會，除了將引進園區內就業人口，同時亦將刺激鄰近都市生態及產業結構產生變化，帶動地方發展及經濟轉型。以下透過鄰近地區居住人口與園區從業人口的組成分析，以瞭解園區產業與鄰近地區都市成長關係，並作為未來規劃人口合理分佈之重要資料。

(一) 鄰近地區居住人口

1. 人口成長

南科特定區計畫分別於90年及91年分階段發布實施，迄今人口成長幅度不大，呈緩慢穩定成長，平均成長率為0.45%。不含園區部分之計畫人口為77,000人，106年特定區內現況總人口數為24,359人，人口達成率為31.64%。依特定區所在之行政區，以新市區面積最大，其次為善化區，近年人口成長情形以善化區人口成長最為快速，平均成長率達1.14%；而新市區、安定區屬早期開發地區，且因土地發展飽和，故呈現緩慢成長，甚至因少子化影響，部分年度出現負成長情形。

表3-5為周邊地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表 3-5 周邊地區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	善化區		安定區		新市區		特定區 (不含園區)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
94	41,863	0.22	29,844	-0.40	35,704	-0.04	24,740	0.02
95	42,153	0.69	29,830	-0.05	35,805	0.28	24,837	0.39
96	42,614	1.09	30,066	0.79	35,433	-1.04	24,782	-0.22
97	43,021	0.96	30,111	0.15	35,307	-0.36	24,810	0.11
98	43,361	0.79	30,129	0.06	34,977	-0.93	24,737	-0.29
99	43,477	0.27	30,232	0.34	34,740	-0.68	24,665	-0.29
100	43,995	1.19	30,263	0.10	35,035	0.85	24,890	0.91
101	44,619	1.42	30,298	0.12	35,187	0.43	25,074	0.74
102	45,167	1.23	30,215	-0.27	35,336	0.42	25,236	0.64
103	46,100	2.07	30,298	0.27	35,482	0.41	25,479	0.97
104	46,933	1.81	30,458	0.53	36,109	1.77	25,911	1.69
105	47,660	1.55	30,447	-0.04	36,268	0.44	26,115	0.79
106	48,386	1.51	30,564	0.38	36,574	0.84	24,359	-0.07
平均	-	1.14	-	0.15	-	0.18	-	0.41

資料來源：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網頁人口統計資料。

2.人口結構

分析計畫區鄰近地區近年人口年齡組成結構，可發現各區人口撫養率均呈現下降趨勢，尤其自100年下降幅度更為明顯，亦即主要經濟活動人口（15~64歲）比例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可見本區勞動參與率及經濟生產力正逐年上升，就產業面所需的勞動人口而言，鄰近地區屬勞力充足、人口結構年輕化的地區，工商業發展深具潛力。

此外，進一步分析可發現0-14歲組別人口數所占比例除善化區外逐年減少，而65歲以上組別則逐年增加，顯見在目前以青壯年人口為主的組成結構下，潛藏了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的發展隱憂。

表3-6為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表 3-6 計畫區鄰近地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表

年度	類別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95 年	0-14 歲 (人) (A)	7,018	7,178	4,839
	比例 (%)	16.65	20.05	16.22
	15-64 歲 (人) (B)	29,388	25,399	21,313
	比例 (%)	69.72	70.94	71.45
	65 歲以上 (人) (C)	5,747	3,228	3,678
	比例 (%)	13.63	9.01	12.33
	扶養率 (%) (A+C) / B * 100	43.44	40.97	39.96
100 年	0-14 歲 (人) (A)	6,532	5,434	4,068
	比例 (%)	14.85	15.51	13.44
	15-64 歲 (人) (B)	31,480	26,209	22,354
	比例 (%)	71.55	74.81	73.87
	65 歲以上 (人) (C)	5,983	3,392	3,841
	比例 (%)	13.60	9.68	12.69
	扶養率 (%) (A+C) / B * 100	39.76	33.68	35.38
105 年	0-14 歲 (人) (A)	7,160	5,210	3,540
	比例 (%)	15.02	14.37	11.63
	15-64 歲 (人) (B)	33,713	26,910	22,749
	比例 (%)	70.74	74.20	74.72
	65 歲以上 (人) (C)	6,787	4,148	4,158
	比例 (%)	14.24	11.44	13.66
	扶養率 (%) (A+C) / B * 100	41.37	34.78	33.84

資料來源：各戶政事務所網頁統計資料。

3.小結

由歷年人口數資料可發現，計畫區鄰近的3個行政區因科學園區的設置而略呈現人口成長，另參照人口組成分析結果，可推測科學園區設置後，確實帶動年輕的從業員工在鄰近地區設籍居住，導致人口結構逐漸

年輕化。因應人口組成的變化，未來園區周邊地區將有機會由傳統的農村聚落，逐漸轉變為產業支援與生活支援都市。

(二) 園區從業人口

1. 員工數成長情形

計畫區是一座年輕而新興的高科技產業生產基地，自開發以來廠商快速進駐，從業員工數逐年增加，雖受整體產業景氣影響，員工數偶有波動情形，近10年園區就業員工數大致穩定成長，且以光電產業就業員工數最多，其次為半導體產業，在106年底統計資料園區就業員工數為76,293人。

2. 各產業員工數

截至106年底統計，計畫區各產業別從業員工總人數為76,293人，其中以光電產業從業人口數39,721人最多，占從業員工總數52.06%，其次為半導體產業從業人口數22,235人，占從業員工總數29.14%。

表3-7為臺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表 3-7 臺南園區歷年從業員工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半導體	光電	生技	通訊	精密 機械	電腦及 周邊	其他科 學工業	其他園 區事業	其他	總計
96年	11,955	35,098	950	819	3,122	263	369	—	1,539	54,115
97年	11,147	29,595	1,024	849	3,334	250	503	98	1,336	48,136
98年	12,009	29,282	1,156	839	3,228	242	396	98	1,376	48,626
99年	15,857	31,855	1,413	895	4,191	260	407	98	1,412	56,388
100年	16,404	36,220	1,939	947	4,684	249	447	148	1,306	62,344
101年	16,696	37,982	2,014	1,023	4,881	260	454	158	1,419	64,887
102年	19,190	40,715	2,130	962	5,312	271	481	156	1,679	70,896
103年	21,550	46,096	2,082	1,127	5,579	272	500	169	1,617	78,992
104年	23,197	43,798	2,165	1,450	6,799	279	443	270	1,476	79,877
105年	22,650	42,296	2,226	1,351	7,244	291	443	273	1,658	78,432
106年	22,235	39,721	2,808	1,328	7,579	295	430	301	1,596	76,293
比例 (%)	29.14	52.06	3.68	1.74	9.93	0.39	0.56	0.39	2.09	100.00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二、經濟活動

(一) 鄰近地區產業別分析

就整體產業發展情形分析，善化區為一傳統自給自足的農村型態都市，因縱貫線鐵路的通過，產業利用強度以鐵路西側較密集，「亞洲蔬菜研究中心」的設置有助於生物研發的合作；安定區的產業發展仍以一級產業為主，尚無較高層級的商業服務功能，故發展較為緩慢；而新市

區承接區域中心發展外溢效果成長較快速，產業發展強度以紡織業最具規模。

表3-8為周邊地區產業組成表。

表 3-8 周邊地區產業組成表

產業別 行政區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善化區	稻米、花生、西瓜、毛豆	紡織業、食品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零售業、飲食業、個人服務業、金融業、支援服務業
安定區	稻米、玉米、小玉西瓜、甘蔗、蘆筍	塑膠製品業、金屬製品業、運輸工具業	以零售商店為主的雜貨、餐飲業
新市區	西瓜、毛豆、蘿蔔、芒果	紡織業、食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服務業、娛樂業、汽車貨運業及倉儲業、批發及零售業

資料來源：臺南市統計年報提要分析，臺南市政府，民國 100、104 年。

(二) 臺南園區產業進駐情形

1. 設廠家數

以106年統計資料得知，園區設廠家數為142家，以生技技術最多，其次為光電產業及精密機械，另對照年度營業額來看，又以積體電路平均廠商營業額居冠，光電產業次之。

表3-9為106年度園區廠商家數與營業額一覽表。

表 3-9 106 年度園區廠商家數與營業額一覽表

產業類別	項目	廠商家數 (家)	年營業額 (億元)	平均廠商營業額 (億元)
積體電路		15	5,367.5	357.83
光電		38	2,438.4	64.17
生技技術		39	83.3	2.14
通訊		12	51.5	4.29
精密機械		35	273.1	7.80
電腦周邊		1	5.4	5.40
其他科學工業		0	0.0	
其他園區事業		2	10.5	5.25
合計		142	8,229.7	57.96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2. 營業額

由近10年園區各產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顯示，除98年因面臨金融風暴外，整體營業額逐年攀升，其中又以光電及積體電路之營業額位居前二名。

表3-10為園區營業額統計一覽表。

表 3-10 園區營業額統計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積體 電路	光電	生技 技術	通訊	精密 機械	電腦 周邊	其他科 學工業	其他園 區事業	總計
96年	1,302.1	4,026.7	30.9	15.4	186.5	8.8	15.4	2.9	5,588.7
97年	1,628.5	3,529.8	37.4	24.0	220.5	13.9	17.4	3.5	5,475.0
98年	1,499.7	2,839.5	47.4	20.1	107.1	4.6	0.0	3.2	4,521.7
99年	2,128.4	3,400.4	52.7	32.3	230.3	9.2	0.0	3.5	5,856.8
100年	2,337.6	2,908.1	53.1	32.1	210.3	8.9	0.0	3.7	5,553.8
101年	2,671.9	2,902.8	59.2	36.1	173.8	7.8	0.0	4.0	5,855.6
102年	2,554.9	2,906.1	64.0	28.4	145.7	7.1	0.0	4.5	5,710.7
103年	2,802.0	2,805.4	54.9	50.3	152.3	5.9	0.0	4.0	5,874.9
104年	3,695.0	2,600.0	68.2	74.8	196.7	4.4	0.0	7.5	6,646.6
105年	5,062.7	2,354.2	81.7	56.8	249.7	3.9	0.0	9.7	7,818.6
106年	5,367.5	2,338.4	83.3	51.5	273.1	5.4	0.0	10.5	8,229.7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3. 產業群落

在南科的產業類別當中，其中以光電、積體電路、綠能與節能及生技等4大產業群落完整，成為南科的主軸產業，並持續吸引周邊支援產業進駐，茲將其發展現況概述於下：

(1) 光電產業

在TFT-LCD產業方面，南科扮演著關鍵性角色，以群創與瀚宇彩晶為首，與上下游廠商發展出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群創除現有7座面板廠外，也成立研發OLED的奇晶光電，而為了加速產能之擴充，亦在高雄園區建構8.5代廠。瀚宇彩晶在園區內則設有2座面板廠。隨著智慧型手機及智慧型電腦的大量需求，目前園區內已有群創、華台、和鑫及熒茂光學的觸控面板廠，再加上園區TFT-LCD聚落相關元件、材料、設備等廠商的支援，促使園區內光電產業更迅速發展。

為了強化太陽能測試驗證能量，除了積極協助廠商進駐，同時也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提供太陽電池磊晶、製程、量測等技術，並訂定檢測規範，以利國內產業加速開發整合，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驗證制度。電信技術中心亦於99年2月於高雄園區建置綠色通訊實驗室，以縮短品質安規認證時間，增進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

圖3-9為南科光電產業群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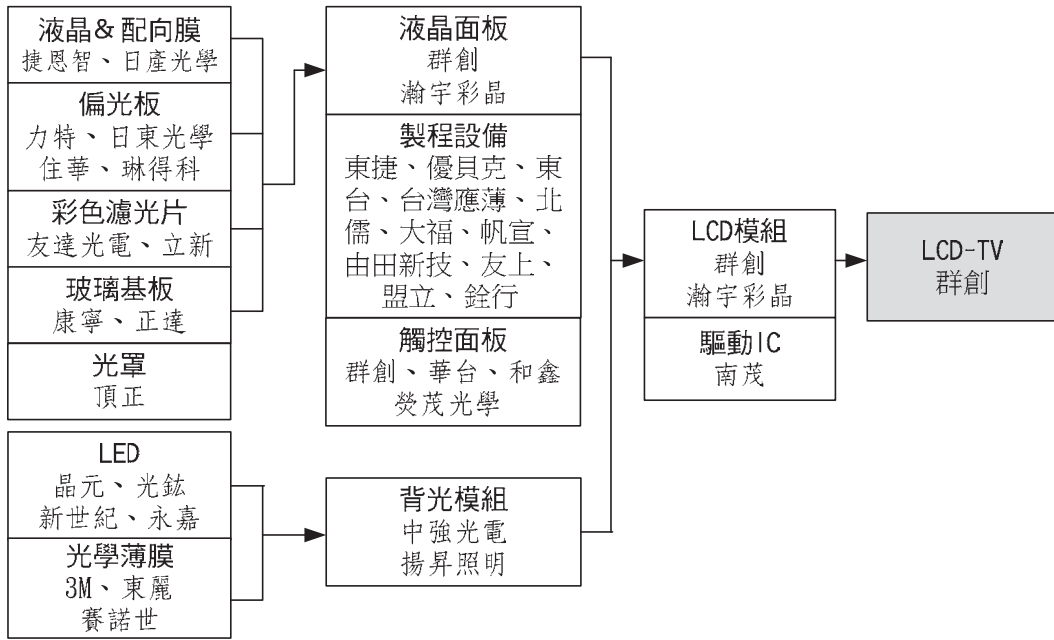


圖 3-9 南科光電產業群落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2) 積體電路產業

台積電在南科除有六廠(8吋晶圓廠)、十四廠第1~7期(12吋晶圓廠)已量產外，另有2座先進晶圓封裝廠及十八廠第1~3期興建中；聯電公司在南科12A廠第1~6期均已進入量產階段，並在南科成立了研發中心。南科已躋身成為國內最重要之12吋晶圓廠聚落之一。

圖3-10為南科積體電路產業群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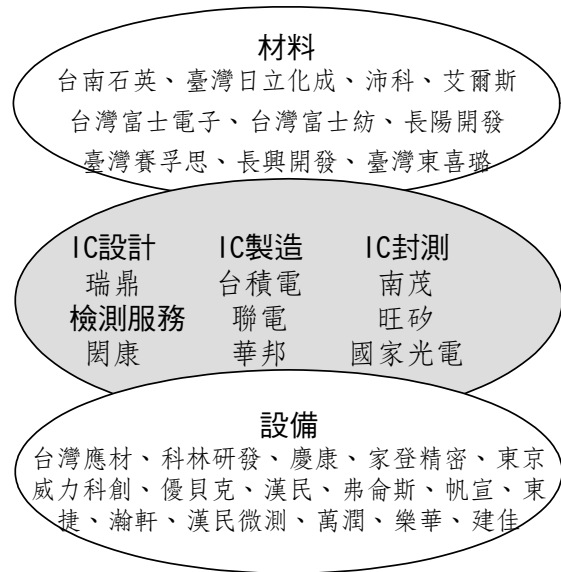


圖 3-10 南科積體電路產業群落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3) 綠能與節能產業

在綠能與節能產業方面，主要包括太陽能、LED、鋰電池、電動車產業。太陽能產業已引進茂迪、綠能科技等10餘家大廠，從上游材料、中游電池至下游模組產品，太陽光電供應鏈日趨完整；LED產業則已引進晶元、新世紀等8家廠商，藉由大廠以吸引其他上游材料及下游封裝、系統廠商；能元科技則是目前全球車用鋰電池第五大廠；電動車產業，則引進凱士達與唐榮車輛公司。

圖3-11為南科綠能與節能產業群落圖。

太陽能電池 茂迪、綠能、美環、益通				
太陽能系統 及相關原料 & 零組件 熱達、銀品 臺灣太陽能	LED 晶元、君膽 新世紀、光鉸 宏傑、祥晟 宇川、永嘉	鋰電池 前瞻 能元	電動車 唐榮車輛 偉馳	風力 真新

圖 3-11 南科綠能與節能產業群落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4) 生物技術

截至106年10月南科有效核准進駐生物技術廠商已有52家，其中藉由「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進駐之有效核准廠商計有36家。其中包含國內骨科大廠聯合骨科、植牙手機大廠科頂科技、血液淨化及析離迴路系統製造廠商三本國際與血液透析器製造廠商禾研科技等。此外，園區廠商鴻君科技及全球安聯取得行政院衛生署人工牙根產品查驗登記，另有皇亮生醫等3家公司取得GMP與喜樂醫材等4家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資格審定。

圖3-12為南科生物技術群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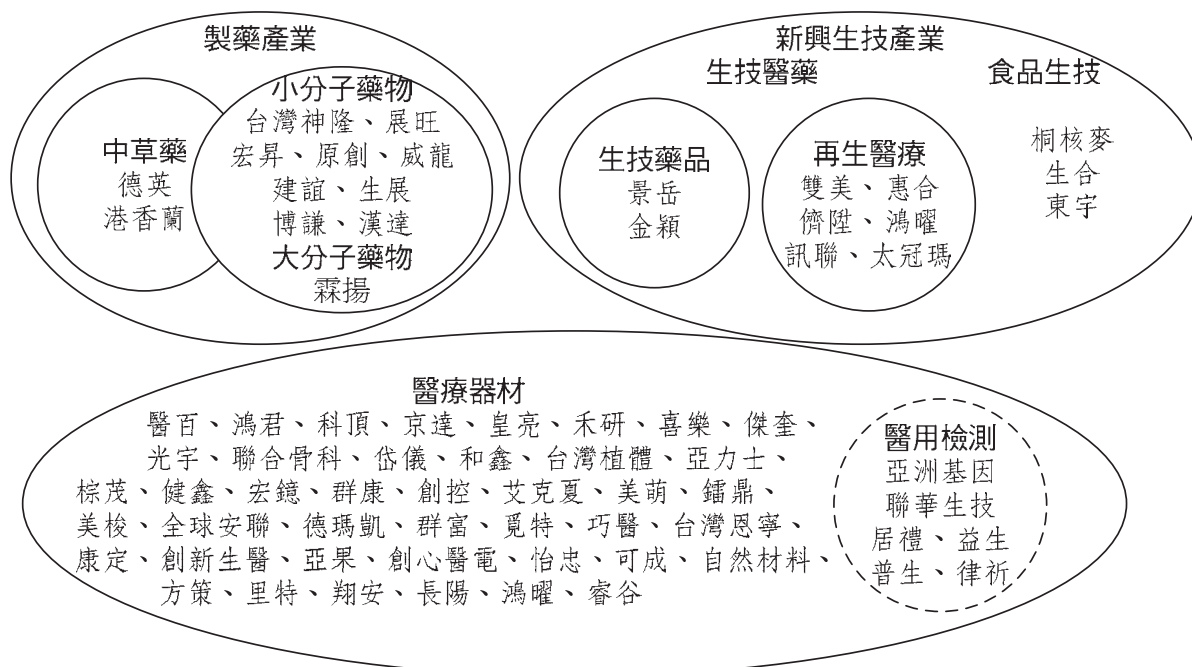


圖 3-12 南科生物技術群落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第三節 實質發展現況

目前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發展現況，主要係依循現行特定區計畫內各項用地計畫之規定，完成土地取得作業並次第進行開發建設。茲將各項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發展現況說明分析於下：

一、科學園區發展現況

(一) 土地使用

1. 事業專用區

事業專用區為計畫區內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係供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生產與研究，計畫面積539.79公頃，如扣除因現況存在考古遺址等因素尚無法出租之土地，可出租予廠商自建廠房之事業專用區面積計515.04公頃。截至106年11月底止，已出租予廠商之面積為493.32公頃（約占可出租土地面積之95.78%，占事業專用區總面積91.39%）。

園區內積體電路及光電產業等產業群落（如台積電、聯電、奇美等），廠區規模較大，大部分均分布於南科南、北路之西側；而生物科技、精密機械及通訊產業等，因較不受高鐵振動影響且廠房規模較小，大部分分布於南科南、北路以東。另外「專19」及「專20」等事業專用區為南科管理局自建出租之標準廠房，目前已興建完成，現況大部分係引進小規模廠商及工商服務機構。



園區營運中廠房（台積電）



園區營運中廠房（盟立）



園區標準廠房



園區興建中廠房（彩晶）



統一超商Park 17



育成中心

2.住宅區

計畫區內主要劃設2處住宅社區單元，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計畫面積16.93公頃，除東南側部分住宅區已開闢為員工宿舍（包括集合式員工住宅與別墅型主管級住宅等，使用率約56.94%~100.00%）外，北側住宅區則尚未開發利用，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9.59公頃，使用率為56.65%。

表3-11為107年第3季園區土地、廠房及住宅使用現況表。



園區主管宿舍（璞園）



園區有眷宿舍（馨園）



聯電宿舍

表 3-11 107 年第 3 季園區土地、廠房及住宅使用現況表

項目	總供給數	剩餘可核配數	使用率
土地	515.04 公頃	16.74 公頃	96.75%
廠房	198 單位	24 單位	87.88%
主管宿舍	72 戶	31 戶	56.94%
有眷宿舍	164 戶	0 戶	100.00%
單身宿舍	1,720 戶	647 戶	62.38%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http://www.stsp.gov.tw/>）。

3.商業區

於計畫區內北側住宅社區單元內劃設1處商業區，計畫面積1.99公頃，目前尚未開發利用。

4.管理及服務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11.45公頃，現況已開闢為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保安警察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大樓、南科商務會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施工中)等行政管理服務相關機構使用。



南科管理局

5. 社區中心區

計畫區內劃設有2處社區中心區，計畫面積1.73公頃，現況位於計畫區東南側「社1」用地已開闢使用，目前委託民間公司經營管理，現進駐服務之業別包括：托兒安親、音樂教室、超商、咖啡餐飲、美容美髮及招待所、訓練教室等，提供東南側住宅區零售商業、餐飲、日常服務等機能，使用率為31.79%。



「社1」社區中心使用現況

6. 電信專用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電信專用區，計畫面積0.57公頃，現況已開闢為中華電信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使用。

7. 加油站專用區

計畫區內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0.52公頃，現況已開闢為中國石油公司及欣營石油氣公司使用。

8. 宗教專用區

計畫區西南側公23（滯）用地內劃設一處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為0.61公頃，現況已開闢為地方信仰中心新港堂及新港社地方文化館使用。



宗教專用區使用現況

圖3-13為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圖3-14為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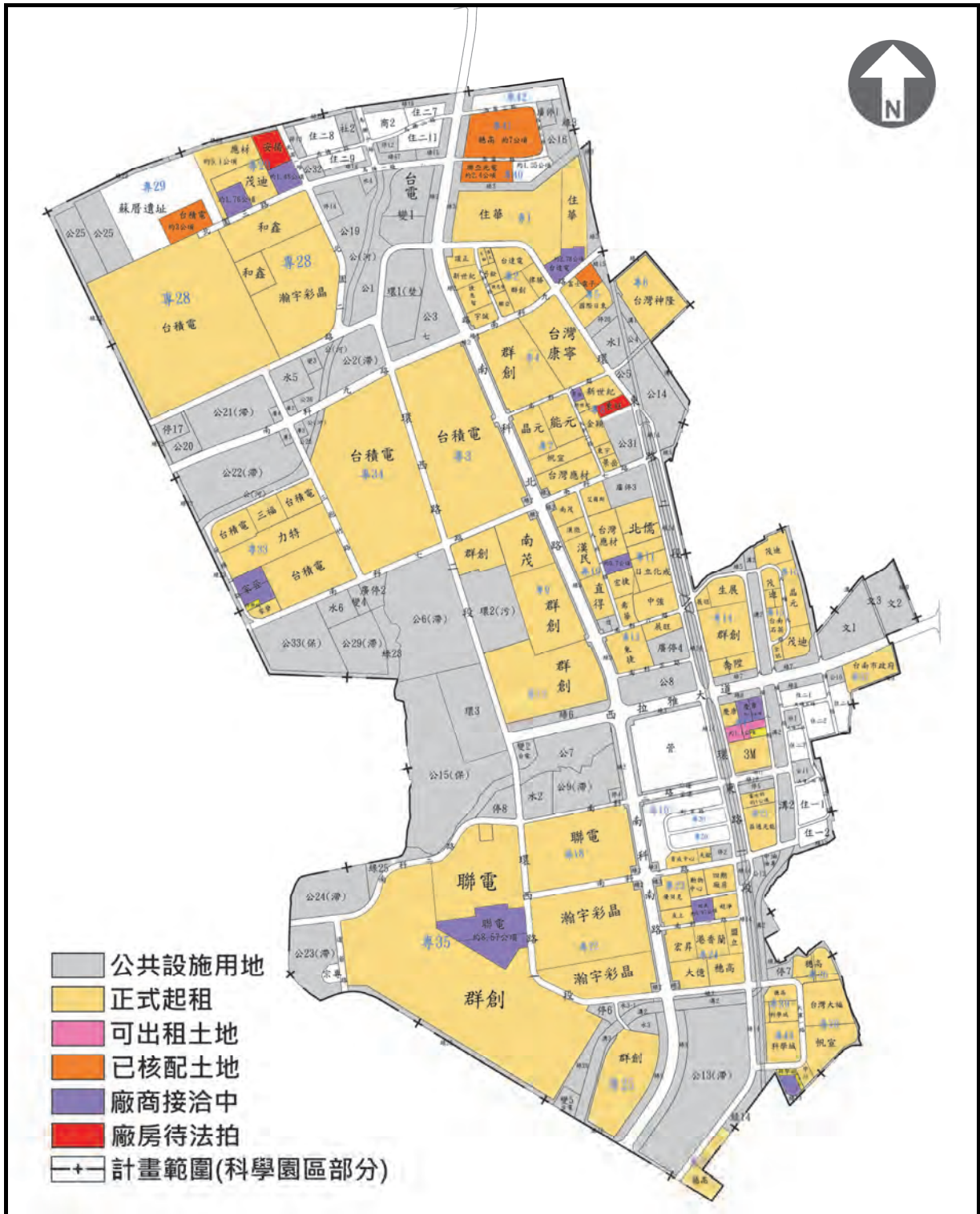


圖 3-13 計畫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網頁（統計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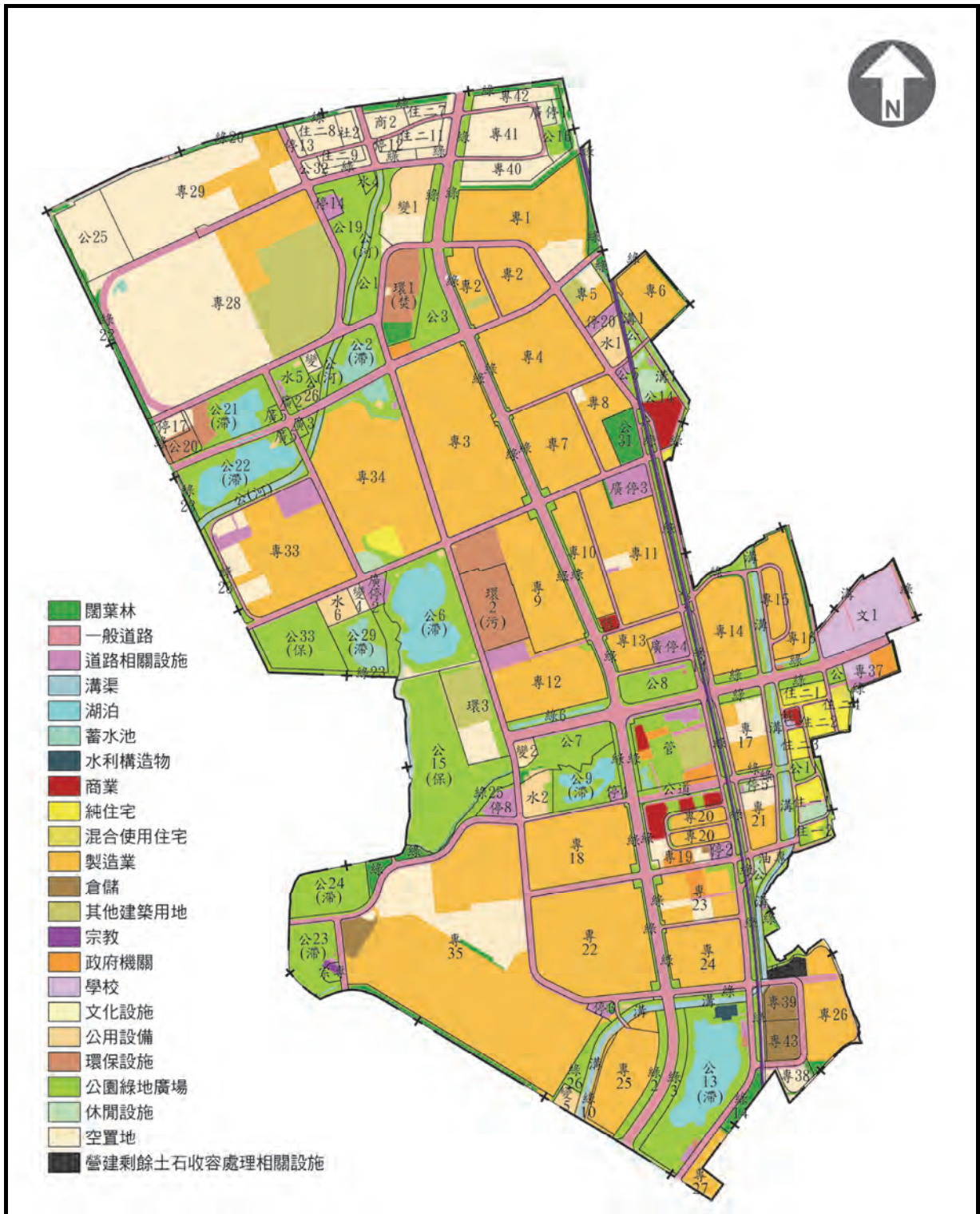


圖 3-14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及本計畫調查（統計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二) 公共設施

1. 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1處學校用地，計畫面積為10.35公頃，現況已開闢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實驗中學及實驗小學使用，開闢率為100.00%。



學校用地(南科實驗高中)

2. 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為9.55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6.25公頃，開闢率為65.45%，其中「停2」停車場用地係規劃為立體停車場使用。

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考古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計7.38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7.38公頃，開闢率為100.00%。

4. 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28處公園用地，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計畫面積計171.81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154.99公頃，開闢率為90.21%。



公22(滯)用地



公23(滯)用地



公13(滯)用地(迎曦湖)

5.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計畫面積為5.91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6. 線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計畫面積計76.11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71.66公頃，開闢率為94.15%。



道路旁帶狀綠地

7.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4處廣場用地，面積計1.28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8.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計畫面積計23.92公頃。其中環1及部分環2用地已開闢使用，環3則尚未開闢，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20.32公頃，開闢率為84.95%。



環1(焚)用地(資源再生中心)

環2(污)用地(污水處理廠)

9.自來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7處自來水用地，計畫面積計11.36公頃，除水4用地尚未開闢外，其餘均已開闢，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10.82公頃，開闢率為95.25%。

10.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5處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計10.01公頃，現況變1北側開闢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變3、變4用地尚未開闢，變2及變5均已開闢完成，已開闢使用面積為6.07公頃，開闢率為60.64%。

11.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計畫面積計16.63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12.高速鐵路用地

配合高速鐵路經過路線劃設，計畫面積計7.16公頃，現況均已開闢使用，開闢率為100.00%。

13.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計畫面積計116.05公頃，現況均已開闢完成，開闢率為100.00%。

14.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現況為南科三路，開闢率為100.00%。

表3-12為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表 3-12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 註
學校 用地	文 1	10.35	10.35	100.00	現況為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實驗中學及實驗小學使用
停車場 用地	停 2	0.64	0.64	100.00	立體停車場
	停 4	0.35	0.35	100.00	
	停 5	0.71	0.71	100.00	現況為籃球場使用
	停 6	0.81	0.81	100.00	
	停 7	0.80	0.00	0.00	
	停 8	1.79	1.79	100.00	
	停 1 2	0.55	0.00	0.00	
	停 1 3	0.66	0.00	0.00	
	停 1 4	1.01	1.01	100.00	
	停 1 7	1.29	0.00	0.00	
	停 2 0	0.94	0.94	100.00	
	小 計	9.55	6.25	65.45	
停車場 兼 廣 場 用 地	廣 停 1	0.80	0.80	100.00	
	廣 停 2	1.33	1.33	100.00	
	廣 停 3	2.97	2.97	100.00	部分供拖吊保管場使用
	廣 停 4	2.28	2.28	100.00	
	小 計	7.38	7.38	100.00	
公園 用 地	公 1	4.80	4.80	100.00	
	公 2	5.01	5.01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	5.52	5.52	100.00	現況部分作為消防隊使用
	公 4	0.62	0.62	100.00	
	公 5	0.69	0.69	100.00	現況開闢為籃球場使用
	公 6	17.39	17.39	100.00	現況開闢為霞客湖使用
	公 7	6.10	2.40	39.34	兼供考古遺址保存使用
	公 8	4.74	4.74	100.00	
	公 9	6.11	6.11	100.00	現況開闢為道爺湖使用
	公 1 0	0.57	0.57	100.00	現況部分供水塔使用
	公 1 1	0.84	0.84	100.00	
	公 1 2	0.80	0.80	100.00	現況開闢為網球場使用
	公 1 3	19.89	19.89	100.00	現況開闢為迎曦湖使用
	公 1 4	5.62	5.62	100.00	現況部分供南科生活館使用
	公 1 5	21.18	21.18	100.00	兼供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使用
	公 1 6	2.19	0.00	0.00	
	公 1 9	6.20	6.20	100.00	
	公 2 0	1.66	0.00	0.00	
公 2 1	8.27	8.27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 2	11.51	11.51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表 3-12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 (續 1)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 註
公園用地	公 23	6.30	6.30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7.02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8.49	0.00	0.00	兼供考古遺址保存使用
	公 26	2.30	2.30	100.00	
	公 29	5.43	5.43	100.00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1	2.95	2.95	100.00	兼供考古遺址保存使用
	公 32	0.78	0.00	0.00	
	公 33	8.83	8.83	100.00	兼供生態保育使用
	小 計	171.81	154.99	90.21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5.91	100.00	
公園道用地		2.09	2.09	100.00	
綠地用地	綠 2	7.74	7.74	100.00	
	綠 3	17.17	17.17	100.00	
	綠 4	0.84	0.84	100.00	
	綠 5	1.90	1.90	100.00	
	綠 6	2.54	2.54	100.00	
	綠 7	3.33	3.33	100.00	
	綠 8	1.62	1.62	100.00	
	綠 9	0.91	0.91	100.00	
	綠 10	0.73	0.73	100.00	
	綠 11	0.23	0.23	100.00	
	綠 12	0.22	0.22	100.00	
	綠 13	4.84	4.84	100.00	
	綠 14	9.84	9.84	100.00	
	綠 15	0.75	0.00	0.00	
	綠 16	3.02	1.10	36.42	
	綠 17	0.99	0.00	0.00	
	綠 18	0.79	0.00	0.00	
	綠 20	1.98	1.98	100.00	
	綠 22	4.01	4.01	100.00	
	綠 23	5.04	5.04	100.00	
	綠 25	3.02	3.02	100.00	
綠 26	4.60	4.60	100.00		
小 計	76.11	71.66	94.15		
廣場用地	廣 2	0.32	0.32	100.00	
	廣 3	0.32	0.32	100.00	
	廣 4	0.32	0.32	100.00	
	廣 5	0.32	0.32	100.00	
	小 計	1.28	1.28	100.00	

表 3-12 計畫區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明細表（續完）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備註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焚)	7.05	7.05	100.00	現況為資源再生中心使用
	環 2(污)	8.00	8.00	100.00	現況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5.27	59.68	現況部份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小計	23.88	20.32	84.95	
自來水用地	水 1	2.16	2.16	100.00	
	水 2	2.69	2.69	100.00	
	水 3	0.95	0.95	100.00	
	水 3-1	0.52	0.52	100.00	
	水 4	0.54	0.00	0.00	
	水 5	2.45	2.45	100.00	
	水 6	2.04	2.04	100.00	
	小計	11.36	10.82	95.25	
變電所用地	變 1	6.52	4.00	61.35	北側開闢為南科超高壓變電所，南側尚未開闢使用
	變 2	1.06	1.06	100.00	開闢為三竹配電變電所
	變 3	0.67	0.00	0.00	
	變 4	0.75	0.00	0.00	
	變 5	1.01	1.01	100.00	開闢為豐華變電所
	小計	10.01	6.07	60.64	
溝渠用地	溝 1	2.13	2.13	100.00	
	溝 2	11.71	11.71	100.00	
	溝 3	2.45	2.45	100.00	
	溝 4	0.34	0.34	100.00	
	小計	16.63	16.63	100.00	
高速鐵路用地		7.16	7.16	100.00	
道路用地		116.05	116.05	100.00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時間 106 年 1 月）及本計畫調查整理（調查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二、特定區發展現況

（一）開發區塊發展現況

1. 樹谷園區開發

光電產業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發展產業之一，為建構完整的生產鏈，遂於民國93年間選定緊鄰南科園區西南側約247公頃之土地（原特定區H、I、J、K等開發區塊），辦理「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案，並於同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目前已開發為「樹谷園區」，成為全球少見的TFT-LCD上、中、下游產業緊密結合的生產基地。全區於101年5月完工，現況工業區均已進

駐廠商，包含奇景光電、奇美材料、旭硝子顯示玻璃、群創光電、啟耀光電、奇力光電、奇美物流、奇美實業等23家，年產值約2,408億，就業人口達5,562人。

2. 陽光電城社區開發

為因應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及員工進駐所衍生之需求，臺南市政府積極推動特定區之開發，於民國93年4月間選定位於東側開發區塊L及M區（面積約106公頃），依據「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及申請開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一)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採區段徵收模式辦理開發，並配合公（滯）10及公（滯）11用地整體規劃，導入「田園城市」與「生態社區」之理念，形塑低密度、高品質的住宅社區。

開發區塊L及M區，區段徵收作業及公共設施工程已於民國97年完成，並正式定名為「陽光電城」（**SOLAR CITY**），企望結合南科太陽能產業基礎及鄰近全國首座太陽能車站—南科車站，打造成為太陽能光電社區。目前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未來將發展成為具備居住、日常消費、商務服務等機能的新社區，為園區與週邊環境發展融合協調的新典範。

該細計區於97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迄106年8月前包含已申請建照基地及都市審議，統計住宅區現況發展率已達67.18%，整體發展率亦達64.01%，住宅區平均每年開發率近7%，依此發展趨勢該區預計109年開闢率將超過80%；且該細計區位於善化區小新里，區段徵收完成後該里人口數從4,318人（97年12月）成長至7,753人（106年3月），依當地里長表示，新遷入住戶多屬南科園區就業員工，且該區文1用地預計將於109年辦理招生，顯見本區已有達社區鄰里群聚之學童就學需求規模，居住人口持續進駐。

圖3-15為特定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除前述開發區塊以外地區，特定區大致仍維持其既有農村風貌，整體而言多以蔗田、水稻及漁塭為主，而灌溉溝渠水道、台糖鐵道、排水路系統交錯其間。尤其於特定區北側曾經辦理農地重劃的農地，包括大營、善化農場及安定等農地重劃區，農地形狀方整，農路、水路紋理清晰可辨。

1. 既有聚落

特定區內既有聚落約有12處，主要分佈於省道台19甲、縣道178、鄉道南134、135及137等道路沿線，其中以新市鄉的豐華、看西，安定鄉的領寄及善化鎮的慈光三村、益民寮等聚落較具規模，其餘皆屬老舊的零星農村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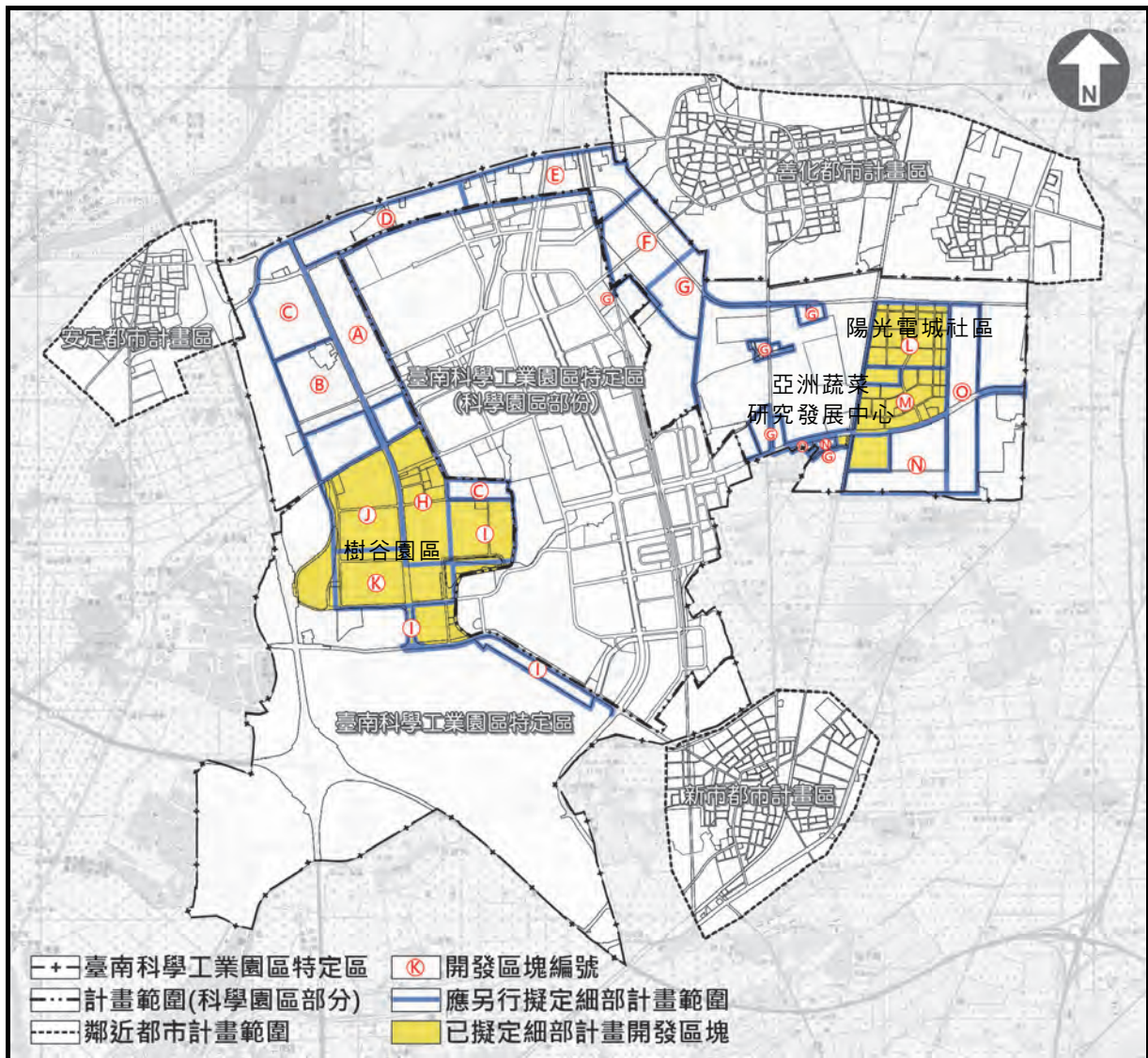


圖 3-15 特定區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示意圖

2. 區內設施

(1)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該中心位於特定區東側，包含實驗田之面積規模約123公頃，成立於西元1971年，係屬非營利的國際性組織，主要透過蔬菜生產、行銷及配送等技術的研究發展，改善發展中國家城市發展及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2) 零星工業區

特定區計畫擬定之初，將10處散佈於區內之合法工廠劃設為零星工業區，其主要分佈於本計畫區外圍之省道台1線、縣道178線及鄉道134線等聯外道路旁，其中以位於省道台1線旁之東和紡織、東成地毯最具規模，但其他部分工廠已停止營運。

第四節 交通運輸現況

一、聯外道路系統

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可概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等四類，路網分佈型態如圖 3-16 所示，概述如下：

(一) 國道系統

計畫區鄰近的國道系統分別有國道1號、國道3號及國道8號路網，鄰近基地設有安定、臺南系統、新市、新化系統與善化交流道。計畫區可經由北側之縣道178往西達安定交流道，往東抵善化交流道，南側經科學工業園區南側聯外道路（新港社大道）進出新市交流道。

(二) 省道系統

1. 台1號省道

台1省道係通過特定區東側及東南側，路寬40公尺，現況為中央分隔雙向四線快車道及兩側各3公尺路肩，藉由本計畫區可藉由台19甲省道或縣道178連接特定區基地，約10分鐘內可達，為計畫區與臺南市區、新營等鄰近都市之重要交通路線。

2. 台19甲省道

位計畫區東側，係南北向重要交通幹道，南往新市、新化，北往善化、麻豆等地區，除善化都市計畫區路段按都市計畫寬15~25公尺設計外，其餘路段採24公尺用地寬、路面淨寬20公尺之雙向4車道設計。

(三) 縣道系統

縣道178位於計畫區北側，係東西向重要交通幹道，東往善化及國道3號善化交流道，並可與台19線相連接，西經國道1號之安定交流道，可通往安定市區，目前均已拓寬為雙向4車道。

(四) 鄉道系統

1. 南133

南133鄉道為特定區計畫20-20M道路，以東北至西南走向，自計畫區西側綠帶起始，往西南通過樹谷園區北側，續往西行可連接縣道178至許中營聚落。現況於樹谷園區北側路段已依計畫寬度開闢為20公尺，為無分隔雙向4車道之配置，位於農業區路段則仍維持既有寬度8公尺，為雙向2車道配置，並以立體交叉形式跨越國道1號高速公路。

2. 南134

南134鄉道穿越計畫區南界，大致呈東西走向，東連新市，西接縣道178，通過中山高時亦採高架型式跨越，目前位於計畫區南側至中山高速公路以東路段已拓寬為20公尺。

3.南137

南137鄉道穿越計畫區東側，呈南北走向，大致與台19甲省道平行，北與南133鄉道相接，南迄台19甲省道，既有路寬8公尺，位於計畫區內之路寬為15公尺，現況為雙向2車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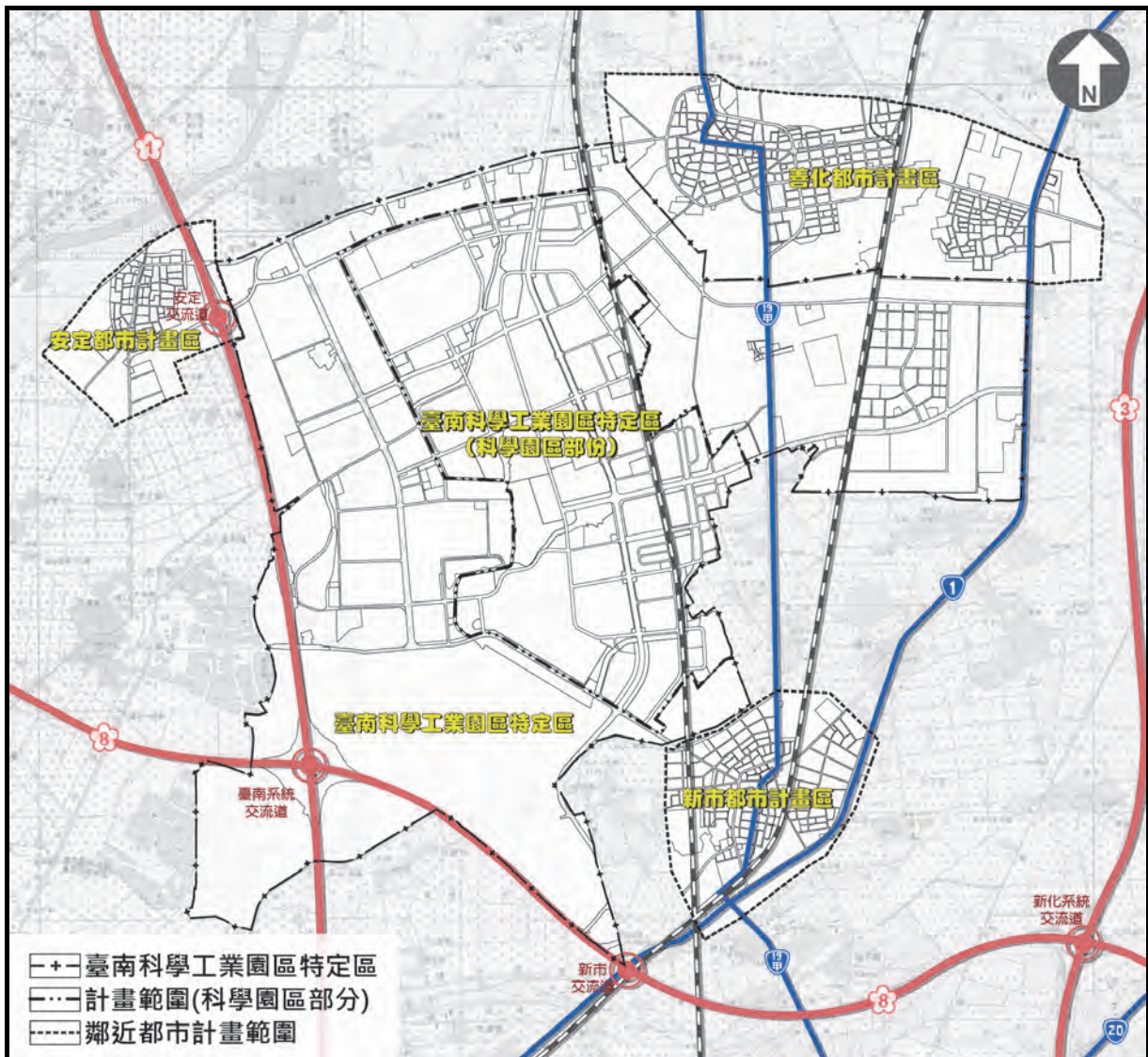


圖 3-16 計畫區及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二、區內道路系統

計畫區除聯外道路所設置之出入口外，其區內道路則形成一封閉系統，以環型架構佈設寬度 29 公尺之次要幹道，配合東西向及南北向各一條 50 公尺寬之主軸幹道，構成全區交通之主體骨架系統，由此再發展出廠區其他次要之集散道路，交織形成園區之格狀路網。

(一) 聯外道路

1. 南科北路 (RD50-1、RD40-1)：主要路段路寬 50 公尺，可銜接縣道 178，為園區北側大門。
2. 南科南路 (RD50-01)：路寬 50 公尺，可銜接鄉道南 134，或經新港社大道接國道 8 號新市交流道，為園區南側大門。
3. 西拉雅大道 (RD50-02、RD40-2)：路寬 50 公尺，由西向東可銜接鄉道南 137、省道台 19 與台 1 線，為園區東側大門。
4. 南科九路 (RD29-07、RD40-04)：南科北路以東路寬 29 公尺，可銜接鄉道南 133，為園區東側出入口；南科北路以西路寬 40 公尺，往西可銜接特定區內道路，惟特定區內道路尚未開闢，目前僅止於計畫區西側邊界。
5. 南科七路 (RD29-3)：路寬 29 公尺，為園區西側出入口，往西進入樹谷園區內，可銜接南北向樹谷大道。
6. 環東路 (RD29-05)：路寬 29 公尺，可銜接鄉道南 134，為南側出入口。
7. 南科三路 (RE30-04)：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看西路可進入樹谷園區，為園區西南側出入口。
8. 烏橋中路 (RD30-03)：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園區北側出入口，亦為北側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

(二) 區內主要道路

1. 環東路 (RD29-1)、環西路 (RD29-2)：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配合高鐵橋下道路，以單向路寬 16 公尺設置 (RD16-1 及 RD16-2) 構成一完整迴路。
2. 北園一路、北園二路 (RD30-06)：園區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北園一路、北園二路道路寬度 30 公尺，與東西向的烏橋一路與北園三路 (RD30-02)，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3. 三抱竹路 (RD30-01)：園區西側南北向道路，與東西向的南科九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北園二路，南向連接南科七路。

圖 3-17 為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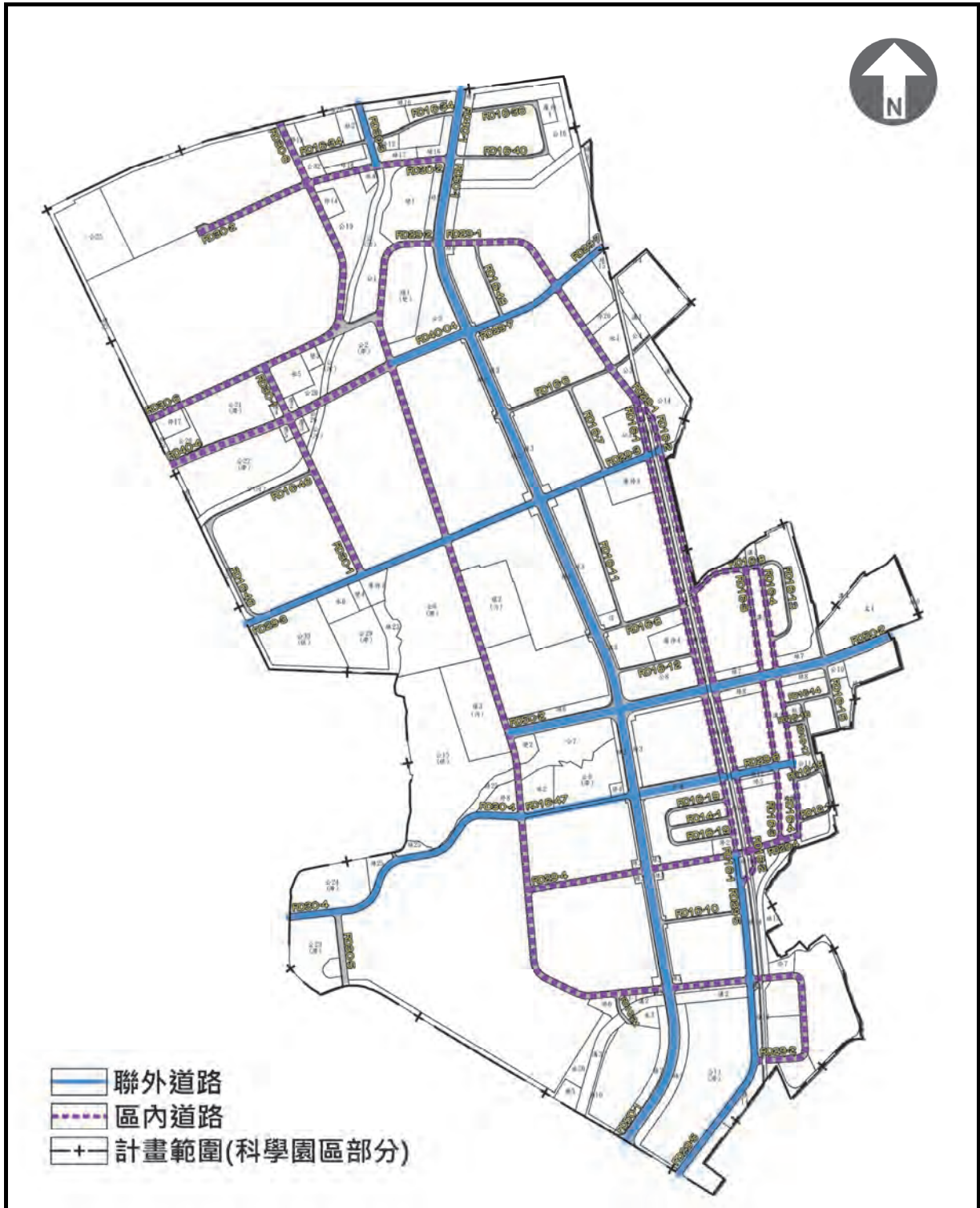


圖 3-17 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三) 貨車行駛動線

為形塑園區中央園道意象，南科北路及南科南路兩側均劃設帶狀綠地，建築基地不得任意開口；故園區內貨車行走路線，仍依照原計畫之規劃構想，以行駛寬度30公尺、29公尺及16公尺之區內環狀道路為主，

除建立有秩序之人流、物流交通動線外，並可降低大貨車車速，避免與小客車產生衝突。

圖3-18為計畫區貨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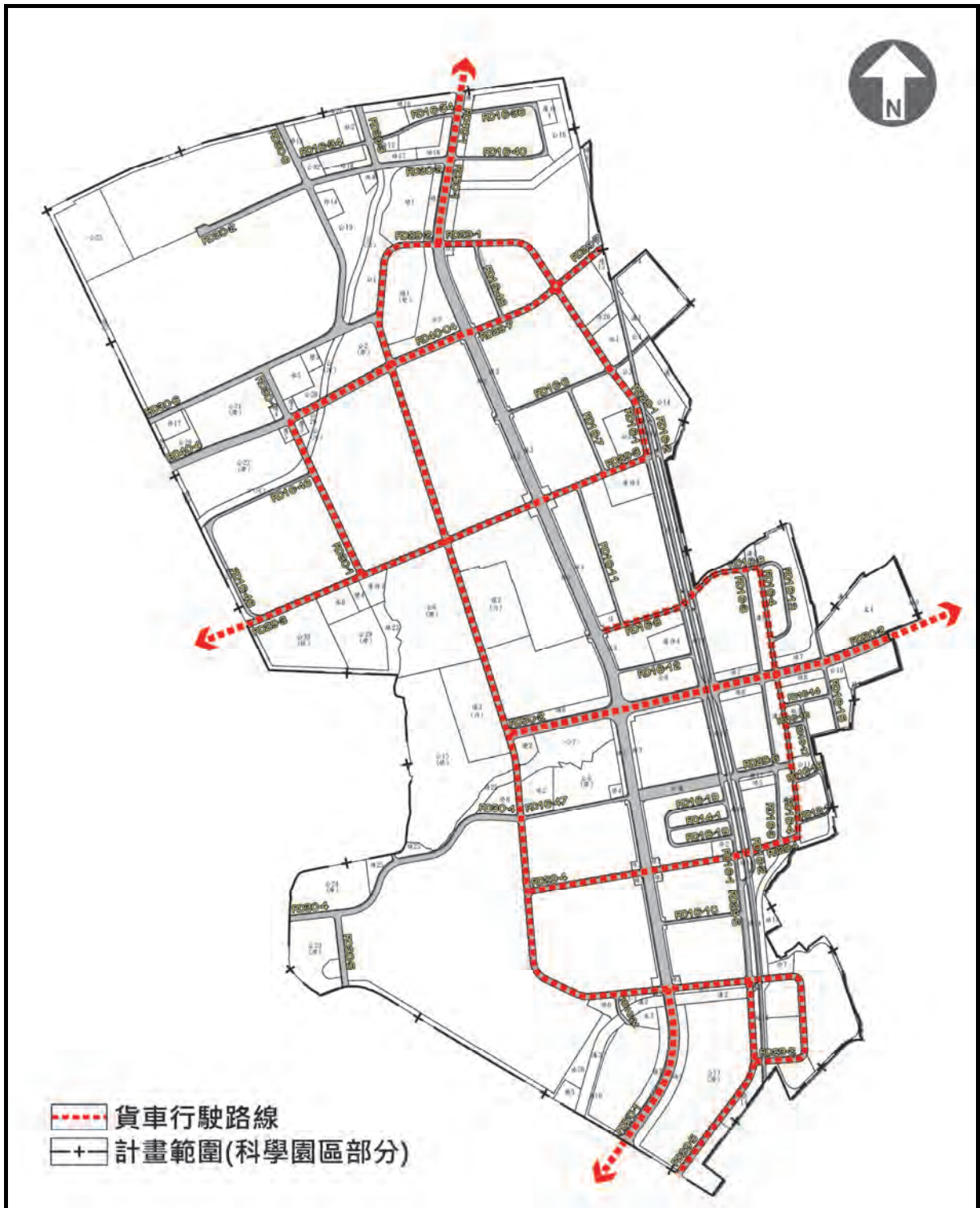


圖 3-18 貨車行駛路線示意圖

三、現況交通特性

(一) 員工通勤旅次與運具

依照「南科特定區周邊道路系統規劃案-臺南科學園區運輸系統規劃」(臺南縣政府,民國95年)及科管局統計資料針對計畫區內從業員工所做之問卷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 居住地統計

在旅次起迄方面,95.8%屬聯外旅次,園區內旅次僅占4.2%。居住在園區以外之員工分布,以原臺南市區之安定區、北區及東區合計占19.99%最高,其次為永康區之19.47%及善化區之16.34%,其餘則散落在其他行政區,另新市區占6.39%、安定區僅占2.16%。

表3-13為員工居住地調查分析表。

表 3-13 員工居住地調查分析表

地點	新市區	善化區	安定區	永康區	原臺南市			其他行政區	合計
					安南區	北區	東區		
現居地比例(%)	6.39	16.34	2.16	19.47	9.42	4.79	5.78	35.65	100.00

2. 使用交通工具統計

園區從業員工當中通勤旅次使用小汽車比例高達52.6%,其次為機車之33.9%,此兩種運具合計即占了87%,大眾運具中最高為交通車,占11.6%,公車及火車占1.2%,整體大眾運輸使用比例(含計程車及交通車)約13%。

3. 旅行時間分佈

由園區之旅行時間分析之,通勤時間在30分鐘以下(含步行、等車及車上時間)占31.7%,約50%員工在40分鐘內可到達工作地點,1小時內可達工作地點之比例占88.7%。

(二) 道路交通量及服務水準

計畫區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1號省道及台19甲省道,本計畫以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度公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統計」為交通量基礎資料,並依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主、次要道路路段之車道基本容量:車道寬3.0-3.5公尺為每車道每小時小客車單位數2,000(pcuphpl)。機車道路段基本容量:每車道寬(單一車道)1.8公尺,其基本容量為每車道每小時4,500輛機車。按各型車輛之小客車當量訂定如下:小客車=1.0 pce;大型車=2.0 pce;機車=0.3 pce推算,則計畫區周邊各聯外道路服務水準除台1線省道高鐵橋下路段雙向為B級外,其餘均為A級,顯示園區開發對於周邊聯外道路未造成嚴重的交通衝擊。

表3-14為105年度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表3-15為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表3-16為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表 3-14 105 年度計畫區聯外道路平均每日交通量調查表

路線 編號	調查 站	路面 寬度 (m)	方向 (往)	車道佈設			總計		尖峰小時		方向 係數
				快車道 寬度 (m)	機慢車道 寬度(m)	路肩寬度 (m)	流量 (PCU)	車公里	交通量 (PCU)	時段	
台 1 線	大營橋	25.9	北	3.6,3.6	2.6	3.5	10,419	87,305	978	17~18	0.50
			南	3.6,3.6	2.6	2.8	10,046	84,715	1,028	7~8	
	高鐵橋下	23.6	北	3.6,3.6	2.5	2.2	16,483	61,360	1,593	7~8	0.50
			南	3.6,3.6	2.5	2.0	17,503	65,886	1,831	7~8	
台 19 甲	三舍二橋	18.2	北	3.3,3.3	2.0	0.5	7,809	64,088	774	7~8	0.51
			南	3.3,3.3	2.0	0.5	7,601	62,161	737	7~8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表 3-15 一般雙車道公路具備機慢車道服務水準分級表（平原區）

服務水準	平均速率 (kph)	V/C
A	65	0.25
B	57	0.40
C	48	0.52
D	40	0.70
E	31	1.00
F	<31	--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公路容量作業手冊技術報告（第二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表 3-16 計畫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線	調查站	方向(往)	道路容量(C)	尖峰小時交通量(V)	V/C	服務水準
台 1 線	大營橋	北	5,350	978	0.18	A
		南	5,350	1,028	0.19	A
	高鐵橋下	北	5,350	1,593	0.30	B
		南	5,350	1,831	0.34	B
台 19 甲	三舍二橋	北	5,350	774	0.14	A
		南	5,350	737	0.14	A

南科交控中心依交通部運研所時制重整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號誌時制重整，範圍內13處調查路口之總停等延滯，晨峰時段改善7.34%、昏峰時段則改善5.51%。現況路口服務水準皆高於C級以上，其中南科南路與西拉雅大道路口、南科七路與大順二路路口及南科北路與環東路二段路口等3處之晨峰或昏峰服務水準達到A級。

表3-17為計畫區內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表 3-17 計畫區內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口名稱	晨峰		昏峰	
	路口延滯	服務水準	路口延滯	服務水準
新港社大道/國八聯絡道	17.12	B	17.77	B
新港社大道/富強路	34.58	C	22.31	B
新港社大道/臺一線	21.69	B	23.70	B
南科南路/環西路一段	17.77	B	19.25	B
南科南路/南科二路	26.39	B	15.00	B
南科南路/南科三路	15.17	B	21.41	B
南科南路/西拉雅大道	11.79	A	11.57	A
南科南路/南科七路	16.53	B	20.52	B
西拉雅大道/大順二路	26.85	B	20.64	B
西拉雅大道/環東路一段	31.51	C	27.53	B
環東路二段/南科九路	15.03	B	16.36	B
南科七路/大順二路	0.52	A	5.02	A
南科北路/環東路二段	19.62	B	13.96	A

(三) 停車供需情形

1. 停車場用地劃設及開闢情形

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雖已全部取得，惟考量園區廠商尚未完全進駐，故部分停車場用地尚無開闢需要，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劃設及開闢情形如下：

(1) 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11處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為9.55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6.25公頃，開闢率為65.45%，其中「停2」停車場用地係規劃為立體停車場使用，其餘皆為平面式停車場，共提供1,330格汽車停車位及586格機車停車位。未開闢停車場用地包含停7、停12、停13及停17用地等四處，總計計畫面積為3.30公頃。

(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考古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4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總計計畫面積7.38公頃，現況已開闢使用面積為7.38公頃，開闢率為100.00%，皆為平面式停車場，共提供1,203格汽車停車位及902格機車停車位。

2. 公共停車場使用情形

以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並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18處公共停車場，共計有3,569個汽車停車格及2,871個機車停車格，以供園區內洽公、休憩及廠商訪客之臨時停車使用。

表3-18為園區內公共停車場統計表。

表 3-18 園區內公共停車場統計表

項次	停車場名稱	位置	構造方式	汽車位 (格)		機車位 (格)	
				劃設數量	使用情形	劃設數量	使用情形
1	停 2	南科二路環東路	地上 5 樓	423	105	53	5
2	停 4	南科三路/南科南路	平面式	73	66	38	78
3	停 5	南科三路南側	平面式	26	---	---	---
4	停 6	奇業路/環西路	平面式	83	59	52	42
5	停 8	環西路/南科三路	平面式	317	105	207	190
6	停 14	北園一路東側	平面式	87	6	166	2
7	停 20	環東路康寧對面	平面式	192	103	70	48
8	廣停 2	南科七路/三抱竹路	平面式	194	189	253	160
9	廣停 3	南科七路/環東路	平面式	540	350	512	449
10	廣停 4	南科五路-北	平面式	469	25	137	0
11	公 2 南側	環西路/南科九路	平面式	10	10	292	68
12	公 5	南科八路/環東路	平面式	62	20	36	2
13	公 6 霞客湖	南科七路	平面式	22	24	63	145
14	公 6 霞客湖	環西路 2 段	平面式	78	62	87	121
15	公 8	南科五路-南	平面式	103	77	154	79
16	公 13 迎曦湖	環東路 1 段	平面式	122	21	88	5
17	社 1	大順七路/大順三路	平面式	123	74	144	30
18	管理局	地下停車場	地下 1 樓	416	388	473	232
		戶外停車場	平面式	229	26	46	30
總計				3,569	1,710	2,871	1,686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時間 106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停 7 西側現有公 13 迎曦湖內所設置之汽機車停車場總數為 210 位；停 12 用地、停 13 用地南側現有停 14 用地汽機車停車場總數為 253 位；停 17 用地周邊現況為滯洪池公園，停車位數供給充足，可滿足周邊停車需求。

四、大眾運輸系統

(一) 台鐵

台鐵縱貫線行經計畫區東側，並於西拉雅大道與縱貫鐵路交會處設有南科通勤站。台鐵南科站於99年7月14日啟用，依台鐵106年12月7日起實施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南科站每日停靠97車次，包括北上48車次、南下49車次，行駛區間南下至屏東，北上到二水，目前僅停靠區間車。乘客可搭乘免費巡迴巴士往來園區及南科站之間。



台鐵南科車站

依台鐵106年12月7日起實施之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往來於南科站與沙崙站之區間車每日共計23車次，包括上行12車次，下行11車次，以直接接駁台鐵、高鐵的旅客。由南科站到沙崙站之間計行經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中洲及長榮大學等站，不必換車就可由台鐵轉乘高鐵，實現「無接縫」運輸。

南科車站為國內第1座以太陽能發電概念設計車站，站體屋頂及候車棚頂分別使用光電薄膜及多結晶矽式太陽能電池模組，以日照3小時計算，一天可發電54度，送到台電再回饋給南科車站，足供車站的照明及電梯使用，估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84公噸。

(二) 高鐵

高鐵臺南站至南科之間需藉由台鐵沙崙支線銜接，沙崙支線是連接臺灣鐵路管理局中洲車站與沙崙站（與高鐵臺南站共構）的傳統鐵路支線，於100年1月2日正式通車後，已大幅減少高鐵臺南站至南科站旅行時間至40分鐘。

依高鐵時刻表106年10月12日起實施之定期行駛列車時刻表，往來於臺南車站每日共計119車次，包括北上61車次，南下58車次，以通往高雄、嘉義、雲林、彰化、臺中、苗栗、新竹、桃園、板橋、臺北、南港等地區。

(三) 公路客運

目前行經園區內的公路客運計有2條路線，包括興南客運之綠1新市-善化轉運站及綠3新市-看西-善化轉運站等，往來新化、新市、南科、善化等地區，綠1固定每日約8班次、依里程計費，首末班車自上午6時40分至下午8時45分；綠3固定每日約3班次、依里程計費，首末班車自上午5時50分至下午5時05分。

圖3-19為公路客運行駛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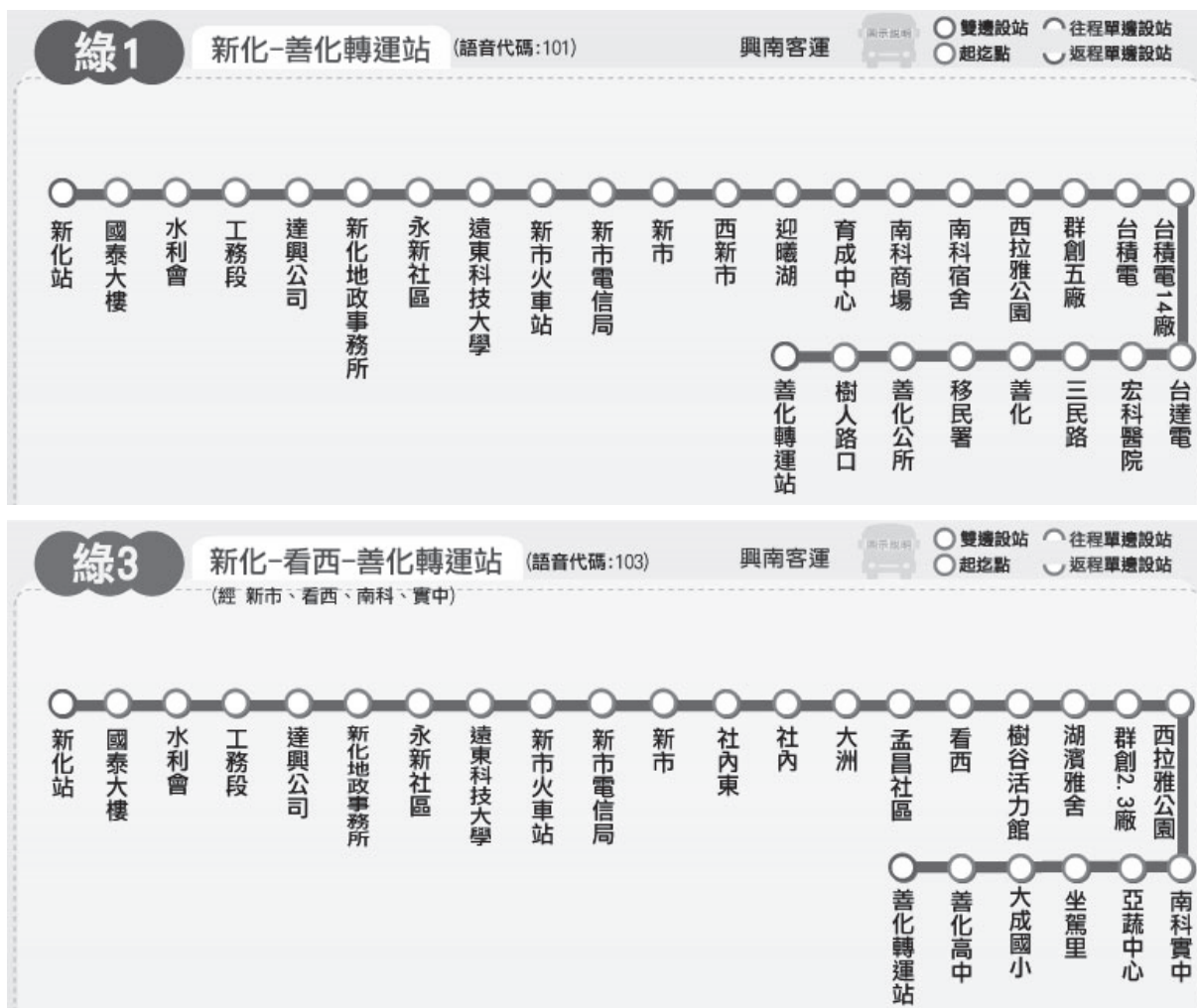


圖 3-19 公路客運行駛路線示意圖

(四)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

目前園區內於上班日設有免費巡迴巴士繞行園區主要道路，由科技之星交通公司營運，目前共有南科紅線（北環東線）、南科橘線（北環西線）、南科藍線（南環線）、巡迴巴士－善化線及南科綠線（高鐵線）等5條行駛路線。首末班車自上午6時30分繞行至下午9時30分，尖峰時段每15~20分一班次、離峰時段每45~60分一班次。巡迴巴士班次密集，且設有車輛即時動態位置查詢系統，結合GPS衛星定位系統與資訊整合網站，使用者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查詢即時動態。

圖3-20為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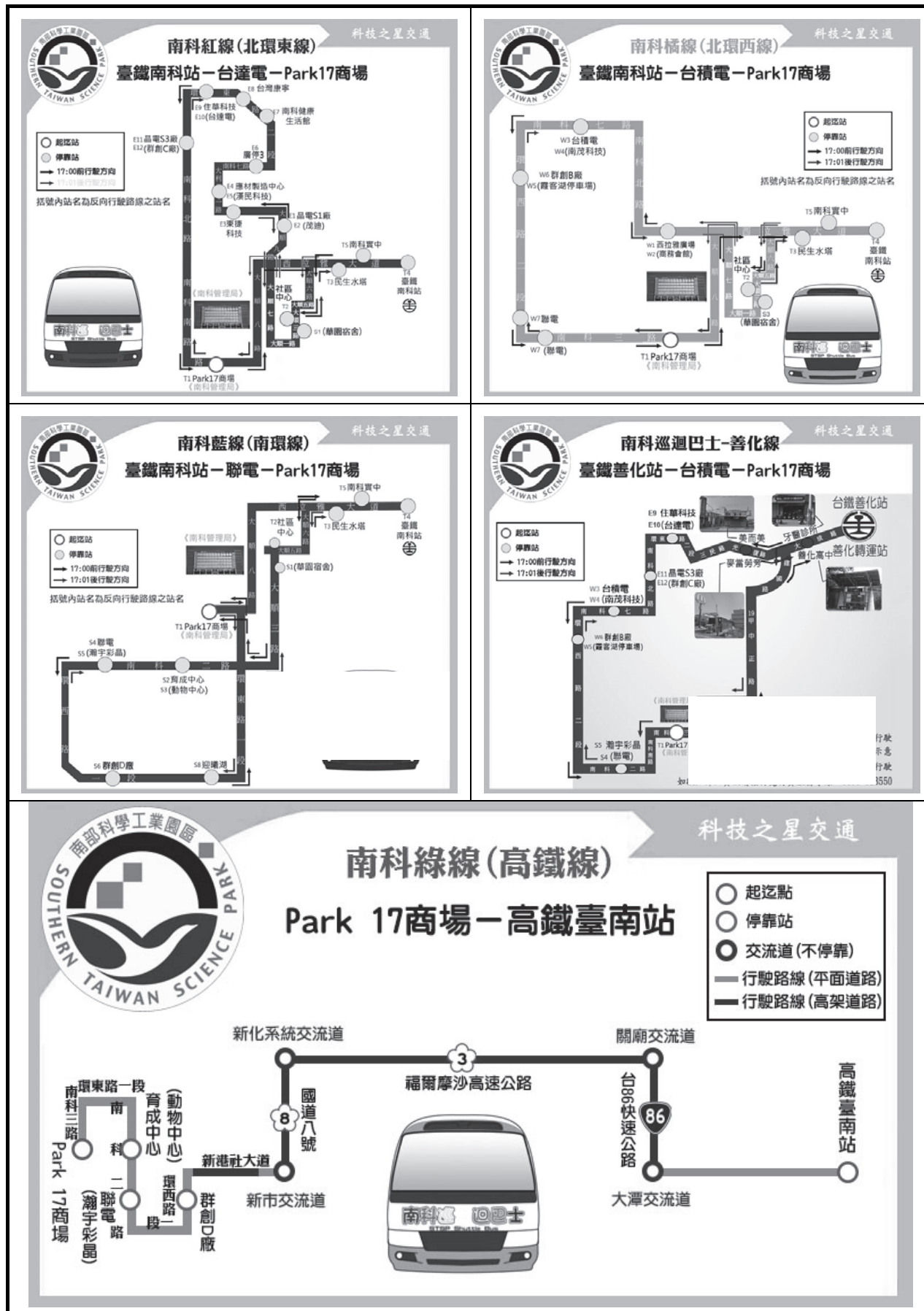


圖 3-20 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路線圖

五、人本交通系統

(一) 人行步道

目前計畫區內道路兩側均開闢有人行步道，且種植喬木與灌木等景觀植栽，能提供行人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二) 自行車道

計畫區內道路兩側均設有自行車專用車道及愛心腳踏車，自行車道可串連園區內各主要景點與休憩設施（全長約86公里），各景點均設有腳踏車專用停車設施免費提供，並規劃有湖光水色鐵馬一日遊行程可供遊客參考，路線繞經計畫區內道爺湖、迎曦湖及霞客湖，可充分體會園區內自然生態景觀。



自行車專用道鋪面



自行車道標線



人行與自行車天橋



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



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自行車道與自然景觀串連

(三) 自行車租賃站

計畫區內已設置4處自行車租賃站，包含南科三路之PARK17前廣場-南科管理局站、南科七路霞客湖旁停車場前人行道-霞客湖站、大順三路南科社區中心圓形廣場-社區中心站、南科北路與南科八路西北側人行道-台積電南科站，並連接到臺鐵南科站及樹谷生活科學館站。

圖3-21為園區內自行車租賃站。



PARK17 前廣場(南科三路)南科管理局站



霞客湖旁停車場前人行道(南科七路)

圖 3-21 園區內自行車租賃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網頁。

第五節 考古遺址

一、園區考古遺址保存現況

自民國 84 年起，中央研究院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隊已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內進行考古調查評估及鑽探作業，於園區開發過程中並陸續發現考古遺址；園區內 31 處考古遺址中，共有 24 處曾進行搶救發掘，其中三寶埤南、牛尿港北、右先方南壹、新寮、灣港等 5 處為全區搶救發掘，另至今未曾進行搶救發掘者則有 7 處，包括三豐村、三寶埤南貳、大道公營、牛尿港西、石頭埔北、柑港南、蘇厝遺址等。目前臺南市政府已指定道爺古墓、道爺南糖廊遺址、南關里東遺址及右先方遺址、新市木柵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為直轄市市定遺址。

二、遺址搶救及保護

(一) 遺址發掘搶救

南科管理局自民國84年起持續進行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五期的工作，共計發掘24處遺址，發掘面積約14.2公頃。



灣港南遺址發掘情形

(二) 遺址保護情況

為減輕園區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影響，發掘搶救範圍以外之其餘地點也嘗試以各種方式，如規劃為綠地、停車場或以退縮空間、法定空地及建築工法等方式予以現地保留。

未來於園區內進行開發建設時，將以不破壞考古遺址分布層為施工原則，工程施工中若發現考古遺址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處理。且園區內定時巡查、監測，以維護考古遺址的保存，另外於工程開發前，依「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提送監看計畫供主管機關核備，並遵守文資法等相關規定。

三、文物保存

(一) 文物種類

南科地區考古工作自84年開始，歷經十多年考古發掘工作，出土文物之數量眾多，年代涵蓋距今約300年至4500年前，文化層包含有大湖類型、烏山頭類型、蔦松類型等，文物種類概可分為以下三大類，足以表現南科地區史前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

1. 人骨、動物標本及葬具、生態標本（如：稻米、苦楝、薏苡等種子；貝類、

魚類、兩棲類、爬蟲類、鳥類、人骨等動物性生態遺物)、遺物標本等。

2.陶器(含容器、瓦片、紡輪、網墜等)、石器、鐵器、骨角器、貝器、玻璃、瑪瑙飾物、漢人瓷器、木器等。

3.現象:小、大型溝渠、柱洞群、灰坑、貝塚堆等現象。

(二) 出土文物保存

目前南科出土文物均依主管機關指定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保存，並暫時展示於南科考古文物陳列室，除了可推廣展示南科文化蘊含的深度與廣度外，並可提高土地發展效益。

惟為提升目前文物保存環境，達到標準的典藏環境需求，未來則將陳列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該館籌建計畫於96年獲行政院同意，核定建館經費15億元，占地2.44公頃，於103年6月正式開工，並於106年12月竣工，尚待後續辦理試營運與正式對外開放展示。

四、遺址之保存維護策略

過去園區對遺址之保存維護，乃透過地表調查、工程監看、鑽探調查、試掘評估等方式發現及探知遺址範圍，後續則藉由遺址區用地變更規劃、協調廠商變更廠房配置、搶救發掘保存文化遺物等方式減輕開發工程對遺址之影響，有關保存維護策略如下；

- (一) 運用多樣化技術進行調查研究，瞭解遺址分布情況。
- (二) 遺址分布情形作為園區開發規劃之基礎資訊及重要考量因素。
- (三) 遺址區日常定期巡查，配合施工過程持續性監看，提升對遺址破壞風險之防範。
- (四) 以時間與空間為依據的「遺址群」觀點，進行整體性的管理、規劃及推廣。
- (五)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遺址指定程序，提升遺址保護之規範。
- (六) 考量現地條件進行遺址周遭景觀之適當維護及管理。

五、遺址範圍之土地後續使用規劃

後續園區內各遺址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所述：

(一) 直轄市定遺址

園區內之直轄市定遺址，依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原則不進行開發；倘若有開發之需求，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

(二) 未指定之遺址

未指定之遺址位於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用地、事業專用區等，依該區域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性質與目的進行土地使用。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以保存相關考古出土遺物。未來園區如有新發現之考古遺址，亦將依以上原則辦理。

(三) 檢討範圍涉及遺址範圍之使用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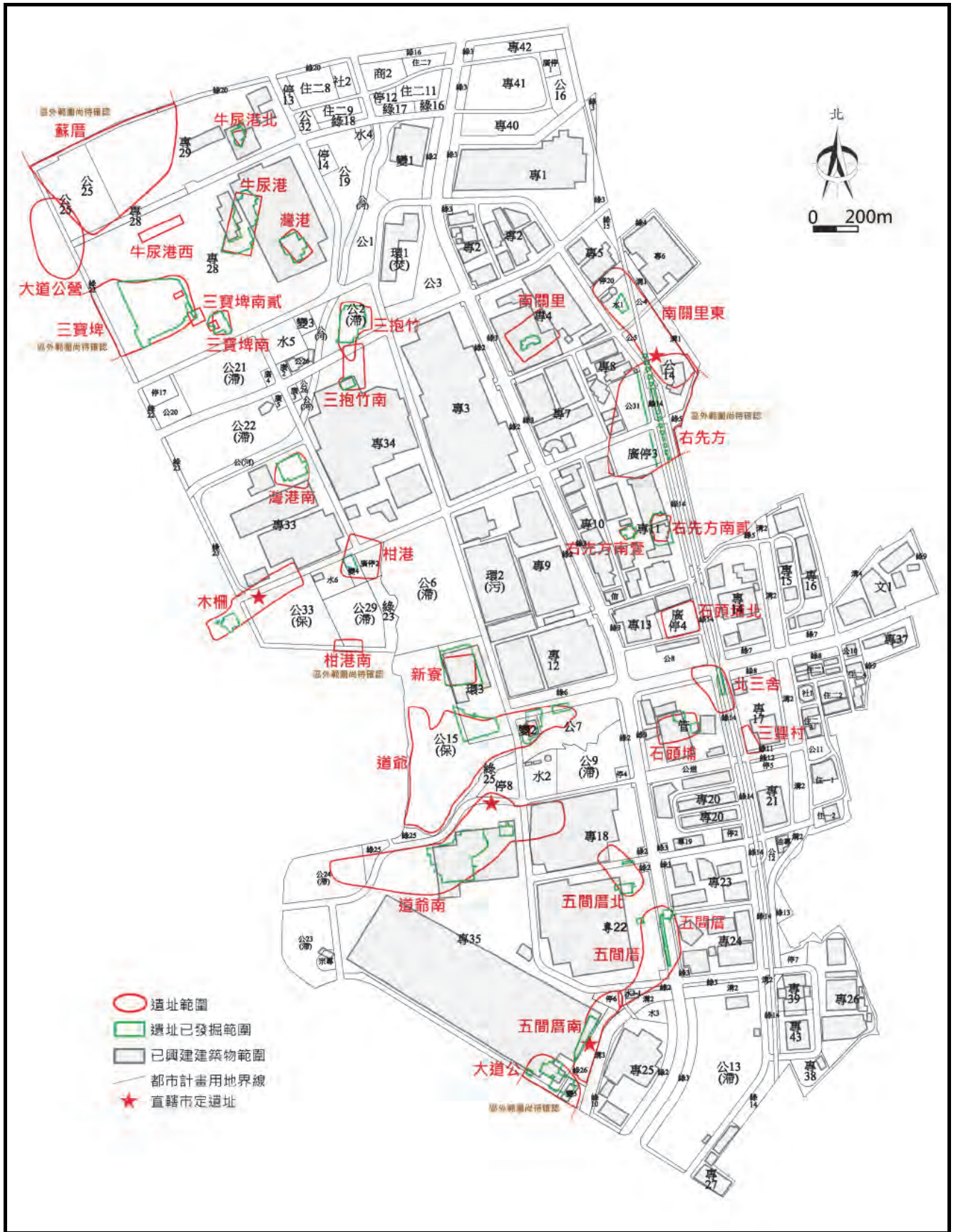
本次通盤檢討有關公3、公26、變3、水5、廣2、廣3納入檢討調整範圍未涉及考古遺址範圍。水6、變4、廣停2涉及柑港遺址，水6及廣停2現況已開闢，後續擬利用水6用地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變4及廣停2設置汙水處理廠，開發設計採不涉及遺址深度方式規劃。另專29涉及蘇厝遺址，擬採現地保留，故需配合檢討調整使用分區。

上述相關土地利用情形與南科臺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取得該計畫定稿本同意核備函（詳附件四）。

圖 3-22 為計畫區文化遺址分布示意圖，表 3-19 為檢討範圍涉及園區遺址土地後續使用規劃表，表 3-20 為計畫區內各遺址發掘及保存面積一覽表。

表 3-19 檢討範圍涉及園區遺址土地後續使用規劃表

遺址名稱	柑港	蘇厝
位置	水 6、廣停 2、變 4、專 33、專 34、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交叉口一帶	公 25、專 28、專 29、綠 20，可能延伸至園區外北側農地
未來使用規劃	<p>1.水 6、變 4、廣停 2，部分開闢，如有工程開發需求，開發單位採變更工程設計方式，以遺址現地保留為最優先；倘若仍有無法避開之情形，始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2.道路，已開闢完成，未來除有公共安全、管線、防災避難需求設置，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考古單位研提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於審查通過後進行發掘。</p> <p>3.專 33、專 34，現地保留。</p>	<p>1.綠 20，現地保留。</p> <p>2.公 25，未開闢，採不影響遺址保存之方式規劃，並於開發前送施工監看計畫予主管機關。</p> <p>3.專 28、專 29，現地保留。</p>
遺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南科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定稿本），107年6月。

圖 3-22 園區土地使用計畫、開發情形及考古遺址發掘範圍圖

表 3-20 園區遺址現地保存情形及面積估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註1)	現地保存(註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尚現地保存位置
1	三抱竹	2.50	1.2128	約 0.45	1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2 滯洪池周邊、南科九路部分、專 34 用地北側部分
2	三抱竹南	1.90	0.2424	約 1.4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34 用地北側部分、南科九路內部分
3	三豐村	0.60	0.0000	0.60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17 西南側、綠 11 西側
4	三寶埤	11.00	4.0176	約 3.35	3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 用地西側、綠 22 用地內部分
5	三寶埤南	0.77	0.1712	約 0.15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 用地南側
6	三寶埤南貳	0.56	0.0000	0.56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28 用地南側
7	大道公	3.20	0.3812	約 0.60	1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變 5 用地東南側、綠 26 用地南側
8	大道公營	6.35	0.0000	6.35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5 用地西南側、專 28 用地西北側、 綠 22 用地內部分、園區外農地
9	五間厝	7.00	0.1565	約 5.20	74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2 用地東南側、綠 2 用地內部分、 南科南路內部分、水 3-1 用地局部、停 6 用地東側、奇業路部分
10	五間厝北	2.50	0.1935	約 1.90	7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18 用地南側、專 22 用地東北側、南 科二路內部分
11	五間厝南	3.50	0.3276	約 2.77	79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綠 26 用地內部分、停 6 用地、專 35 用 地東側局部
12	牛尿港	3.30	1.1824	約 0.10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28 用地中央局部
13	牛尿港北	0.26	0.1372	0.00	0	已全區發掘 無
14	牛尿港西	0.70	0.0000	0.70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專 28 用地北側
15	北三舍	2.33	0.1378	約 2.00	8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西拉雅大道部分、環東路部分、綠 14 用地內部分、高鐵橋下局部、南科管 用地東北側、綠 3 用地東側
16	右先方	15.00	0.3697	約 13.15	88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14 用地南側、公 31 用地、廣停 3 用 地、綠 5 用地部分、綠 14 用地部分、 專 8 用地東及南側、專 11 用地北側、 南科七路、環東路部分、高鐵橋下局部

編號	遺址名稱	總面積	實際發掘面積 (註 1)	現地保存 (註 2)		保存情形
				面積	比例 (%)	尚現地保存位置
17	右先方南壹	0.30	0.1052	0.00	0	已全區發掘 無
18	右先方南貳	0.92	0.5032	約 0.03	3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11 用地東側部分
19	石頭埔	2.00	0.1707	約 1.5	7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南科管用地中央至南側部分
20	石頭埔北	2.00	0.0000	2.00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廣停 4 用地
21	南關里	3.00	0.1158	約 1.07	36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4 用地中央及西側部分
22	南關里東	9.00	0.2408	約 7.85	87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4 用地、公 5 用地、公 14 用地、水 1 用地、停 20 用地、高鐵橋下局部
23	柑港	3.00	0.0828	約 2.76	92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廣停 2、南科七路、三抱竹路部分、專 33 用地東南側、專 34 用地西南側
24	柑港南	0.63	0.0000	約 0.63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9 (滯) 用地西南側、公 33 (保) 用地東南側、綠 23 用地內部分
25	新市木柵	5.00	0.1244	約 4.50	9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33 (保) 用地北側、南科七路部分、專 33 用地西南側、綠 23 用地內部分
26	新寮	1.72	0.1378	0.00	0	已全區發掘 無
27	道爺	18.70	1.3376	約 15.93	8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15 (保) 用地南側、公 7 用地西北側、變 2 用地南側、環 3 用地南側、西拉雅大道部分、環西路部分
28	道爺南	19.55	1.5352	約 9.77	50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公 24 (滯) 用地東側、綠 25 用地南側、專 35 用地北側及西側、停 8 用地南側、環西路部分、南科三路部分
29	蘇厝 (園區內)	20.00	0.0000	20.00	100	全區現地保存。 公 25 用地、專 29 用地西側、專 28 用地北側、綠 22 用地內部分、綠 20 用地內部分
30	灣港	1.13	0.4156	0.00	0	已全區發掘 無
31	灣港南	1.80	0.9152	約 0.45	25	部分現地保存，部分發掘。 專 33 用地北側局部

註：1.本表所列發掘面積為依各遺址發掘報告所列實際發掘面積數值。園區早期申請遺址發掘計畫，由發掘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書所列發掘比例（40%~60%）及現場發掘實際情形辦理。至 102 年三寶埤遺址第四次發掘申請，遺址審議委員始要求全面發掘（100%）。

2.現地保存面積及比例為排除曾發掘範圍及已建廠範圍等區域後，經依比例於圖面估算所得。

資料來源：南科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定稿本），107 年 6 月。

第四章 發展課題及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事業專用區可標租用地有限，無法因應廠商成長需求。

說明：

一、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歷次通盤檢討針對事業專用區有所增量。

根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統計資料，園區自民國 87 年時核准廠商家數 20 家，至 106 年已成長至 142 家；在土地供給方面，本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略增事業專用區 0.79 公頃，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增加 16.08 公頃，現行計畫事業專用區面積為 539.79 公頃。

二、事業專用區可標租用地總量與規模皆不足。

根據 107 年第三季之統計資料，區內可出租土地面積 515.04 公頃，剩餘可出租土地面積僅 16.74 公頃，然其分布位置較為零散，個別用地規模有限，已難提供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影響整體園區之競爭力。

表 4-1 為歷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一覽表。

表 4-1 歷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一覽表

計畫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案性質
一通	變 1	全面檢核就業人口密度，調降計畫人口	配合現況調整
	變 2	為降低廠房營運交通對於住宅社區影響，設置隔離綠帶	維護居住品質
	變 3	為強化研究資源，爭取學研機構進駐，變更文教區為研究服務專用區；調整商業區、住宅區及停車場區位	配合相關計畫
	變 4、5	配合廠商實際開發需求，調整事業專用區與公園範圍	產業發展需要
	變 6	配合園區內產業發展，調整區內供電路線設計，以及環保設施污水管線之規劃，修正「變 4」及「水 6」範圍；調整停車場區位	產業發展需要
	變 7	增加開放空間利用彈性，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兼停用地	便於計畫管制
	變 8	配合合法之寺廟使用，變更公園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配合現況調整
	二通	變 1	配合通關業務調整，將通關服務區調整為事業專用區
變 2		配合道路開闢現況，變更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3		配合園區建築出入需求，調整道路用地及綠地為公園道用地	產業發展需要
變 4		配合現況將綠地調整為溝渠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5		配合道路開闢現況，變更事業專用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現況調整
變 6		配合遺址坐落區位，調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另取消部分道路用地為事業專用區	維護遺址資源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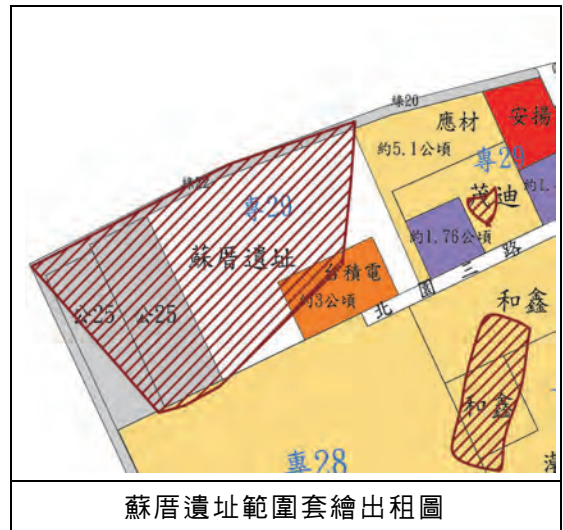
藉由本次通盤檢討，針對計畫區內可發展用地進行盤點，評估未開闢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轉用事業專用區之可行性，以及如屬環境敏感因子之事業專用區，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調配之替代方案。

課題二：部分事業專用區內存有考古遺址分布，如何透過規劃手法創造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雙贏局面。

說明：

蘇厝遺址位於計畫區西北側專29事業專用區，其東側部分土地目前已核配廠商設廠使用，惟西側部分因受蘇厝遺址分布影響，尚無法立即出租予廠商設廠使用。

蘇厝遺址涵蓋面積近 20 公頃，為園區面積最大之遺址，依先前鑽探結果，遺留屬距今約 1500 年之蔦松文化中期之蔦松類型，與已現地保留屬蔦松文化早期鞍子類型之道爺、瘦砂遺址（1800~1400B.P.）及蔦松類型晚期之旗竿地遺址（1200~1000 B.P.）在時間上仍有差異，因此有必要保留部份區塊以供未來研究。



蘇厝遺址之保護方式，已敘明於 97 年 10 月之「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原臺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該計畫內容並納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第六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保署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04986A 號函同意備查），其中載明蘇厝遺址至少應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

前次檢討增加現地保留之 7.5 公頃面積以外，後續如採取搶救方式保存，則尚需發掘約 12.5 公頃之遺址範圍，搶救過程中除可能破壞其文化內涵，亦需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與時間，對於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而言均非最佳方案，實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重要課題。

對策：

蘇厝遺址範圍內現行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等設施，部分因屬於園

區緩衝綠帶範圍，形狀狹長不利於遺址完整保存，故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中補充劃設公園用地，使蘇厝遺址設置永久性空地現地保存，部份維持原計畫範圍，後續將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若有涉及開挖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課題三：本案住宅區性質特殊，整體機能與定位應重新檢討。

說明：

一、園區內住宅區之性質特殊，僅可藉由招商興建、提供出租。

本園區之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員工住宿使用為主」，且因土地均為科學園區管理局管有，故僅供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有別於一般住宅區可採標售土地方式。

二、就業員工對員工宿舍租賃需求降低，住宅供給內冷外熱。

園區土地以供應產業發展為主，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均以配合園區產業之事業專用區進行規劃設置，一般零售商業服務與鄰里性公共服務設施略為不足；另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及接駁服務，大幅提升通勤便利性，減低宿舍需求。

圖 4-1 為周邊消費強度分布示意圖。



圖 4-1 周邊消費強度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消費強度地圖網頁（<https://moeaegis.carto.com>）。

依照臺南科學園區就業員工現況居住地之調查統計，主要仍以生活機能較佳之永康區、善化區及安南區等區位為主，另園區外開發區塊 L 及 M 區於 97 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目前住宅區現況使用率已達 60%，現況建築推案蓬勃發展，已形成居住、消費服務的新社區。臺南市政府亦於 106 年推動開發區塊 F 及 G 區區段徵收作業，以持續提供園區就業員工生活服務之需求。

計畫區東南側已開闢住宅區依照出租類型分為單人宿舍、有眷宿舍及主管宿舍三類，平均月租金每坪約 349~817 元，相較於善化區周邊租金行情略高，並由歷年剩餘可租賃間數統計情形發現近年租賃情形已略顯供過於求的狀態。

表 4-2 為臺南科學園區宿舍出租情形統計分析表。

表 4-2 臺南科學園區宿舍出租情形統計分析表

類型	室內面積 (坪)	月租金 (元)	間數 (間)	歷年剩餘可租賃間數(間)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主管宿舍	61~65	22,153~ 23,323	75	30	31	38	38	38
有眷宿舍	30~44	10,746~ 15,781	164	4	3	7	2	12
單人宿舍	6~14	3,419~ 11,442	1,720	249	335	230	51	34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網站。

對策：

一、參照前次通盤檢討脈絡，重新檢討園區內住宅社區之定位。

前次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亦考量計畫區東北側住宅區因不具招商誘因且無興建員工宿舍之急迫性，同時為避免與區外整體開發區產生排擠與競合效應，故於第二次通盤檢討界定未來園區從業員工衍生之生活服務需求將由鄰近整體開發區提供，藉以帶動整體都市經濟活動發展，並辦理東北側商業區、住宅區及研究服務專用區之變更。

二、釋出住宅區為其他使用分區。

參考事業專用區出租情形所引進就業員工之住宅需求及不動產租賃市場之競合，經檢討市場條件及需求性不足，建議依循前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基於特定區與園區之間機能定位之互補關係，並配合計畫區周邊整體開發區之積極開發，重新檢視計畫區北側長期未能開發之問題，結合周邊產業用地區塊分布，調整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以建構南科北路東側產業軸帶並補充公共設施用地使用需求。

課題四：因應法令重新檢討計畫區內未開闢及低度利用公設用地需求。

說明：

一、未開闢及低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計畫區內有公園用地（公 7 部份、公 16、公 20、公 25、公 32）、綠地（綠 15~18）、環保設施用地（環 3 部分）、自來水用地（水 4）、變電所用地（變 3、變 4）及停車場用地（停 7、12、13、17）與等尚未完成興闢。



水 4 用地現況

變 4 用地現況

環 3 用地部分開闢

二、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檢討修訂。

經修訂後停車場用地之劃設應視停車之實際需要而定，詳實評估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予以檢討，以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留設停車場用地。區內停車場用地與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已開闢 11 處，面積核計 13.63 公頃，尚餘停 7、12、13、17 用地等 4 處尚未興闢完成，面積總計 3.30 公頃，且土地均為科學園區管理局管有。

對策：

一、核實檢討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性

有關環保設施用地（環 3 部分）、自來水用地（水 4）、變電所用地（變 3、4）配合於事業單位協調會，依後續產業發展需求及各公用事業單位之需求核實檢討調整。

另公園用地及綠地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面積檢討，且為維持計畫區景觀與安全，維護良好環境品質，除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以維持原計畫之劃設為原則。其中涉及本案相關情形特殊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 (二) 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 (三) 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二、針對服務半徑重疊之停車場用地檢討釋出

有關公共停車需求預估，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對於停車空間留設相關規定，除部分事業專用區及休憩空間仍有洽公或訪客之公共停車需求外，其餘各分區之停車需求均已內部化，由各廠商提供停車位滿足員工之停車需求。且北側住宅區周邊劃設之停 12、13 用地，其服務半徑與停 14 用地重疊，應配合該住宅區調整後整體發展需求重新檢討。

三、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環境品質，創造多元運具使用。

區內已引進 T-BIKE 及 OBIKE 等共享自行車系統，未來無人車系統的研發可作為轉運接駁，並配合台鐵南科車站及巡迴公車之公共運輸系統，作為通勤、轉運、接駁之綠色運具使用，營造園區優質大眾運輸系統環境品質，提升多元運具之使用率及道路系統與停車空間服務品質。

課題五：計畫區內包含直轄市定遺址，如何兼顧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之雙贏局面。

說明：

計畫區開發過程中陸續發現考古遺址，根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查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區內發現 31 處遺址，其中臺南市政府已指定道爺古墓、道爺南糖廊遺址、南關里東遺址及右先方遺址、木柵遺址、五間厝南遺址等六處為直轄市市定遺址。

圖 4-2 為計畫區考古遺址分布示意圖。

對策：

考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處文化敏感地區套疊結果，目前 6 處直轄市遺址中，有 3 處涉及事業專用區，如木柵遺址、道爺南遺址及五間厝南遺址，部分遺址分布位置雖坐落為事業專用區之法定空地，或以退縮綠地留設，如可界定明確範圍，或可以分割地號，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地號管制方式限縮建築開發，惟因此導致原法定容積受限者，再予評估移轉至毗鄰基地或因各基地情形特殊狀況排除相關管制規定。

表 4-3 為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相關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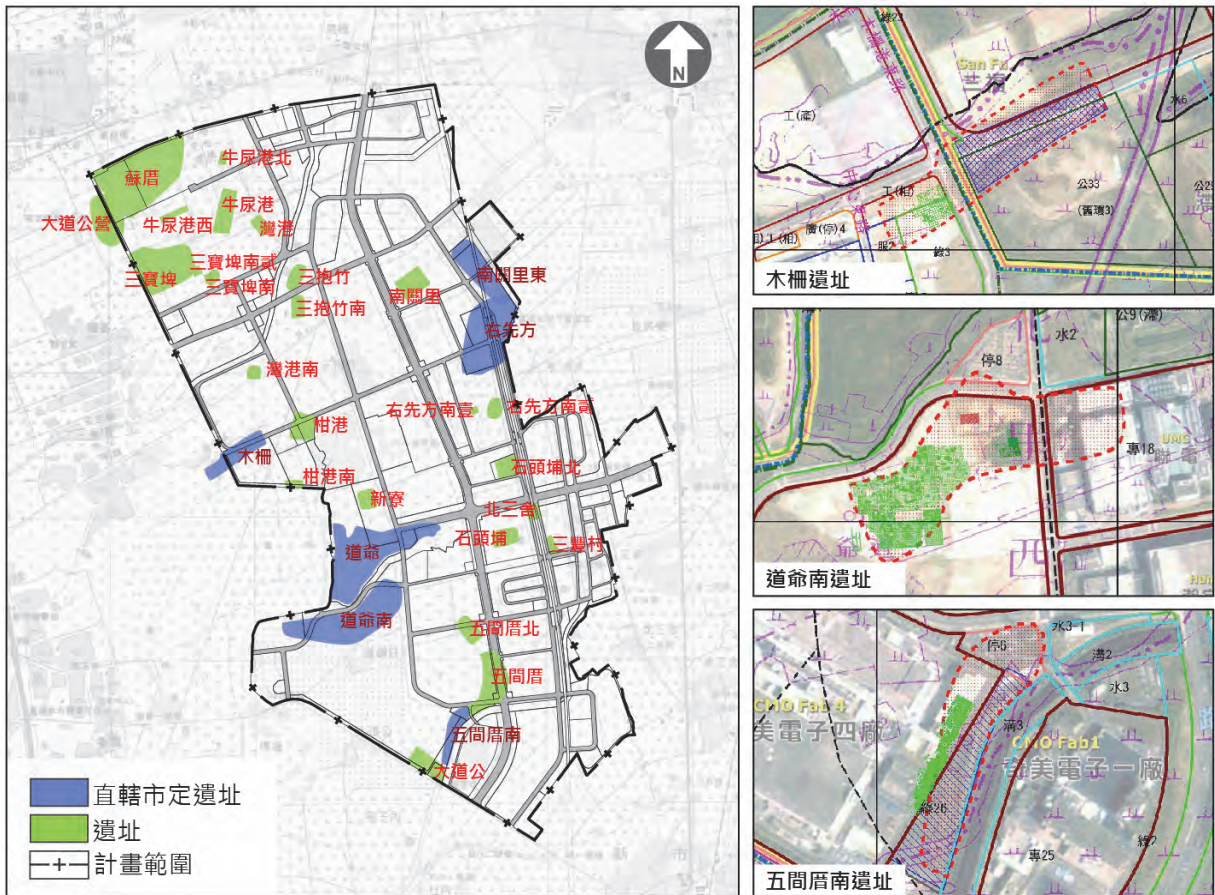


圖 4-2 計畫區考古遺址分布示意圖

表 4-3 文化資產保存法考古遺址相關條文

條次	內容	對本計畫影響
第 46 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區內包含 6 處公告直轄市定遺址。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為保存遺址景觀，得劃定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
第 50 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劃定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致容積受限者，可採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用地。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如涉及遺址用地之變更應徵求主管機關意見。

課題六：計畫區產業發展需求及周邊浮動分區陸續有開發計畫，原計畫劃定公園用地(滯洪池)之防護機能是否得以確保。

說明：

計畫區內共規劃 9 處滯洪池公園，合計面積 86.93 公頃，其中包括一期基地設置 A (公 9)、B (公 6)、C (公 2、公 25)、D (公 13) 四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104 萬立方公尺；二期基地設置 E1 (公 21、公 22)、E2 (公 29)、F (公 23、公 24) 三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85 萬立方公尺，滯洪容量除考量二期基地開發後增加之洪水量，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 50 年頻率天然淹水量，以避免淹水量因本區開發向下游擴散；另位於園區周邊的特定區範圍內，亦配合特定區開發建設規劃 10 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合計面積 181.80 公頃。

圖 4-3 為南科特定區現有滯洪池分布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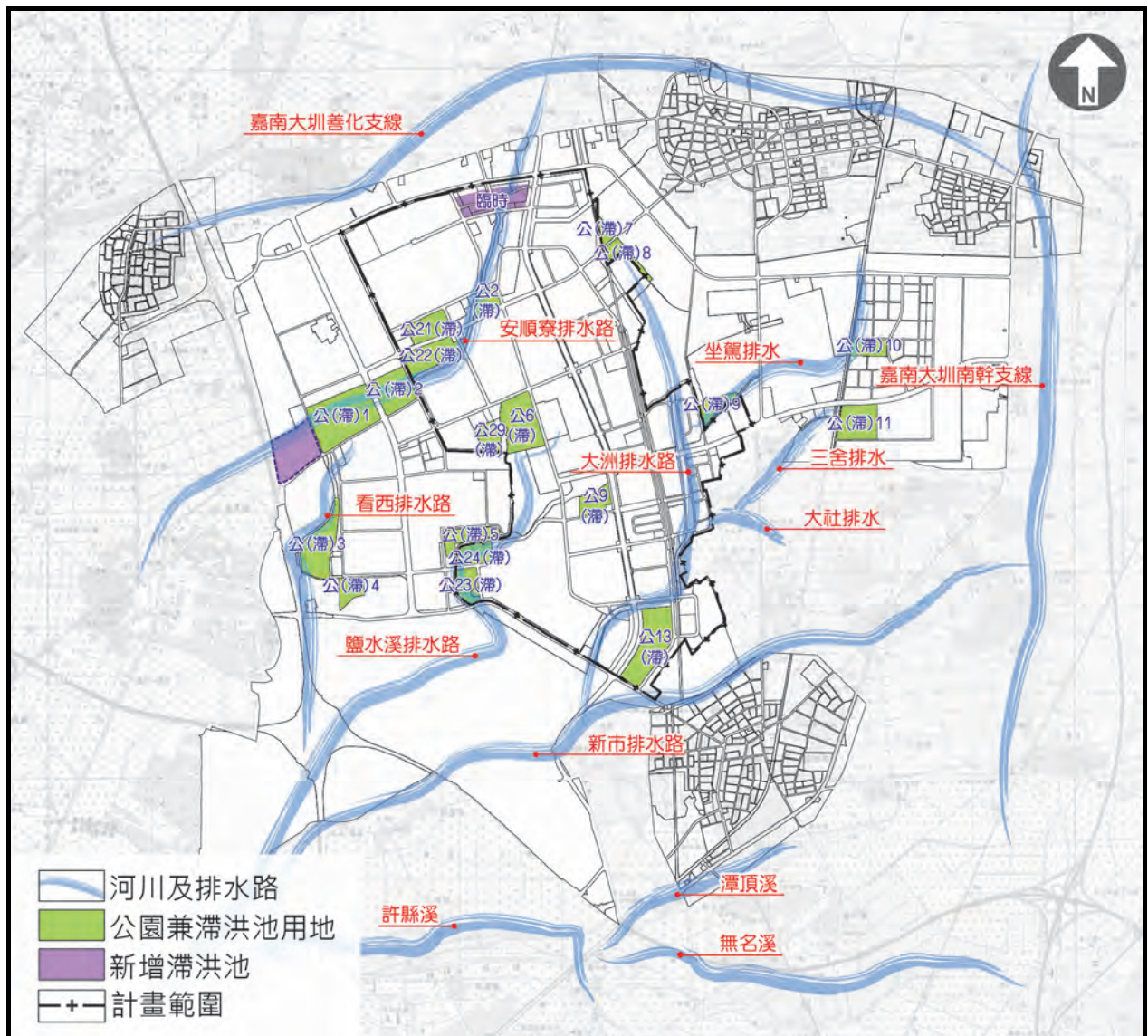


圖 4-3 南科特定區現有滯洪池分布位置

對策：

南科特定區開發時雖已考量整體開發不溢淹，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 50 年頻率天然淹水量，然而南科特定區(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目前陸續有浮動分區 F、G 區進行細部計畫擬定，並配合興關公滯 7、8 用地，吸納開發後所產生逕流；西北側亦有 A、B、C、D、E 等浮動分區尚待開發，以及日前臺南市政府研擬之新市政中心亦位於南科特定區周邊，長遠而言，南科特定區周邊作為中臺南發展核心之重要性將逐漸提升，而相關滯洪池用地可朝跨域思考，以整體排水系統與集水區尺度預為考量。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配合臺南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產業用地，另於南科特定區公滯一與公滯二滯洪池旁尋求適宜用地調整設置一座串聯滯洪池，作為取代原南科公(滯)E1(公 21、公 22)之滯洪量體，因涉及南科臺南園區及南科特定區所轄安順寮排水範圍原排水規劃之變動，爰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開發基地範圍含部分南科臺南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調整滯洪池與既有公滯一、二滯洪池串聯後，兩者有效滯洪量體合計 1,406,029m³，大於規劃有效總滯洪體積 1,333,678m³，另安順寮排水配合改建部分渠段(8K+845~9K+387)，並於安順寮排水與滯洪池間，增設 2 座滯洪池側溢堰，以控制開發基地在 100 年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逕流時，仍能維持安順寮排水無名橋下游逕流量，低於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 68cms。園區外新增滯洪池空間預計 107 年底辦理個案變更完成(現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且於 108 年辦理用地徵收及興關，排水規劃書經水利署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水河字第 10653302660 號函核定(詳見附件二)。惟為避免永久滯洪池興關時程如無法配合時，於園區北側住宅區擬配合變更為公園用地，變更後的公園用地即可作為臨時滯洪池，可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於 109 年 2 月先行完成興關，以保全園區內滯洪池空間無虞。

圖 4-4 為鹽水溪排水系統淹水區域及建議滯洪池分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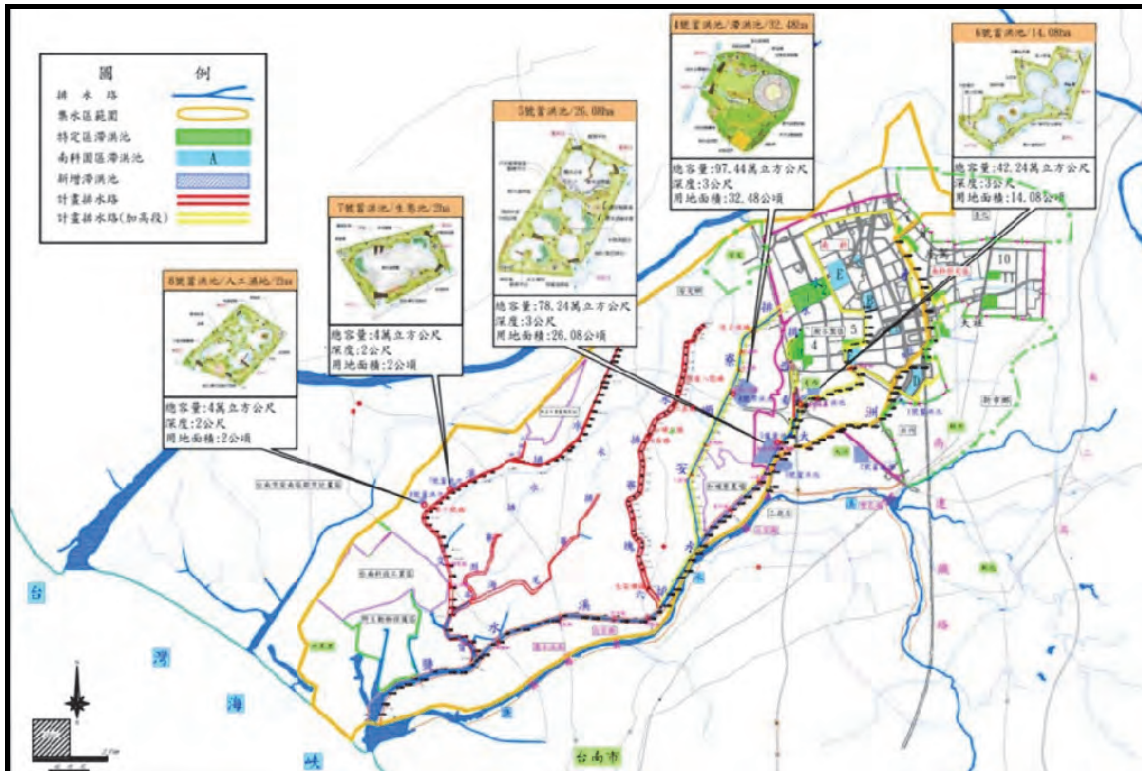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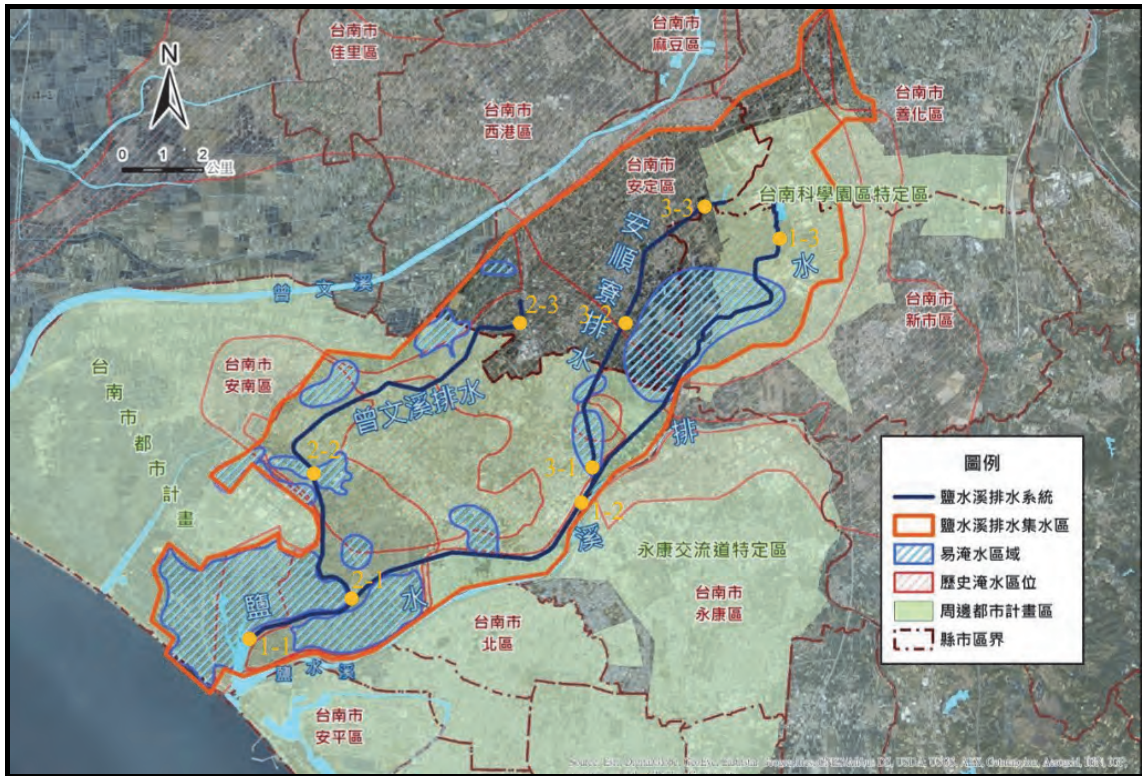


圖 4-4 鹽水溪排水系統淹水區域及建議滯洪池分布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南地區鹽水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民國 99 年。

課題七：因應歷次通盤檢討之實施結果及環評書件變更內容規範，平衡用地需求與環境友善治理。

說明：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於民國 85 年 4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民國 90 年 12 月完成「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園區開發計畫因內容變更，二期基地暨原一期部份至今共計辦理十次環評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七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因應時空背景之差異與產業聚落發展需求，於規劃方案及法定環說書件之內容，均伴隨產生之環境友善措施及機關待辦事宜、承諾事項等，因此在既有規範下進行通盤檢討，未來必然得優先進行新需求規劃與既有權利義務限制之釐清。其中第九次差異分析變更涉及用水量檢討變更事項，園區為配合未來使用永康再生水，原單一供水系統變更為多元供水系統，並將設置配水池等相關設施。第十次差異分析變更係配合本案變更內容整體檢視事業專用區及公用設備需求之環境影響差異。

表 4-4 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沿革。

對策：

一、配合歷次差異分析變更涉及公用設備相關用地需求檢討

有關後續再生水廠、區域水源及相關配水池等設施使用需求及再生水發展條例修訂，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檢討本計畫適當區位設置及分區調整變更。

二、配合本次變更內容檢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如經檢討後，變更內容已逾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一項所指六款情形，則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表 4-4 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沿革

歷次變更	變更重點
變更內容對照表（91年11月核定）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3年2月核定）	土地規劃內容調整
第一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7月核定）	土方管理方式變更
第二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9月核定）	酸鹼氣體污染物估算
第三次差異分析變更（93年11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3年11月核定）	開發行為名稱變更
第四次差異分析變更（94年4月核定）	減振工法施作
變更內容對照表（94年8月核定）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第五次差異分析變更（95年7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對照表（97年2月核定）	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第六次差異分析變更（98年2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98年8月核定）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
第七次差異分析變更（99年8月核定）	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
變更內容對照表（100年12月核定）	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
第八次差異分析變更（102年10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配合第二次通盤檢討）、供水系統位置及園區西側入口意象景觀進行調整及變更。
第九次差異分析變更（106年3月核定）	修正臺南園區用水量、用電量、污水量
第十次差異分析變更（108年2月核定）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逐年取得再生能源及其他減碳方式之供電來源及流量回收再利用之調整及變更。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

一、土地使用

- (一) 因應經濟發展，國內高科技廠商對於產業用地需求殷切，為避免園區土地閒置，故針對園區內已無使用需求之使用分區，適度配合調整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藉以強化土地使用規劃與實際發展需求之間緊密結合，提高產業競爭力。
- (二) 基於特定區與園區之間機能定位之互補關係，並配合計畫區周邊新市區之積極開發，重新檢視計畫區北側長期未能開發之住宅社區需求，結合周邊產業用地區塊分布，調整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建構南科南、北路東側產業軸帶。
- (三) 為落實產業發展與考古遺址保存並重的空間決策準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酌予調整計畫區內事業專用區與綠地空間系統之分布，透過環境景觀的塑造，促使園區成為科技產業並兼具豐富人文地景的場域。

二、公共設施

- (一) 考量本區屬水文、生態與考古遺址敏感區域，故延續原有開放空間系統架構，避免因產業發展導向而影響園區自然生態環境的失衡。
- (二) 針對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重新檢視其範圍完整性及與週邊景觀相容性，進行區位及規模之調整，並藉由整體規劃設計，形塑園區特有的綠地景觀與生態系統。
- (三) 配合實際土地使用與管理執行可行性，重新檢視計畫區內綠地空間劃設適宜性，在不減少綠地面積之前提下，藉由開放空間形式的調整與規劃設計，賦予多元使用彈性，並促使街廓之間公共服務機能緊密結合。

三、交通運輸

- (一) 延續園區原有道路系統之規劃，主要考量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分隔、地形特性及避免穿越性交通等因素，採用環狀架構佈設交通路網。
- (二) 因應事業專用區內廠商出入需要而增設之出入道路，於不影響整體事業專用區完整性與土地利用彈性之前提下，納入計畫道路系統管制，以利後續建築管理之執行。
- (三) 積極整合運輸系統發展策略，推動有效率的整體運輸系統及大眾運輸策略，確保市民行動機動性「客流」與貨物流通「物流」的暢通。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年期

現行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

由於本計畫區主要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故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依 106 年 6 月統計園區內已興建完成且正式進入營運量產階段之廠房使用面積約達 419.08 公頃，同時期之就業員工數統計為 68,455 人，估算園區內平均就業員工密度約每公頃 164 人。

現行計畫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預計引進 103,000 人之總就業人口數，本次檢討擬增加事業專用區面積 13.94 公頃，依前述就業員工密度推估通盤檢討後事業專用區土地面積 553.73 公頃全數進入營運量產階段，總就業員工數約 90,812 人，仍低於現行計畫就業人口數，故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行計畫人口數 103,00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

（一）事業專用區

因目前園區內事業專用區已核配出租及廠商預約面積已趨近飽和，且廠商對於事業專用區需求殷切，土地存量已不足以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故針對計畫區內無使用需求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另為配合現地保存考古遺址，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並調整周邊道路系統，以利於公園用地之通行使用，另專29保留部份土地後續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專42事業專用區係由原東北側住宅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因街廓形狀屬狹長型，基地深度不足，且土地規模不符廠商使用需求，因應未來臨時滯洪池之土方堆置需求與運輸區位考量，將專42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二）社區中心區、住宅區及商業區

計畫區內主要兩處住宅社區單元，其中位於東南側因大部分住宅區已開闢為員工宿舍，故除配合現況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已開闢住宅區本次檢討不再調整變更。另位於北側部分，則因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之後，設廠後對於就業員工之需求已非過去大量作業員進駐；且因園區部分廠商提供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車與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

接駁服務，均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員工對宿舍之住宿需求。

園區內住宅區土地均為國有，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工宿舍使用，不得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宅，住宅區及商業區開發因招商困難，故長期未利用；且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L及M區已完成整體開發，目前該區內建築推案蓬勃發展，已形成具備居住、消費服務的新社區，發展率趨近於七成，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自有住宅的選擇，同時現正推動開發區塊F及G區整體開發作業，預期將提供充足的自有住宅選擇。

基於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需求並不殷切，並可藉由鄰近都市機能予以滿足，並考量事業專用區土地存量不足之變更需求，故將園區北側區塊之住宅區、商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併同現行公19用地整體規劃，以供區外南科特定區公滯一、二旁滯洪池尚未完成前，作為臨時滯洪池使用。

（三）其他

其他包括管理及服務區、社區中心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等，均係配合園區實際發展需求所劃設之使用分區，且大部分均已開闢使用，故本次檢討不予調整變更。

四、公共設施

（一）公園用地

1. 本次通盤檢討為利土地之有效利用且增進園區考古遺址現地保存面積，保護文化資產，擬規劃將蘇厝遺址現地保留，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2. 經考量南科臺南園區二期基地尚有旗艦型廠商之用地需求等，爰依園區之區位整體使用考量與評估，現行為公21(滯)、公22(滯)及公20用地與周邊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擬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事業專用區後，另於南科特定區公滯一、二旁尋求適宜用地調整設置滯洪池，作為取代公21(滯)與公22(滯)之滯洪量體，且區內亦配合設置臨時滯洪池以為因應。
3. 臺南園區之土地悉屬國有並由南科管理局管理處分，土地使用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利益，均回歸公庫所有，且投入科學園區發展管理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與維護使用；而公園用地經全面檢討後以不減損計畫面積為原則，並依現況實際使用情形與文化保存目的增設相關用地；爰應尚毋須相關回饋措施。
4.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廠設施需求，另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擬配合將公3用地變更為供水用地。

5. 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有關公園用地調整原則為考量整體產業發展需求、滯洪空間及公用設備區位、不符實際使用之分區或用地、涉及考古遺址現地保存所需等因素，經檢討調整後並無低於檢討前計畫劃設之總面積。

表5-1為檢討增設公園用地選址評估彙整表。

表 5-1 檢討增設公園用地選址評估彙整表

分區或用地名稱	交通條件	土地使用現況	檢討調整方向
北側區塊之住宅區、商業區	鄰近南科北路，周邊道路已開闢	住宅區及商業區開發因招商困難，故長期未利用	可藉由鄰近都市機能予以滿足，併同現行公 19 用地整體規劃，以供區外南科特定區公滯一、二旁滯洪池尚未完成前，作為臨時滯洪池使用，後續擬調整作為滯洪池公園。
東南側住宅區	鄰近南科二路，周邊道路已開闢	現況為主管宿舍南側之壘球場使用，後續無擴建宿舍需求，	園區住宅政策改變，亦為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故依據現況擬調整作為社區公園。
專 42 事業專用區	鄰近南科北路，周邊道路已開闢	因街廓形狀狹長、深度不足，且土地規模不符廠商使用需求，故尚未利用	因應未來臨時滯洪池之土方堆置需求與運輸區位考量，後續擬調整作為休閒公園。
專 29 事業專用區	鄰近北園三路，周邊道路已開闢	因涉及蘇厝遺址，故尚未利用	配合蘇厝遺址現地保存，後續擬調整作為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
廣 2、3 用地及變 3 用地	鄰近南科九路，周邊道路已開闢	廣 2、3 用地現況為街角廣場；變 3 用地現況未開闢，經臺電公司評估現階段無開發計畫	未涉及遺址所在區位，併同毗鄰分區調整為公園，後續擬採多目標使用，於地下設置配水池，地面層仍可進行相關綠美化景觀工程，維繫整體藍綠帶系統之既有服務水準。

(二) 道路用地

1. 園區內道路系統均已開闢完成，故除依產業發展需求、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及因應考古遺址保存需要等調整變更外，其餘均維持現行計畫劃設。
2. 因應產業發展及現地保存考古遺址需要，故檢討道路系統，整併相鄰的專28、專29事業專用區及南側擬新增之事業專用區，以利配合考古遺址分布範圍，留設開放空間與產業發展整體利用。且南科南路與南科七路路口及周邊路段之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多為B級以上，南側事業專用區專3以(105)南科(南)使字第029號、專34以(105)南科(南)使字第032號使用執照建廠完成，道路整併後係屬單一廠商進出通行使用，且劃分員工、訪客及貨車服務車輛不同動線與出入口，經調整後不影響周邊道路通行之便利性及相關指定建築線使用之需求。另新增南北向道路往北可銜接園

區外未開闢道路及6公尺現有巷道；南側安順便道往西可銜接園區外已開闢之木柵港西路及直加弄大道。

（三）自水來用地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區域水源配水池、污水處理廠及廠商自建再生水廠等公共設施需求，另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後續相關用地需求擬配合變更為供水用地，且利用水4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供臨時滯洪池使用、水6用地變更為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並因應法令修訂，將自來水用地統一變更為供水用地，同時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新增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

（四）廣場用地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發展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區域水源配水池等公共設施需求，擬利用廣4、廣5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及廣2、廣3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續採多目標使用，於地下設置配水池，地面層仍可進行相關綠美化景觀工程，維繫整體藍綠帶系統之既有服務水準。

為配合專29範圍內廠商新增東西向道路出入口及街廓內通行便利所需，利用現況10公尺道路維持原通道功能，擬併同北側畸零土地劃設為廣場用地。

（五）停車場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針對各使用分區與用地所需之就業通勤、洽公或訪客及休閒活動之停車需求，均有訂定應設置停車位數量基準，故停車需求均已內部化；爰於本次通盤檢討針對未開闢及實際已無設置需求之停車場用地進行檢討，其中停7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及綠地、停12、13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供臨時滯洪池使用、停17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六）變電所用地

未開闢之變電所用地經評估尚無使用需求，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區域水源配水池及污水廠等公共設施需求，擬利用變3、變4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後續採多目標使用，於地下設置配水池，地面層仍可進行相關綠美化景觀工程，維繫整體藍綠帶系統之既有服務水準。

（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污水廠等公共設施需求，擬利用水6、變4、廣停2用地變更為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擬整體考量規劃，於變更範圍內整體規劃充足之停車空間，維持且滿足原廣停2用地之停車需求，同時調整施工規劃，於柑港遺址所在區

域避免涉及下挖行為，並於施工期間進行施工監看作業，以利後續遺址保存作業。

(八) 其他

其餘包括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環保設施用地及高速鐵路等用地，大部分均已開闢使用，且足敷園區發展需求，故不再檢討變更。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依循變更原則，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 12 個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請參見表 5-2 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表 5-3 個案變更面積增減表所示（變更前後詳見附件一）。

圖 5-1 為變更位置示意圖，圖 5-2~5-12 為各變更案之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5-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2	公 20、21（滯）、22（滯）用地、廣 4、5 用地、停 17 用地及鄰接道路用地與綠地用地	公園用地（21.44 公頃） 廣場用地（0.64 公頃） 停車場用地（1.29 公頃） 道路用地（4.68 公頃） 道路用地（0.16 公頃）	事業專用區（28.05 公頃） 綠地用地（0.16 公頃）	1.考量南科臺南園區二期基地尚有旗艦型廠商之用地需求及實際設廠規模需求，整合並調整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別，爰依園區之區位整體使用考量與評估；現行公 21(滯)、公 22(滯)及公 20 用地與周邊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擬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事業專用區，預計於民國 109 年完成土地核配，另於園區外南科特定區公滯一、二西側尋求適宜用地新增滯洪池一處，作為取代公 21(滯)與公 22(滯)之滯洪量體空間，預計 107 年底辦理個案變更完成，且於 108 年辦理用地徵收及興闢。 2.根據 102 年 7 月臺南市政府「南科康橋計畫滯洪池及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公 21（滯）、22（滯）之滯洪池緊鄰安順寮排水 7K+722.38~8K+845 間，該渠段目前已整治完成可容納 10 年重現期流量 103.3cms；另根據 99 年 7 月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報告，管制點三寶埤匯流後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 68.0cms，因此以	排水規畫書經水利署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653302660 號函核定（詳見附件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				<p>此作為計畫逕流量，以免除及減緩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區外排水之影響。</p> <p>3. 配合臺南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產業用地，另於南科特定區公滯一與公滯二用地西側設置一座串聯滯洪池，作為取代原公 21、公 22 之滯洪量體，因涉及安順寮排水範圍原排水規劃之變動，爰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開發基地範圍含部分南科臺南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調整滯洪池與既有公滯一、二滯洪池串聯後，兩者有效滯洪量體合計 1,406,029m³，大於規劃有效總滯洪體積 1,333,678m³，另安順寮排水配合改建部分渠段(8K+845~9K+387)，並於安順寮排水與滯洪池間，增設 2 座滯洪池側溢堰，以控制開發基地在 100 年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逕流時，仍能維持安順寮排水無名橋下游逕流量，低於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 68cms。</p> <p>4. 配合事業專用區之變更整合鄰近街廓及人車分流動線，擬留設 3 處進出口，其餘則變更部份道路為事業專用區，且作為內部通道使用，並可透過道路系統調整分流至南北向道路。</p>	
3	專 28、專 29、RD30-2 道路西端迴轉道、綠 22 及綠 23	事業專用區 (1.63 公頃) 綠地用地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1.66 公頃)	<p>1. 新增南北向道路作為蘇厝遺址所在地之公園與兩側廠房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提高道路自明性及衡酌實際道路佈設使用需求，故配合劃設為 16 公尺計畫道路由專 28</p>	因新增道路將原事業專用區劃分為二，故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道路用地 (0.24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24 公頃)	事業專用區往北延伸至計畫範圍邊界，以銜接區外 30 公尺計畫道路。 2. 配合事業專用區之變更與道路系統調整後，整合鄰近街廓及人車分流動線，現行 RD30-2 道路西端迴轉道已無劃設需求，可藉由新增南北向 16 公尺計畫道路形成完整迴路，故配合取消原迴轉道空間。 3. 因應南科九路及北園二路東西向出入口之取消，故配合現況檢討，新增安順二路便道出入口，現況可銜接通往直加弄大道。	新增專 28-1 及專 29-1 編號。
		綠地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4	專 29 事業專用區北側	事業專用區 (0.33 公頃)	廣場用地 (0.33 公頃)	為配合專 29 範圍內廠商新增東西向道路出入口及街廓內通行便利所需，擬利用現況 10 公尺道路維持原通道功能，併同北側畸零土地劃設為廣場用地，以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之檢討。	
5	北側住宅區、商業區、社區中心區、停 12、13 用地、綠 16、綠 17、綠 18、綠 20 及水 4 用地	住宅區 (7.34 公頃)	公園用地 (5.95 公頃) 綠地用地 (1.39 公頃)	1. 原公 21、公 22 用地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並配合於園區外設置一處永久滯洪池，惟為避免永久滯洪池興闢時程如無法配合時，變更後的公園用地即可作為臨時滯洪池，確保園區內滯洪空間無虞。依據開發時程與園區整體逕流量需求，經評估每日約需 42.40 萬噸，需求面積至少 11.20 公頃，區位上擇定北側住宅單元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作為臨時滯洪池空間使用。 2. 為利於整體規劃設計，並加強與區外及南科北路之隔離功能，將綠地沿北側邊界及南科北路集中留設	原公 32 用地未涉及用地變更，僅將其編號併入公 34-1 用地。
		商業區 (1.99 公頃)	公園用地 (1.47 公頃) 綠地用地 (0.52 公頃)		
		社區中心區 (1.18 公頃)	公園用地 (0.82 公頃) 綠地用地 (0.3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1.21 公頃)	公園用地 (1.01 公頃) 綠地用地 (0.20 公頃)		
		綠地用地 (2.47 公頃)	公園用地 (2.47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5		自來水用地 (0.54 公頃)	公園用地 (0.54 公頃)	，其餘則配合調整為公園用地。	
6	專 42	事業專用區 (2.61 公頃)	公園用地 (2.61 公頃)	1.專 42 事業專用區係由原東北側住宅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因街廓形狀屬狹長型，基地深度不足，且土地規模不符廠商使用需求，土地出租不易。 2.因應未來臨時滯洪池之土方堆置需求與運輸區位考量，配合將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之檢討。	
7	廣 2、3 用地及變 3 用地	廣場用地 (0.64 公頃) 變電所用地 (0.67 公頃)	公園用地 (1.31 公頃)	1.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區域水源相關設施之使用需求，擬利用未涉及遺址所在區位之廣 2、廣 3 用地及變 3 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續配合計畫時程供再生水配水池使用。 2.該公園用地擬配合採多目標使用，於地下設置配水池，地面層仍可進行相關綠美化景觀工程，維繫整體藍綠帶系統之既有服務水準。	
8	公 3 用地	公園用地 (3.53 公頃)	供水用地 (2.70 公頃) 機關用地 (0.83 公頃)	1.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 2 座再生水廠設施需求，推估每日約 3.10 萬噸再生水，面積需求至少 2.70 公頃。 2.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擬配合將公 3 用地部份變更為供水用地作為再生水廠設施使用，且為保留南科北路景觀道路機能，建議後續再生水廠綠化空間集中留設於東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以盡量保留既有綠美化設施。 3.配合消防分隊之使用及後續發展腹地所需，配合於供水用地西側所在基地完整劃設變更為機關用地。	
9	水 6、變 4 及廣停 2 用地	自來水用地 (2.04 公頃) 變電所用地 (0.75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1.33 公頃)	供水兼環保設 施用地 (4.12 公頃)	1.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需求，推估每日約需處理 2.5 萬噸再生水，面積需求至少 2.00 公頃。 2.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後續相關用地需求擬配合變更為供水用地，擬利用水 6 用地併同變 4 及廣停 2 用地變更為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3.為維持既有廣停 2 用地之停車供給量，擬利用水 6 用地地面層增設停車空間，且為避免影響柑港遺址，於廣停 2 用地調整施工工法，避免涉及下挖行為，影響後續遺址保存作業，而變 4 用地所在之柑港遺址已搶救完成。	
10	停 7 用地	停車場用地 (0.80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66 公頃) 綠地用地 (0.14 公頃)	1.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對於停車空間留設相關規定，除部分事業專用區及休憩空間有洽公或訪客之公共停車需求外，其餘停車需求均已內部化。 2.因應鄰近廠商擴廠使用需求並考量高鐵振動隔離綠帶，故配合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及綠地用地。	
11	專 29 蘇厝 遺址	事業專用區 (10.77 公頃)	公園用地 (10.77 公頃)	1.為配合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2.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於專	因新增 道路將 公園用 地劃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9 南側與專 28 鄰接處保留約 3 公頃土地，且僅部份涉及蘇厝遺址所在範圍，後續將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為二，故新增公 25-1 編號。
12	東南側住宅區	住宅區 (1.01 公頃)	公園用地 (1.01 公頃)	現況為主管宿舍南側之壘球場使用，且園區住宅政策改變，後續無擴建宿舍需求，亦為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故依據現況道路以南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	
13	水 1、水 2、水 3、水 3-1 及水 5	自來水用地 (8.77 公頃)	供水用地 (8.77 公頃)	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統一變更名稱為供水用地，並於土管要點增列相關使用項目說明。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3 各案變更面積增減表

單位：公頃

項目／編號	2	3	4	5	6	7	8
事業專用區	+28.05	-1.39	-0.33		-2.61		
住宅區				-7.34			
商業區				-1.99			
管理及服務區							
社區中心區				-1.18			
電信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1.29			-1.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公園用地	-21.44			+12.26	+2.61	+1.31	-3.53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公園道用地							
綠地用地	+0.16	-0.08					
廣場用地	-0.64		+0.33			-0.64	
環保設施用地							
自來水用地				-0.54			
供水用地							+2.7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變電所用地						-0.67	
溝渠用地							
高速鐵路用地							
機關用地							+0.83
道路用地	-4.84	+1.47					

表 5-3 各案變更面積增減表（續完）

單位：公頃

項目／編號	9	10	11	12	13	合計
事業專用區		+0.66	-10.77			13.61
住宅區				-1.01		-8.35
商業區						-1.99
管理及服務區						
社區中心區						-1.18
電信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0.80				-3.3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3					-1.33
公園用地			+10.77	+1.01		+2.99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公園道用地						
綠地用地		+0.14				+0.22
廣場用地						-0.95
環保設施用地						+0.33
自來水用地	-2.04				-8.77	-11.35
供水用地					+8.77	+11.47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4.12
變電所用地	-0.75					-1.42
溝渠用地						
高速鐵路用地						
機關用地						0.83
道路用地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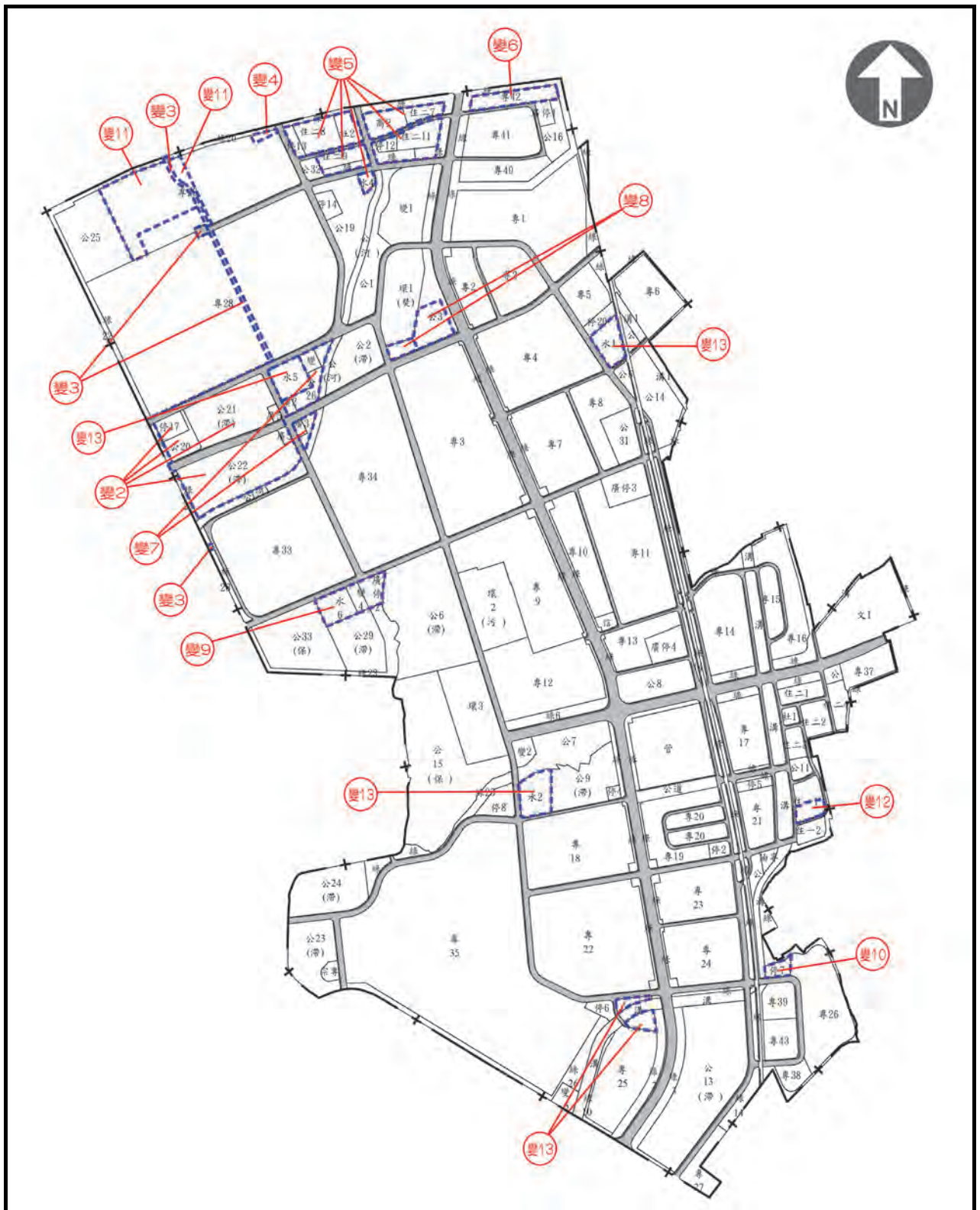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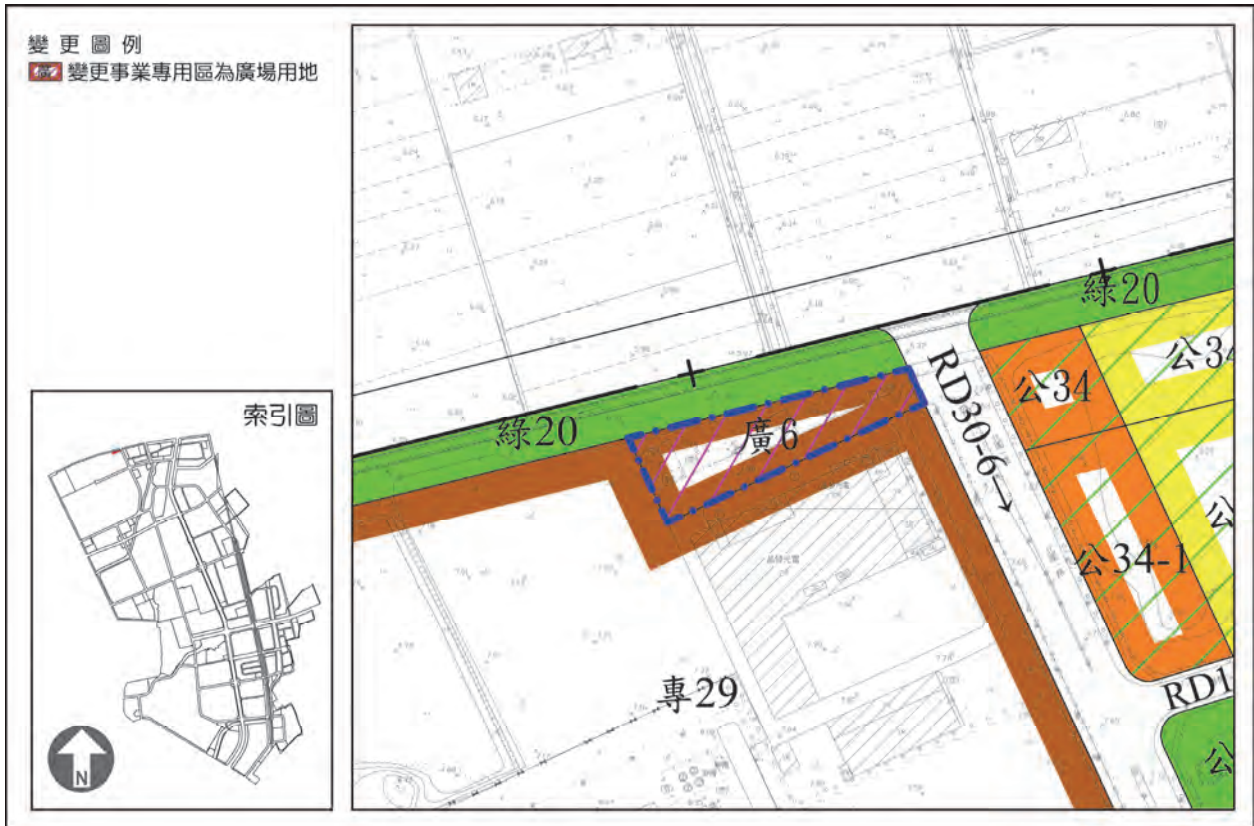


圖 5-4 變 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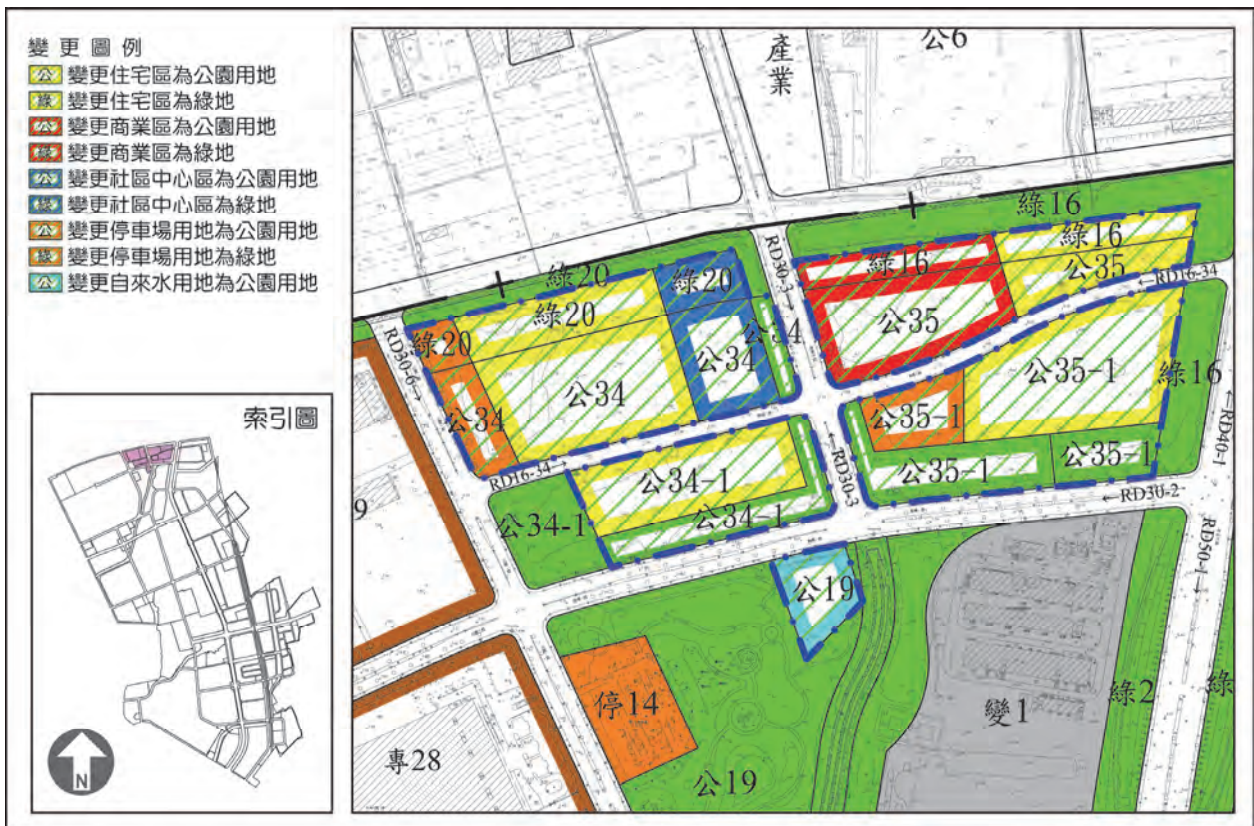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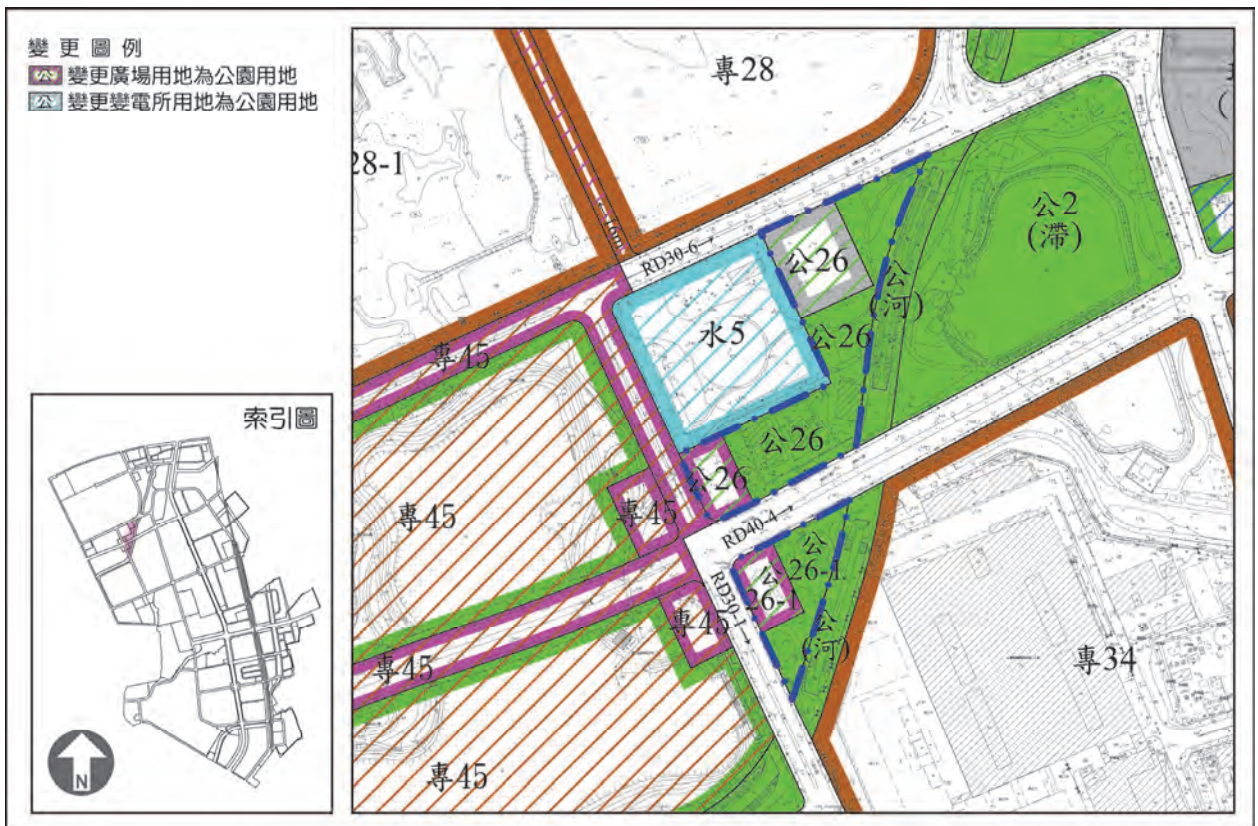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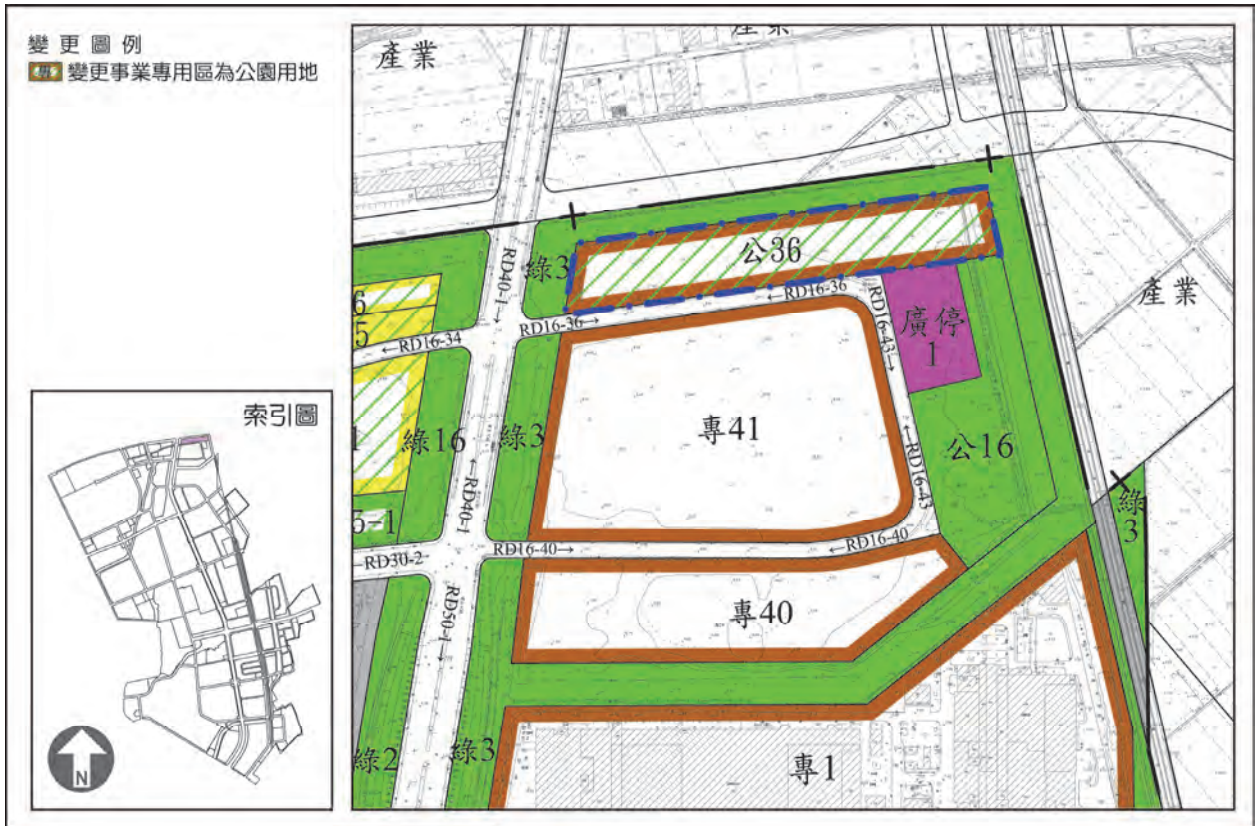


圖 5-5 變 5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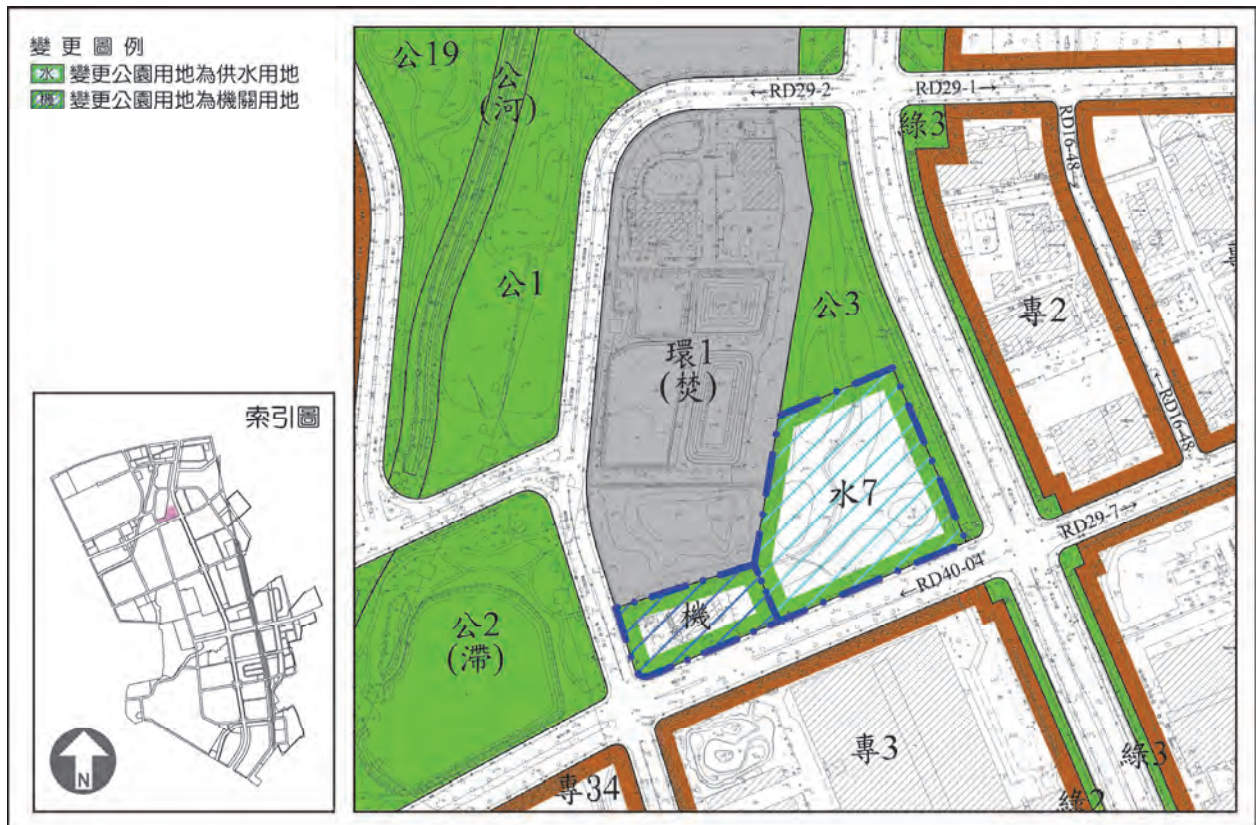


圖 5-8 變 8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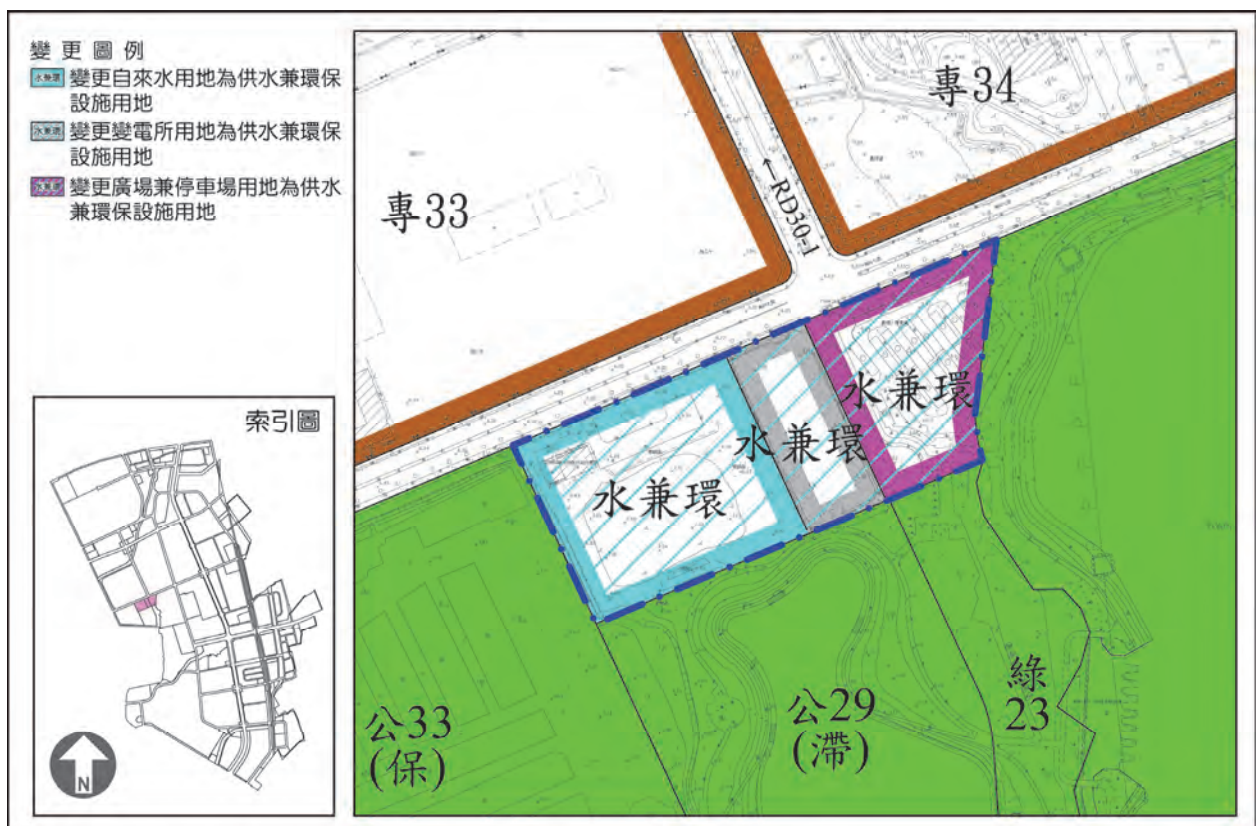


圖 5-9 變 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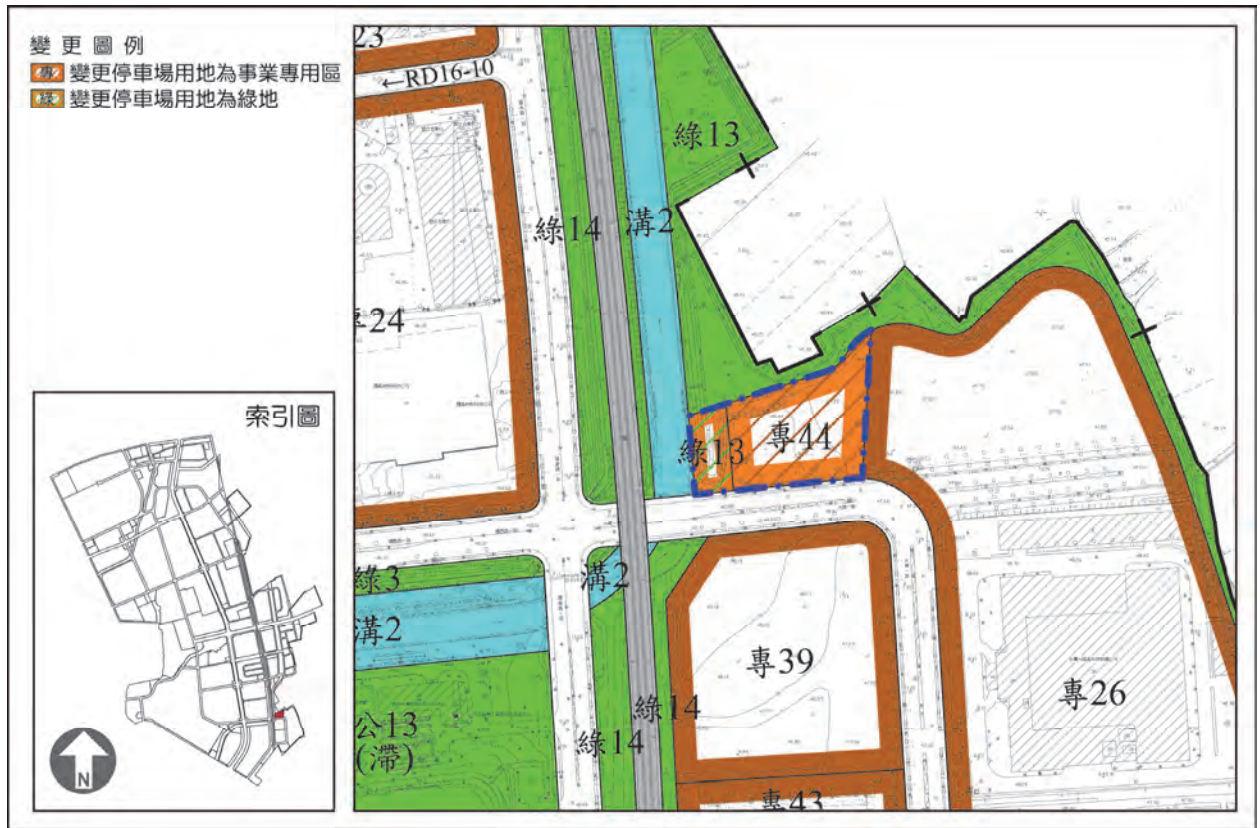


圖 5-10 變 10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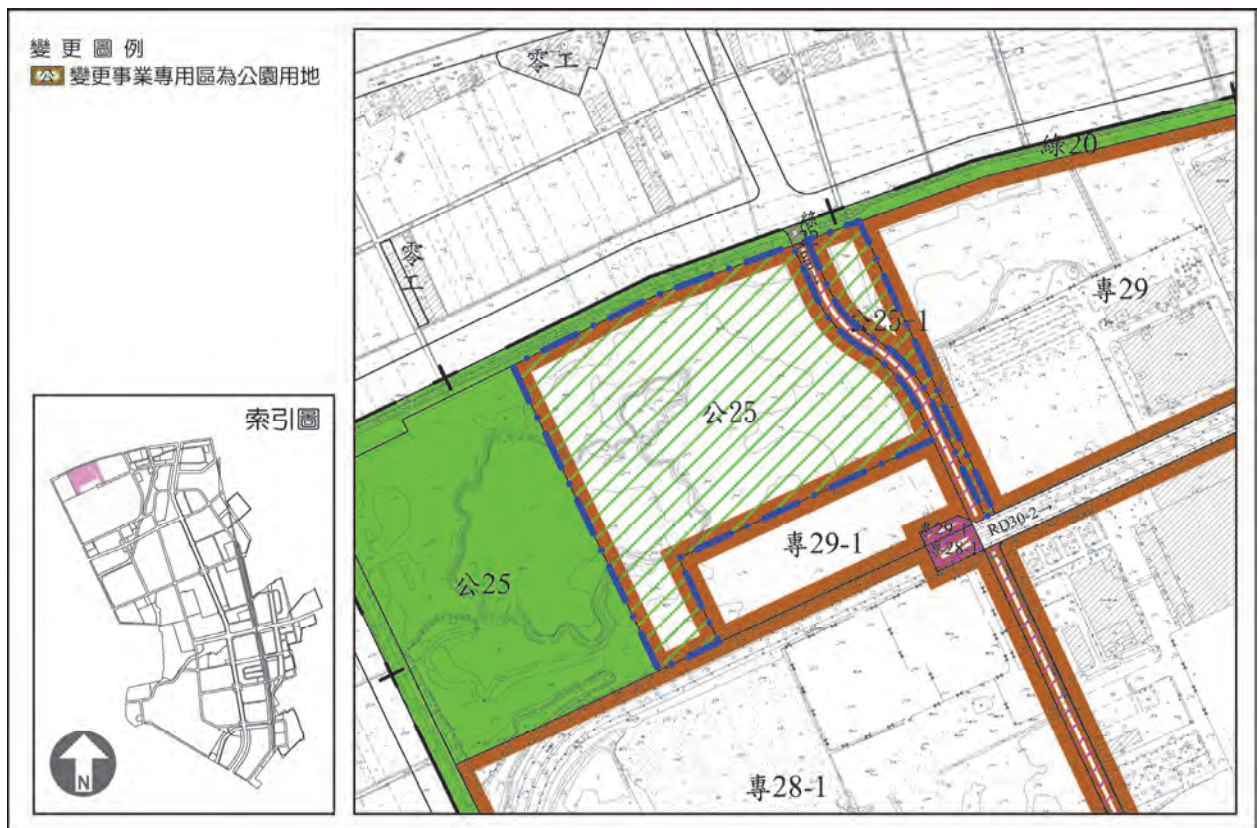


圖 5-11 變 1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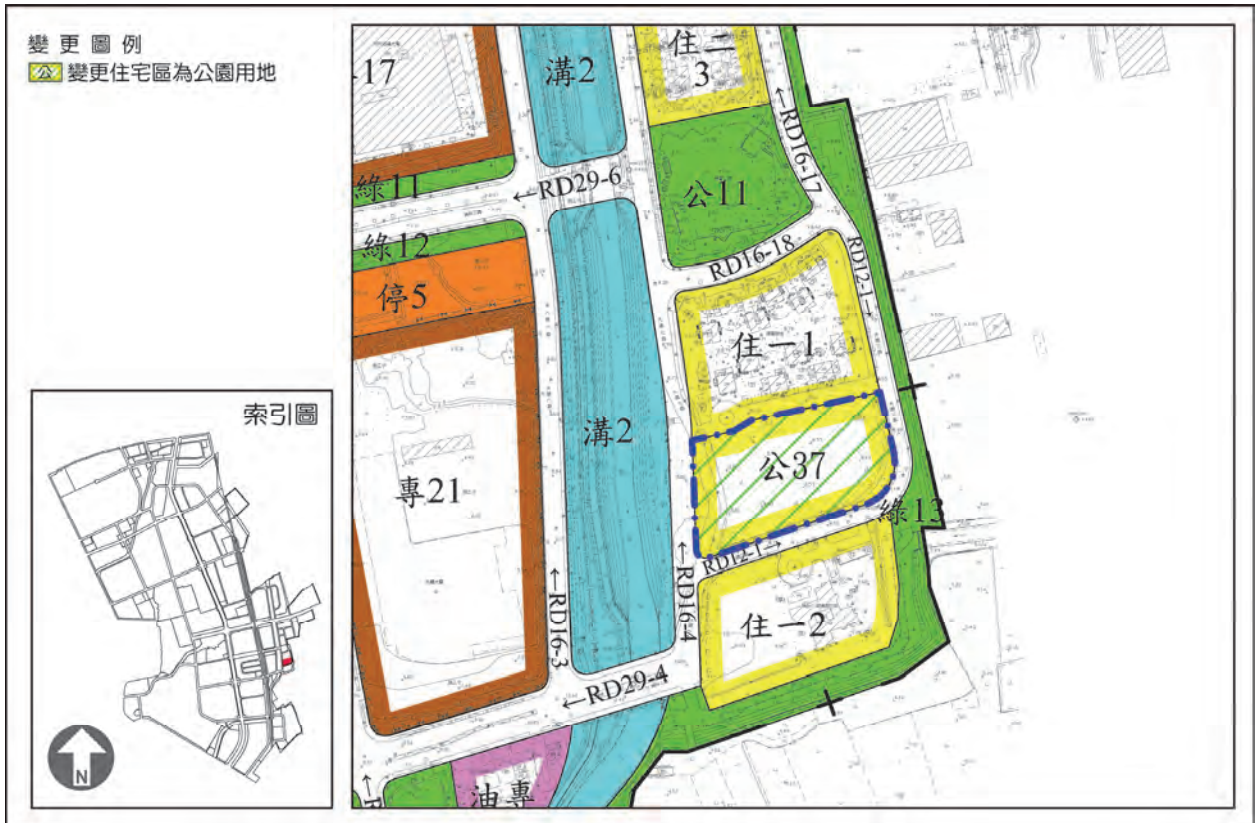


圖 5-12 變 1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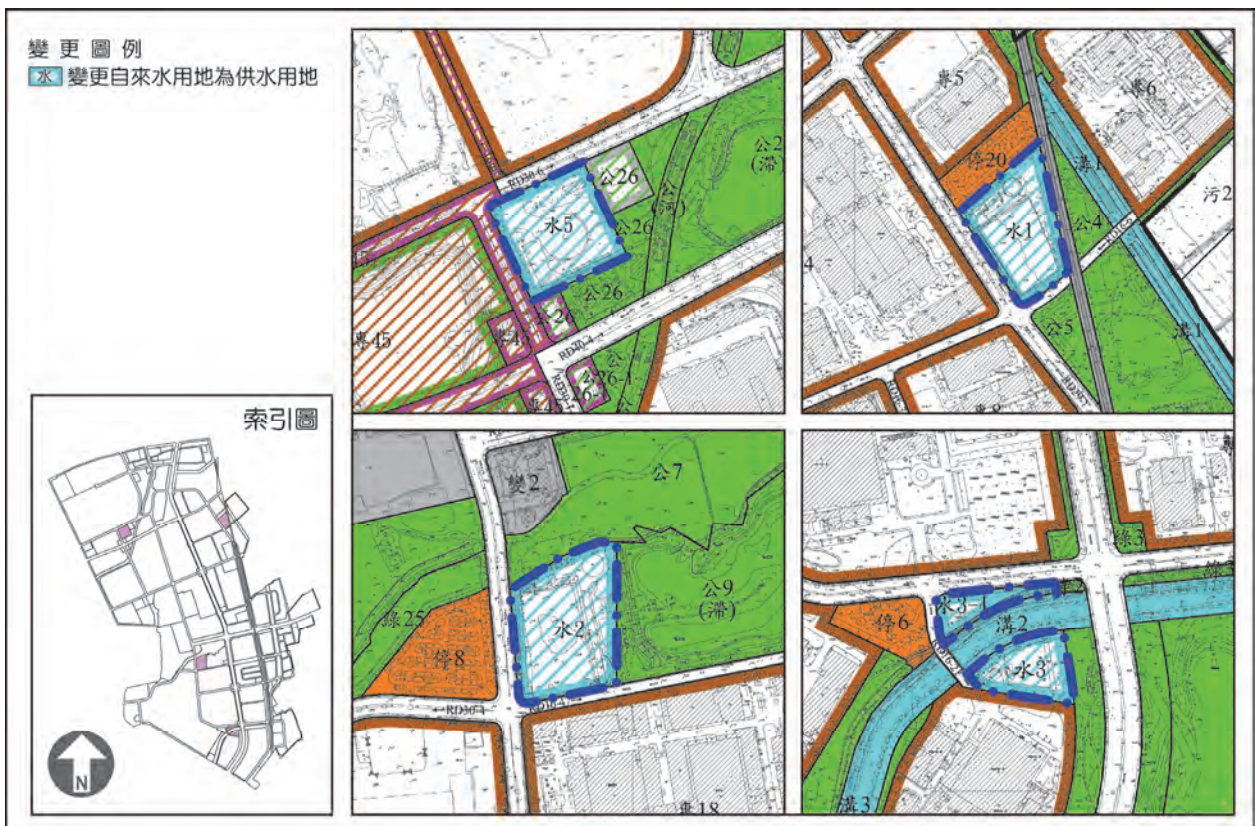


圖 5-13 變 1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實質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在地，其範圍位於縣道 178 線以南、台 19 甲省道及高速鐵路以西、鹽水溪排水路以東，鄉道南 134 線以北，計畫面積 1043.15 公頃。

二、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其計畫性質主要係作為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使用，未來係以引進就業人口為主，預計引進之就業總人口為 103,00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 事業專用區

為園區最主要土地使用分區，引進高科技產業從事研究與生產，面積計 553.4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53.05%。

(二) 住宅區

配合現有集居聚落及特定區之規劃，將既有園區基地住宅區劃設為住宅區，以提供園區部分園區住宿使用，面積計 8.58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82%。

(三) 管理及服務區

提供園區內行政、金融、商務、展示、研討、表演、娛樂、餐飲、購物等多功能活動使用，劃設 1 處管理及服務區，面積計 11.45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10%。

(四) 社區中心區

劃設 2 處社區中心區，主要係作為日常用品零售、餐飲、圖書、集會、幼兒教育、交誼、會館、康樂、醫療保健、健身休閒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等，以滿足區內住宅區生活需求，面積計 0.55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5%。

(五) 電信專用區

提供電信設施、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 1 處電信專用區，面積 0.5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5%。

(六) 加油專用區

為提供天然氣、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1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0.5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5%。

(七) 宗教專用區

於園區開發之初，因徵收土地之需必須拆遷區內散佈之10處小廟，而為便於園區開發並兼顧祭祀管理，故於公23公園用地東側劃設1處宗教專用區，面積0.6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6%。

表6-1為本次通盤檢討前後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圖6-1為通盤檢討後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 學校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研究機構等員工之子女教育設施，劃設1處學校用地，面積10.3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99%。

(二) 停車場用地

為提供區內公共停車使用，共劃設7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6.2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0%。

(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配合文化遺址就地保存之目的、或與周圍開放空間進行整體景觀規劃之考量，於計畫區內劃設3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6.05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8%。

(四) 公園用地

為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調劑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及健身娛樂使用之休憩場所，面積計174.80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6.76%。另依各該公園用地座落位置及功能可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休閒公園、滯洪池公園、社區公園、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茲分述於下：

1. 休閒公園：係以滿足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多功能、多樣化休閒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之公園，區內得設置各項靜態與動態之活動，並可興建綜合性之室內活動中心，面積計 32.22 公頃。
2. 滯洪池公園：滯洪池原為收集並調節廠區地面雨水排水而設置，配合滯洪池之開放景觀，於其週遭劃設靜態公園，可提供園區員工及附近居民靜態親水空間，並可為休憩、散步、慢跑等活動使用，共劃設 8 處，面積計 79.65 公頃。

表6-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事業專用區	539.79	13.61	553.40	53.05
	住宅區	16.93	-8.35	8.58	0.82
	商業區	1.99	-1.99	0.00	0.00
	管理及服務區	11.45		11.45	1.10
	社區中心區	1.73	-1.18	0.55	0.05
	電信專用區	0.57		0.57	0.05
	加油站專用區	0.52		0.52	0.05
	宗教專用區	0.61		0.61	0.06
	小計	573.59	+2.09	575.68	55.19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10.35		10.35	0.99
	停車場用地	9.55	-3.30	6.25	0.6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38	-1.33	6.05	0.58
	公園用地	171.81	+2.99	174.80	16.76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5.91	0.57
	公園道用地	2.09		2.09	0.20
	綠地用地	76.11	+0.22	76.33	7.32
	廣場用地	1.28	-0.95	0.33	0.03
	環保設施用地	23.88		23.88	2.29
	自來水用地	11.35	-11.35	0.00	0.00
	供水用地		+11.47	11.47	1.10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4.12	0.39
	變電所用地	10.01	-1.42	8.59	0.82
	溝渠用地	16.63		16.63	1.59
	高速鐵路用地	7.16		7.16	0.69
	機關用地		0.83	0.83	0.08
	道路用地	116.05	-3.37	112.68	10.80
	小計	469.56	-2.09	467.47	44.81
合計	1,043.15	---	1,043.1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6-1 通盤檢討後計畫示意圖

- 3.社區公園：提供園區住宅區內員工及其眷屬使用之多功能社區公園，面積計 4.61 公頃。
- 4.生態保育與遺址保存公園：作為園區內有關文化遺址保存、鳥類保育、排水防洪及自然環境保護使用，禁止其他非上述措施之開發行為，面積計 58.32 公頃。

表6-2 各類型公園位置與機能一覽表

類 型	位 置	面積 (公頃)	機 能
休 閒 公 園	公 1、公 3、公 4、公 5、公 8、公 12、公 14、公 19、公 26、公 26-1、公 36	32.22	聚集、群體活動、休憩活動、賞景
滯洪池公園	公 2、公 6、公 9、公 13、公 23、公 24、公 29、公 34、公 34-1、公 35、公 35-1	79.65	生態解說、靜態休憩賞景、滯洪
社 區 公 園	公 10、公 11、公 16、公 37	4.61	鄰里活動
生 態 保 育 與 遺 址 保 存 公 園	公 7、公 15、公 25、公 25-1、公 31、公 33	58.32	生態解說、文化保存、靜態休憩賞景
合計		174.80	

(五)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為園區內為配合安順寮排水路路線之規劃，劃設為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以增加營造多樣的親水空間之彈性，面積為5.91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57%。

(六) 綠地用地

為園區內帶狀式開放系統，包括綠帶、隔離帶等，作為緩衝隔離或視覺景觀使用，面積計76.3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7.32%。

(七) 廣場用地

提供戶外聚會、休憩等活動使用，共劃設1處廣場用地，面積計0.3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03%。

(八) 環保設施用地

為提供園區內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灰渣掩埋場、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以及垃圾環境監測設施設備之使用，於區內劃設3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計23.8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2.29%。其中環1係作為垃圾處理場使用，環2係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九) 供水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水塔、再生水、配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使用，共劃設6處供水用地，面積計11.47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10%。

(十)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園區內設置再生水、配水池及污水處理設施等設施使用，面積計4.12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39%。

(十一) 變電所用地

為供應廠區足夠之電力，設置超高壓變電所及配電所等設施使用，共劃設3處變電所用地，面積計8.5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82%。

(十二) 溝渠用地

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面積計16.63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59%。

(十三) 高速鐵路用地

高速鐵路以南北向貫穿本計畫區東側，配合其經過路線劃設為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7.16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69%。

(十四) 道路用地

供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計112.68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10.80%。

(十五) 公園道用地

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面積計2.09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0.20%。

表6-3為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學校 用地	文 1	10.35	位於園區東側	供南科實驗高中、中小學使用
停車 場用 地	停 2	0.64	位於專 20 東南側	
	停 4	0.35	位於公 9 東南隅，臨接南北主要道路	
	停 5	0.71	位於專 21 北側，溝 2 之西側	
	停 6	0.81	位於專 22 南方，及水 3-1 西側	
	停 8	1.79	位於專 35 東北側，及水 2 西側	
	停 14	1.01	位於公 19 西北隅	
	停 20	0.94	位於專 5 南側，臨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6.25		
廣場 用地	廣 6	0.33	位於專 29 東北側	
廣場 兼停 車場 用地	廣停 1	0.80	位於公 16 北側	
	廣停 3	2.97	位於專 11 東北隅	
	廣停 4	2.28	位於公 8 北側，臨接高速鐵路西側	
	小計	6.05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1）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 用地	公 1	4.80	位於環 1 西側，及變 1 西南側	
	公 2	5.01	位於環 1 西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	1.99	位於環 1 東南側，鄰接南北主要道路 及西向主要出入口道路	
	公 4	0.62	位於專 6 西南側，臨高速鐵路東側	
	公 5	0.69	位於水 1 南側，臨高速公路西側	
	公 6	17.39	位於環 2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7	6.10	位於專 12 南側，變 2 東側及南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 存與博物館使用
	公 8	4.74	位於專 13、停 3 南側，及東西主要道 路與南北主要道路交叉口東北角	
	公 9	6.11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0	0.57	位於專 37 西側，住二 4 北側	
	公 11	0.84	位於住二 3 南側，大洲排水路東側	
	公 12	0.80	位於專 21 南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3	19.89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東側，鄰接高速 鐵路東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14	5.62	位於溝 1 西側，鄰接高速鐵路東側	
	公 15	21.18	位於計畫區西界，專 35 北側	兼供生態保育與 遺址保存使用
	公 16	2.19	位於計畫區東北側	
	公 19	6.74	位於變 1、環 1 西側，及專 28 東側	
	公 23	6.30	位於園區西南角，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及南 134 鄉道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4	7.02	位於公 23 北側，鄰接鹽水溪排水路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25	18.26	位於專 29 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 存使用
	公 25-1	1.00	位於專 29-1 東側	
	公 26	2.69	位於公 2 西側	
	公 26-1	0.92	位於專 34 西側	
	公 29	5.43	位於水 6 南側，及環 3 西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1	2.95	位於專 8 東南隅，鄰接高速鐵路西側	兼供文化遺址保 存使用
	公 33	8.83	位於水 6 及公 29 之西側	兼供生態保育使 用
	公 34	3.35	位於公 34-1 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4-1	2.95	位於公 19 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5	2.08	位於公 35-1 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5-1	4.12	位於變 1 北側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36	2.61	位於公 16 北側		
公 37	1.01	位於溝 2 東側		
	小計	174.80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5.91	位於公 19 東側，公 1 西側	
公園道用地		2.09	位於管理及服務區南側、專 19 北側	
綠地 用地	綠 2	7.74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西側之條狀綠帶	
	綠 3	17.17	位於園區南北主要道路東側之條狀綠帶	
	綠 4	0.84	位於園區東北側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6	
	綠 5	1.90	位於園區東側之隔離綠帶，公 14 東南隅及專 14 北側	
	綠 6	2.54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環繞專 12 東南側	
	綠 7	3.33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北側之條狀綠帶，專 14 南側及環繞專 16	
	綠 8	1.62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道路南側之條狀綠帶，專 17 及住二 1 之北側	
	綠 9	0.91	位於園區東側出入口附近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文 1、專 37、住二 4	
	綠 10	0.73	位於園區南側出入口附近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5 西南側、排水路東側	
	綠 11	0.23	位於專 17 之南側	
	綠 12	0.22	位於停 5 之北側	
	綠 13	4.98	位於園區東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38、專 26 至住二 2 南側	
	綠 14	9.84	位於高速鐵路路權兩側之隔離綠帶	
	綠 15	0.75	位於園區東北側，專 5 東側之隔離綠帶	
	綠 16	3.59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公 35 及公 35-1 東側	
	綠 20	3.19	位於園區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	
	綠 22	4.14	位於園區西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環繞專 29 西北側及專 28、停 17、公 20 西側	
	綠 23	4.99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公 22 西側及專 33 西側至公 6 西側	
	綠 25	3.02	位於園區西南側，專 35 北側之隔離綠帶	
	綠 26	4.60	位於園區南側邊界之隔離綠帶，停 6、專 35 南側，臨南 134 鄉道	
小計		76.33		

表6-3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環保設施用地	環 1(焚)	7.05	位於變 1 南側	供焚化爐使用
	環 2(污)	8.00	位於專 9 西側、公 6 東側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環 3(污)	8.83	位於專 12 西側、公 15 東北隅	
	小計	23.88		
供水用地	水 1	2.16	位於專 4 東側，臨接高速鐵路	
	水 2	2.69	位於公 9 西側	
	水 3	0.95	位於專 25 北側	
	水 3-1	0.52	位於專 22 南側、停 6 東側	
	水 5	2.45	位於專 28 南側、變 3 西側	
	水 7	2.70	位於公 3 南側	
	小計	11.47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位於公 29 北側	
變電用地	變 1	6.52	位於環 1 北側	
	變 2	1.06	位於公 15 東側，鄰接東西主要道路	
	變 5	1.01	位於南側大門附近，鄰接大洲排水路	
	小計	8.59		
溝渠用地	溝 1	2.13	位於園區東北側，臨專 6、公 4 及公 14	
	溝 2	11.71	穿越園區東南側，與東側住宅社區之西側相鄰接	
	溝 3	2.45	位於公 13 北側、專 25 西側	
	溝 4	0.34	位於文 1 北側	
	小計	16.63		
機關用地		0.83	位於環 1 南側	供消防隊使用
高速鐵路用地		7.16	以南北向貫穿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112.68		
合 計		467.14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十六)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本計畫區上述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總計面積為251.46公頃，占計畫面積24.11%。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現行計總計面積為249.20公頃，經檢討後總計面積為251.46公頃，增加2.26公頃。

表6-4為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表。

表6-4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檢討標準	現行面積 (ha)	檢討後面積 (ha)	超過或不足面積(ha)	備註
公園用地	1. 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為原則。 2. 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171.81	174.80	+2.99	1. 本計畫係為設置科學園區所擬特定區計畫，其計畫人口係屬就業人口，非一般居住人口，故僅針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五項公設用地進行需求檢討分析。 2. 停車空間依土管要點規定及因應園區內公車系統與自行車系統的建置，針對實際停車供需情形進行檢討，現行已開闢停車場可滿足周邊停車需求，爰針對未開闢及實際已無設置需求之停車場用地進行檢討變更。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9.55	6.25	-3.30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249.20 (23.89%)	251.46 (24.11%)	+2.26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 聯外道路

- 1.RD29-07 (南科九路)：東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3。
- 2.RD50-02、RD40-2 (西拉雅大道)：東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7 及省道台 19。
- 3.RD29-05 (環東路)：南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供貨車使用。
- 4.RD50-01 (南科南路)：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鄉道南 134 及南向聯絡道接台南環線新市交流道。
- 5.RE30-04：西南側出入口，路寬 30 公尺，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
- 6.RD40-04 (南科九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40 公尺，往西銜接特定區 60 公尺道路，往東銜接 RD29-7 道路。
- 7.RD29-3 (南科七路)：西側出入口，路寬 29 公尺，往西銜接樹谷園區內樹谷大道。
- 8.RD50-1、RD40-1 (南科北路)：北側大門，路寬 50 公尺，銜接縣道 178。
- 9.RD30-03：北側出入口，為台南園區 E/S 地下電纜路線埋設所預留之 25 公尺路權為基礎，北向銜接縣道 178，為住宅區主要出入口之一，位於園區範圍外路寬縮減為 25 公尺。

(二) 區內道路系統

- 1.全區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路寬為 29 公尺 (RD29-1 及 RD29-2)，配合高鐵橋下道路，路寬 16 公尺 (單向 RD16-1 及 RD16-2) 構成一完整迴路。
- 2.西北側仍以環型為架構佈設道路 RD30-06 (30 公尺)，配合東西向 RD30-02 (30 公尺)，構成一完整之路網。
- 3.南北向道路 RD30-01 位於園區西北區塊中軸，與東西向主要道路 RD40-04 形成十字軸線，北向銜接 RD30-06，南向連接東西向 RD29-3 道路。

表 6-5 為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圖 6-2 為通盤檢討後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表6-5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長度 (M)	備註
RD50-1	RD30-2	計畫區南界	4,764	
RD50-2	RD29-2	計畫區東界	1,804	
RD40-1	計畫區北界	RD30-2	313	
RD40-04	RD30-1	RD50-1	910	
RD30-01	RD40-04	RD29-3	793	
RD30-02	專 28、專 29	RD50-1	1,151	
RD30-03	計畫區北界	RD30-02	293	
RD30-04	計畫區西界	RD29-2	1,253	
RD30-05	RD30-04	計畫區南界	342	
RD30-06	計畫區北界	RD16-49	1,575	
RD29-1	RD50-1	綠 14	1,313	
RD29-2	RD50-1	RD29-5	5,478	
RD29-3	計畫區西界	RD16-1	1,981	
RD29-4	RD29-2	住一 2	1,272	
RD29-5	RD16-2	計畫區南界	1,437	
RD29-6	RD16-1	RD16-4	327	
RD29-7	RD50-1	計畫區東界	741	
RD16-1	RD29-1	RD29-5	2,303	
RD16-2	綠 14	RD29-5	2,275	
RD16-3	RD16-8	RD29-4	1,267	
RD16-4	RD16-13	RD29-4	1,254	
RD16-6	RD50-1	專 6	771	
RD16-7	RD16-6	RD29-3	430	
RD16-8	專 12	RD16-13	800	
RD16-10	RD50-1	RD29-5	402	
RD16-11	RD29-3	RD16-8	676	
RD16-12	RD50-1	RD16-1	380	
RD16-13	RD16-8	RD16-4	492	
RD16-14	RD16-4	RD16-15	223	
RD16-15	綠 7	計畫區南界	485	
RD16-16	RD16-4	RD16-17	90	
RD16-17	RD16-14	RD16-18	328	
RD16-18	RD16-4	RD16-17	758	
RD16-19	RD16-1	RD16-1	701	
RD16-21	RD29-2	專 25	138	
RD16-34	RD30-06	RD40-1	343	
RD16-36	RD50-1	RD16-43	362	
RD16-40	RD40-1	RD16-43	446	
RD16-43	RD16-36	RD16-40	236	
RD16-46	RD30-01	RD29-3	1,045	
RD16-47	RD29-2	RD50-1	526	
RD16-48	RD29-1	RD29-7	343	
RD16-49	計畫區北界	RD30-06	1,094	
RD14-1	RD16-19	RD16-1	287	
RD12-1	RD16-18	RD16-4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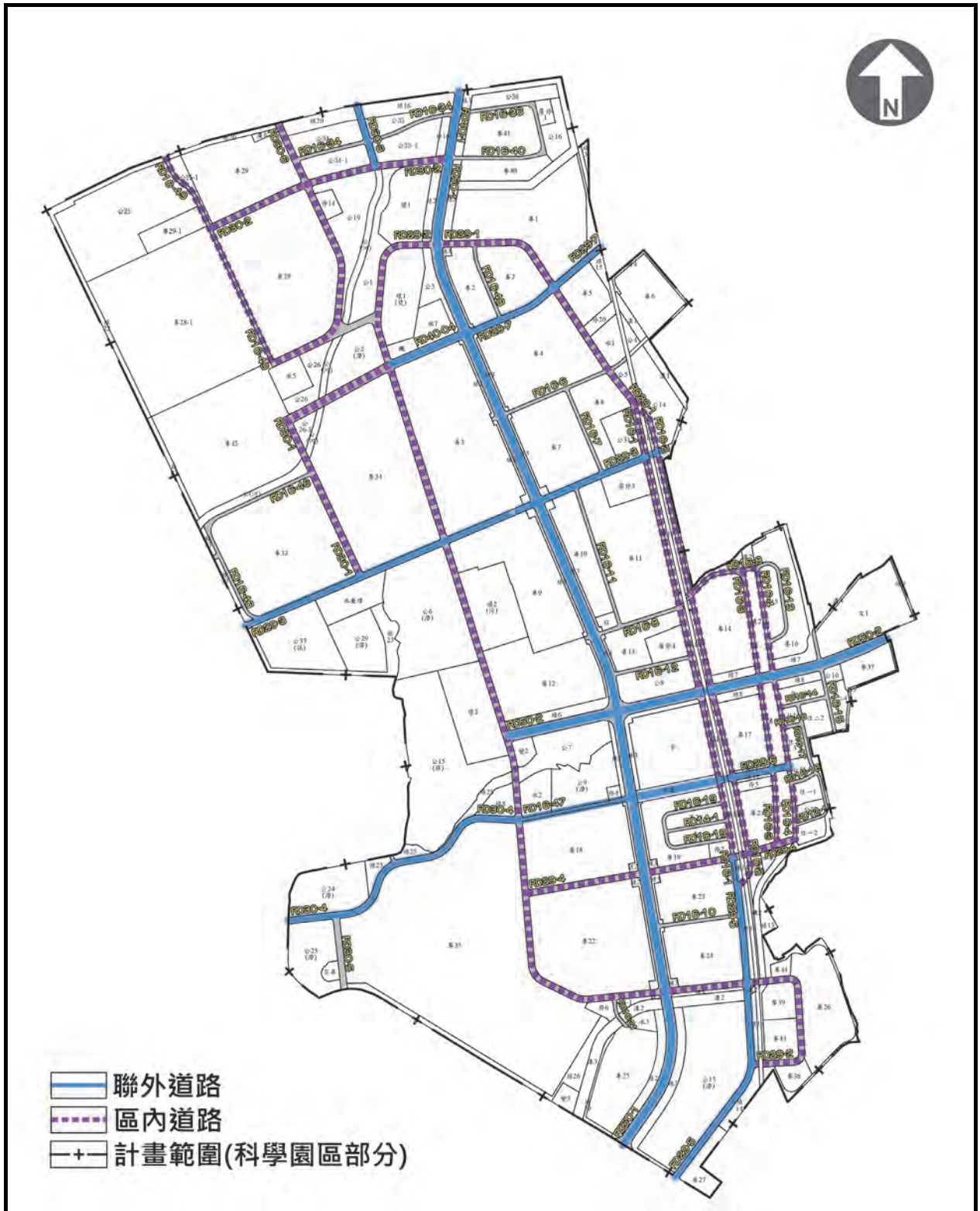


圖6-2 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都市防災計畫

南科園區於發生重大事故時，為達到立即通報、搶救(處理)與善後等目標，特訂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劃包括風災、水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重大刑案、人為破壞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等災害預防及救災措施，以降低都市災害所造成的傷害，有效遏止災害擴大及迅速疏散民眾。目前於本計畫區所建立之都市防災措施主要概述於下：

一、水災防護

(一) 排水改善工程

目前位於園區內外三大排水路，即安順寮排水路、鹽水溪排水路及大洲排水路，業由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排水整治工程，對於區域防洪排水功能已有明顯之改善。

此外，園區內配合現有排水系統及集水分區之規劃，共設置9處滯洪池，用地面積約87.5公頃，總滯洪量約189萬立方公尺，除可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並蓄留本區未開發前50年頻率天然淹水量，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另於92年2月完工之滯洪池D（公13）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可額外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

(二) 防洪監測計畫

園區刻正建立防洪監測中心及防洪預警系統，可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使得區內排水在設計標準內能經常保持正常運作，對於超頻率之降雨亦能隨時掌控排水狀況，適時發佈警訊提醒區內廠商，使其損失減至最低。日後並可與區外系統連結，提供整體性之區域防洪預警系統。

防汛期間成立防汛小組，每日派員巡視水路及協調區內外各工程單位，做好防汛工作準備；平時則隨時清除渠道上、下游之淤塞，定期挖除溝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排洪空間，尤其於颱風前後更須加強清理維修工作，隨時維持暢通的排洪疏浚管道。

(三) 基地保水計畫

大型公共設施，如公園其綠化面積應在80%以上，開發建設時，人行道、停車場、廣場等鋪面，應以採用植草磚或透水性之材料為原則，以降低逕流量。

(四) 防洪高程規劃

依100年頻率之洪水位另加高50公分，擬定園區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以供園區建廠廠商及建築管理單位參考。有關園區內各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詳如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

二、火災防護

- (一)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防火設施之設備及通報系統。
- (二) 配合鄰近地區包括善化、新市、安定等市鎮及特定區之消防資源整體運用，訂立支援協議。
- (三) 建立計畫區內消防安全設施、設備及通報系統。

三、地震防護

- (一) 配合鄰近地區消防機關與救援體系如醫院等之防震措施計畫與資源應用。
- (二) 建立特定區建築物、維生系統與設施之耐震設計規範，及分析基地地層液化潛能。
- (三) 建立計畫區內防震避難與疏散系統，並加強維生系統管線之耐震設計。

四、高鐵減振工程計畫

(一) 減振工程

因應高鐵通過南科園區，為減低其行車引致之環境振動影響南科高科技廠商之生產，依88年「台南科學園區環保振動標準」協商會議結論，由行政院國科會、交通部及台灣高鐵公司共同於高鐵營運前，設置各種減振措施，使園區廠房處減振至背景值。

南科園區業依國科會「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之規劃成果，已完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減振工程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以主動方式減少振源之高鐵橋樑「基礎加勁構造」工程，及被動方式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工程。高鐵橋樑「基礎加勁構造」主要於高鐵橋樑基礎間施作鋼筋混凝土箱涵，以增加高鐵橋樑基礎勁度，並以減振連接器提供足夠勁度將高鐵橋墩之振動傳至鋼筋混凝土箱涵，以分散高鐵行經南科園區所產生之振動；「彈性減振牆」主要於高鐵路權線至台南園區科技廠房間施作地下連續壁及彈性減振材，以降低高鐵列車行車時所產生之振動，保護園區高科技廠房不受高鐵振動影響。

(二) 目前減振成效

南科振動問題後續由台灣高鐵公司完成設置橋墩彈性支承墊及跨距調整，達到上部結構減振效果；另由國科會依減振工法規劃成果責由南科管理局進行全面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並於95年10月31日全部完工，於97年2月完成驗收。另於96年12月22日、23日進行減振效能驗證量測作業，驗證量測結果為距高鐵中心線200m、400m之減振效能分別為7.42db及5.82db。自高鐵於94年10月份試車迄今，均未有園區廠商反映其生產良率受到高鐵振動之影響，顯示南科減振工程已具成效。

台南園區目前設置有南科、橋墩、景岳、台積電、大億、聯電等6處自動環境微振監測站，上述監測站係監測園區地表環境微振紀錄，以供管理參考使用，惟無涉地震監測。

圖6-3為計畫區6處環境微振監測站佈設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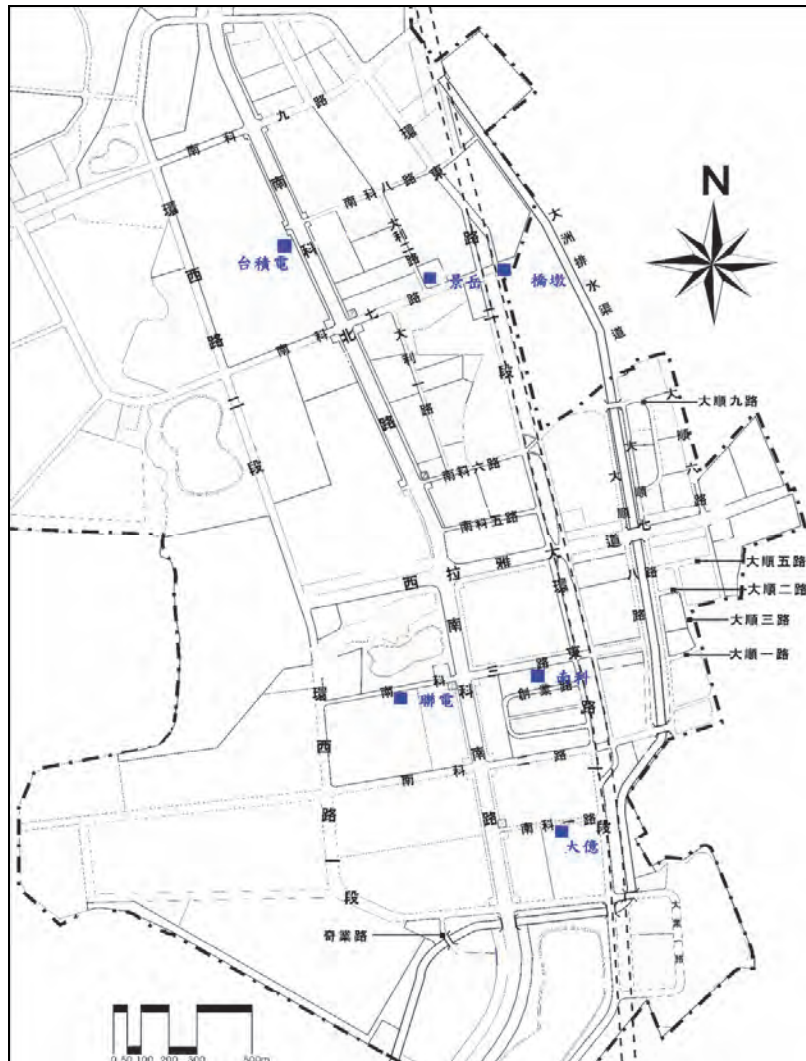


圖 6-3 計畫區 6 處環境微振監測站佈設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五、防（救）災系統

（一）通報聯繫作業

為達緊急災害通報單一窗口作業並提昇通報應變效能，於園區設有24小時服務之緊急通報專線(06-5051068)。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報案後，應依災害類型立即向相關權責單位通報前往處置應變，有關權責單位(人員)除須隨時掌握狀況發展，動員救災或採取必要措施外，亦應依狀況隨時向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進行回報，並同時向直屬主管回報，權責單位主管除指揮應變及瞭解重大事故初步完整狀況外，亦應迅速向副局長、局長及政風室陳報。

同時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狀況需要向國科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報並接受相關訊息查詢。

（二）緊急應變處理

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接獲重大災害通報後，立即衡酌重大災害之嚴重性，必要時立即召集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應變。各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火災、爆炸、大量化學品洩漏等)，現有應變救援能力不足時，園區管理局通報專責單位(環安組)應視狀況需要啟動園區聯防組織(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TNSIP-ERT)，該聯防組織接獲支援請求後，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組織成員攜帶必要救災相關設備前往協助支援，並前往開設之前進指揮所，接受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揮。

（三）防（救）災應變組織

以管理及服務區（即管理局）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目前為因應南科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能提昇災害防救效能，達成降低災害事故損失及影響之目的，園區管理局結合園區相關單位及廠商防災應變資源成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茲將該組織運作情形概述於下：

1.任務

- （1）平時協助管理局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評估及防救應變計畫之研擬，負責本組織功能強化、組織成員訓練、防救設備之整備，防災資訊技術蒐集、防災預防工作之協助、演練等。
- （2）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3）應於園區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負責協助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聯繫、災害搶救、現場指揮管制、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必要時視災情演變於災害發生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執行

救災相關工作。

(4) 協助善後復原及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2.運作時機

(1) 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由管理局緊急通報專線或緊急無線電專用頻道通報該組織支援協助時。

(2) 園區廠商發生第三級事故災害或區內公共事業設施、機關學校及其他服務業等發生重大災害，主動請求該組織緊急支援協助時。

(3) 園區發生重大災害事故之程度範圍，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4) 該組織召集人認有必要時。

3.組織編組及職責分工

該組織由管理局、入區廠商或單位、南科消防分隊、保警中隊及南科聯合診所組成。

表6-6為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表6-6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管理局局長	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為本組織啟動運作後之總指揮官且具指定指揮官替代人選之權力，召集人之代理人依管理局職務代理規定辦理。
副召集人	管理局副局長	襄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本組織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災害善後等事宜。
連絡官	管理局緊急通報專責人員	1.負責管理局緊急通報任務。 2.平時負責該組織與各聯防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建置與測試，並蒐集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通報電話資料，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與事故單位建立窗口交換情報。 3.負責與管理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之接觸溝通，包括中央與地方警政單位、消防單位、環保單位、衛生單位、鄉鎮公所等。
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	管理局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表6-6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續1）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事故現場指揮官	由召集人視災害種類、狀況指定或由事故單位指揮官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召集人指揮，負責掌握災害狀況、指出達成目標所需之資源與行動、指揮本組織相關小組進行事故應變處理及決策命令之下達。 2.與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保持聯繫溝通，必要時兩個指揮系統合併統一指揮，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擔任，如因事故擴大，致政府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搶救組	南科消防分隊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辦理園區內相關危害因素之辨識、風險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應變計畫之制定及防救災技術之研擬、演練等。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直接負責或支援發生事故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評估(Size up)、偵檢、人員搜救、滅火或止漏等作業。
管制組	南科保警中隊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蒐集園區各廠商、單位主要建築物及道路平面配置圖，並依前述配置圖及「園區防災規劃」建立園區內或鄰近村里人員疏散、避難之動線及處所。 2.規劃與建置本組織之通訊系統，負責通訊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訓練本組織成員使用。 3.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負責協助安全諮詢小組對事故現場劃分為災區(Hot Zone)、除污區(Warm Zone)、安全區(Cold Zone)與設置警示標示，並維持確保本組織通訊順暢及執行人員、媒體、車輛等之疏導與管制工作。
醫療救護組	南科聯合診所醫護人員或駐廠醫護人員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負責規劃與評估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而產生傷患時，各項緊急醫療資源之整備工作，且應協助建立緊急醫療網相關緊急聯絡電話提供予連絡官彙整並因應園區特性對各種化學物質、生物病原體等危害研擬相關急救治療技術。 2.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協同前進指揮所之成立開設緊急醫護站，負責傷患之搜救協助、檢傷分類、緊急醫療及後送，並提供受各種危害物質傷害或感染之防護、處置或治療等的方法與資訊。
聯防支援組 (以下設小組)	參與聯防廠商組成	主要係負責園區各聯防單位人力、器材、設備等整合工作，並提供指揮官必要後勤支援。

表 6-6 南科台南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任務編組表（續完）

組織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安全諮詢小組	具危害物質辨識、處理、及緊急應變相關學能經驗專家或發生事故單位指定專責人員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評估災害事故的危險與不安全狀況，並提供能確保進出熱區(Hot Zone)人員安全之標準與程序。 提供指揮官禁止與/或預防不安全行為諮詢，並得建議指揮官修正不安全的指示或決策。
災情紀錄小組	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時負責規劃執行聯防支援組成員之訓練、演練，防救災器材設備、相關檔案資料、文書表報之整備，蒐集建立相關聯防單位可支援人力、器材設備之清單等。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視災情需要於事故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籌措提供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物資等，並負責救災人員、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前進指揮所開始作業後，本小組組長指派適當人力配帶防護裝備於除污區協助除污工作，並負責人員安全檢查及清點管制。
後勤支援小組	聯防支援組成員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時熟悉相關情報蒐集與新聞稿製作程序，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於事故現場負責新聞稿製作及災情、影像等蒐錄統計，經事故單位發言人確認同意後，提供管理局參考發布。 災害發生時除負責製作新聞稿、災情蒐錄統計及提供該組織內部查詢外，對外不做發言。

4.設置地點

- 常駐地點：常駐地點設置於配備有良好通訊器材、設備及二十四小時人員輪值之場所(設置無線電緊急通報系統)，值班人員需受相關訓練且熟悉本組織通報聯繫及運作系統，並可貯放相關檔案資料與器材設備，以園區消防隊舍作為常駐位置及發生事故時之應變指揮中心，園區警察隊隊部為預備應變指揮中心。
- 前進指揮所：視園區發生之重大災害規模範圍及位置，判斷前進指揮所開設之位置，如發生之重大災害在廠區內，應協調事故單位在安全區擇適當地點開設，該前進指揮所除無線電外，應配備有無線傳輸之筆記型電腦、衛星電話、簡易氣象站、紅外線熱像儀、發電機、救援光纜、自攜式呼吸器、印表機及輻射器等應變救災通訊設備。

5.作業程序

該組織之作業程序區分為啟動運作時機、通報流程、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及指揮操作模式（請詳圖6-4），分別說明如下：

- (1) 啟動運作時機：園區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符合前述第（二）運作時機之相關規定時，該組織值勤人員立即發布狀況啟動運作。
- (2) 通報流程：該組織值勤人員接獲園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通報後，透過專設之無線電通報系統，立即同步向該組織成員及管理局作通報，各成員接獲通報後即應攜帶規定之器材設備，立即前往事故現場指定集結地點並視狀況開設前進指揮所。
- (3) 前進指揮所開設：該組織成員及器材設備就事故現場定位後，應依職責分工及任務分配進行必要處置與整備工作，並依事故現場指揮官之指示，決定是否開設前進指揮所，如有必要應按各組分工立即進行開設作業。
- (4) 指揮操作模式：該組織成立前進指揮所後，必要時與事故單位自設緊急應變小組合併協同作業，此時指揮官由發生事故單位之指揮官優先續任，其次由該組織指揮官任之。如事故演變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事故現場時，指揮權之轉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 (5) 園區如多處地點或數個廠商同時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該組織即在常駐地點集結並成立應變指揮中心，此時應啟動管理局緊急應變小組，加派人員進駐支援協助救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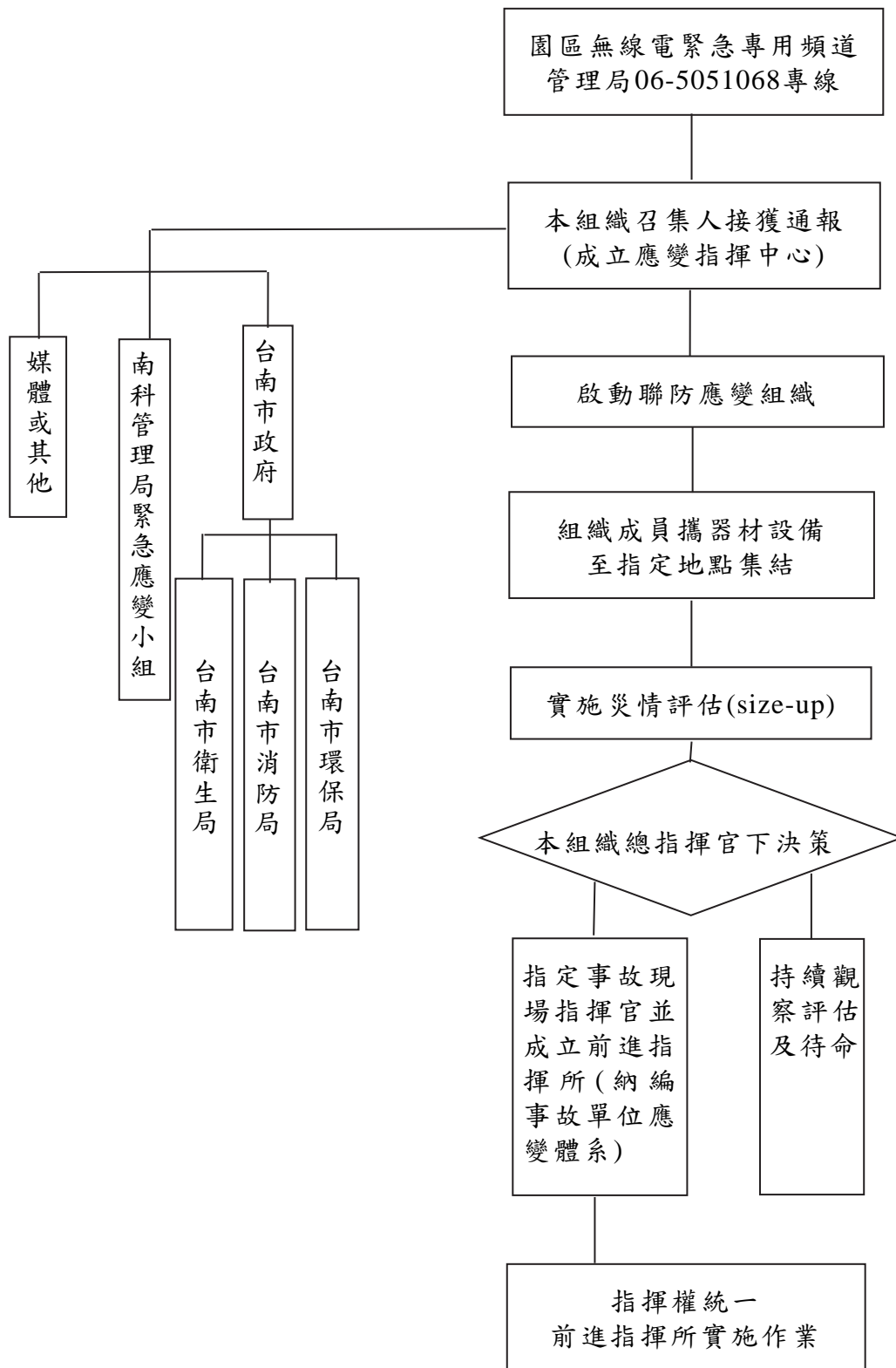


圖6-4 南科園區重大災害聯防應變組織作業流程圖

(四) 防(救)災及疏散路線

1. 防救災路線

利用29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防救災路線，主要係提供救災設備、消防與救護等車輛自區外便捷到達區內，當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無阻，必要時得實施交通管制。

2. 避難疏散路線

利用15公尺以上之次要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避難疏散路線，主要係串聯各級防災避難場所，以提供避難人員通往防(救)災據點之路徑。

(五) 防救據點

1. 緊急避難場所

- (1) 建築基地應於其開放空間規劃適宜之避難場所，作為都市防災淨空區域，其建築物內部則依相關建築法規留設防空避難空間。
- (2) 以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學校、廣場兼停車場及社區中心區等公共開放空間與設施於平時應容許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資，緊急時則可作為避難、緊急安置及防(救)災地點之使用。

2. 避難收容場所

災難收容所設立地點為南科五路公8停車場，救災物資儲置站設置地點為南科管理局平面停車場，請詳圖6-5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該處為園區中心交通方便，進出動線分明，同時有開闊廣場與儲放物品空間。

3. 警察據點

警察據點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蒐集及災後秩序維持，本計畫區於管理及服務區內設置南科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平時負責計畫區內安全維護工作，得以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布。

4. 消防據點

在消防據點建置上，於南科北路與南科九路交叉口處之機關用地設置南科消防分隊，於災難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中心指揮所，並指定前述之避難收容場為臨時觀哨所，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情事。

5. 醫療據點

醫療據點包括臨時醫療場所及長期收容場所；前者為發揮機動醫療設施急救功效，因此仍指定前述避難收容場所為之，惟長期收容場所仍

應以附設有病床之醫院為對象，而計畫區內目前僅於「專20」事業專用區內設有聯合診所，可提供緊急照護醫療服務，亦可由台南市奇美醫院（車程約15分鐘）等鄰近鄉鎮醫院支援，請詳圖6-6本計畫區之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六) 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道路兩旁基地均劃設5至10公尺之退縮帶，鄰接之基地間亦劃設至少各4公尺之退縮帶，並設置連續性、大面積之開放空間如公園、綠地等，以有效防止火災延燒。

圖6-7為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圖6-5 災難收容所及救災物資儲置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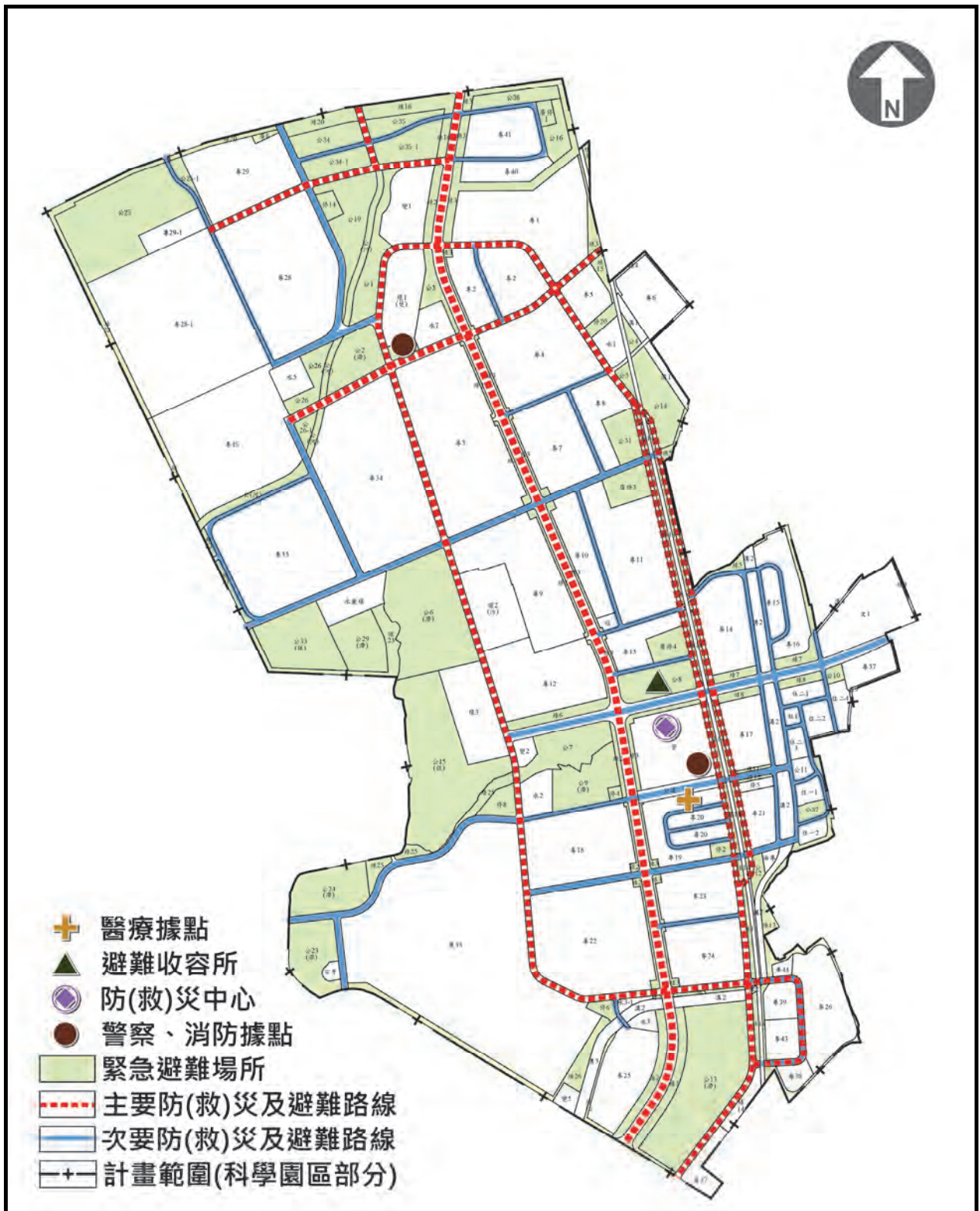


圖6-6 計畫區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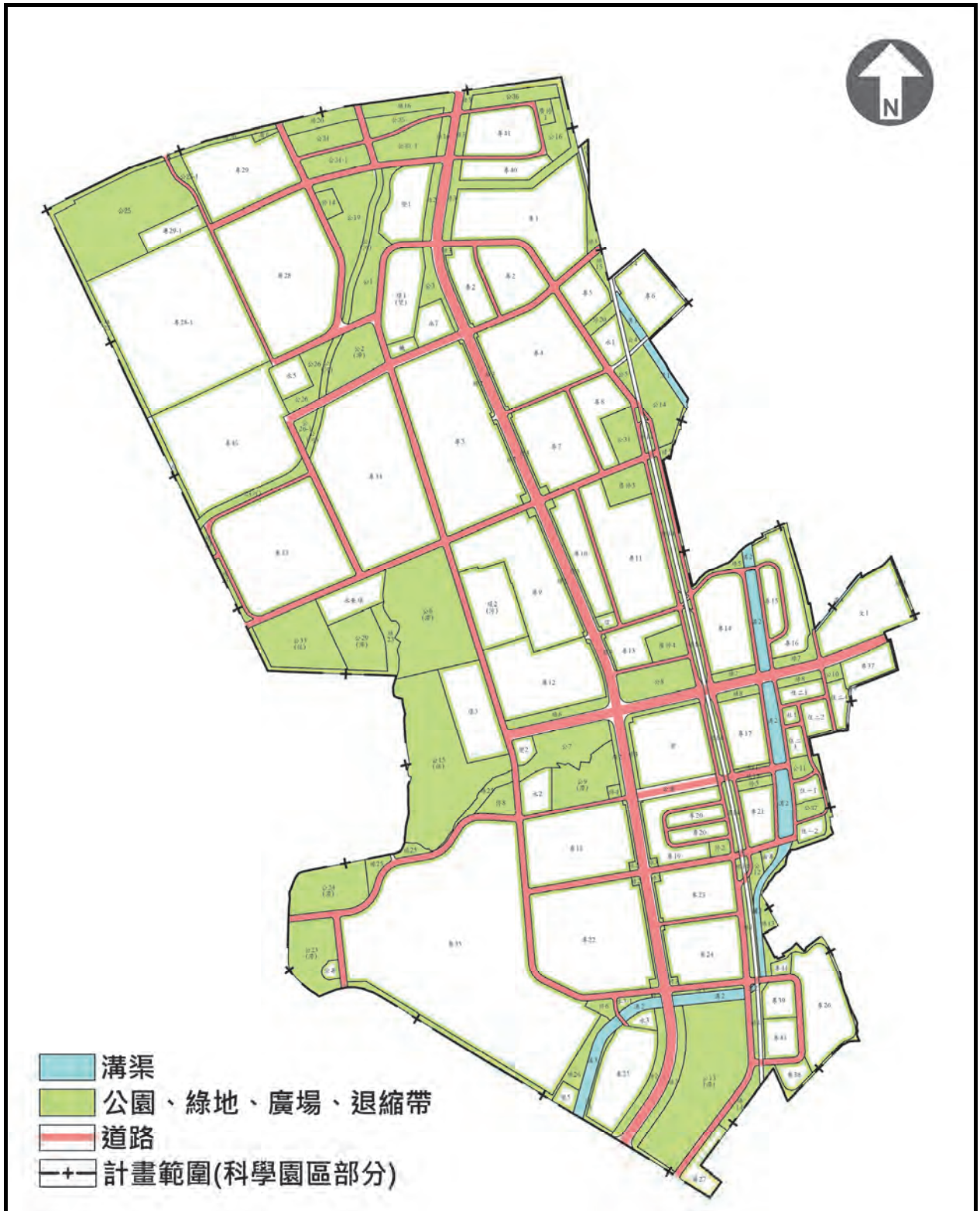


圖6-7 計畫區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第三節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一、供水系統

(一) 用水量與用水計畫

台南園區用水計畫書原於90年7月13日依經濟部水資源局經90水資二字第09000074420號函核定在案，並於103年10月8日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10353216400號函核定相關修正內容，總用水量為25萬CMD，其中9.93萬CMD以下由台水公司配合供應，9.93萬~13萬CMD由台水公司之自有水源調度及嘉南農田水利會農業節餘用水相互調配供應，至於13萬~25萬CMD則由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節餘用水供應。終期水源除再生水外，包括曾文越域引水、台南大湖等水源計畫，以確保產業用水需求無虞。

近期因台南園區產業復甦繁榮，產業實際用水量最大已達13萬CMD以上。園區為配合未來使用再生水，原單一供水系統變更為多元供水系統，並將設置配水池等相關設施及要求新設廠商設置足夠之容量。

(二) 供水規劃

園區內之配水系統分為自來水設施及配水管線其中管線系統包含輸水幹管系統、工業用水管線、民生用水管線及中水道管線系統。其中為供應工業用水之需求，於園區內劃設5處供水用地；另規劃2處民生用自來水用地，以供應民生用水需求。區內自來水自預定接水點接水至配水池中，藉加壓站加壓抽送至高架水塔，以重力流方式供全區用水所需，台南園區公共配水設施（含6座配水池及5座高架水塔）貯存容量合計約21萬噸，足以容納園區平均日需水量，請詳表6-7南科園區未來5年內用水需求時程表。

表6-7 南科園區未來5年內用水需求時程表

單位：萬CMS

期程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生活用水量	0.41	0.45	0.47	0.48	0.48
工業用水量	20.69	22.85	23.93	24.42	24.52
合計	21.10	23.30	24.40	24.90	25.00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九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6年3月。

二、污水系統

依據變更後需水量 25 萬 CMD，推估未來園區全區平均日污水量約為 17.6 萬 CMD，因園區若用水量大於 20 萬 CMD 時，須設置再生水 2 萬 CMD，放流水將由原 17.6 萬 CMD 降至 15.6 萬 CMD，相較於原環評污水量 16.5 萬 CMD，仍減少 0.9 萬 CMD。原規劃二期污水廠用地內新增二期第三階段污水廠（含再生水廠），變更後總計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達到 21 萬 CMD，園區符

合納管標準廢水進入污水處理廠，其中 4 萬 CMD 廢水經再生水廠處理後，提供再生水 2 萬 CMD 供園區廠商使用，另 2 萬 CMD 之濃排水經處理後再回到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污水處理廠設計進流污水水質濃度與原環評書件內容相同。

台南園區污水收集係將一期基地與二期基地之污水分別收集，各自形成獨立系統，經分區收集至揚水站後，再至污水廠處理。園區對廠商進行排放水質之管理，訂定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督促廠商妥善處理排放廢水，並定期監控廠商排放水質，至各廠區所設置之放流口採樣，並有異常通報、追蹤廠商改善及加強查察機制。台南園區放流水標準為 $BOD_5 \leq 20\text{mg/l}$ 、 $COD \leq 80\text{mg/l}$ 、 $SS \leq 20\text{mg/l}$ 為環評放流水質標準，未來並將據以執行相關追蹤考核。氯氣排放濃度則依照科學工業園區放流水標準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管制氯氣排放濃度 $\leq 30\text{mg/L}$ 。

三、排水系統

(一) 區域性排水

台南園區位於主要河川鹽水溪流域中游，附近地區主要排水系統包括鹽水溪排水系統、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等三條排水路，其中大洲排水路及新市排水路於台南園區南側匯入鹽水溪，而鹽水溪排水系統則有看西排水路、安順寮排水路、六塊寮排水路、曾文溪排水路等二級排水路流入，最後於台南市安南區之四草內海併入鹽水溪後出海。

為改善台南園區鄰近排水路之排水功能，原園區一期基地內除設四座總面積 45 公頃之滯洪池外，行政院於 87 年專案撥款整治園區外屬特定區範圍之三大排水路，並且配合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提出之「台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民國 88 年 6 月)中所分析之洪峰流量，對相關排水路之堤頂進行局部加高工程，整治工程皆採十年頻率為標準，工程如下：

1. 大洲排水：原台南縣政府辦理，總長 4,195 公尺，於民國 88 年 6 月完工。
2. 鹽水溪排水路：水利處第六河川局辦理，總長 16,189 公尺，於民國 88 年 7 月完工。
3. 安順寮排水：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總長 10,271 公尺，於民國 88 年 7 月完工。

另為持續整治特定區內之排水系統，水利處於民國 89 年 12 月向行政院經建會提出後續排水計畫並經審查通過，以因應特定區、園區及鄰近都市計畫區之開發，可能增加之暴雨逕流。工程內容以水利規劃試驗所之規劃報告之相關計畫為主，包括：

- 1.排水路改善工程：含大社排水、三舍排水、座駕排水、看西排水及鹽水溪排水路堤後排水，總長度約 13.5 公里。
- 2.村落圍堤抽排工程：含社內、大洲及豐華等三村落圍堤抽排工程。
- 3.滯洪池工程：含大社排水及座駕排水滯洪池工程。

以上三項工程除鹽水溪排水路堤後排水工程，由水利處第六河川局辦理外，其餘皆由台南縣政府辦理。

(二) 滯洪池規劃

園區內各排水幹線排放口將設置滯洪池，其調節容量設計頻率，採50年一次之降雨頻率計算，而出口流量之設計為避免增加下游區外排水路之負荷，乃採用小於開發前10年一日之暴雨頻率為出口設計流量（符合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提出之「台南科學園區完成區內外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規劃報告」（民國88年6月之比流量計算結果），並考慮增加滯洪量，以取代開發前基地範圍內局部之天然淹水區之淹水量，避免造成下游淹水區之範圍擴張。

原園區一期基地內規劃4座滯洪池，而二期基地依據90年5月22日行政院經建會「研商行政院交議國科會所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一案」會議結論，指示國科會應與水利處研擬具體可行之防洪排水改善方案，國科會據此經水利處於90年8月1日經(九0)水利河字第0905028693號函原則同意二期基地之防洪排水處理方式。惟其後於九十年八月六日經建會協調會，依據學者專家之建議，於二期基地西南側之鹽水溪排水系統增設滯洪池用地，由原6.7公頃調整為14公頃，以再減緩對下游之排放量，並將開發區天然滯洪量由原十年頻率提高至五十年，並於90年8月22日提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過。

目前園區內共規劃9處滯洪池，總用地面積約87.5公頃，目前均已闢建完成，除可有效發揮蓄留園區內因開發行為增加之洪水量，以避免造成下游之危害外，並藉由公13（滯）容量及永久抽水站(每秒抽排20噸洪水)完成(已於92年2月完工)，可額外提供北三舍地區約188公頃集水面積之排水防洪功能。

此外，為提供廠商無淹水之虞的建廠環境，經二期基地設計單位重新模擬分析檢討後提送「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排水系統暨安順寮排水整治設置檢討」修正報告，為順應地勢及排水流向，改變安順寮排水路線，消除原整地規劃與一期基地及區外地勢不協調現象，滯洪池配置由原規劃一處經檢討後修正為兩處，符合分區滯洪的觀念，同時亦修正安順寮排水路之集水面積及設計流量，該規劃內容已經水利署水規所92年3月11日水規排字第09206000380號函同意在案。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配合台南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產業用地，另於南科特定區公滯一與公滯二滯洪池旁尋求適宜用地調整設置一

座串聯滯洪池，作為取代原南科公(滯)E1（公21、公22）之滯洪量體，因涉及南科台南園區及南科特定區所轄安順寮排水範圍原排水規劃之變動，爰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開發基地範圍含部分南科台南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調整滯洪池與既有公滯一、二滯洪池串聯後，兩者有效滯洪量體合計1,406,029m³，大於規劃有效總滯洪體積1,333,678m³，另安順寮排水配合改建部分渠段(8K+845~9K+387)，並於安順寮排水與滯洪池間，增設2座滯洪池側溢堰，以控制開發基地在100年重現期24小時暴雨逕流時，仍能維持安順寮排水無名橋下游逕流量，低於10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68cms。園區外新增滯洪池空間預計107年底辦理個案變更完成，且於108年辦理用地徵收及興闢，且於園區北側住宅區擬配合變更，設置臨時滯洪池，以保全園區內滯洪池空間無虞。排水規劃書經水利署106年12月27日以經水河字第10653302660號函核定（詳見附件二）。

圖6-8為計畫區內滯洪池分佈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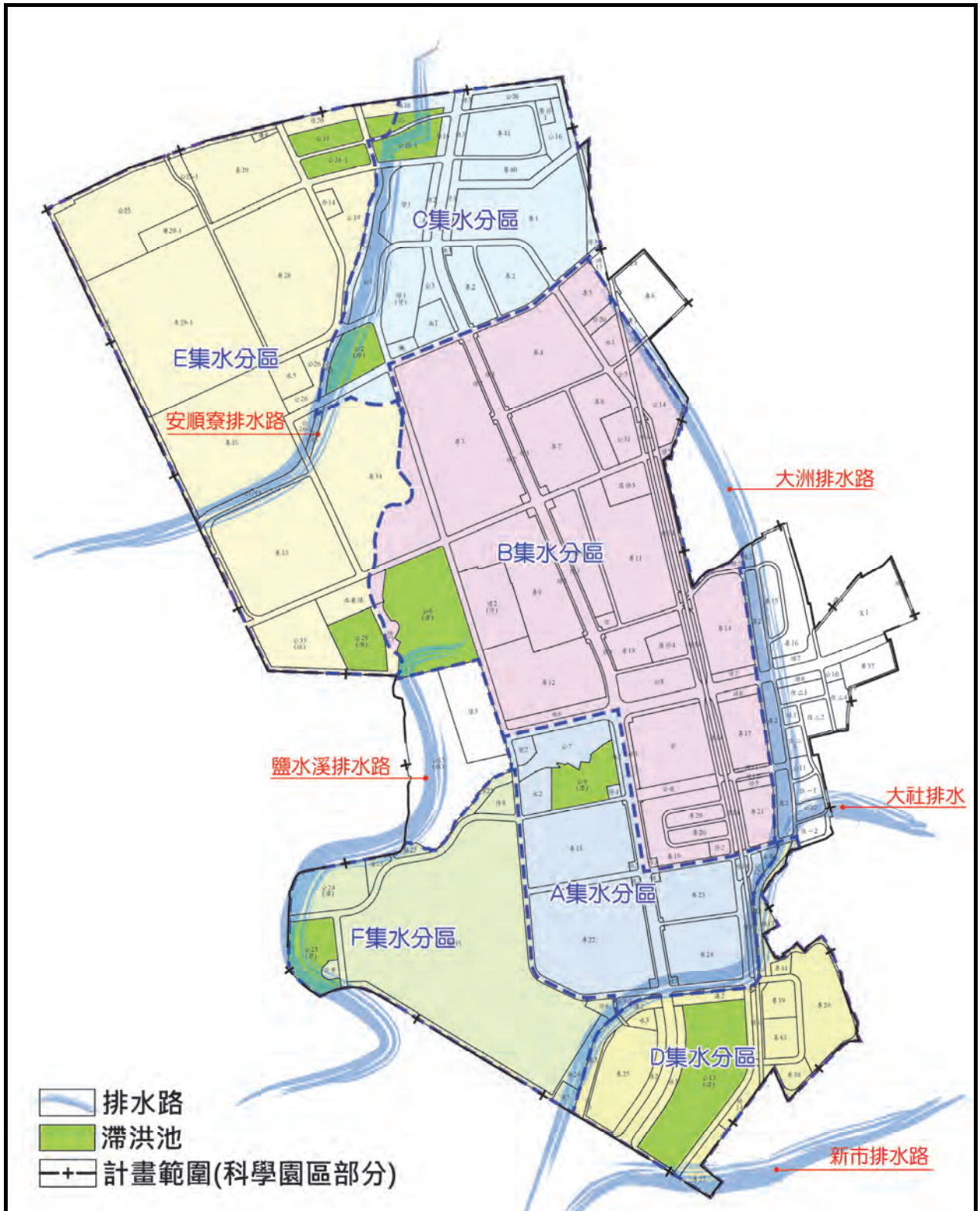


圖6-8 計畫區內滯洪池分佈位置示意圖

第四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事業計畫

(一) 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配合園區開發進度及廠商建廠期程，本計畫區分兩期開發建設，第一期開發為期16年，開發面積約為638.49公頃（即原臺南園區），第二期開發為期17年，開發面積約為400.16公頃，兩期重疊時間11年，亦即總共需時22年，總開發面積為1038.65公頃。目前第一期基地迄今工程進度約達99%，已於民國100年底完成開發；第二期基地刻正開發中，工程進度約達80%，預計民國109年開發完成，然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於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同時，即同步引進廠商建廠。

(二) 開發方式

1. 土地取得方式

計畫區內土地除少部份國有土地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大部份土地（含台糖公司土地及私有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目前土地取得部分皆已完成，本次涉及變更範圍土地皆已屬國有地，並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範圍。

2. 開發方式

- (1) 聯外道路：園區北、東、南側三條聯外道路，位於園區外土地由臺南縣政府負責以徵收方式取得，而工程設計、施工及工程費則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
- (2) 公共設施用地：目前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除變電所用地（變1剩餘未開闢面積為2.52公頃）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開闢、水七用地得依「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辦理，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則由科技部編列預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開發。
- (3) 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用地：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二、財務計畫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開發建設經費，屬自償部分由作業基金自行負擔，非自償部份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自償率之計算係依經建會於90年6月13日總(九0)字第

02748號函指示：科學園區作業基金應將擴建區含新竹園區（竹南、銅鑼、篤行）、臺南園區（包含高雄園區）共同考量，以符實際，非自償部份則由公務預算編列不足差額補貼利息。

（二）經費預估

目前計畫區均已完成土地取得作業，故本次檢討針對涉及檢討變更之公共設施及區內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編列開闢工程經費。

表6-8為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三、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運組織

組織架構編制係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園區管理單位，包含行政、業務、財務、管理、維護及企劃部門。根據不同區域類別之部門功能，編制人員數目及職務分配。

（二）管理事項

1. 園區發展政策規劃、研究發展業務推動與管制考核、科技人才培訓、員工子弟教育之協調、園區投資引進與初步評估、外賓接待、保稅貿易管理及資訊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2. 園區工商行政、勞工行政與勞動檢查業務、儲運中心及保稅倉庫之設立輔導；預防走私與安全防護，交通、消防安全、服務業進駐有關軟硬體之督導協調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
3. 園區開發各項公共設施、廠房與住宅之興建維護管理、園區土地取得與管理、園區土地、廠房與住宅之租賃管理、園區土地使用規劃管制與建築管理及景觀規劃管理等事項。

表6-8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無償提供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園用地	27.96							69,900	69,900	科技部	108至110年	科技部	
綠地用地	0.30							600	600	科技部	108至110年	科技部	
廣場用地	0.33							660	660	科技部	108至110年	科技部	
變電所用地 (註3)	2.52							5,040	5,040	需地單位	108至110年	需地單位	
供水用地	2.70							6,750	6,750	科技部	108至110年	科技部/申請投資者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10,300	10,300	科技部	108至110年	科技部	

註：1.本表開闢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所列公共設施用地均已取得，無徵收與補償費，故僅編列整地費及工程費，但不含工程設計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實際另依工程開闢經費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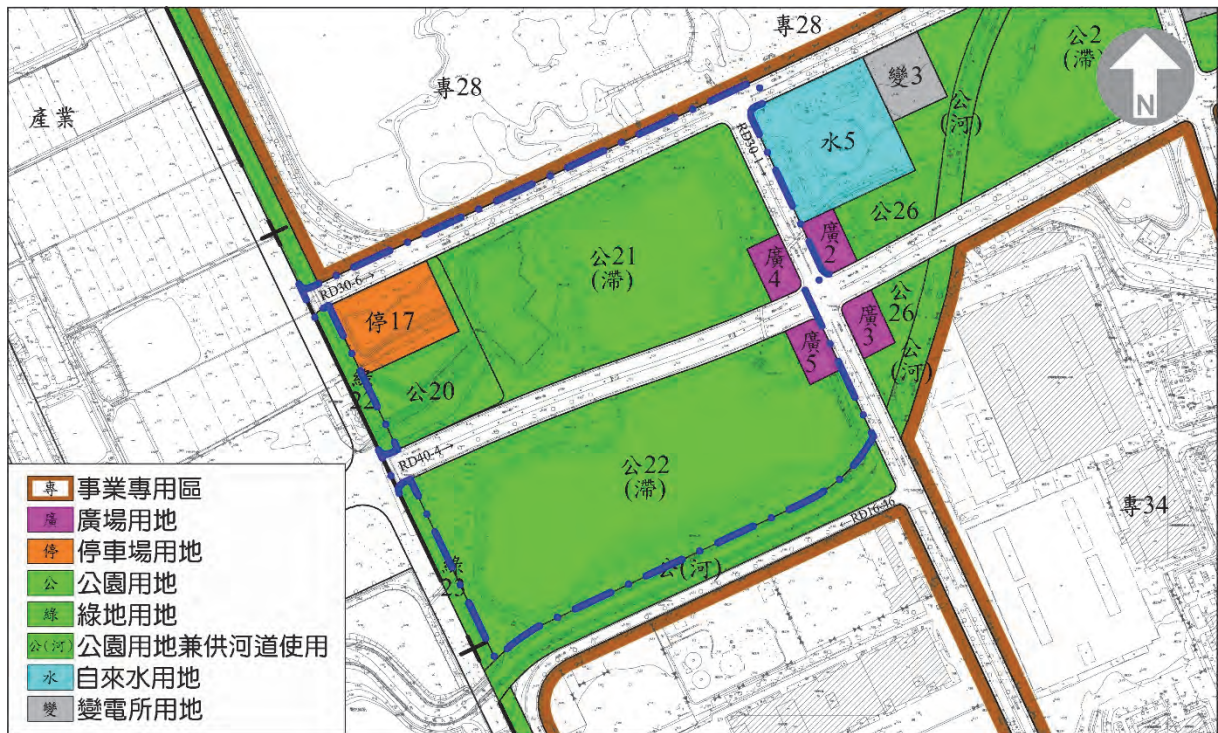
3.變1用地計畫面積6.52，現況已使用4.00公頃，剩餘未使用面積為2.52公頃。

4.供水用地(水七用地)得依「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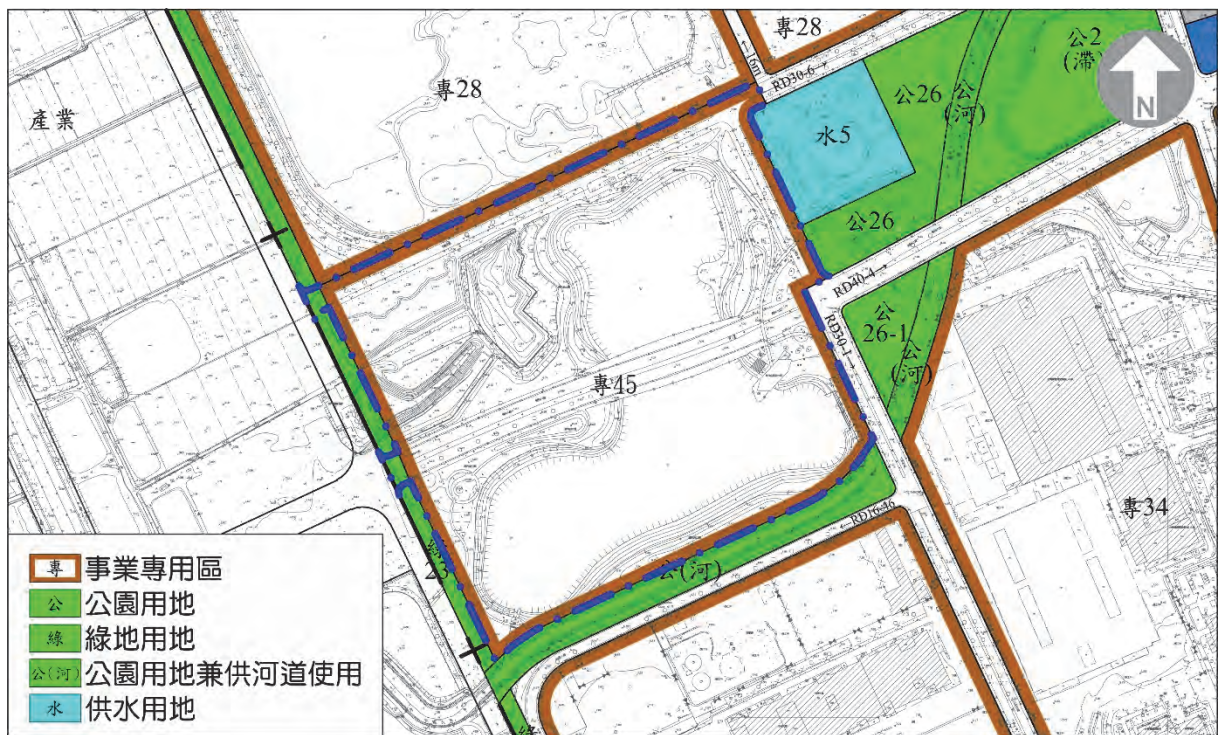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其他事項

本案配合提出「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10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108年2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80007520號函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備(詳見附件五)，本案開發內容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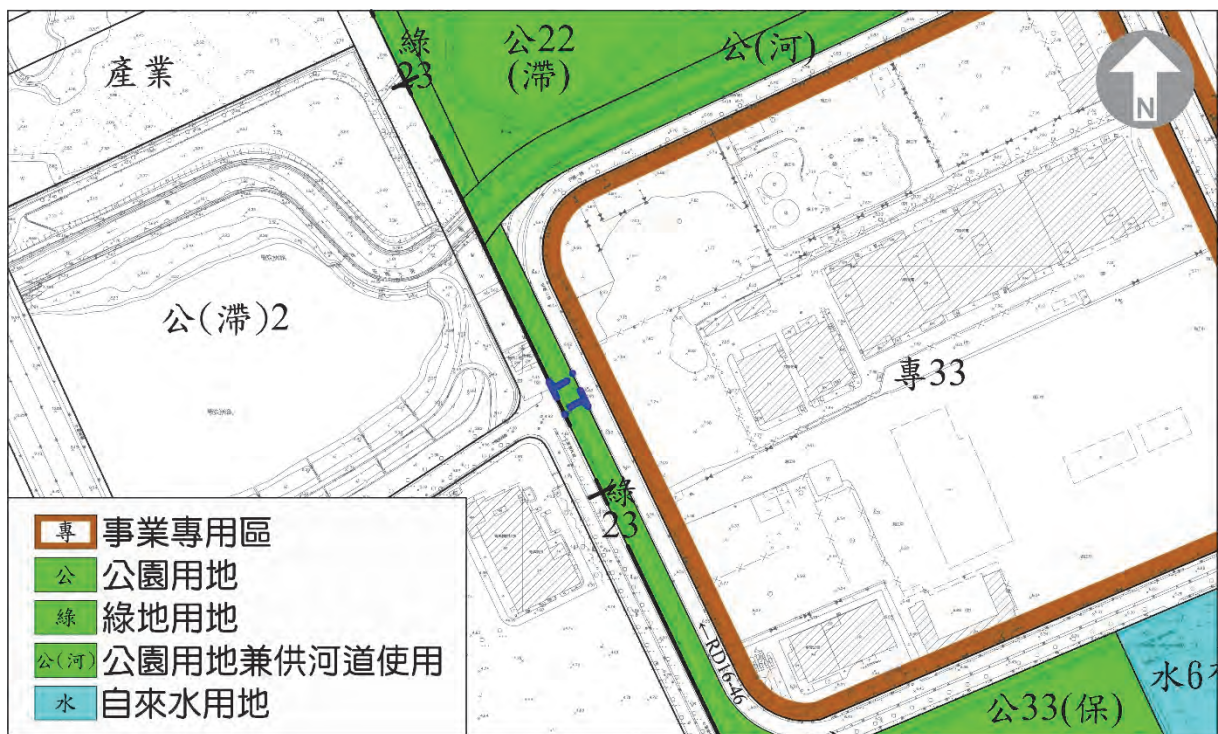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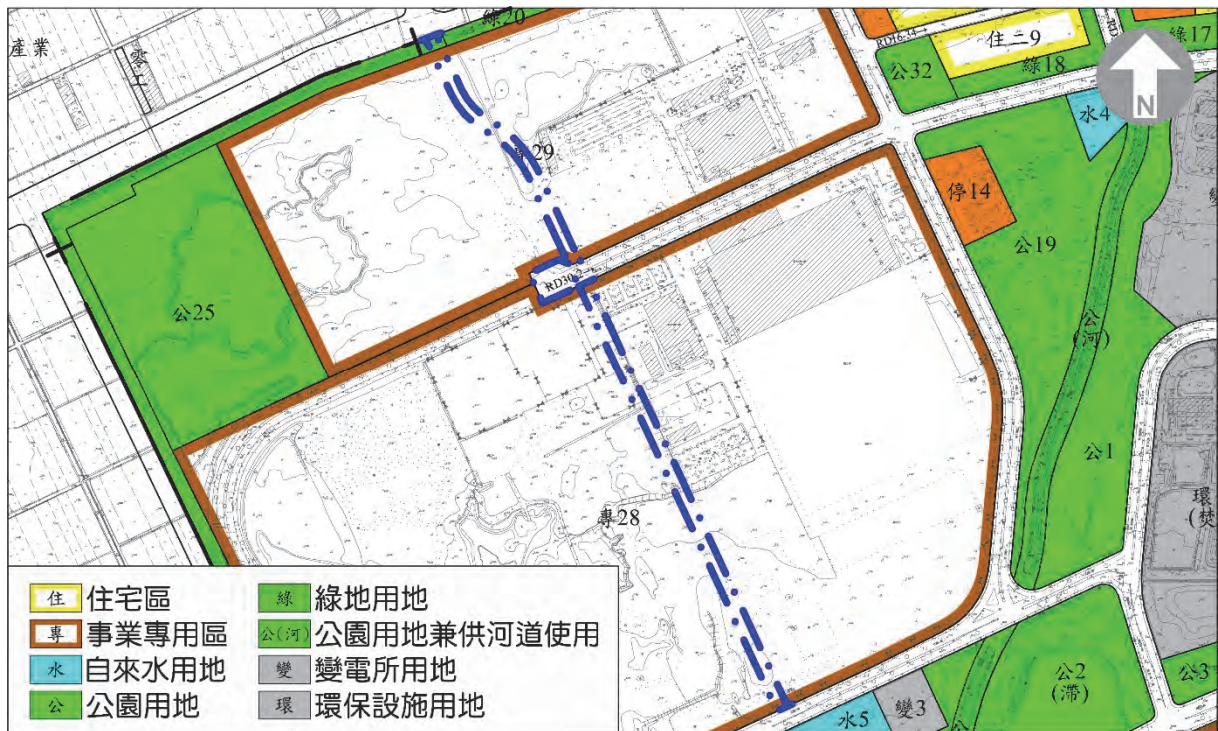
附件一、變更案現行計畫及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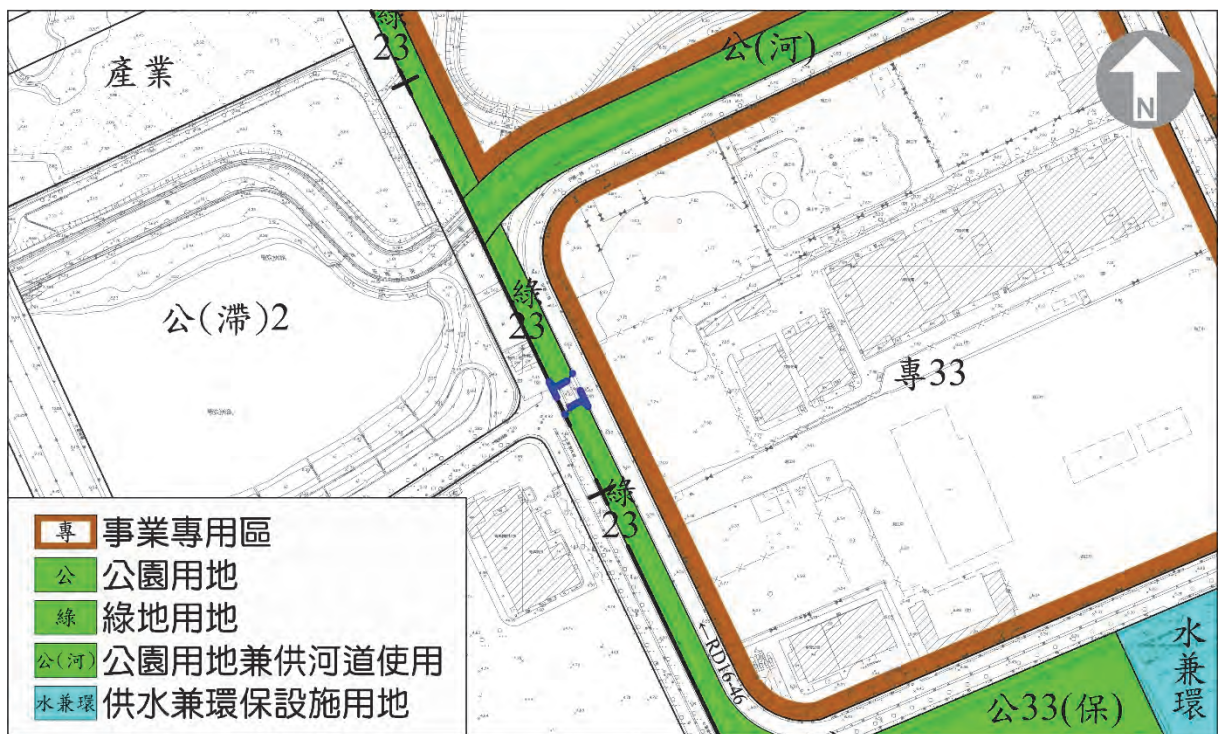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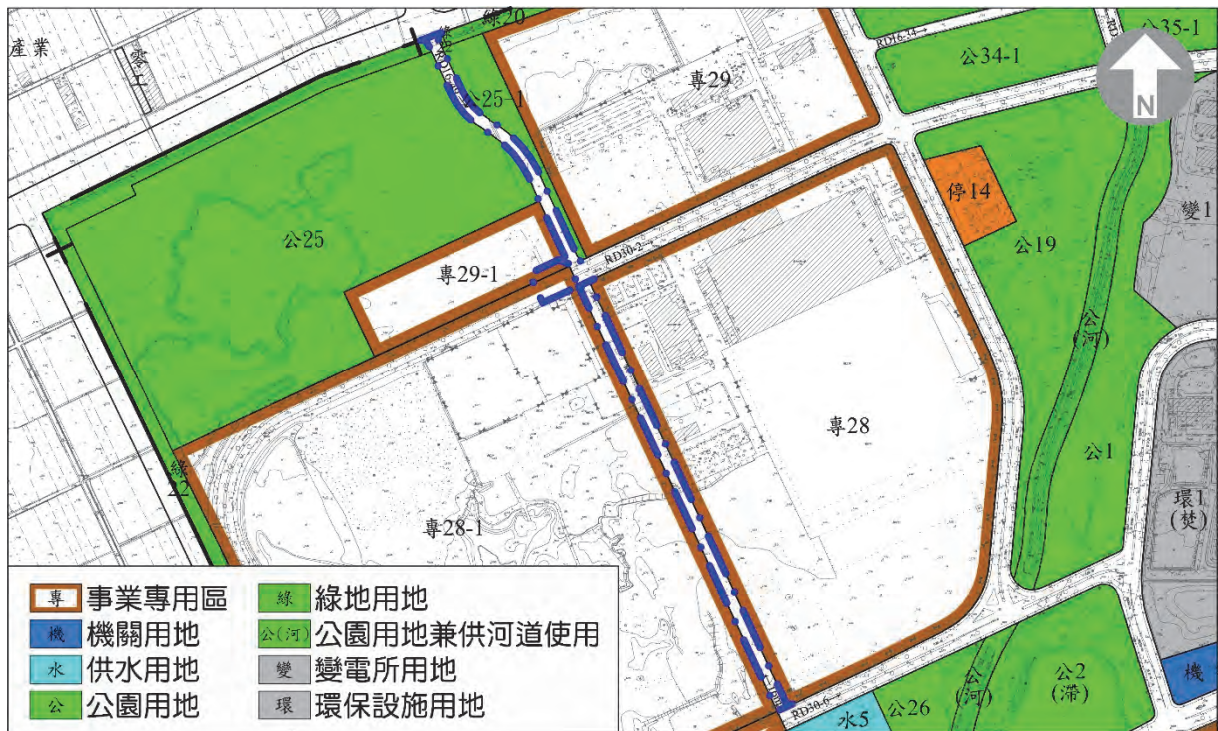
附圖1 變2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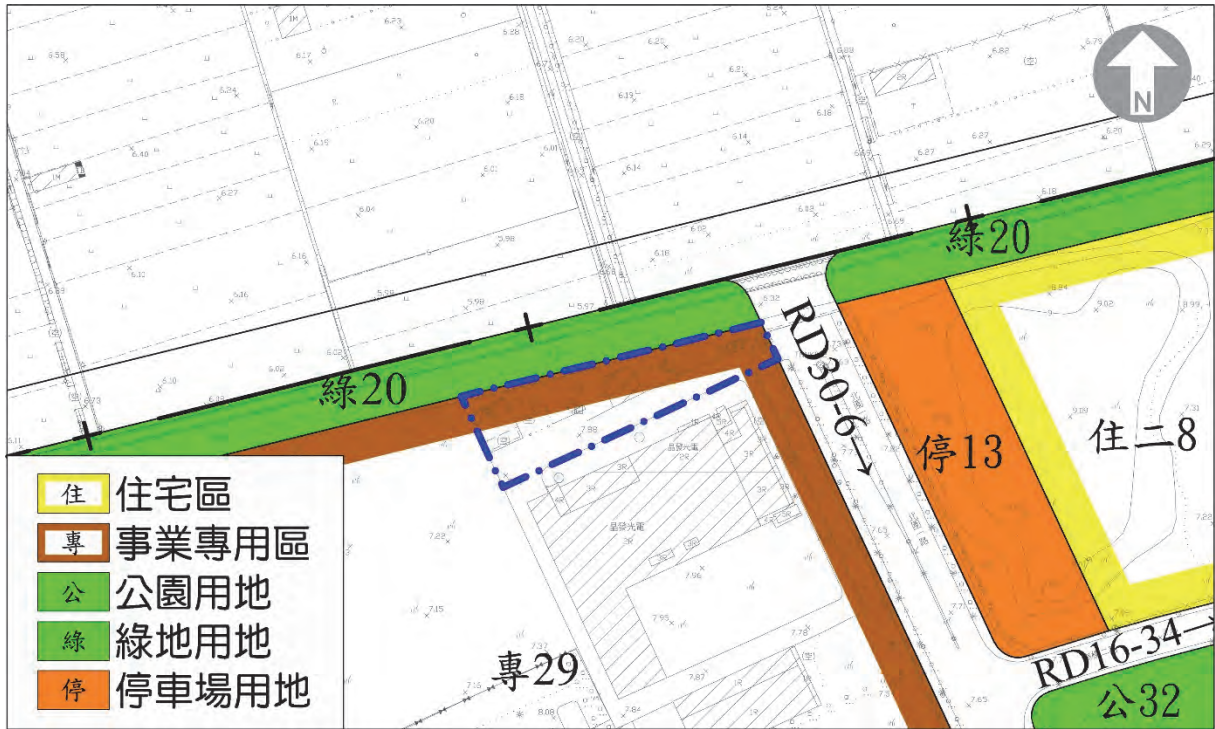
附圖2 變2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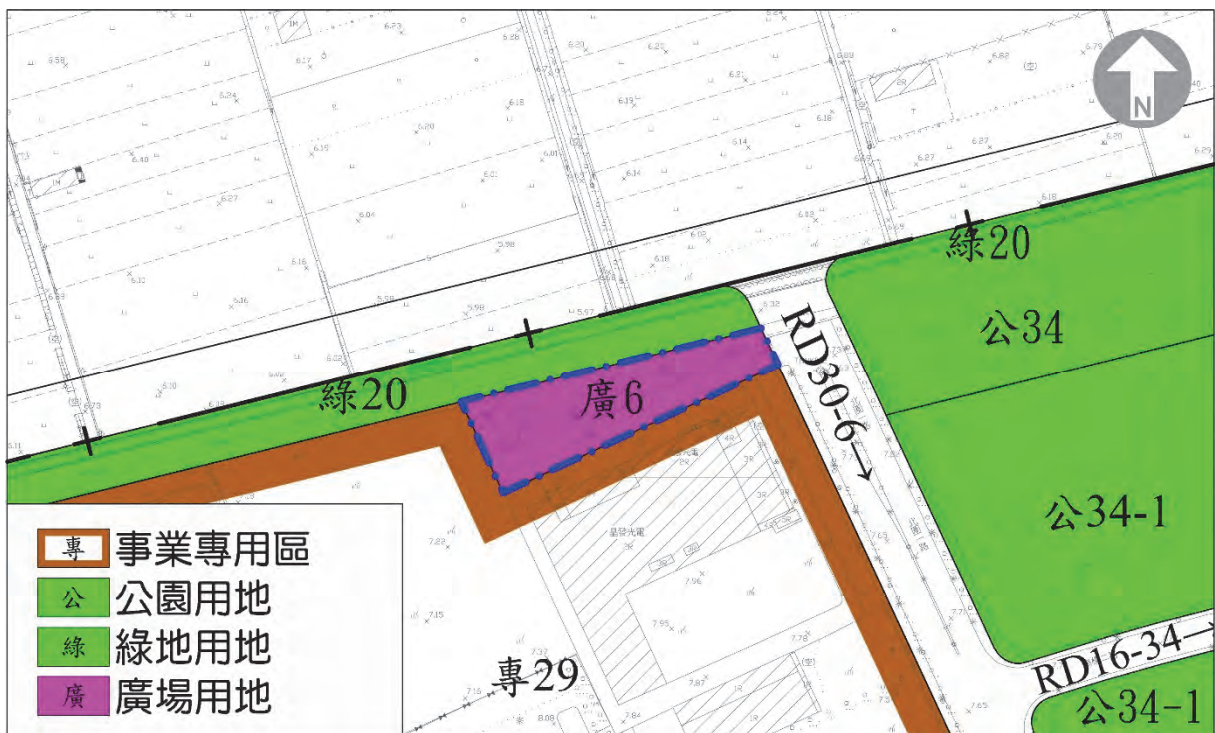
附圖3 變3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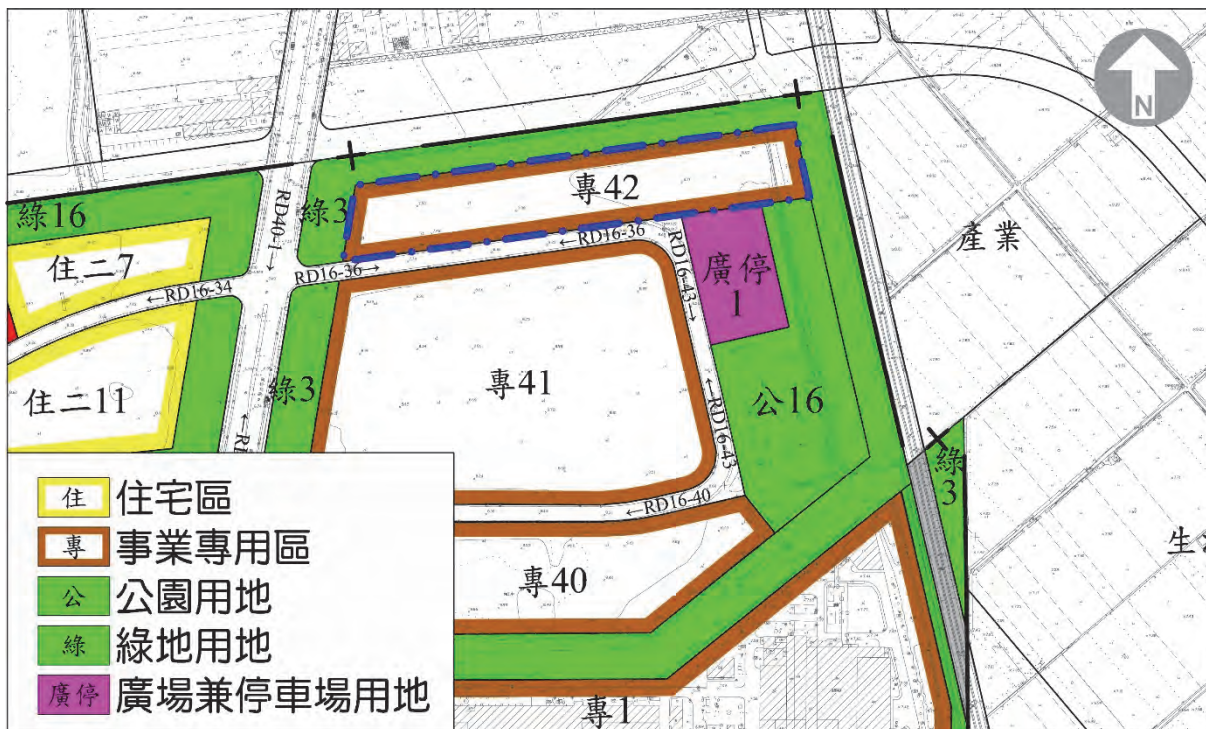
附圖4 變3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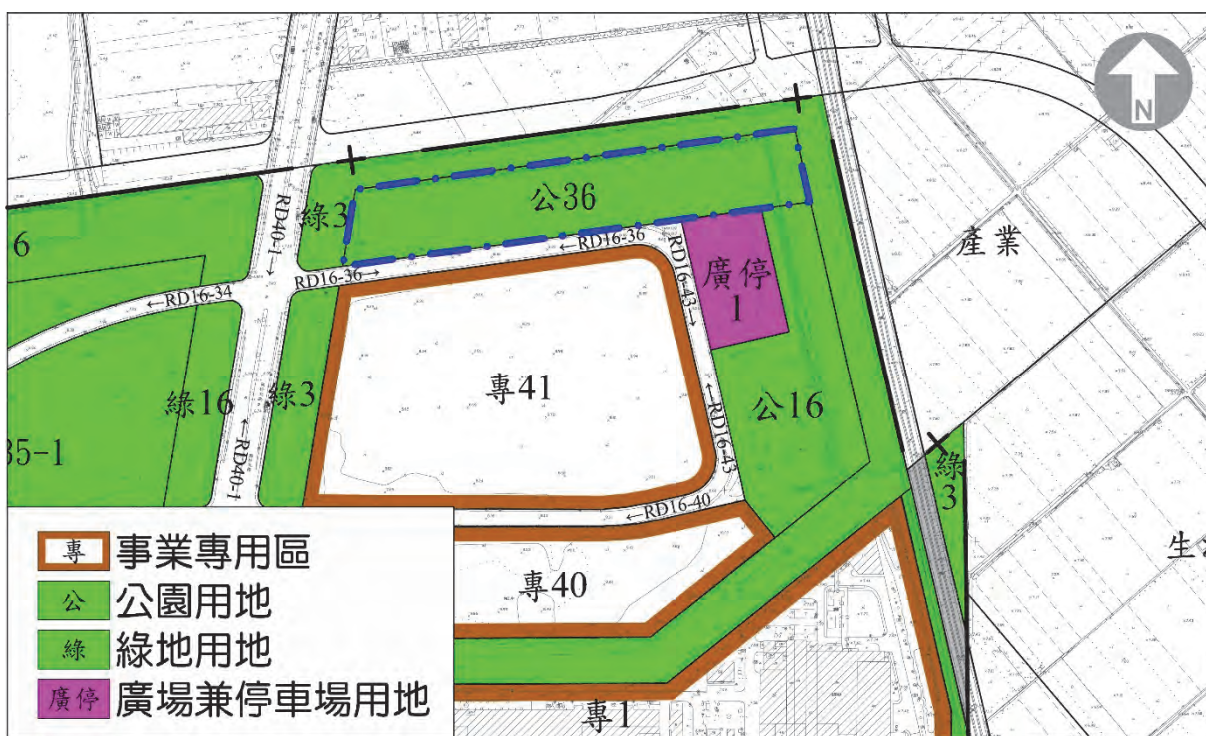
附圖5 變4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附圖6 變4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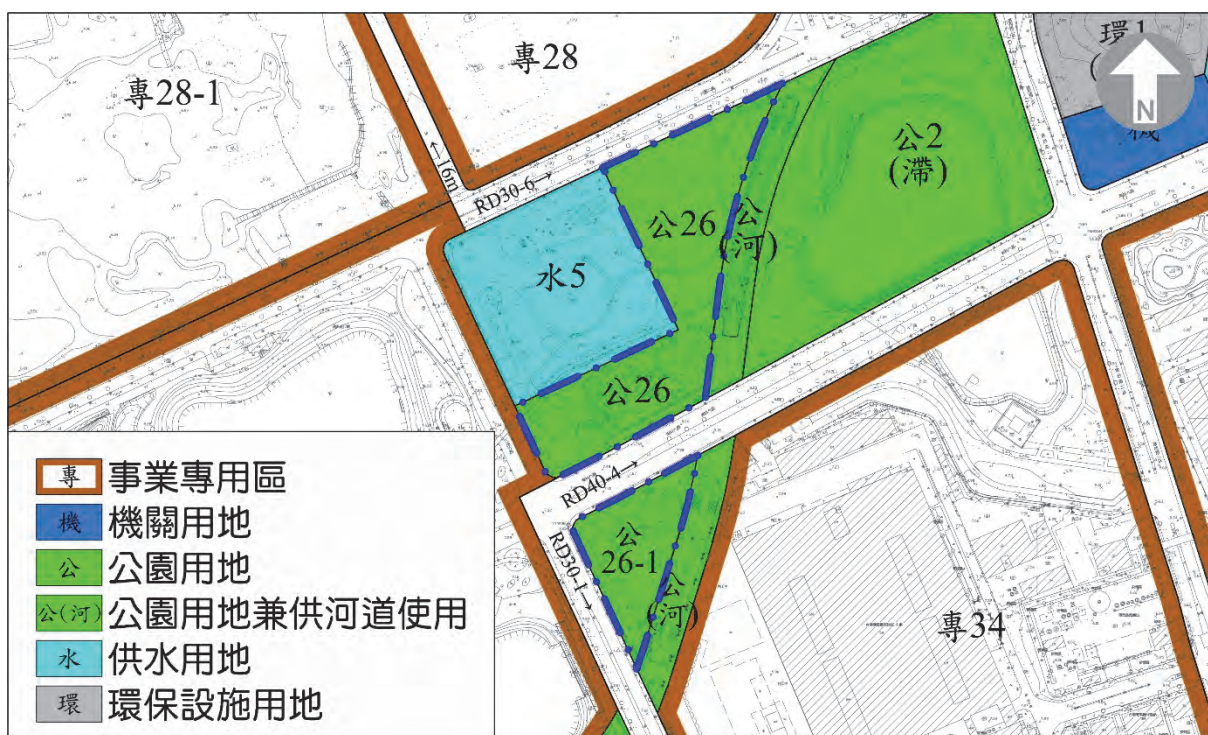
附圖9 變6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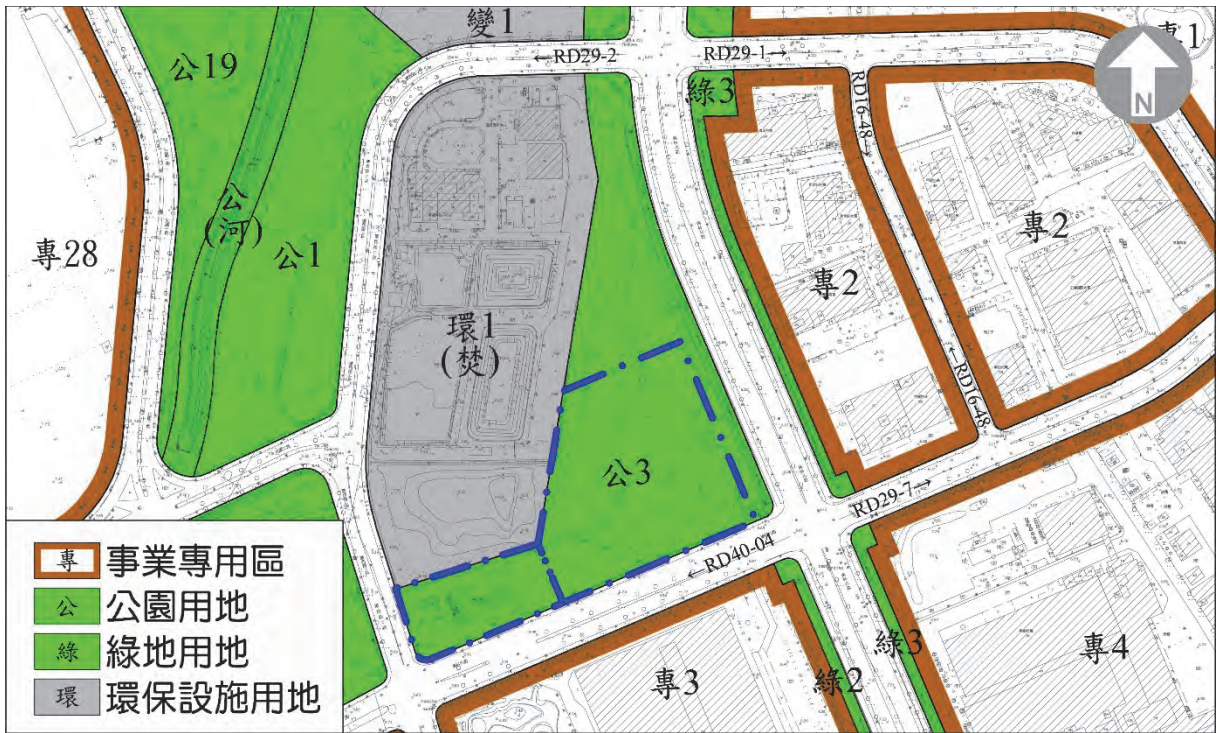
附圖10 變6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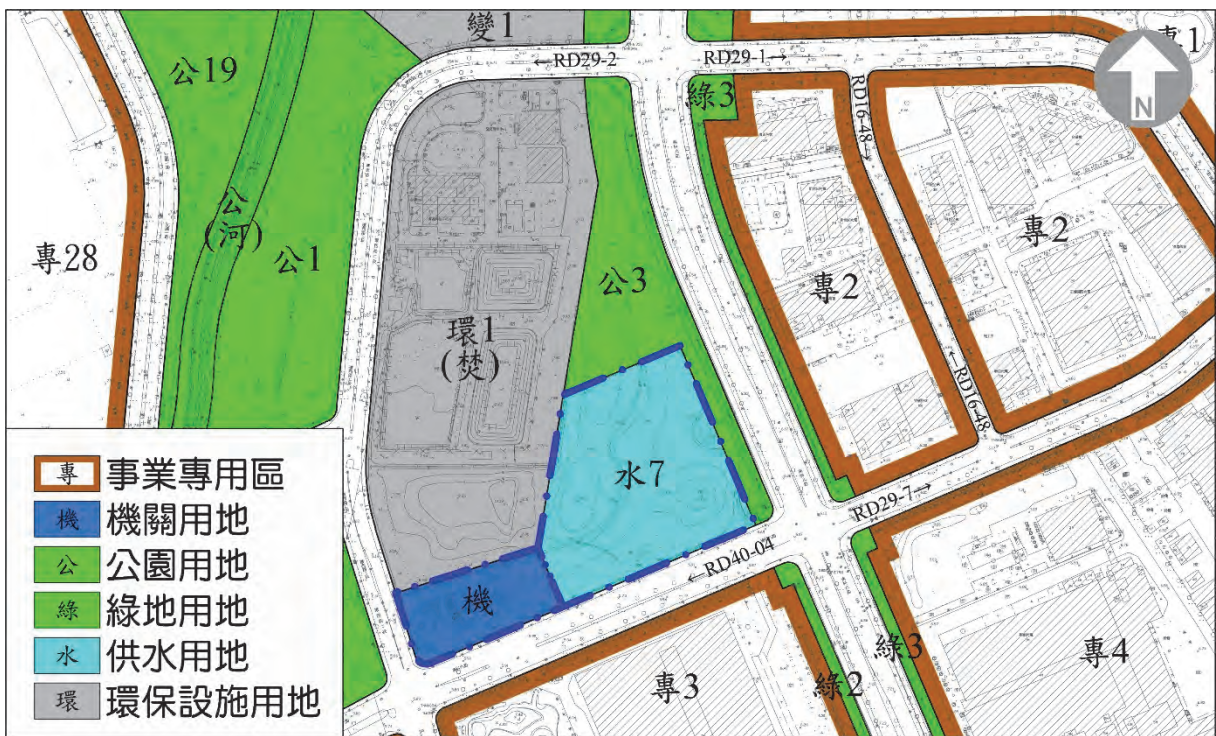
附圖11 變7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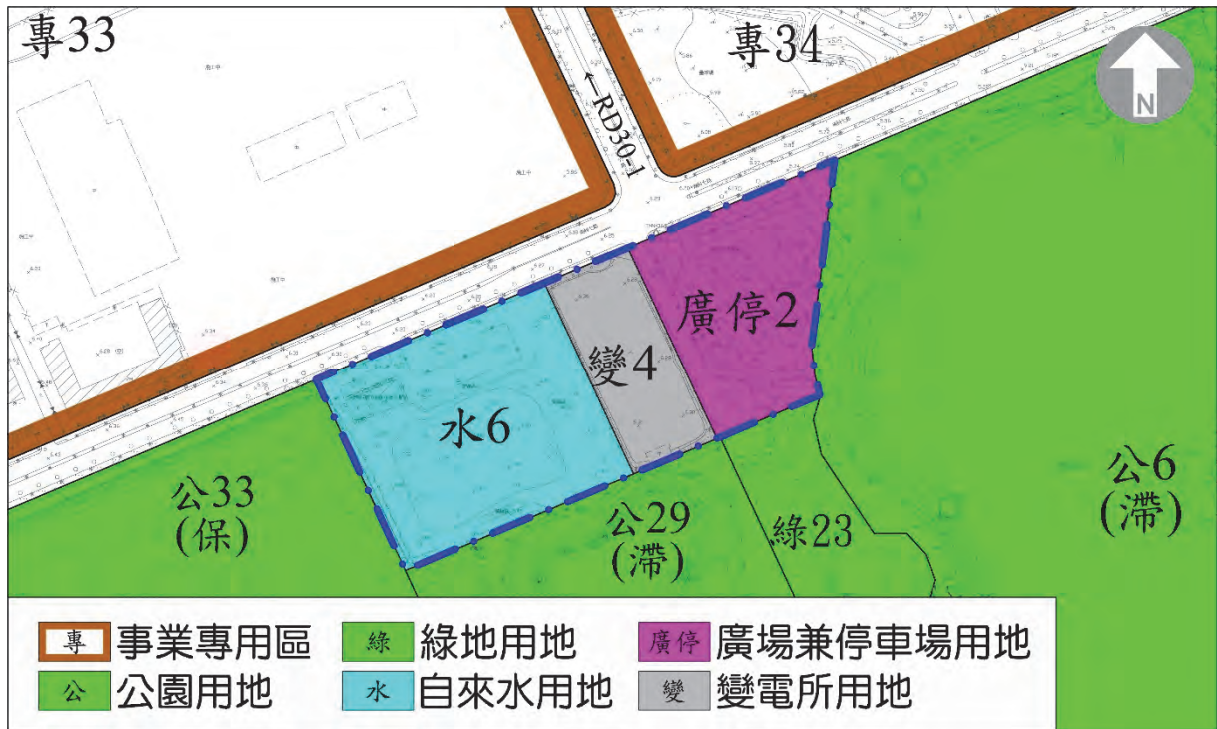
附圖12 變7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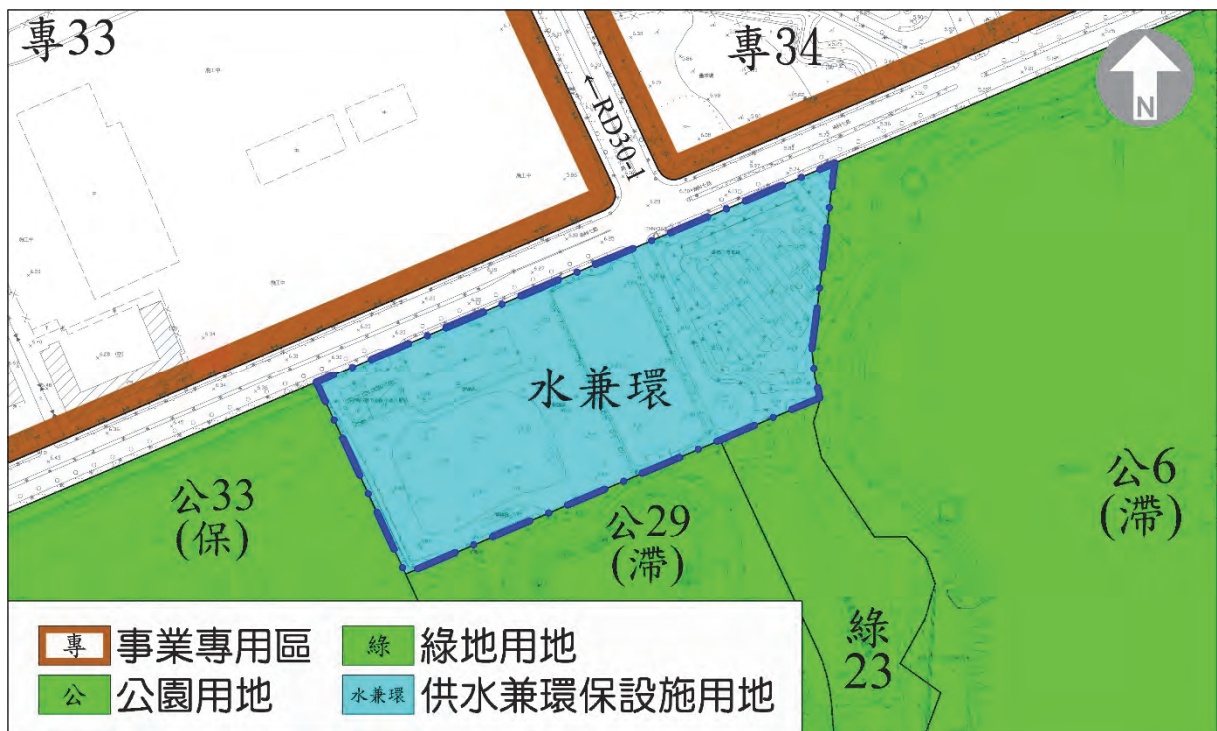
附圖13 變8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附圖14 變8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附圖15 變9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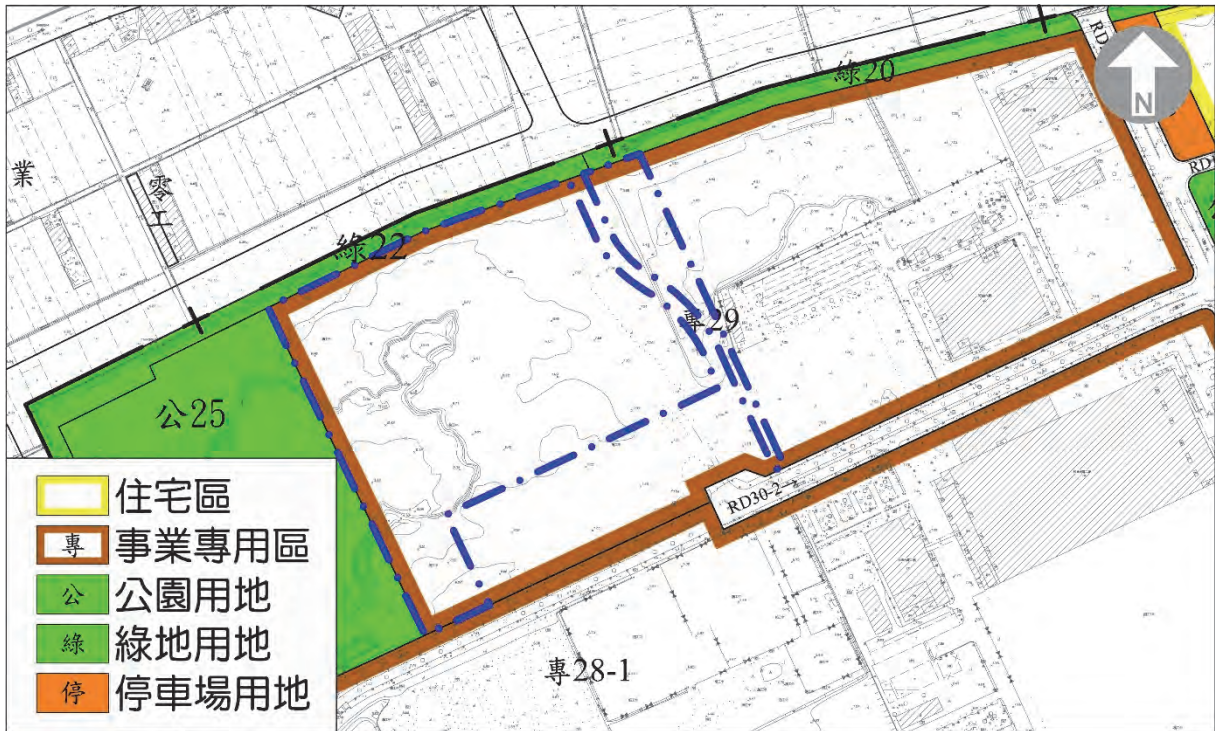
附圖16 變9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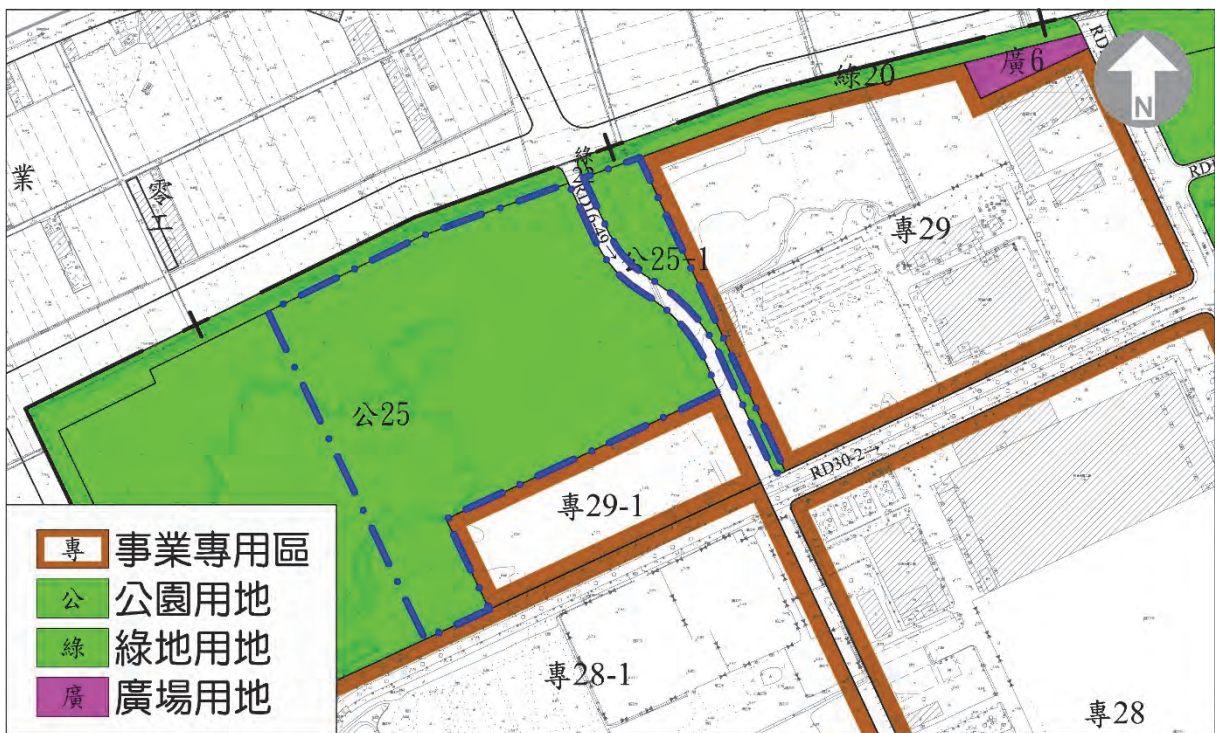
附圖17 變10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附圖18 變10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附圖19 變11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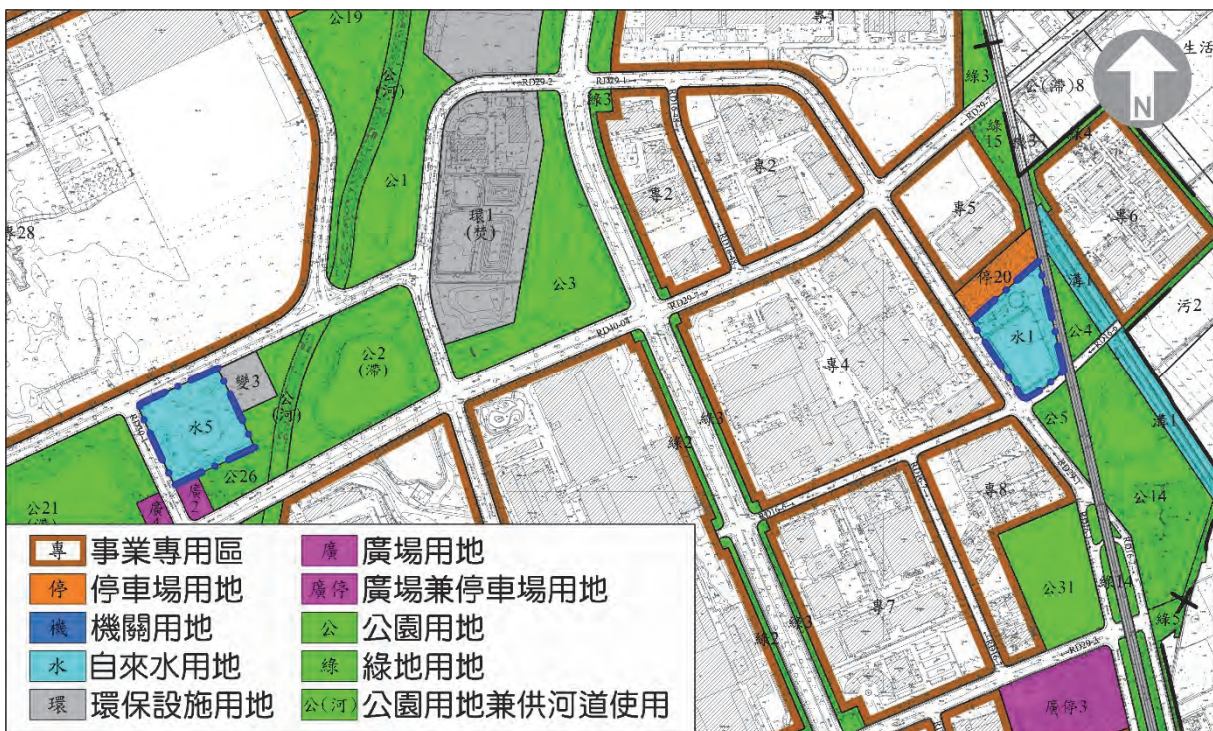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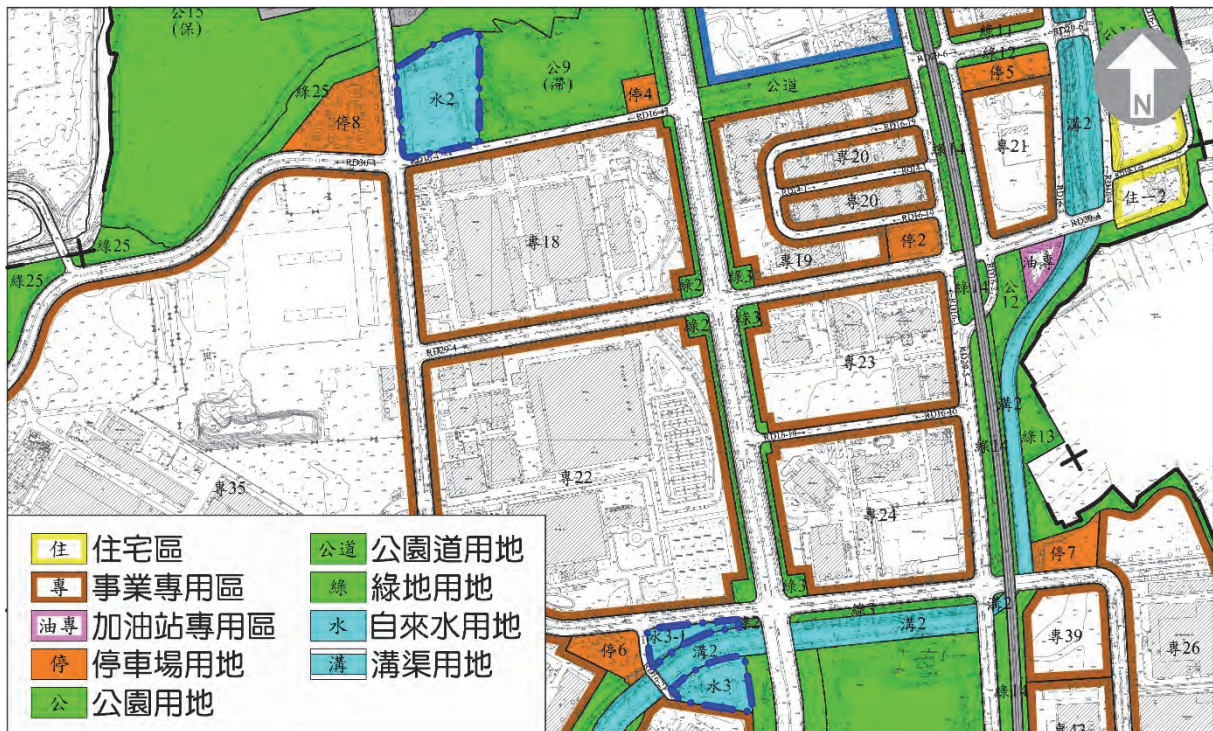
附圖20 變11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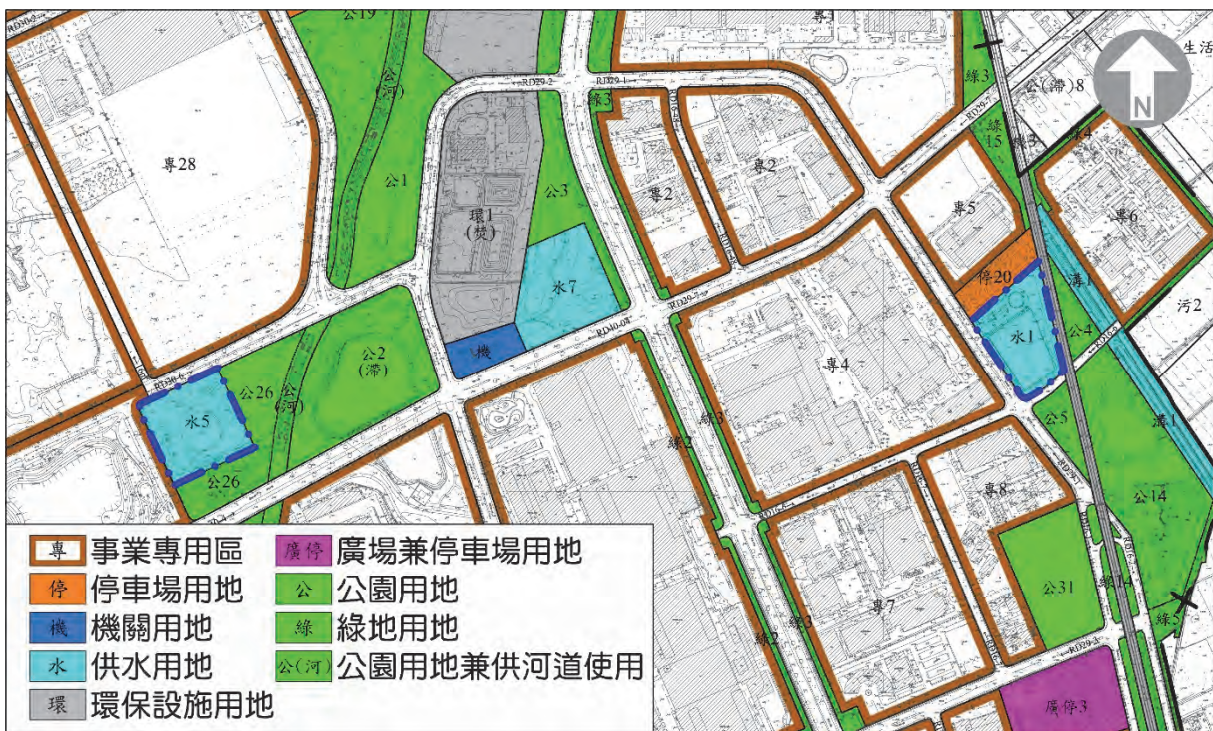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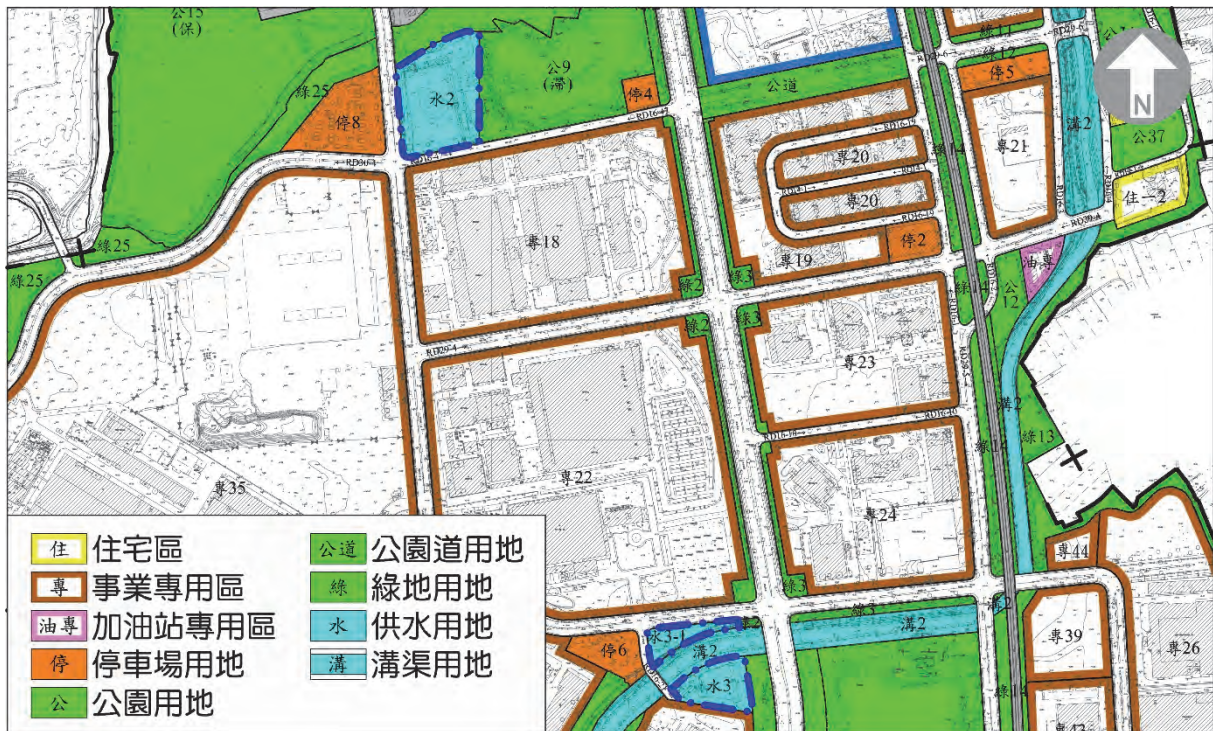
附圖21 變12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附圖22 變12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附圖23 變13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附圖24 變13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附件二、排水規劃書摘要內容

一、開發目的、內容及排水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目前有旗艦型廠商之用地需求等，爰依園區之區位之整體土地使用考量與評估，原為公(滯)E1即安定湖將配合台南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產業用地後，另於南科特定區公滯一、二旁尋求適宜用地調整設置一座滯洪池，作為取代原南科公(滯)E1之滯洪量體，因涉及南科台南園區及南科特定區所轄安順寮排水範圍原排水規劃之變動，爰須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

(二) 開發之內容

台南園區範圍內之公(滯)E1用地變更需求，調整至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公滯一、二旁並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後，公(滯)E1及部分用地將變更為產業區用地後，提供旗艦型科技廠商作為廠房建廠用地。

(三)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含南科台南園區E區部分用地之面積約25.55公頃及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部分用地安順寮排水流域所轄範圍之面積約15.52公頃，兩者總面積為41.08公頃。

二、排水計畫研擬

(一) 下游排水路通洪能力檢討

本開發基地聯外排水為安順寮排水，該排水目前尚有部分渠段僅能滿足5~10年重現期通洪容量，權責機關現已積極辦理改善工程(河岸加高與滯洪池工程)，完成後安順寮排水全段皆能滿足10年重現期通洪容量。

(二) 土地開發行為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本基地在移除E1滯洪池後，將於公滯一、二滯洪池旁調整設置一座滯洪池作為補償，使前揭以串聯後之滯洪池群得以承受開發基地南科E區與特定區100年重現期24小時暴雨逕流，維持暴雨期間安順寮排水無名橋上游逕流量，低於管制點無名橋10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68cms。

(三) 集水區開發前、後逕流量分析

本基地分析各集水分區10年與100年重現期開發前後之逕流量，採無因次單位歷線法搭配24小時降雨雨型，並考量降雨損失，合成各集水分區之逕流歷線，以求取最大洪峰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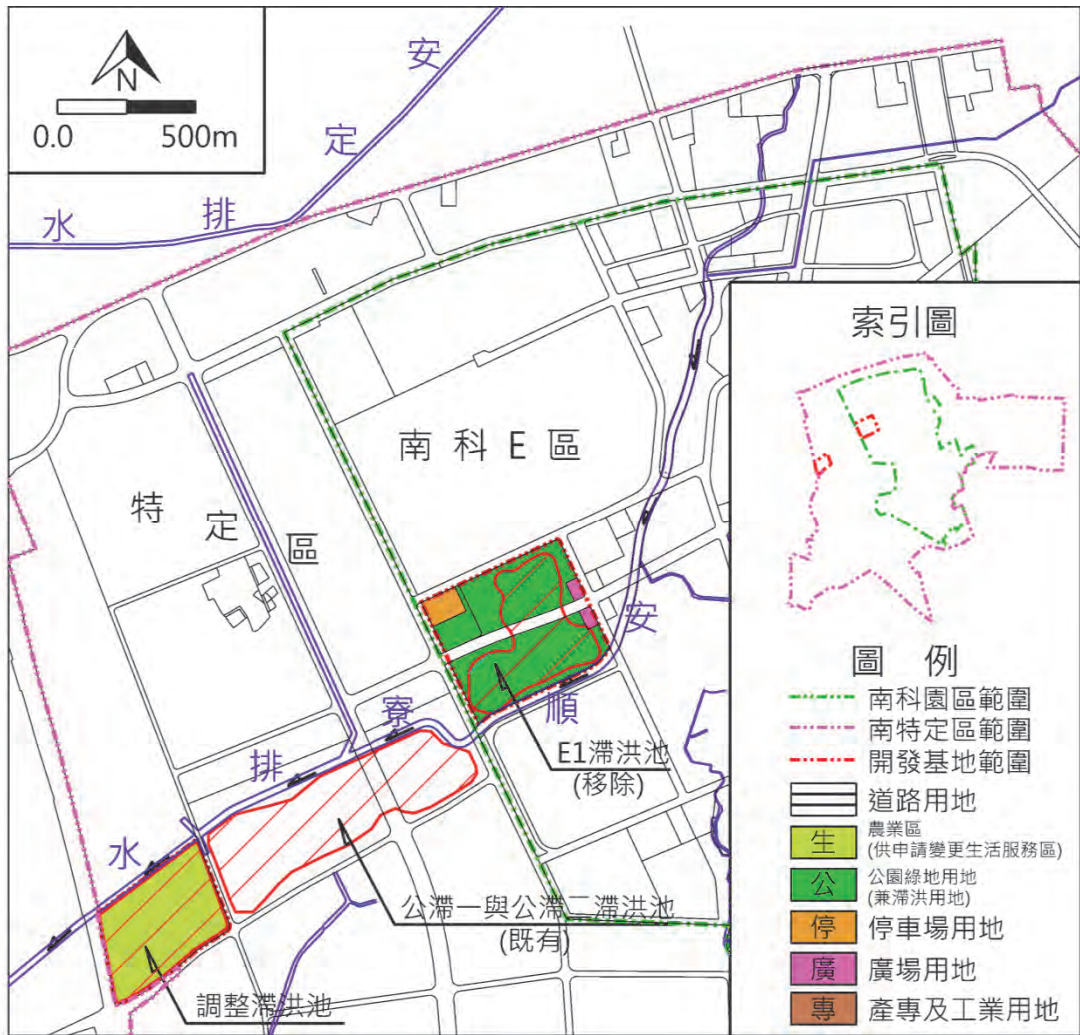


圖 2 開發基地計畫平面布置圖

(四) 開發基地允許排放量決定

本基地考量聯外安順寮排水之區域排水10年重現期設計標準，以及開發基地10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選取開發前10年與10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作為本基地允許放流量檢核標準。為求保守本基地允許排放量之選取，將依基地開發前洪峰流量分析成果，以及檢核點比流量計算之洪峰流量，兩者間挑選最小值作為出口允許放流量之設計依據，以確保開發後能滿足現有排水設施排洪能力。

(五) 增加逕流量之因應對策

依經濟部106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5680號令「排水計畫書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以及考量安順寮排水10年重現期設計流量，本基地減洪設施量體與滯洪設施出口流量，檢核原則如下：「土地開發後開發基地排水出口2年、5年及10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分別不得大於開發前2年、5年及10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減洪設施體積之安全係數為1.2。」。另考量土地開發情形提高開發基地保護基準，訂定檢核原則如下：「土地開發後開發基地排水出口100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100年重

現期之洪峰流量；減洪設施體積之安全係數為1.2。」。將上述計算之減洪設施量體取保守者，做為本基地調整滯洪池量體之設計依據。

經上述原則，計算得到南科E區所需之滯洪量體為18,708m³，特定區所需之滯洪量體為3,503 m³，兩者合計22,211m³。考量開發後（變更後）之所需滯洪體積外，再加上原E1滯洪池與公滯一、二滯洪池規劃有效滯洪量體，南科E區與特定區規劃有效總滯洪量體為1,333,678m³，即開發後移除E1滯洪池，調整滯洪池與公滯一、二滯洪池串聯後之有效滯洪量體，需滿足該量體需求。本基地規劃調整滯洪池之有效滯洪量為574,011m³，加計原公滯一、二滯洪池有效滯洪量為832,018m³，兩者合計1,406,029m³，大於前述南科E區與特定區規劃有效總滯洪量體。

三、減洪設施效果檢核

本基地使用美國環保署所發展之暴雨經理模式進行水理分析，模擬結果如下：

- (一) 公滯一、二滯洪池洪峰入流量為 141.91cms，調整滯洪池洪峰入流量為 81.88cms，兩池最高水位皆低於滿水位 5.0 公尺，即公滯一、二與新設之滯洪池可有效應付本基地 100 年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逕流。
- (二) 安順寮排水無名橋下游處（7K+715）洪峰流量為 67.14cms，低於 10 年重現期計畫逕流量 68.00cms，且各渠段模擬期間皆無溢流之現象。

四、配合設施

(一) 安順寮排水配合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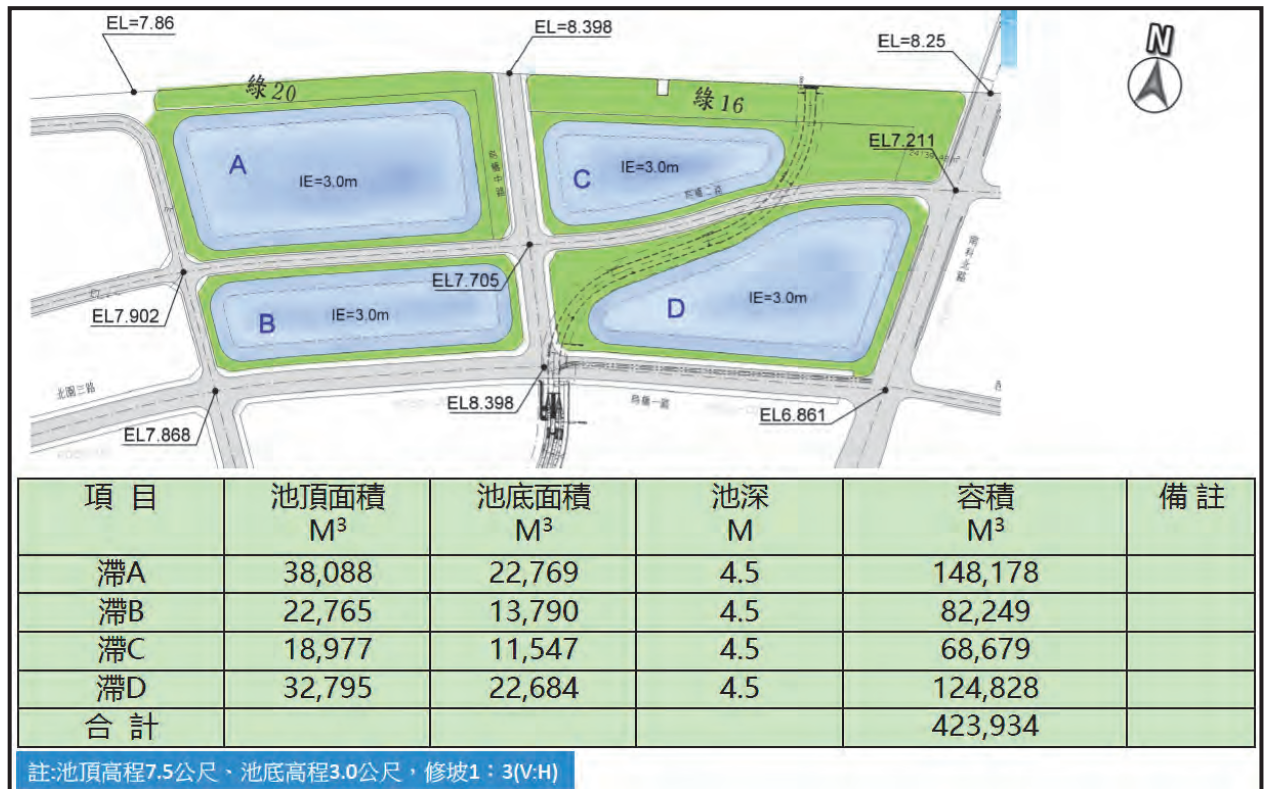
由於南科E區E1滯洪池移除後，開發後之逕流水體將在未滯洪之情況下經安順寮排水輸送至下游，再經側溢堰排入公滯一、二滯洪池，因此為應付增加之逕流水體，安順寮排水於南科E區排水箱涵接入安順寮排水之下游（9K+387），至公滯一、二滯洪池上游間（8K+845），渠道斷面須配合改建以容納開發後增加之逕流量，改建長度約542公尺。

(二) 增設側溢堰

為增加滯洪池入流效率，以及維持暴雨期間安順寮排水於無名橋下游逕流量，低於10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68.00 cms，本基地於安順寮排水與公滯一、二滯洪池間，增設2座側溢堰。A側溢堰（W×H=40.00×1.26）主要係先舒緩因E1滯洪池除移除後，安順寮排水增加之逕流水體，B側溢堰（W×H=120.00×1.73）除同與A側溢堰有相同功能外，亦可彌補既有側溢堰入流量與入流效率不足情況，使得領寄排水之逕流水體可儘快排入滯洪池之中，降低安順寮排水暴雨期間水位以達減洪之效。

五、臨時滯洪池需求檢討

原公 21、公 22 用地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並配合於園區外設置一處永久滯洪池，惟為避免永久滯洪池興闢時程如無法配合時，變更後的公園用地即可作為臨時滯洪池，確保園區內滯洪空間無虞。臨時滯洪池之需求為每日 42.39 萬噸，面積約需 11.20 公頃以上土地供使用，本計畫配合將北側北側住宅區、商業區、社區中心區、停 12、13 用地及水 4 用地增加 12.26 公頃之公園用地做為臨時滯洪池使用。



六、排水規劃書核定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465 #465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653302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科台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排水規劃書

主旨：核定「南科台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排水規劃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22日南營字第1060033502號函。
- 二、本案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 (一)義務人：
 - 1、名字：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代表人姓名：林威呈。
 - 3、住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 (二)開發基地排水計畫內容：
 - 1、開發計畫名稱：南科台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 2、開發地點位置：臺南市新市區。
 - 3、基地面積：41.08公頃。
 - 4、匯入之排水名稱：安順寮排水。
 - 5、開發前開發基地洪峰流量：114.27 CMS(10年重現期距)。
 - 6、開發後基地洪峰流量：66.11 CMS(10年重現期距)。



7、規劃調整滯洪池之有效滯洪量為574,011m³，加計原公滯一、二滯洪池串連後之有效滯洪量832,018m³，兩者合計1,406,029m³。

(三)保留廢止權事項：開發計畫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本排水規劃書同步廢止。

三、檢還旨揭排水規劃書1份，請確實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施工前依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內容研提排水計畫書，於取得本署核定文件後使得據以施工。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均含附件)



七、排水計畫書核定函

營建組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邱炫琦
聯絡電話：04-22501332 #332
電子信箱：a600190@wra.gov.tw
傳真：04-22501466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5319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科台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排水計畫書

主旨：所送「南科臺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排水計畫書案，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並復貴局107年8月8日南營字第1070023139號函。

二、本案同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義務人：

- 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2、代表人姓名：林威呈。
- 3、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二)開發基地排水計畫內容：

- 1、開發計畫名稱：南科台南園區土地使用計畫變更。
- 2、開發位址：臺南市安定區、新市區。
- 3、基地面積：41.08公頃。
- 4、匯入之排水系統：安順寮排水。
- 5、匯入安順寮排水之匯流口位置：TWD97：E=173446,N=2556316。
- 6、開發前開發基地洪峰流量：114.27 CMS(10年重現期距)。
- 7、開發後基地洪峰流量：66.11 CMS(10年重現期距)。



裝
訂
線



總收文 107/08/13



1070023728

8、調整滯洪池之有效滯洪量為574,011m³，加計原公滯一、二滯洪池串連後之有效滯洪量832,018m³，兩者合計1,406,029m³。

(三)保留廢止權事項：

1、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者。

2、未依經審查同意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者。

三、檢還旨揭排水計畫書1份，並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請確實依該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開發事宜，後續開發計畫內容或相關工程如有變更，致使與原同意排水計畫書內容不符者，請貴局依「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後續如涉及其他相關法規須核准事項，仍請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

四、副本抄送本署第六河川局，請依所附排水計畫書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14點辦理不定期檢查及相關管理作業。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均含附件)

署長 賴建信

附件三、用水、用電相關函文

一、同意供水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2 號
承辦人：蔡富順
電話：06-2138101-358
傳真：
電子信箱：neterm@mail.water.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操字第 10600173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台南園區用水計畫書變更所需之供水同意文件案，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6 年 12 月 7 日台水工字第 1060037271 號函及貴局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0028486 號函辦理。
- 二、惟南科用水量各階段原水來源，應請貴局協助辦理如次事項：
 - (一) 在 9.93 萬 CMD 以下，依前次本處核發之供水同意文件，由自有水源調度供應。
 - (二) 在 9.93~25 萬 CMD 之間，因目前本處自有水源不足，移用農業用水量從 101 年開始就已達 4.4~10 萬 CMD 之間，超過 9.93 萬 CMD 以上之不足水源由貴局協調嘉南農田水利會同意移用節餘農水支應，並支付全額移用水費。
 - (三) 在 25~32.5 萬 CMD 之間，依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貴局盤點可供應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量約為 8.25 萬 CMD，倘再生水未能及時供應，需緊急由本公司供應，相關移用農業節餘水量及單價，仍需先請貴局協調嘉南農田水利會同意移用，並支付全額費用。
- 三、曾文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原定 7 萬 CMD 擴增為 13 萬 CMD），建請貴局儘速完成核定事宜，至於南科園區各階段供水需求，建請貴局務必再精確估算用水量，如有供水缺口時，應督促園區內各廠商節約用水或各再生水廠儘早上線因應或其他替代水源供應。
- 四、因目前台南園區區外輸水管線輸水能力係以原 25 萬 CMD 規

總收發文號 106/12/14

1060032887

第 1 頁 共 2 頁

劃，考量再生水如有緊急供水狀況時，須由本公司供應調度園區最大用水量32.5萬CMD時應有不足，倘需放大管徑所需經費，建請貴局支應。

- 五、綜上，在水利署負責規劃、協調、提供充足之水源水量與解決原水單價；貴局願意全額負擔擴建提升淨水場（包含購買土地）與輸水設施能力等所需經費及負擔原水水價之原則下，同意供應南科園區所需水量。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本處工務課、操作課

20171214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
承辦人：李宗坤
電話：(06)2303756
傳真：(06)2300844
電子信箱：cklee@mail.water.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水六操字第1070008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供應台南園區32.5萬CMD用水（含再生緊急調度水量）案，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7年5月8日南營字第1070013532號函。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處操作課

2018-06-08
08:54:15

二、用電計畫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聯絡人：姚竺君
傳真：02-23676503
電子信箱：u066326@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912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電輸供部規字第 1068105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評估台南園區內變電所用地需求一案，本公司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11 月 6 日南營字第 1060028970 號函。
- 二、台南園區目前環評核定用電量為 211.5 萬瓩，因應園區未來發展將再增加 88 萬瓩，並以 161kV 特高壓供電，本公司將配合推動南科超高壓變電所裝設主變壓器相關工程，可符合用電需求，惟須請貴局協助在既有南科超高壓變電所外，再預留 2 公頃之用地空間，以利裝設相關設備因應用電所需。
- 三、經電洽貴局表示：因應園區未來增加用電至 299.5 萬瓩後，該園區土地已全部開發飽和。依此情境評估，目前保留之變 3 及變 4 用地將無興建一次配電變電所之需求。
- 四、惟興建一次配電變電所主要功能為提供園區 22.8kV 高壓用戶負載及附近 161kV 特高壓用戶可就近引接；倘貴局將變 3 及變 4 用地變更為非變電所用地，則未來台南園區若再有突增負載需求時，本公司將無可供興建變電所之用地。考量土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恐較不易，請貴局審慎衡酌。
- 五、另變 2(三竹一次配電變電所)與變 5(豐華一次配電變電所)用地面積，請維持不變。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20171128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1 頁

總收發文號 106/11/20
1060030375

附件四、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侯雅馨
電話：06-2213569#609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hou6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644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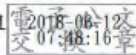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南科台南園區考古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書」（定稿本）本處同意核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1日南建字第1070012809號函。
- 二、請貴局依計畫內容執行園區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略以)：「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規定辦理。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附件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41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0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台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
（第10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已予備
查。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24日南環字第1080002892號函。
- 二、本案開發內容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請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電	2019/02/11	文
交	15:28	章

附件六、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紀錄

第四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係90年12月擬定公告實施，後於96年10月9日、103年1月21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該都市計畫自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辦理期限，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8日起35天於新市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7年2月9日上午10時整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2樓201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徐委員中強（召集人）、胡委員學彥、詹委員達穎、彭委員紹博及莊委員德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分別於107年3月29日及107年5月3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綜合意見：

- 1、公展說明書頁 2-15，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發布實施，請配合修正發布實施經過。
- 2、公展說明書頁 3-10，園區及特定區內滯洪池標示應再標註都市計畫編號，以利判讀。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意見欄：

- 1、涉及用水、用電及滯洪需求檢討部分，請補充相關需求內容及事業單位協調或許可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強化變更其理由。
- 2、各變更內容請分別製作變更前、變更內容及變更後示意圖，以利判讀。

附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建議照案通過。
2	公 20、21 (滯)、22 (滯) 用地、廣 4、5 用地、停 17 用地及鄰接道路用	公園用地 (21.44 公頃) 廣場用地 (0.64 公頃) 停車場用地 (1.29 公頃) 道路用地 (4.68 公頃)	事業專用區 (28.05 公頃)	1. 考量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尚有旗艦型廠商之用地需求及實際設廠規模需求，整合並調整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別，爰依園區之區位整體使用考量與評估；現行公 21(滯)、公 22(滯)及公 20 用地與周	排水規劃書經水利署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65330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地與綠地	道路用地 (0.16公頃)	綠地 (0.16公頃)	<p>邊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擬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事業專用區，預計於民國 109 年完成土地核配，另於園區外南科特定區公滯一、二西側尋求適宜用地新增滯洪池一處，作為取代公 21(滯)與公 22(滯)之滯洪量體空間，預計 107 年底辦理個案變更完成，且於 108 年辦理用地徵收及興闢。</p> <p>2. 根據 102 年 7 月臺南市政府「南科康橋計畫滯洪池及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公 21 (滯)、22 (滯)之滯洪池緊鄰安順察排水 7K+722.38-8K+845 間，該渠段目前已整治完成可容納 10 年重現期流量 103.3cms；另根據 99 年 7 月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察排水治理計畫」報告，管制點三寶埤匯流後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 68.0cms，因此以此作為計畫逕流量，以免除及減緩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區外排水之影響。</p> <p>3. 配合台南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產業用地，另於南科特定區公滯一與公滯二用地西側設置一座串聯滯洪池，作為取代原公 21、公 22 之滯洪量體，因涉及安順察排水範圍原排水規劃之變動，爰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開發基地範圍含部分南科台南園區及台南科</p>	2660 號函核定(詳見附件)。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學園區特定區，調整滯洪池與既有公滯一、二滯洪池串聯後，兩者有效滯洪量體合計 1,406,029m³，大於規劃有效總滯洪體積 1,333,678m³，另安順察排水配合改建部分渠段 (8K+845-9K+387)，並於安順察排水與滯洪池間，增設 2 座滯洪池側溢堰，以控制開發基地在 100 年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逕流時，仍能維持安順察排水無名橋下游逕流量，低於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 68cms。</p> <p>4. 配合事業專用區之變更整合鄰近街廓及人車分流動線，擬留設 3 處進出口，其餘則變更部份道路為事業專用區，且作為內部通道使用，並可透過道路系統調整分流至南北向道路。</p>		
3	專 28、專 29、RD30-2 道路西端迴轉道、線 22 及	事業專用區 (1.63 公頃) 綠地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1.66 公頃)	1. 新增南北向道路作為蘇厝遺址所在地之公園與兩側廠房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提高道路自明性及銜酌實際道路佈設使用需求，故配合劃設為 16 公尺	因新增道路將原事業專用區劃分為二，故新	建議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 (0.24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24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綠 23	綠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p>計畫道路由專 28 事業專用區往北延伸至計畫範圍邊界，以銜接區外 30 公尺計畫道路。</p> <p>2. 配合事業專用區之變更與道路系統調整後，整合鄰近街廓及人車分流動線，現行 RD30-2 道路西端迴轉道已無劃設需求，可藉由新增南北向 16 公尺計畫道路形成完整迴路，故配合取消原迴轉道空間。</p> <p>3. 因應南科九路及北園二路東西向出入口之取消，故配合現況檢討，新增安順二路便道出入口，現況可銜接通往直加弄大道。</p>	增 專 28-1 及 專 29-1 編號。	
4	專 29 事業專用區北側	事業專用區 (0.33 公頃)	廣場用地 (0.33 公頃)	為配合專 29 範圍內廠商新增東西向道路出入口及街廓內通行便利所需，擬利用現況 10 公尺道路維持原通道功能，併同北側畸零土地劃設為廣場用地，以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之檢討。		建議照案通過。
5	北側住宅區、商業區、社區中心區、停 12、13 用地、綠 16、綠 17、綠 18、綠 20 及水 4 用地	住宅區 (7.34 公頃)	公園用地 (5.95 公頃) 綠地 (1.39 公頃)	<p>1. 原公 21、公 22 用地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並配合於園區外設置一處永久滯洪池，惟為避免永久滯洪池興關時程如無法配合時，變更後的公園用地即可作為臨時滯洪池，確保公園區內滯洪空間無虞。依據開發時程與園區整體逕流量需求，經評估每日約需 42.40 萬噸，需求面積至少 11.20 公頃，區位上擇定北側住宅單元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作為臨時滯洪池空間使用。</p> <p>2. 為利於整體規劃設計，並</p>	原公 32 用地未涉及用地變更，僅將其編號併入公 34-1 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商業區 (1.99 公頃)	公園用地 (1.47 公頃) 綠地 (0.52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 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加強與區外及南科北路之隔離功能，將綠地沿北側邊界及南科北路集中留設，其餘則配合調整為公園用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5		社區中心區 (1.18 公頃)	公園用地 (0.82 公頃) 綠地 (0.3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1.21 公頃)	公園用地 (1.01 公頃) 綠地 (0.20 公頃)			
		綠地 (2.47 公頃)	公園用地 (2.47 公頃)			
		自來水用地 (0.54 公頃)	公園用地 (0.54 公頃)			
6	專 42	事業專用區 (2.61 公頃)	公園用地 (2.61 公頃)	1. 專 42 事業專用區係由原東北側住宅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因街廓形狀屬狹長型，基地深度不足，且土地規模不符廠商使用需求，土地出租不易。 2. 因應未來臨時滯洪池之土方堆置需求與運輸區位考量，配合將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之檢討。		建議照案通過。
7	廣 2、3 用地及變 3 用地	廣場用地 (0.64 公頃) 變電所用地 (0.67 公頃)	公園用地 (1.31 公頃)	1.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區域水源相關設施之使用需求，擬利用未涉及遺址所在區位之廣 2、廣 3 用地及變 3 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續配合計畫時程供再生水配水池使用。 2. 該公園用地擬配合採多目標使用，於地下設置配水池，地面層仍可進行相關綠美化景觀工程，維繫整體藍綠帶系統之既有服務水準。		建議照案通過。
8	公 3 用	公園用地	供水用地	1.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		建議照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地	(3.53 公頃)	(2.70 公頃) 機關用地 (0.83 公頃)	<p>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 2 座再生水廠設施需求，推估每日約 3.10 萬噸再生水，面積需求至少 2.70 公頃。</p> <p>2. 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擬配合將公 3 用地部份變更為供水用地作為再生水廠設施使用，且為保留南科北路景觀道路機能，建議後續再生水廠綠化空間集中留設於東側，以盡量保留既有綠美化設施。</p> <p>3. 配合消防分隊之使用及後續發展腹地所需，配合於供水用地西側所在基地完整劃設變更為機關用地。</p>		通過。
9	水 6、變 4 及廣停 2 用地	自來水用地 (2.04 公頃) 變電所用地 (0.75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1.33 公頃)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4.12 公頃)	<p>1.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需求，推估每日約需處理 2.5 萬噸再生水，面積需求至少 2.00 公頃。</p> <p>2. 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後續相關用地需求擬配合變更為供水用地，擬利用水 6 用地併同變 4 及廣停 2 用地變更為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p> <p>3. 為維持既有廣停 2 用地之停車供給量，擬利用水 6 用地地面層增設停車空間，且為避免影響柑港遺址，於廣停 2 用地調整施工工法，避免涉及下挖行為，影響後續遺址保存作業，而變 4 用地所在之柑港遺址已搶救完成。</p>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0	停7用地	停車場用地 (0.80公頃)	事業專用區 (0.66公頃) 綠地 (0.14公頃)	1. 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對於停車空間留設相關規定，除部分事業專用區及休憩空間有洽公或訪客之公共停車需求外，其餘停車需求均已內部化。 2. 因應鄰近廠商擴廠使用需求並考量高鐵振動隔離綠帶，故配合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及綠地。		建議照案通過。
11	專 29 蘇厝遺址	事業專用區 (10.77公頃)	公園用地 (10.77公頃)	1. 為配合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2. 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於專 29 南側與專 28 鄰接處保留約 3 公頃土地，且僅部份涉及蘇厝遺址所在範圍，後續將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因新增道路將公園用地劃分為二，故新增公 25-1 編號。	建議照案通過。
12	東南側住宅區	住宅區 (1.01公頃)	公園用地 (1.01公頃)	現況為主管宿舍南側之壘球場使用，且園區住宅政策改變，後續無擴建宿舍需求，亦為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故依據現況道路以南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13	水 1、水 2、水 3、水 3-1 及水 5	自來水用地 (8.77公頃)	供水用地 (8.77公頃)	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統一變更名稱為供水用地，並於土管要點增列相關使用項目說明。		建議照案通過。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陳委員繼鳴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因有其他要公不克出席會議，由本會委員互推陳委員繼鳴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翁國軒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3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9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4 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配合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

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南科永久滯洪池設置計畫)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

第 8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潮州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樂齡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為醫療專用區、部分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配合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新建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7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都綜字第 107086013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施委員鴻志、洪委員啟東、邵委員珮君及郭委員翡玉（國發會代表）組成專案小組，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107112370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除實施進度與經費內之供水用地得依「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8 日府都綜字第 1071123705 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本案係因應高科技產業全球高度競爭、科學工業園區環境發展需求及考古遺跡保存等議題，市政府為解決重大投資案件之產業用地問題並兼顧周圍環境永續利用，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為加強上位及相關計畫對本地區未來發展之指導性，請補充目前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版)對本計畫之指導方向與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作為本地區發展願景及構想，進而落實引導計畫發展。
 - 二、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之調整，為確保計畫區內之排水滯洪功能無虞，且避免因氣候極端異常，提高鄰近都市計畫區（新市、善化、安定）之淹水災害潛勢發生風險，請市政府妥為檢視本案相關之排水計畫、防洪治理計畫、緊急應變系統與設施，並檢具水利主管機關之書面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鑒於本計畫區發現擁有多處考古遺址，考量兼顧產業發展與文化保存之雙贏局面，請市政府補充相關考古遺址保存之辦理進度、整體管理維護計畫及後續處置因應措施等，並檢附文化主管機關

之審議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公共設施用地：

(一) 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園用地增加 2.99 公頃、綠地增加 0.22 公頃、廣場減少 0.95 公頃，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請市政府補充說明減少之公共設施用地有無補充、調整因應策略及其特殊情形，另公園用地調整部分，請一併補充相關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交通條件、土地使用情形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二) 本次通盤檢討後，停車場用地減少 3.3 公頃，請市政府補充當地停車供需之評估分析，及減少部分有無其他補充或替代方案，納入計畫書載明。

(三) 請補充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及相關檢討標準需要面積及檢討後面積，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五、交通動線部分：本次通盤檢討涉及部分計畫道路之取消及增設，請南科管理局及市政府針對區內及區外之計畫道路調整之必要性及與既有道路系統之銜接是否產生交通瓶頸，研提交通影響分析或具體改善措施等資料，及區內計畫道路之路寬、建築物現況、發照情形、道路服務水準等基礎資料，請一併補充後納入計畫書。

六、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故請補充說明是否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

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並依其規定納入附件。

- 七、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有無適當之回饋措施，請市政府補充說明該市之通案性處理原則，相關回饋措施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八、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时，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九、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產生執行疑義，本案應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十一、其他：
 - (一) 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
 - (二) 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請予以更新並詳實檢核。
 - (三) 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資妥適。
- 十二、變更計畫內容：詳附表一。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除將「全國區域計畫」修正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公 20、21 (滯)、22 (滯) 用地、廣 4、5 用地、停 17 用地及鄰接道路用地與綠地用地	公園用地 (21.44 公頃) 廣場用地 (0.64 公頃) 停車場用地 (1.29 公頃) 道路用地 (4.68 公頃) 道路用地 (0.16 公頃)	事業專用區 (28.05 公頃) 綠地用地 (0.16 公頃)	1. 考量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尚有旗艦型廠商之用地需求及實際設廠規模需求，整合並調整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別，爰依園區之區位整體使用考量與評估；現行公 21(滯)、公 22(滯)及公 20 用地與周邊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擬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事業專用區，預計於民國 109 年完成土地核配，另於園區外南科特定區公滯一、二西側尋求適宜用地新增滯洪池一處，作為取代公 21(滯)與公 22(滯)之滯洪量體空間，預計 107 年底辦理個案變更完成，且於 108 年辦理用地徵收及興闢。 2. 根據 102 年 7 月臺南市政府「南科康橋計畫滯洪池及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公 21(滯)、22(滯)之滯洪池緊鄰安順寮排水 7K+722.38~8K+845 間，該渠段目前已整治完成可容納 10 年重現期流量 103.3cms；另根據 99 年 7 月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報告，管制點三寶埤匯流後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 68.0cms，因此以	排水規劃利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653302660 號函核定(詳見附件二)。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				<p>此作為計畫逕流量，以免除及減緩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區外排水之影響。</p> <p>3. 配合台南園區調整土地使用規劃配置變動為產業用地，另於南科特定區公滯一與公滯二用地西側設置一座串聯滯洪池，作為取代原公 21、公 22 之滯洪量體，因涉及安順察排水範圍原排水規劃之變動，爰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開發基地範圍含部分南科台南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調整滯洪池與既有公滯一、二滯洪池串聯後，兩者有效滯洪量體合計 1,406,029m³，大於規劃有效總滯洪體積 1,333,678m³，另安順察排水配合改建部分渠段(8K+845-9K+387)，並於安順察排水與滯洪池間，增設 2 座滯洪池側溢堰，以控制開發基地在 100 年重現期 24 小時暴雨逕流時，仍能維持安順察排水無名橋下游逕流量，低於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逕流量 68cms。</p> <p>4. 配合事業專用區之變更整合鄰近街廓及人車分流動線，擬留設 3 處進出口，其餘則變更部份道路為事業專用區，且作為內部通道使用，並可透過道路系統調整分流至南北向道路。</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	專 28、專 29 RD30-2 道路西端迴轉道、綠 22 及綠 23	事業專用區 (1.63 公頃) 綠地用地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1.66 公頃)	<p>1. 新增南北向道路作為蘇厝遺址所在地之公園與兩側廠房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提高道路自明性及衡酌實際道路佈設使用需求，故配合劃設為 16 公尺計畫道路由專 28 事業專用區往北延伸至計畫範圍邊界，以銜接區外 30 公尺計畫道路。</p> <p>2. 配合事業專用區之變更與道路系統調整後，整合鄰近街廓及人車分流動線，現行 RD30-2 道路西端迴轉道已無劃設需求，可藉由新增南北向 16 公尺計畫道路形成完整迴路，故配合取消原迴轉道空間。</p> <p>3. 因應南科九路及北園二路東西向出入口之取消，故配合現況檢討，新增安順二路便道出入口，現況可銜接通往直加弄大道。</p>	<p>因新增道路將原專 28 事業專用區劃分為專 28-1 及專 29-1 編號。</p>	<p>除併綜合意見外，其餘五項市政府核見照市見通過。</p>
道路用地 (0.24 公頃)	事業專用區 (0.24 公頃)					
綠地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4	專 29 事業專用區北側	事業專用區 (0.33 公頃)	廣場用地 (0.33 公頃)	為配合專 29 範圍內廠商新增東西向道路出入口及街廓內通行便利所需，擬利用現況 10 公尺道路維持原通道功能，併同北側畸零土地劃設為廣場用地，以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之檢討。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5	北側住宅區、商業區、社區中心區、12、13、16、17、18、線及水4用地	住宅區 (7.34 公頃)	公園用地 (5.95 公頃) 綠地用地 (1.39 公頃)	<p>1. 原公 21、公 22 用地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並配合於園區外設置一處永久滯洪池，惟為避免永久滯洪池興關時程如無法配合時，變更後的公園用地即可作為臨時滯洪池，確保園區內滯洪空間無虞。依據開發時程與園區整體逕流量需求，經評估每日約需 42.40 萬噸，需求面積至少 11.20 公頃，區位上擇定北側住宅單元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作為臨時滯洪池空間使用。</p> <p>2. 為利於整體規劃設計，並加強與區外及南科北路之隔離功能，將綠地沿北側邊界及南科北路集中留設，其餘則配合調整為公園用地。</p>	原公 32 用地未涉及變更，僅將其併入編號 34-1 用地。	基於本計畫區之住宅、商業已開發得動，故建議市政府見通過。
商業區 (1.99 公頃)	公園用地 (1.47 公頃) 綠地用地 (0.52 公頃)					
社區中心區 (1.18 公頃)	公園用地 (0.82 公頃) 綠地用地 (0.3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1.21 公頃)	公園用地 (1.01 公頃) 綠地用地 (0.20 公頃)					
綠地用地 (2.47 公頃)	公園用地 (2.47 公頃)					
自來水用地 (0.54 公頃)	公園用地 (0.54 公頃)					
6	專 42	事業專用區 (2.61 公頃)	公園用地 (2.61 公頃)	<p>1. 專 42 事業專用區係由原東北側住宅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因街廓形狀屬狹長型，基地深度不足，且土地規模不符廠商使用需求，土地出租不易。</p> <p>2. 因應未來臨時滯洪池之土方堆置需求與運輸區位考量，配合將事業專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之檢討。</p>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7	廣2、3用地及變3用地	廣場用地 (0.64公頃) 變電所用地 (0.67公頃)	公園用地 (1.31公頃)	<p>1.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區域水源相關設施之使用需求，擬利用未涉及遺址所在區位之廣2、廣3用地及變3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後續配合計畫時程供再生水配水池使用。</p> <p>2. 該公園用地擬配合採多目標使用，於地下設置配水池，地面層仍可進行相關綠美化景觀工程，維繫整體藍綠帶系統之既有服務水準。</p>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8	公3用地	公園用地 (3.53公頃)	供水用地 (2.70公頃) 機關用地 (0.83公頃)	<p>1.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2座再生水廠設施需求，推估每日約3.10萬噸再生水，面積需求至少2.70公頃。</p> <p>2. 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擬配合將公3用地部份變更為供水用地作為再生水廠設施使用，且為保留南科北路景觀道路機能，建議後續再生水廠綠化空間集中留設於東側，以盡量保留既有綠美化設施。</p> <p>3. 配合消防分隊之使用及後續發展腹地所需，配合於供水用地西側所在基地完整劃設變更為機關用地。</p>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9	水6、變4及廣停2用地	自來水用地(2.04公頃) 變電所用地(0.75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33公頃)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4.12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園區半導體產業需求，增加園區用水量，經評估需增設『再生水配水池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需求，推估每日約需處理2.5萬噸再生水，面積需求至少2.00公頃。 2. 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後續相關用地需求擬配合變更為供水用地，擬利用水6用地併同變4及廣停2用地變更為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3. 為維持既有廣停2用地之停車供給量，擬利用水6用地地面層增設停車空間，且為避免影響柑港遺址，於廣停2用地調整施工工法，避免涉及下挖行為，影響後續遺址保存作業，而變4用地所在之柑港遺址已搶救完成。 		除涉及遺址保存部分，請檢附文化主管機關文件外，其餘照核議。
10	停7用地	停車場用地(0.80公頃)	事業專用區(0.66公頃) 綠地用地(0.14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對於停車空間留設相關規定，除部分事業專用區及休憩空間有洽公或訪客之公共停車需求外，其餘停車需求均已內部化。 2. 因應鄰近廠商擴廠使用需求並考量高鐵振動隔離綠帶，故配合調整變更為事業專用區及綠地用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	專29蘇厝遺址	事業專用區(10.77公頃)	公園用地(10.77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配合蘇厝遺址現地保存，故變更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 2. 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於專29南側與專28鄰接處保留約3公頃土地，且僅部份涉及蘇厝遺址所在範圍，後續將由南科管理局要求承租廠商配合蘇厝遺址分布範圍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因新增道路將公劃為二，故新增25-1號。	除併綜合意見外，其餘核議意見後請定開辦妥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2	東南側住宅區	住宅區 (1.01 公頃)	公園用地 (1.01 公頃)	現況為主管宿舍南側之壘球場使用，且園區住宅政策改變，後續無擴建宿舍需求，亦為補充公園綠地系統面積，故依據現況道路以南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3	水 1、水 2、水 3、水 3-1 及水 5	自來水用地 (8.77 公頃)	供水用地 (8.77 公頃)	依據再生水發展條例，增加多元水源之使用項目，統一變更名稱為供水用地，並於土管要點增列相關使用項目說明。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